

御製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序
朕祇承

天眷懋紹

祖宗丕基為億兆生民主薄海
內外皆吾赤子雖越在邊徼
荒服之地倘有一隅之弗寧
一夫之弗獲不忍愀然視也

御製方略序

西北塞外喀爾喀七旗與厄
魯特四部落並號雄藩同奉
職貢非一日矣不意有厄魯
特噶爾丹者賦性凶殘中懷
狡詐戕害其兄弟兼并四部
蠶食鄰封其勢日張其志益
侈朕初聞厄魯特與喀爾喀

御製方略序

二

交惡隨遣親近大臣頒賞賚
以和解之迨其後與兵構怨
又命大臣曉譬利害諭令息
爭乃噶爾丹抗旨狂逞致喀
爾喀為所潰敗叩關乞援朕
收撫之置諸邊內資給餼牽
始皆得所而噶爾丹猶脩郅
如故所在侵陵忽闖入我烏
闐布通之地朕授鉞親王大
臣問罪聲討大師克捷未卽
殄除時賊倉皇宵遁深懼我
軍之窮追投牒指誓因而釋
之假使噶爾丹能自此悔禍
改圖則雖至今存可也夫何

轉瞬渝盟包藏不軌窺伺我
斥埃搖惑我外藩潛敗我納
木扎爾陀音肆虐不止朕深
念此寇斷宜速滅于是整飭
士馬備峙糧糗決策親征而
賊之踪跡飄忽無常又慮其
兵至遠颺兵退復入乃授密

御製方略序

三

畫於科爾沁王沙津令其遣
使誘賊約至近地旋調發盛
京諸路軍禦東路分遣一軍
截西路朕躬統六師從中路
入比行近賊巢噶爾丹不敢
抗我顏行聞風奔竄朕遂親
率前鋒軍併日追擊賊窮蹙

已極盡棄其子女輜重而遁
會與我西路師遇大敗其軍
噶爾丹僅以數人跳身走嗣
是朕再駕而至鄂爾多斯三
駕而至狼居胥山麓宣威布
惠兼用互施招徠其黨羽遏
絕其歸路其寨桑等接踵嚮

御製方略序

四

附其子復爲我擒賊自料勢
不能追遂爾仰藥授首所親
信丹濟喇等亦相繼乞降二
十餘年狡悍陸梁之勁寇會
不二載悉皆草薙禽獮而大
業克就矣夫烈焰弗戢必將
燎原積寇一日不除則疆圉

一日不靖方親征之初舉也
在廷諸臣多持異議狃于日
前之計者謂克鋒挫衄無足
深憂憚于征繕之煩者謂大
漠遊魂難以就縛不知除惡
務盡制勝在謀歷觀漢唐宋
之已事往往罷敝中國之力

御製方略序

五

而不能成廓清邊塞之功良
由經理失宜而殲鋤之不早
也朕既遠鑒前轍復追維烏
闌布通之失故不避寒暑艱
辛親蒞窮邊三勤薄伐惟是
逆形已著然後徂征怙惡不
悛然後摻討身先士卒則櫛

風沐雨而人皆忘勞指畫軍
儲則轉饟饋師而人爭用命
茂草茁于荒磧流泉溢于沙
陀萬里經行安如枕蓆非徼
神佑曷繇臻此易曰天之所
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
朕仰憑天道俯愜人情以萬
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乘刻不
容緩而滅寇之機立拯邊境
之毒痛永底中原于清晏昭
告

御製方略序

六

郊
廟適契成謀使非慮出萬全可
輕言師旅哉茲前後用兵本

末具載卷中覽是編者尙克
喻朕心焉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初九日

御製方略序

七

進

方略表

光祿大夫吏部尙書文華殿大學士加四級

臣溫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皇猷赫濯震神武于遐荒

廟略昭宣勒鴻文于方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功德居百王之冠

典謨垂奕葉之型爰事編摩不彰盛美臣等誠惶

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惟聲教暨訖禹服被

于流沙光烈覲揚周疆覃于海表粵攷歷朝

之土宇無踰

昭代之提封瓌塞舊藩則若布星羅世共屏翰遠

人新附則重趼屢譯爭効享王如兩儀覆載

無私管二曜照臨常煥惟厄魯特地居僻遠
 而噶爾丹性秉貪殘修鄰邦致喀爾喀之
 叩關赴愬闖入邊境越克魯倫而逼處潛窺
 虐我使臣擾我尉候急則詭誓緩復淪盟若
 逞煽誘之克謀必貽動搖之後患故羣謀未
 遠謂小醜不足深憂而屢諭弗峻非攘外何
 以安內欽惟

皇帝陛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二

至仁撫世
 大勇安民念茲狂肆邊沙亟宜恭行天罰神明內
 斷決策規征料敵出師功期成于一怒籌兵
 轉餉動悉計其萬全用是
 三駕漠庭遠臨窮塞躬披甲冑殫分餐併食之艱
 屢歷暑寒備沐雨櫛風之瘁是以天地助順

山川効靈草苗不毛泉流澗谷乘長風而渡
 瀚海追馘寇而絕天山虜在目中狐鼠殲于
 一旦恩施度外羽黨就我三驅迨至元克骨
 肆于藁街遺孽頸羈于長組而妖氛永靖荒
 裔教寧因之青海來庭哈密獻寶直通西藏
 咸嚮中朝允矣臣漢唐宋所未臣之人而關

夏商周所未關之土也凡茲備畧悉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三

宸衷豈徒規造之庸功實作昇平之寶鑑仰承
 俞旨特命纂修官以臣溫達臣張玉書臣陳廷敬臣
 李光地為總裁官臣二格臣金寶臣交紹雯
 為副總裁官臣覺霍臣拓臣能吉圖臣海清臣
 栢壽臣華善臣李樹德臣趙世綸臣王奕清
臣黃龍眉臣廖廣謨臣王誥臣李周望為纂
 修官開館被讐分年撰輯時日道里之必晰

招徠攻勦之必詳稿屢易而後成編歲幾更

而告歲事咸經

御筆之裁定復蒙

製序于簡端滿漢文各一百零二卷繕寫進

呈臣等或久叨班列或曾與戎行幸膺鉛槧之司

獲究始終之跡分條晰縷曾未測乎

高深據事直書庶免譏于挂漏伏願

太和翔溢

淳化殷流

遠至邇安四海咸熙于耕鑿

光前裕後萬年載戢夫于戈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四

進以

開

總裁

吏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加四級 臣溫達

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加五級 臣張玉書

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加三級 臣陳廷敬

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加二級 臣李光地

副總裁

經筵講官禮部右侍郎詹詹學府詹事加二級 臣二格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 臣凌紹震

纂修滿漢文

內閣侍讀學士 臣覺霍拓

戶部員外郎 臣能吉圖

內閣侍讀 臣海清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五

內閣侍讀加一級	臣栢壽
內閣侍讀加一級	臣華善
正黃旗漢軍叅領兼佐領加一級	臣李樹德
鑲紅旗漢軍佐領加六級	臣趙世綸
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	臣王奕清
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	臣黃龍眉
翰林院編修	臣廖廣漢
親征平定朔漢勞績表	
翰林院編修	臣王誥
翰林院檢討	臣李周望
收掌	
內閣中書	臣趙勣
內閣中書	臣張振偉
翰林院典簿	臣達爾福
翰林院孔目加一級	臣對喀納

翻譯	
內閣中書	臣馬賽
內閣中書	臣阿金泰
翰林院七品筆帖式	臣吳爾齊海
翰林院七品筆帖式	臣馬爾賽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常凌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齊實
親征平定朔漢勞績表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郭毓麟
膳錄滿文	
內閣中書	臣齊世
內閣中書	臣雅圖
內閣中書	臣佟泰
內閣中書	臣福海
內閣中書	臣三保住

內閣中書	臣董阿賴	內閣中書	臣常額	內閣中書	臣栢壽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禪文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巴德保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	臣常在	翰林院筆帖式	臣蘇成	翰林院筆帖式	臣圖克坦	膳錄漢文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八																

內閣中書	臣閻詠	內閣中書	臣顧燁	內閣中書	臣倪璠	監生	臣焦紹祖	監生	臣耿國翰	監生	臣金琦	監生	臣李演	監生	臣董紹美	監生	臣朱廷鳳	監生	臣方承源	監生	臣袁袍	副貢生	臣黃廷鉅	監生	臣蔣瑛	監生	臣王學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九																											

監	監	監	監	監	貢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臣顧炳	臣顧焯	臣于沛	臣俞時懋	臣李孔嘉	臣全朱芝	臣王國棟	臣朱懋熹	臣魏弘道	臣袁廣譽	臣唐秉葵	臣林世俊	臣朱嗣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表

十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目錄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康熙十六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	康熙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	康熙二十六年正月至二十七年八月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至六月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目錄

一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

第八卷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九卷

康熙三十年正月至四月

第十卷

康熙三十年五月至六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目錄

二

第十一卷

康熙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二卷

康熙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十三卷

康熙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十四卷

康熙三十三年正月至十一月

第十五卷

康熙三十四年正月至七月

第十六卷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第十七卷

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目錄

三

第十八卷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九卷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

第二十卷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

第二十一卷

康熙三十五年三月

第二十二卷

康熙三十五年四月

第二十三卷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初一至初十日

第二十四卷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一至十七日

聖祖皇帝聖訓方畧目錄

四

第二十五卷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卷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

第二十七卷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

第二十八卷

康熙三十五年八月

第二十九卷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初一至十四日

第三十卷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十五至三十日

第三十一卷

康熙三十五年十月初一至二十日

聖祖皇帝聖訓方畧目錄

五

第三十二卷

康熙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至三十日

第三十三卷

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

第三十四卷

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

第三十五卷

康熙三十六年正月

第三十六卷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初二至十三日

第三十七卷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十四至三十日

第三十八卷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初一至十六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目錄

六

第三十九卷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至二十九日

第四十卷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初一至初七日

第四十一卷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初九至十四日

第四十二卷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十五至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卷

康熙三十六年四月

第四十四卷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

第四十五卷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至八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目錄

七

第四十六卷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十月

第四十七卷

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

第四十八卷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至十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一

欽惟

皇上統御萬邦為中外生民主。文德誕敷。武功不顯。仁育義正。久道化成。聲教訖乎遐荒。太和洽於宇宙。比自削平三逆。十數年來。定臺灣海外之區。郡邑其地。翦西北塞。察哈爾部落。平羅刹。來俄羅斯之貢。收服七旗喀爾喀數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一

一

萬衆而臣屬之。東西朔南。車書四達。溥海內外。無一不臣之民。不服之國矣。獨厄魯特噶爾丹。窮奇醜類。梗化陸梁。恃其險遠。荒忽習於戰鬪。積二十餘年之狡寇。侵嚙迤西諸國。城堡殆盡。其地斥磧。絲邈不水不毛。絕漠窮沙。非可以疆里計也。其人兇鷙桀驁。無禮無義。滅理亂倫。非可以恩信孚也。飽颺饑嘯。邊

徙不常。蠶食隣封。糞養無厭。爰與我屬部之喀爾喀構難。侵掠其牲畜人民土地。擾害邊氓。志驕氣溢。我

皇上仁同天地。不忍加兵。

勅諭屢頒。俾其輯睦。迺怙終不悛。警殺無已。且闌入內地。重我藩服之不寧。於是遣將出師于烏闌布通大張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一

二

天討。是時噶爾丹脫能悔禍歸誠。

皇上猶許以進貢市。易養生如常。乃賊計不出此。大創之後。猶收其餘黨。侵我邊陲。窺我斥堠。

聖心惻然。軫念塞外生靈。謂此寇一日不除。疆宇一日不靖。中原之轉輸供億。未有已時。三十五年春。

皇上決策親征。統貔貅百萬之師。遠度瀚海。疾馳深

入直抵拖諾之境。白旄黃鉞。霆擊颺飛。逆寇

震懾。

天威抱頭宵遁。奔命於巴顏烏喇。而西路諸將領先

已仰藉。

指授遏賊歸途。奮擊於昭木多大敗之。獲其駝馬

牛羊甲仗糗糧輜重之物無算。逆賊脫身挺

險。暫緩須臾而我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三

皇上一怒安民。計必滅此而後朝食。是年冬。

駕復幸塞外。濟河至鄂爾多斯。籌畫邊機。訓練兵

士。賊遣其渠帥丹濟拉率眾襲我餘糧。為官

軍覺擊走之。困敗無所得食。逆屬之頭目寨

桑人等相率來歸。悉厚加恩養。授以官爵。於

是羽黨離心。脅從悔罪。賊益窘迫就斃。遣其

格疊古英賚奏。搖尾乞降。為緩兵逃死計。而

我

皇上明燭幾先。逆知此賊之譎詐不信。仍令大軍駐

牧邊境。以俟春和捲甲長驅。搗其巢穴。務使

根株盡絕。毋令萌蘖復生。三十六年二月。

駕發京師。由雲中抵寧夏。分命諸路大將。慕布星

羅。調集蕃兵。運籌饋餉。指示撲勦。搜捕之宜。

營壘部伍。坐作進退之法。戈鋌耀日。旌旗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四

天

萬乘臨戎。風雲變色。於四月朔庚戌。進次於狼居胥

山。時哈密遵

諭旨。生擒逆子塞卜騰巴爾珠兒。俘送

行在。由是丹濟拉及阿拉卜灘。丹津溫卜等為賊

素所親信。罔不瓦解。四竄逆賊。危巢既覆。托

足無門。兇黨盡除。乞援無路。自知罪惡貫盈。

難延晷刻之生。遂自仰藥絕吭而死。厄魯特

種類悉皆歸順。無復遺孽。從此朔漠永清。邊

方大定。爰振旅還京。凱旋飲至。

命所司詳察典禮。擇日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五

頒詔肆赦慶典舉行。減澤滂流。神人胥悅。諸王貝

勒大臣暨外藩蒙古王等咸謂功德隆盛。曠

古所無。長治久安。與天無極。請上

尊號以懃羣心。

上謙讓弗居。於是在廷大小臣工士庶人等咸披悃

陳請謂

聖天子心存除暴。志切安民。雖萬里遙荒。異類吞并。

猶欲怙冒而矜全之。至不得已而用兵。而饋

餉不煩於里閭。賦稅不加於常額。師徒不疲

於徵發。玉石不至於俱焚。

大駕親征。殊方底定。櫛風沐雨。不辭寒暑之勞。減膳

分餐。頻恤將士之苦。用能剪除強寇。綏輯遠

藩。邊徼為耕牧之區。寰宇享昇平之福。萬姓

同心恭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六

尊號。

天高聽卑。冀從民願。搏頽呼籲。至再至三。

上終未之聽許。御史臣阮爾詢疏言。

皇上親統六師。宣威制勝。摧枯拉朽。電捲星馳。自

出蹕以迄

回鑾。在還三閱月。而大功底定。一切用兵方略

出自

宸衷咸宜詳示史臣令其纂輯成書光昭萬禩疏入

下禮部翰林院集議禮部尚書臣佛倫等謹

議。

皇上蕩平逆寇邊塵永靖率土同歡。

奇勲冠乎百王。

偉略超乎千古自夫運籌帷幄以及

躬歷遐荒分布諸路之兵獨握中權之要一切糧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七

之轉輸師徒之簡閱以及奇正分合之勢步

仗止齊之方定韜略於幾先指山川於掌上

鉅細遠邇靡事不周激勵拊循無微不至凡

此

神功之迅速皆由

廟算之萬全允宜勒成一書昭垂億世其設局編纂

事宜俟閣臣詳議以請內閣大學士伊桑阿

等奏言

皇上親臨朔漢勦滅兇頑念切乎除暴安民事期乎

一勞永逸

宸謨獨斷議絕旁撓

睿鑒周詳動無遺策凡決機制勝之要調遣策應之

方期會遲速之程征行駐劄之地無不仰煩

天授上廡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八

聖衷至於更番斥埃設伏偵探相水草之利籌輸輓

之宜指畫情形至精至備灼知理勢萬舉萬

全用能迅奏

膚功丕揚

神武往返一百日之內馳驅五千里而遙

勲高乎虞帝之征苗

德邁乎夏王之滅扈凡有歷年用兵方略一切

密諭機宜以及

起居隨征記注并各衙門載籍有關兵事者悉

請宣付史館編輯成書庶幾垂

盛事於無疆播

鴻猷於不朽

上俞其請啟館纂脩

親正平定朔漢方略自康熙十六年六月始訖於康

親正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九

熙三十七年_臣等學殖膚淺才識疎庸謹按

前後用兵始末據事實書懼不足以鋪揚

盛烈於萬一云爾

康熙十六年六月丁未厄魯特台吉噶爾丹

初奉表入貢厄魯特西北大國也分部散處

各立名號然實本一姓至

本朝有顧實汗者

國初卽脩職貢

世祖章皇帝錫以冊印授爲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其

屬鄂齊爾圖汗阿巴賴諾顏駐牧黃河西套

謂之套彝有車臣溫卜者以擊白帽賊有功

亦

賜璽書授爲土謝圖巴圖爾帶青其屬達賴巴圖

爾台吉墨爾根台吉駐牧西海謂之海彝噶

親正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十

爾丹之父曰和多和親自號巴圖爾台吉駐

牧北方阿爾台之地是之謂北厄魯特和多

和親死子僧格嗣噶爾丹爲僧格同母弟時

尚幼棄家投達賴喇嘛習沙門法未幾其異

母兄車臣及巴圖爾以爭屬產故與僧格有

隙乘夜劫殺之部內大亂達賴喇嘛遣噶爾

丹歸統其衆噶爾丹性既狡黠且險狠好鬪

外假達賴喇嘛為援。內以結其父兄舊屬臣民。藉名報讐。殺車臣巴圖爾。遂自襲為台吉。肆其兇鋒。稍稍蠶食西北諸部。漸至猖獗。初隨小台吉附貢而已。至是遣使奉表入貢。上命優賚之。

十月甲辰朔。達賴喇嘛具疏謝。

恩入貢方物。達賴喇嘛生唐古特部落。迺西域釋

教之長也。諸蒙古咸尊奉之。

順治九年來

朝。

世祖章皇帝親宴之太和殿。

賜以金冊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

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其後遣使貢

獻方物不絕。康熙十四年。

上特遣使存問。

賜以璽書。至是具疏請。

安謝。

恩。其詞曰。欽惟

皇帝陛下。作天人之主宰。為億兆所依歸。不棄釋迦

後進法派。寵加遣使。欣奉各種隆重布施。親

手接受。敬獻紅素柔巘諸物。望明鑒而恤之。

謹鞠躬合掌潔心上奏。得

言。貢獻禮物著察收。

甲寅。

諭厄魯特喀爾喀罷兵脩好。喀爾喀亦西北大國

元之苗裔也。

太宗文皇帝時。馬哈薩瑪第汗始通聘使。

世祖章皇帝初年。土謝圖汗等遣使貢馬駝貂皮諸物。

請脩好。順治五年。扎薩克圖汗諾門汗來

請脩好。順治五年。扎薩克圖汗諾門汗來

朝宴之

太和殿土謝圖汗碩甫汗貢馬千匹。駝百頭。貢賞

初無定額。十二年。授土謝圖汗車臣汗丹津

喇嘛墨爾根諾顏畢希勒爾圖汗羅卜臧諾

顏車臣濟農昆都倫陀音為八扎薩克。定其

貢額。每歲汗及濟農諾顏大台吉等各貢白

馬八匹。白駝一頭。謂之九白之貢。年貢也。此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三

外小台吉。他布囊不限色。不計數。隨所有而

貢。常貢也。著為令。旋定各賞之例。每扎薩克

各賞以銀茶桶銀盆緞布等物。其餘小台吉

貢使等。亦各賞緞布有差。定例後。喀爾喀汗

等益加恭順。遣使絡繹。歲以為常。顧其部落

與厄魯特壤地相接。噶爾丹既吞并族屬。兵

力漸強。因與之互相劫奪。兵連無寧歲。至是

靖逆將軍張勇川陝總督哈占涼州提督孫

思克等會疏曰。厄魯特濟農等為噶爾丹所

敗。逃至沿邊。違禁闖入塞內。奪番目馬匹。及

居民牲畜。守汛官兵驅之使出。濟農等言。我

等皆鄂齊爾圖汗之子姪。窮無所歸。故至此。

聞噶爾丹復逞兵未已。或來追我。或趨喀爾

喀。俱未可知。臣等竊思噶爾丹乃北厄魯特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古

之雄長。兵馬衆多。如果與兵。即內地亦亟宜

嚴加防禦。除嚴飭守汛官兵防護。並驅逐濟

農等出境外。謹疏奏

聞。又理藩院奏曰。據張家口報稱。厄魯特來使博

瑞額葉圖等不敢歸。言來時鄂齊爾圖汗喀

爾喀土謝圖汗會夾攻我台吉。近又聞歸化

城來貿易人言。喀爾喀色稜達什台吉率三

百餘人將邀劫我等於喀倫我等得在

皇上邊塞之內。卽如金城之固。請暫居此。俟本地使

來同歸。奏至。

上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等曰。聞厄魯特喀爾喀交

惡興戎。雖虛實未確。朕統御寰區。一切生民。皆

朕赤子。中外竝無異視。厄魯特喀爾喀倘因細

故交惡。至於散亡。朕心大爲不忍。兩部落向相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五

和好貢獻本朝。往來不絕。若交惡果真。當遣使

評其曲直。以免生民於塗炭。如仰副朕一視同

仁之意。仍前和好。相與優游。太平朕大嘉悅焉。

但天寒路遠。若遣使往。向無飼馬馳驛之所。或

致有誤。今厄魯特喀爾喀使至。其令理藩院明

白備檄。交發來使傳諭之。

臣謹按自古遐方外域。互相吞噬。漢唐人

王往往幸其削弱。易於制馭。輒視爲國家

利。我

皇上如天好生。撫視中外。無有畛域。咸同一體。諄諄

然欲令罷兵息爭。共安無事。

特頒溫旨。令其協和。此後

勅諭再三。不憚辭費。至誠懇惻之意。可以孚及豚

魚。噶爾丹若能祇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六

聖諭。悔禍革心。則雖至今日。猶得竝生堯舜之世。乃

怙終不悛。遂至殄滅。豈非其所自取哉。

是日。

諭噶爾丹台吉給發貢使符驗。先是回子諾顏和

卓巴顏白克等。以進貢來至邊口。自相屠害

作亂。

上數遣官往察。

命檄行噶爾丹台吉。此後入貢遣使務令有材識
真厄魯特為首。不得仍遣回子。如係真厄魯
特方許放入邊口。至是有回子佟噶爾代等
八人冒陳貢使與噶爾丹所遣之西白里達
爾漢和碩齊等偕來。理藩院奏請檄行噶爾
丹台吉究處。

上以厄魯特貢使往來若無符驗。仍復假冒。亦未可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七

定。令檄行噶爾丹。將佟噶爾代等用彼例照常
治罪。嗣後進貢遣使務給符驗。方准放入。

十二月辛未。將軍張勇等奏報厄魯特蒙古
闖入內地情形。將軍張勇總督哈占提督孫
思克奏曰。甘肅涼三州自南山至北邊一帶
延袤二千餘里其間山口邊隘甚多。數年以
來雖海莽時或闖入內地游牧。地方官猶可

防禦。今外莽狡焉生心。合謀糾黨。潛入內地。
甘肅涼所屬大草灘諸地。處處充斥。所在告
警。查甘涼近南山一帶。則有西海墨爾根阿
喇奈多爾濟台吉等部。廬帳數千餘。肅州境
內游牧。葬人頭目。則有濟農布第巴圖爾羅
卜臧卓思巴額爾德尼和碩齊寨桑吳巴什
擺帶麻木吳巴什。額爾克格隆。廬帳萬餘。若
輩皆為噶爾丹所敗。自西套來奔。窮困異常。
現在殺人為食。見內地人民牲畜。有不思劫
奪者乎。似此嚴冬。草枯水涸。迫於饑寒。安能
保其無事前蒙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六

聖諭軍務無旨不得妄動。但視其情形。善為隄防。嚴
備內地。毋先輕舉。致啟兵端。又蒙
諭葬人入塞。當婉諭退回。不得妄殺。臣等欲會兵

往逐恐蹈違

旨開彙之愆。因差營弁通事婉詞開諭。彼竟抗拒

不從。臣等除一面嚴飭汛守各官分防要害

一面咨撫遠大將軍圖海外。此等彝人。或臣

等親率兵勦滅。或差官赴彝人頭目曉諭驅

逐。伏惟

上裁。疏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九

諭曰。大將軍圖海身在陝西。其沿邊流彝。或令提

督等率兵往逐。或嚴飭邊汛官兵。各固守汛地

選幹練人員至彝目處開誠曉諭。令其退回。著

大將軍圖海酌量指授而行。毋致生釁。

康熙十七年三月丁酉。撫遠大將軍圖海奏

報驅逐流彝。圖海疏曰。塞外流彝闖入內地

卽應發兵征勦。但甘肅爲三邊要地。倘將軍

提督等軍馬猝至。彝人震驚。或至生事。是以

一面嚴飭邊關將弁。酌調官兵。安置要害隘

口。加意防守。一面遣兵部督捕理事官拉都

虎署叅領南達海率領將軍提督標下妥幹

官員通事等赴彝人頭目處。將闖入大草灘

情由訊明開誠曉諭。令歸故巢。茲拉都虎等

歸報彝人頭目濟農部落竝未入邊。惟額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十

辰台吉等部落因敗亡難存。不知法度。就水

草挈裝進邊。又西海墨爾根台吉部落。亦懼

噶爾丹之侵。逃避來牧邊境。拉都虎等轉傳

上諭。令各退歸故巢。衆彝不敢違

旨。隨有數起陸續出口。竊思厄魯特等雖有退回

者。但彝情叵測。邊疆關係重大。蘭州以西要

地。祈遣重臣一員駐劄固守三邊。奏至。

上曰將軍張勇駐劄邊地年久深知地方情形著自

蘭州遷移仍駐甘州固守沿邊地方

閏三月庚申

諭將軍張勇提督孫思克等防禦噶爾丹寇邊兵

部理藩院會奏曰大將軍圖海遣理事官拉

都虎來京報稱將軍張勇言厄魯特噶爾丹

將征西海厄魯特若來或入大草灘亦未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三

定又陝督哈占移文臣部內稱西套厄魯特

台吉等聞噶爾丹有三月內舉兵之語因遣

其三人至達賴台吉所言我兵俱已整頓爾

處亦當備以待之故達賴台吉亦令屬下脩

治鞍馬器械據此奏

聞

上諭曰噶爾丹興兵往攻西海厄魯特如遠從達布

素圖瀚海而去則無庸置議若來至近邊欲經

大草灘前去則將軍張勇提督孫思克等務須

令其堅立信誓不許騷擾人民仍整飭我軍嚴

加防護一面放噶爾丹過往一面奏聞倘或肆

橫強欲入邊將軍提督等固守地方一面堅拒

止之一面星速奏聞仍將噶爾丹果否與兵探

實奏報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三

命拉都虎前赴甘州一帶地方偵探彝情

四月甲午

諭吳喇忒等旗嚴防汛地先是吳喇忒鎮國公諾

門等奏報聞三月內賊寇數百人闖入邊汛

劫殺本旗巴達里察罕吳爾圖三台吉及巴

達里台吉之妻并男婦子女共二十人又搶

掠男婦子女六十餘人馬駝二千九百餘匹

并帳房盛甲等物。奏至。

上差員外郎色凌恩格森等馳驛往勘。至是理藩院奏曰。色稜等覆稱厄魯特四百餘人。搶掠吳喇忒等。遠遁無踪。查鄂齊爾圖汗為噶爾丹所敗。其屬下濟農四散奔竄。或係濟農等肆行劫掠。亦未可定。但未獲賊寇。真情不便懸擬。應存案俟發覺定議。疏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三

諭曰。濟農輩竄散人等。或又如此劫掠。應檄吳喇忒三旗。鄂爾多斯六旗。扎薩克諾爾布台吉。四子部落。扎木揚台吉等。遴選精壯軍士。不時巡防汛地。其巴達里台吉等幼穉著諾門公收養之。

五月甲子。

諭將軍張勇親逐濟農。先是厄魯特濟農遣人至

張勇所言我祖顧實汗以來職貢不絕。今為

噶爾丹所敗。窮迫來此。欲赴西海。在會我叔達賴台吉。兄墨爾根台吉。若由邊外遶去。則行月餘。中途數日乏水。如由內地行。則限於至上邊境。不敢徑度。祈准由內地過邊。張勇以由水泉出邊。竟日到墨爾根台吉處。五日可到。達賴台吉處。奏請令其由水泉過邊。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四

旨允行。乃濟農逗遛月餘。草盡北向游牧。未由水泉過邊。至是濟農以布隆吉爾地方見有火光。探聞噶爾丹追迫已近。竟由雙井關入內地。提督孫思克奏請率兵逐之。

上以將軍張勇現赴甘州。即著親身驗看。驅逐濟農部落過邊。赴伊叔兄處所。加意防護。勿使擾民。

尋將軍張勇奏報驅逐濟農等出邊

八月己巳朔將軍張勇等奏報噶爾丹情形
張勇奏曰前奉

諭旨確探噶爾丹情形奏報臣與提督孫思克及
理事官拉都虎選擇通事密行遠探據回報
云有鄂齊爾圖汗屬下達爾漢哈什罕曾為
噶爾丹擄去今在西海遇而問之彼言噶爾
丹既殺鄂齊爾圖汗今歲二月內令其屬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五

兵丁殷實者各備馬十四匹駱駝三頭羊十隻
窘乏者馬五匹駱駝一頭羊五隻自其地起
兵不知何向臣向聞甘屬番人素與僧格輪
租僧格殺屬於噶爾丹臣召其頭目永柱等
訊之言噶爾丹居西北金山距嘉峪關兩月
程卽古大宛國也臣聞噶爾丹遣喇嘛萬春
來召番人頭目至河套議事臣密遣人誘問

之萬春言噶爾丹隣近諸彝有從之者亦有
從之而復去者噶爾丹向有侵西海之意因
人心不一西海路遠恐一動而本地有事不
敢輕舉臣復遣人至墨爾根台吉所審視之
衆皆寂然安居第葬情難以預料謹疏奏
聞疏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五

上曰噶爾丹雖無起兵聲息應仍檄該將軍等不時
偵探加意防守邊境
十月戊辰朔喀爾喀台吉色稜阿海遣使補
進九白之貢色稜阿海台吉所居地方與厄
魯特偏近聞噶爾丹將舉兵來侵遠避游牧
致誤去歲年貢至是色稜阿海台吉陳其遲
誤緣由補進年貢理藩院議應許其照常上
納

報可。

康熙十八年三月丁未。喀爾喀畢馬拉吉里

第台吉奏報厄魯特額爾德尼和碩齊劫掠

吳喇忒事。畢馬拉吉里第台吉遣其羅卜臧

希拉布來報云。厄魯特額爾德尼和碩齊等

兩次劫我台吉屬民。在索之不還。我台吉令

我偽為逃人。在投額爾德尼和碩齊。遂畱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一

毛

側。給我衣服馬匹弓箭。月餘。見額爾德尼和

碩齊巴圖爾濟農毛濟拉克台吉滾布等四

起約二千餘人。繞額濟內河而居。旋遇吳喇

忒被擄之博捶以情密告之。適額爾德尼內

向劫掠。因潛與博捶自烏黑爾吳素之地。驅

其馬四十餘歸報我台吉。台吉云。可同是人

在告三吳喇忒令備兵。一面往奏。

皇上。我台吉隨發兵四百往迎之。我至吳喇忒旗下

告之。故諾門公等親率兵赴喀倫。一面遣佐

領班第什希卜送我來此。理藩院奏聞。

上諭曰。額爾德尼和碩齊復率兵劫掠。爾院應差官

馳驛前往。傳諭扎薩克諾爾布台吉四子部落

扎木揚台吉。並鄂爾多斯等六旗各汛地。增發

官兵防守。遇有賊警。協力應援。吳喇忒前去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一

天

兵。同日仍於邊汛酌派官兵。嚴加防守。喀爾喀

畢馬拉吉里第台吉遣人諜探奏報。殊屬可嘉。

其優加恩賚。

四月丙寅。

勅諭達賴巴圖爾。台吉等。察詢額爾德尼和碩齊

劫掠吳喇忒事。理藩院奏曰。厄魯特墨爾根

台吉遣人至言。我台吉聞額爾德尼和碩齊

等掠取吳喇忒諸台吉妻子。因令人謂之曰。

汝妄行搶擄台吉妻子以供驅使。殊為非理。

遂索取巴達里台吉之子納木及納木之妹。

送至吳喇忒旗下。諾門公不敢擅受。特撥人。

一同送部。查額爾德尼和碩齊巴圖爾濟農。

皆鄂齊爾圖汗屬下。為噶爾丹所敗。四散劫。

掠。去歲濟農等欲往會達賴台吉。墨爾根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无

吉。奏請由內地往。今墨爾根台吉向伊等索。

取納木等解送來京。應遣官賞。

勅往諭達賴巴圖爾台吉等。令其察明。將額爾德。

尼和碩齊等照伊例治罪。其納木等應交吳。

喇忒旗下。疏入。

上遣理藩院郎中額爾塞員外郎占巴拉賚。

勅往諭。

勅曰去年閏三月。吳喇忒巴達里台吉等男婦子。

女馬駝盈甲為賊所劫掠。自部奏報。交發嚴察。

尚未據覆。茲墨爾根台吉遣人將巴達里台吉。

之子納木及其妹送到。訊之納木。據云。厄魯特。

額爾德尼和碩齊率四百許人劫去。爾墨爾根。

台吉將被盜劫掠之人。轉行察獲。差人解送。誠。

屬可嘉。夫勸善懲惡者國之法也。今聞額爾德。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羊

尼和碩齊等棲息額濟內河之地。爾達賴巴圖。

爾台吉墨爾根台吉其將汝屬下額爾德尼和。

碩齊等照汝例嚴加治罪。所掠人畜什物。照數。

察還。如此則同脩和好之舉益堅。而邊境人等。

不敢互相戕害。生民得安矣。墨爾根台吉察還。

劫掠之人。可嘉。事畢之日。應加恩賚。

五月己未。厄魯特巴圖爾濟農具表恭請。

聖安涼州提督孫思克奏厄魯特濟農遣其寨桑卜

克等來見臣云我台吉率眾部落駐肅州邊

外不敢壞法生事戴

皇上洪恩賚有恭請

聖安表文懇祈代奏外彝仰慕

皇上鴻化臣不敢隱匿謹以原文奏

覽部議以濟農等不往伊叔兄處仍在邊近游牧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三

殊屬不合所奏應無庸議

諭曰拉都虎現在甘肅地方著率領張勇孫思克

標下賢能官員通事親赴巴圖爾濟農所詳細

察訊殺掠吳喇忒者實係何人據實奏聞其畢

馬拉吉里第台吉墨爾根台吉所報之交并發

拉都虎知之

七月甲辰將軍張勇奏報噶爾丹發兵侵土

魯番張勇疏言准提督孫思克移咨云通丁

白金印報稱噶爾丹委其屬下阿爾達爾和

碩齊等三頭目領兵三萬將侵土魯番前哨

已至哈密達賴台吉等現差古祿等率百人

前赴哈密偵探矣噶爾丹素稱強悍人馬繁

衆然其任牧地方與甘肅相去尚遠今漸次

內移住居西套一旦發兵往侵土魯番前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三

已至哈密去肅州計程僅十數日耳雖傳聞

未可盡信然彝情甚為叵測除一面遣人前

赴嘉峪關探聽并嚴飭各汛固守邊疆外所

有偵探彝情謹具奏以

聞

八月己丑將軍張勇奏報噶爾丹與之通使

張勇奏曰噶爾丹遣其寨桑奔柁攜隨從三

十餘人致書於_臣言我台吉向欲通使因地

方有事未暇今特遣人獻馬三匹貂裘一襲

又言我台吉云西北一帶地方皆得之矣惟

西海向係我祖與伊祖同奪取者今伊等獨

據之欲往索取因係將軍所轄之地不敢輕

舉_臣念彼遠餽受其裘馬厚賞來使而遣之

前此噶爾丹曾遣人調集甘州南山一帶番

目赴西套_臣因遴選通事密探噶爾丹年紀

性情並興兵往侵西海之故歸覆云噶爾丹

申年所生年三十六歲為人克惡耽於酒色

去歲舉兵欲侵西海行十一日撤歸今夏又

兩次出兵至纏頭回子之地而還見近邊諸

將軍統兵駐扎不敢輕犯_臣查近者入邊行

劫皆係噶爾丹擊敗來奔貧無所依之人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三

視噶爾丹情形尚無與兵之舉河西地方似

可無患謹將噶爾丹原書一併恭呈

上覽奏入。

命以此情節檄知大將軍圖海

九月丁酉噶爾丹台吉入貢請

安并遵

諭覆奏請

安疏曰謹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

請

皇帝陛下證位於廣大之菩提恢弘夫天人之運會

建妙勝於十方普威力而具足此際光輝炳

如日月道法兩固聞聲懼怖覆奏疏曰我使

西白里達爾漢和碩齊同行佟古爾依因其

妄為已汙罪矣從前回子克諸台吉之使而

往原不之知今接來文問之回子僉云前克

諸台吉之使而往者。部內並不查訊。已年以後。乃不准放入。信如所言。是回子詐冒。向不責罰。以致縱惡。若本地從前遣使。皆與文弁發。卽如今次所遣阿卜都拉額爾克察桑是也。敬具禮物。吉日遣奏。奏入。

上嘉納之。給賞如十六年例。

戊戌。噶爾丹台吉以達賴喇嘛授爲博碩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五

圖汗遣使奉貢入

告。理藩院奏曰。噶爾丹稱爲博碩克圖汗遣使貢

獻鎖子甲。烏鎗馬駝貂皮等物。查厄魯特部

落向有鄂齊爾圖汗。阿霸賴諾顏。噶爾丹台

吉。往來通貢。並無以博碩克圖汗遣使者。今

訊之。來使言。達賴喇嘛加噶爾丹台吉以博

碩克圖汗之號。是以奉貢入

告。從前厄魯特喀爾喀。有奏請

勅印來貢者。准其納貢。授以

勅印。竝加

恩賚。從無以擅稱汗號者。准其納貢之例。但噶爾

丹台吉敬貢方物。特遣使入

告。應准其獻納。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五

十月壬申

上命遣檄噶爾丹。收捕額爾德尼和碩齊等。理藩院

郎中額爾塞等歸奏曰。臣等至達賴巴圖爾

台吉所。交授

勅諭。達賴巴圖爾台吉等覆稱。額爾德尼和碩齊

及滾布等。原係噶爾丹之叔。楚呼爾吳巴什

屬下之人。今與野獸同羣。遠徙游牧。我等不

便查議毛濟喇克台吉久居此地巴圖爾濟農向會奏請

皇上由內地來至我處皆無劫掠吳喇忒之事

上諭理藩院曰額爾德尼和碩齊既係噶爾丹之叔

楚呼爾吳巴什屬下之人應檄噶爾丹將額爾

德尼和碩齊等即行收捕照伊例治罪勿使妄

行劫掠並將從前所掠吳喇忒人畜察還如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五

能收捕仍在沿邊生事當另行裁度爾院即備

印文發噶爾丹兩次所遣來使各馳一文前去

檄到務令噶爾丹速覆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一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康熙十九年二月庚午兵部督捕理事官拉

都虎覆奏吳喇忒被劫事拉都虎奏言臣奉

命至巴圖爾濟農所察訊劫掠吳喇忒事濟農言

我蒙

聖恩許我由水泉過邊往見我兄我乃擅在大草灘

游牧方以不免罪戾是懼敢劫掠吳喇忒乎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一

前額爾德尼和碩齊與我同來留六日即去

聞其率兵四百往劫今尙在土謝圖汗之地

游牧我試遣人追其所劫人畜以報臣因待

之嘉峪關越四旬得歸者十八人臣復至濟

農所令遣使召額爾德尼和碩齊面詰之至

則曰我等爲噶爾丹所敗拋棄妻子孳楚呼

爾吳巴什之孫悉都台吉來奔饑不能自存

遊行捕獵至吳喇忒之地殺奪人畜是實此事濟農等皆不知所掠人口除送到之外餘者已他售矣實無力償補因叩頭祈免死時濟農之弟羅卜臧台吉曾在寧夏相近毛明安地方劫掠馬匹濟農因屬下人等先曾劫掠鄂爾多斯牲畜遂向其弟查取馬百二十匹交臣謹一併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二

聞

上曰巴圖爾濟農既未行劫可勿罪額爾德尼和碩齊已檄噶爾丹令其收捕俟覆奏到日再議其察獲人口馬匹理藩院遣官交與被掠之部康熙二十年八月辛丑喀爾喀羅卜臧台吉仍舊制入貢順治十二年設立喀爾喀八扎薩克獻納年貢羅卜臧台吉其一也康熙元

年右翼扎薩克圖汗與羅卜臧台吉等內自相亂扎薩克圖汗旗破身亡而羅卜臧台吉避入厄魯特噶爾丹部下九年

特旨以扎薩克圖汗之子襲為扎薩克圖汗而封阿海台吉之子阿海帶青為遵義益楚克台吉投為扎薩克各賜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勅印獻納年貢至是噶爾丹送羅卜臧台吉歸扎薩克圖汗扎薩克圖汗以羅卜臧台吉向係扎薩克仍令循舊制入貢奏至

上允之

乙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遣使進貢請罪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疏曰

寶體居四海之中如須彌之固仰思儀範定得休和厄魯特時值大壞不能存活特來

歸命原無違悖

聖主之心。祇以竊取牲畜。深自悔罪。思欲賠償。因將

他人所掠。吳喇忒人口。寧夏馬匹。竭力奏納。

伏乞

聖主鑒而憐之。奏至。

諭曰。此案前曾檄諭噶爾丹。未經覆奏。著將原由

明白開列。再行檄諭。俟覆奏到日。再議。貢物著

程程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四

察收。

九月辛未。

命外藩蒙古王等議弭盜之策。

國家恢弘景運。式廓疆宇。自

祖宗以來。節次收服。察哈爾。科爾沁。阿祿科爾沁。巴林

杜爾伯特。扎賴特。郭爾羅斯。土默特。喀喇沁。

敖漢。奈曼。翁牛特。扎魯特。克西克騰。四子部。

落烏朱穆秦。阿霸垓。蒿齊忒。阿霸哈納爾。蘇

尼特。吳喇忒。鄂爾多斯。喀爾喀。毛明安。歸化

城。土默特。蒙古諸部落。一體編立。旗分佐領。

布列塞外。兼容並育。救災卹患。所以撫綏之

者。甚至。至是以諸蒙古盜賊竊發。不安其生。

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明珠等曰。烏朱穆秦等各

旗。蒙古住牧於喀爾喀。巴爾虎之間。先竊彼兩

程程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地馬畜。以致喀爾喀。巴爾虎等亦盜竊其馬畜

以報之。曩無盜賊時。驅馬北至涼地。牧養肥壯。

收回儘可度冬。自盜賊繁興。夜間不敢放馬。拘

於欄柵中。牢籠防護。馬不得肥。以致不能度冬。

斃者甚多。且喀爾喀。巴爾虎等結黨行竊。夜襲

邊汛。我汛地之人畏懼。四五汛併居一處。兩汛

之間。或距一日二日之程。其間盜賊公行出入。

此汎雖覺不能立即遂知彼汎且貧窮蒙古馬畜被竊急報該工貝勒及總統扎薩克等間有不肖者或貪飲沉醉不即遣人緝拿詳細察究縱有首告置若罔聞耽延時日有報一馬被竊者守候食費竟至數馬今有馬被竊不敢舉首多行隱匿誠以此也朕聞之深為惻然軫念作何籌畫得以屏息盜賊貧窮者各遂其生其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六

議政王貝勒大臣蒙古內大臣散秩大臣及來朝貢之外藩蒙古王以下一等台吉以上公同詳議具奏議政王大臣等奏曰外藩蒙古王貝勒公台吉等言

聖諭誠是祇因_臣等庸劣不能管轄所屬部落以致盜賊生發屬下蒙古失其生計蒙

皇上軫念欲使各遂其生_臣等感激靡涯以_臣等愚

意各汎地應多增人數嚴密防守向來守汎不用內地十旗之兵今此十旗亦應照各旗一體守汎遇有馬畜被竊等事告之該扎薩克立即准行一切事件俱限日歸結違則嚴加治罪又圖納黑公議云蒙古遊牧地方之外邊汎之內各形勝處應屯兵百許掘濠障守查緝外賊之入內賊之出盜賊似可屏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又蒙古內大臣議云凡汎哨俱按該管旗分地方安置嗣後管扎薩克之諸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果能撫養旗人屏息盜賊俾屬下蒙古各得其生則進級議叙如該旗盜賊繁多屬下流離貧困則酌議治罪奏入

諭曰喀爾喀各旗蒙古向來敬慎職貢本朝無故添汎置戍於理未洽其一切事件限日歸結所

議誠是也。朕思喀爾喀等歷世恭順。往來進貢。

殊堪憐憫。應遣賢能大臣前往喀爾喀厄魯特。

處太加恩賚。以示柔遠至意。即令遣往之大臣。

諭以前此內地蒙古盜竊馬畜。以致喀爾喀巴。

爾虎亦行報復。彼此互相盜竊不已。其內地蒙。

古已經嚴察禁飭外。爾等所屬亦應嚴加約束。

爾地亦宜設汛置哨。遇有盜竊。兩汛互相覺察。

親征定額爾齊斯卷之二

八

議政王貝勒大臣蒙古大臣並外藩蒙古王

等奏曰

聖諭允賞。靡不包舉。非臣等愚見所能及也。欽遵。

諭旨行之。不但寇盜息而貧窮蒙古各遂其生。即

喀爾喀厄魯特等荒服之國。愈仰戴。

浩蕩鴻恩於無盡矣。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乙卯。

命大臣台吉等往使厄魯特喀爾喀。先是

上以三逆蕩平。武功者定。將

親詣

盛京告祭

陵寢

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明珠等曰。今天下又安。應

遣大使厄魯特喀爾喀大加賞賚。俟盛京回

親征定額爾齊斯卷之二

九

日。時和草青。舉行。泊禮成。還京。議政王大臣等

奏請遣使擇吉起行。得

旨。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著內大臣祁他特

一等他布囊。俄齊爾。一等侍衛覺羅孫果。御前

侍衛阿南達。員外郎恩格森。喇嘛薩木坦。格隆

去。喀爾喀左翼土謝圖汗著領侍衛內大臣伯

費揚古。一等台吉額駙阿喇卜灘。護軍叅領巴

圖郎中喀喇去。折上尊丹巴庫圖克圖著大喇嘛垂重格隆去。車臣汗著散秩大臣波羅特。一等台吉吳爾圖納蘇圖。一等侍衛溫達郎中色稜去。額爾克帶青諾顏著精奇尼哈番副都統班達爾沙。二等台吉額駙諾木齊。一等侍衛薩哈達員外郎鄂齊爾去。墨爾根諾顏著內大臣壽世德副都統楊代。四等他布囊索寧員外郎胡什巴去。右翼扎薩克圖汗著都統阿密達。二等台吉根敦什希卜。一等侍衛班第員外郎偏圖去。益楚克台吉著內大臣覺羅吳默納。一等他布囊鄂摩克圖。一等侍衛馬塔員外郎達賴去。額爾德尼濟農著都統宗室拉克達。二等台吉扎木揚護軍叅領庫蘇員外郎馬廸去。色稜阿海台吉著一等侍衛拜音察克。一等台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十

拉第長史佛保員外郎巴朗去。達爾馬希里諾顏著。一等他布囊鄂齊爾。前鋒叅領扎木蘇長史河洛。主事齊蘭保去。羅卜臧白吉著。一等侍衛多爾濟扎卜。二等台吉額林辰。長史哈納米員外郎桑格去。尋令議所賞禮物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額爾克帶青諾顏墨爾根諾顏扎薩克圖汗益楚克台吉。色稜阿海台吉額爾德尼濟農達爾馬希里諾顏羅卜臧台吉。每人各賞以貂皮蟒袍。黑貂大褂。黑貂帽。珊瑚素珠。各一件。皮靴。緞襪。各一雙。鑲嵌松石鞋帶一圍。手巾。合包小刀。牙筒俱全。鑲嵌松石珊瑚撒袋一副。弓矢俱全。鑲嵌松石珊瑚金茶桶。鍍金箱。銀飯桶。銀盆各一具。黑貂皮獺皮豹皮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十一

虎皮海豹皮各五張。茶九隻。大小綵緞各九

十疋。毛青三梭布各九百疋。又喀爾喀折十

尊丹巴庫圖克圖賞以大手帕七副。王瓶有

柄玉碗珊瑚素珠鑲金雕鞍鑲嵌松石珊瑚

金茶桶鍍金種銀飯桶銀盆各一具。茜黑貂

皮獺皮豹皮。虎皮海豹皮各五張。茶九隻。大

小彩緞各九十疋。毛青三梭布九百疋。瀕行

親征平定類漢芳略卷之二

三

上召祁他特費揚古等諭曰。爾等俱係貴顯之臣。凡

事須仰副盛典。以正大行之。爾等皆屬一體。勿

以滿洲蒙古各分彼此。務須同心協和。滿洲大

臣。不諳蒙古語言。凡議事爾台吉他布囊等譯

宣於滿洲大臣。一同商酌。確妥對答之。勿致失

言。爾等所言。伊等所答。及一切傳聞事件。俱錄

之來奏。至內地蒙古。向與喀爾喀互相盜竊。以

致盜風大作。如妄行作亂生事者。各自擒拿。懲

究。盜何自生。盜賊既弭。則牲畜可以散放牧養。

牲畜既肥。則入冬不瘦。春時孳孕。無復可虞。誠

如是。蒙古何至貧困。又加以各置汛哨。遇有妄

行作亂之人。即從公究處。則民庶得安其生矣。

其以此曉諭之。祁他特等奏言。

勅書賞物。臣等作何交授。伏請

親征平定類漢芳略卷之二

三

訓旨。

上曰。朕念厄魯特喀爾喀累世恭順。恪修職貢。今以

海宇昇平。乘此閒暇。特遣爾等往賚重賞。優加

恩賚。並無他故。我朝威靈德意。天下外國無不

知之者。諒厄魯特喀爾喀必大加恭敬。然伊等

向行之例。俱用蒙古禮。今若凡事指授而去。或

致相歧。行事反多滯礙。爾等皆遴選而使者。凡

事務須仰副盛典各持大體隨宜而行地方遙遠不及逐一指授厄魯特喀爾喀依彼蒙古之例大加尊敬則已。祁他特等又奏曰厄魯特喀爾喀之汗貝勒有赴遠賴喇嘛或至他處者則待之乎。

上曰在旬日半月內歸者則待之。如遲則不必待。誰為之首即交為首之人而來。多爾濟扎卜等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古

曰近聞人言羅卜臧台吉已為扎薩克圖汗

所執如其說果真則

勅書賞物將如之何。

上曰爾等可於沿途細加採探。如果被執爾等即歸

可也。多爾濟扎卜等又奏曰羅卜臧設有子弟

代襲則

勅書賞賚可與之乎。

上曰不可與也。雖有子弟代襲須喀爾喀通國保奏

投為扎薩克准納九白之貢始可加以恩賚。且

部中向有定例。祁他特等奏曰。理藩院移文令

臣等查詢定議收捕額爾德尼和碩齊。巴圖

爾額爾克濟農等并給發貢使符驗之事。伏

請

訓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圭

上曰此無庸多議也。額爾德尼和碩齊等如係噶爾

丹屬下即限日收捕。如非彼屬下不能收捕。我

朝另有裁奪。至給發貢使符驗前已諭檄噶爾

丹矣。近見來使有給符驗者。亦有不給符驗者。

何項人等給以符驗。須詢明。至無符驗不准放

入之例亦明白曉諭之。祁他特等奏曰厄魯特

喀爾喀等於臣等同時欲遣使同行。則與之

借來乎。

上曰如無粗重囊橐。途次無所耽延。則與之同來。

上又諭曰。爾等行路。如馬駝等物被小盜偷竊。當優

容之。勿令追賠。更須約束隨從人等。毋使妄行

爭鬪。厄魯特喀爾喀有至爾等旅寓者。須以禮

貌和藹接待之。和則可識其心志。那他特等又

奏曰。厄魯特喀爾喀。如因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皇上重加恩賚。有所餽遺。臣等可受之乎。

上曰。受之。

賜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

勅曰。朕惟自古帝王。統馭寓內。遐邇同仁。無分中

外。霈恩膏於萬邦。布聲教於四海。其歷年久遠

誠敬職貢者。愈加隆眷。優錫殊恩。爾噶爾丹博

碩克圖汗。自爾父兄歷世相承。虔修禮好。敬貢

有年。延及爾身。篤盡悃忱。往來不絕。殊為可嘉。

朕久欲加恩賚。以示優恤。至意。祇以幾務殷繁。

是以未逮。茲海宇昇平。惠澤宜溥。特遣大臣侍

衛官員等。賚捧重賞。大霈恩施。爾承此寵錫。當

益戴德意。殫心敬順。以仰副朕柔遠同仁。協和

萬邦之至意。

賜喀爾喀汗濟農諾顏台吉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七

勅亦如之。

八月己卯。

詔停羅卜臧台吉賞。奉使侍衛多爾濟扎卜台吉

額林辰等。至張家口外空郭爾鄂波之地。遇

厄魯特噶爾丹貢使薩拉克圖爾問羅卜臧

台吉為喀爾喀扎薩克圖汗所執。果有此事

否。其同來布庫班第係扎薩克圖汗之人。對

曰：羅卜臧欲與俄羅斯合謀攻我汗。我汗遣其子率兵萬人於今歲二月終旬夜乘羅卜臧酣寢執之。其屬下人俱為俘擄。財物及馬駝牛羊俱為我軍所獲。我會執蘇隨行。此目擊之事也。多爾濟扎卜等據此奏報。得旨：羅卜臧台吉被執既真。爾等携賞物即回。

乙酉。督捕理事官拉都虎以龍頭山形勢覆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六

奏。先是厄魯特噶爾旦巴台吉之子鄂齊爾圖汗之孫羅卜臧滾卜疏稱我祖父向曾往來入貢。後以內亂往依達賴喇嘛。今幸得稍寧。伏乞

皇上俯鑒我等饑渴撫而恤之。請率所轄居龍頭山之地。理藩院轉奏。得

旨。此龍頭山在邊關何處。自邊關行幾日可到。與

內地有翻否。或向係邊外無用之地否。著即檄拉都虎察明原委。作速奏報。至是拉都虎覆奏曰：蒙古稱龍頭山謂之阿喇克鄂拉。乃甘州城北東大山之脈絡。綿衍邊境。山之觀音山口即邊關也。距甘州城三十里。距山丹城三里。其夏口城距山口而建。自夏口城至渾川堡相去五里。山盡為寧遠堡。此堡在邊外。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九

頭山與寧遠堡相去里許。其間有長寧湖界之。蒙古所謂鄂爾通也。寧遠堡有內地人民種植輸賦。沿湖則兵民牧養焉。今諸蒙古俱於龍頭山北游牧。羅卜臧滾卜之意欲占長寧湖耳。邊汛要地似不宜令不諳法紀之蒙古居住。理藩院兵部議以羅卜臧滾卜所請應不准行。

報可。

九月癸亥。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償解盜竊馬

匹。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疏曰。厄魯特時值敗

壞。饑餓來歸。蒙

皇上憐憫之。庇得居邊境。不意屬下人等不知法紀。

妄行盜竊。悔罪無及。除將額爾德尼和碩齊

所掠人口追還上納外。其竊馬人等窮困已

程廷平定期漢旁略卷之三

三

極。不能償還。臣與眾屬裔竭力捐輸。共得馬

百匹。解送交納。伏乞

聖主睿鑒。又臣之屬裔貧困無聊。寧夏地方與臣相

近。伏懇

天恩。許在寧夏貿易。理藩院議應檄諭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將盜竊鄂爾多斯馬群人等照彼例

治罪。缺解馬匹。補償完日。將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併從重議處。現解馬匹。交發鄂爾多

斯旗下。其寧夏地方向無厄魯特喀爾喀買

易之例。所請不准行議上。

諭曰。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等自本地敗奔。來至邊

境。因不諳法紀。迫於饑困。盜竊牲畜等物。今陳

其苦情。諄諄奏請。可將追償缺解馬匹。并議處

之處。俱行寬免。仍移文嚴禁。嗣後毋得違法妄

程廷平定期漢旁略卷之三

三

行生事。此文即發拉都虎轉行曉諭之。餘如所

議。

十二月癸未。喀爾喀汗等奉表謝

恩。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古等賞

勅。至喀爾喀。諸部汗及濟農諾顏台吉。咸戴

皇仁。優加

恩賚。各遣使護送

欽使大臣等還朝併各遣子弟台吉來京代

親奉表謝

恩其詞曰瓦察喇土謝圖汗等謹奏

聖明皇帝陛下

弘仁遠被剪滅諸兇

道法廣施救寧庶類莫與圖於鞏固大振

天聲握智慧之寶珠單敷

聖化

恩施下逮曷任懽欣敬奉表牋上貢方物奏至

上命給賞如順治十四年例且以

御服貂裘賜之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戊戌使厄魯特內大臣

祁他特等還以其使臣來覆

命祁他特等奏曰臣等將至厄魯特之地先遣薩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三

木坦格隆等前往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薩

爾巴爾兔地方薩木坦格隆等回報曰我等

已見噶爾丹言遣使之故噶爾丹云

中國使臣從無臨我厄魯特者今聞遣使前來不

勝欣悅爾明日可即起行我亦遣人往迎其

來迎之人格塞爾尋至十二月初十日至茅

西口噶爾丹又遣其寨桑色稜來迎設筵以

待饋臣等四人馬各一匹給驛馬九十匹駱

駝十頭及食用羊隻二十四日至齊齊哈止

宿噶爾丹又遣其寨桑車臣來迎車臣以其

私問曰自古以來從無遣使涉我地者今來

有何事

勅內辭意可得聞乎臣等曰

勅辭並無他故今天下太平乘此閒暇特沛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三

皇仁大加賞賚。我等明日即到。如何迎接。如何行禮。

汝仍先來迎告。以便交授。

勅書及賞賚幣物。次日既近。噶爾丹所居。噶爾丹

遣其格塞爾來告曰。本當即與

中國使臣相見受賞。但自古及今。從無便來。今乃

初次。應擇吉受之。臣等曰。

天子勅書所到之處。當即祇領。今既欲擇吉。當少待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二十六

之。將所擇日期。并如何行禮之處。即來告我。

頃之。格塞爾以其汗之言來告曰。擇以二十

八日為吉。中國禮繁。我國禮簡而易。中國部

臣受之上奏。一月後方行

賜宴。我國雖無部院。而有寨桑。若使寨桑接受。是

行中國之禮也。如我國之禮。則使臣以

勅書并賞賚諸物。親授我汗。我汗親身受之。至二

十八日。臣等賞

勅書並賞賚諸物。進噶爾丹所居帷幕。見噶爾丹

膝席以俟。及交

勅書。噶爾丹俯身兩手受之。其衣服等物。則彼左

右之人受之。其器用幣帛等物。并駱駝牽入

一一展視受之。臣等傳

旨問噶爾丹無恙。噶爾丹語其近坐之喇嘛曰。幸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二十七

無恙。敢請

皇上起居。臣等答曰。

天子萬安。既坐。噶爾丹問曰。聞中國有寇亂。進至數

年始滅。其信然乎。臣等答曰。比年曾有寇盜

竊發。我

天子仁慈。恐用兵擾民。故漸次收服者有之。勦滅者

有之。今已盡皆底定矣。若似爾地曠野。何至

持久耶。噶爾丹又曰。聞遣八人至唐古特國

習其文。有學至精妙者乎。臣等曰。有學至精

妙者。乃設宴。宴畢歸於旅次。二十九日。請觀

喇嘛作儼舞。臣等往閱之。正月朔日。請聽喇

嘛講經。講畢。噶爾丹即邀入所居幕中設筵

凡三日。至初九日。臣等召寨桑車臣吳爾占

扎卜至。將部發查訊額爾德尼和碩齊巴圖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美

爾額爾克濟農之文授之。曰。此項事情先已

檄行兩次。並無回文。故因我等此來之便令

定議。如額爾德尼和碩齊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係爾屬下人。當限日收捕。照例治罪。賚罰

贖送部。若非爾屬下人。或不能收捕。我

朝另有裁奪。頃之。寨桑車臣等以其汗之言來告

曰。前所行兩檄信有之。第以為部文。所以未

答。今諸大臣稱係

聖旨。敢不以覆。額爾德尼和碩齊者原係我屬下人

得罪而逃。至中國。又復獲罪。可往擒之。其屬

產等項悉聽

上裁。至額爾德尼和碩齊本身乞以昇我。臣等曰。額

爾德尼和碩齊獲罪於中國。乃欲擒彼與汝

是何言耶。且汝等止言及額爾德尼和碩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老

而巴圖爾額爾克濟農與汝無涉乎。車臣曰

請以此再告我汗。頃之。來覆曰。額爾德尼和

碩齊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皆我所屬。此二人

已歸達賴喇嘛。我當遣人往召之。倘如命而

至。我治其罪。爾等遣人來取罰贖。若復他遁

則無如彼何也。臣等令彼約期。期以丑年四

月。臣等曰。歲內可結之案。何緩至三年乎。曰

遣入至額爾德尼和碩齊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處往返約須一年倘不能即結勢必遣使

前往達賴喇嘛并達賴巴圖爾處道路遙遠

不能不緩其期期內或得即結亦未可定臣

等曰額爾德尼和碩齊等向在邊境作亂但

念汝等職貢年久所以姑待今約期既遠其

間未必不又作亂也彼稱噶爾丹之言曰其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无

間或又作亂一惟

上裁臣等又謂之曰去年七月有稱為汝汗之姪丹

津溫十之使者並無符驗前來進貢汝處何

項人等給之符驗何項人等不給符驗彼復

稱噶爾丹之言曰我遣使請

安進貢必有印文至我屬下之人各處貿易潛至

中國冒稱我使亦未可定且杜爾伯特圖爾

古特和碩特等部落雖皆在我屬下其居住

遙遠不便取我符驗我亦不及給之且伊等

向來亦不用符驗也自今以後我若遣使當

用印文開註年月日期而遣之臣等曰汝毋

弟子姪等各自遣使往來汝給以符驗否乎

答曰此無庸給符驗也我有三印若非此印

即非我使也臣等曰汝毋與弟及子姪等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无

無汝符驗則不准入關汝知之乎曰准入關

與否一惟

上裁至十九日臣等召吳爾占扎卜至謂之曰我等

將於二十一起行矣其以我馬駝來吳爾

占扎卜稱其汗之言曰願留一二日至二十

一日臣等又召寨桑等至語之曰我等奉

命而來不便久待越翼日行矣彼又稱噶爾丹之

言曰。道里遙遠。蒙

皇上俯念特遣使至。諸大人起行之事。我知之矣。至

二十三日。設筵以餞。臣等於正月二十七日

起行。噶爾丹博碩克圖汗遣其額爾克格隆

察汗溫卜卓禮克圖溫卜益楚克等四人。貢

馬四百匹。駱駝六十頭。貂皮三百。銀鼠五百。

舍利孫皮三張。沙狐皮一百。黃狐皮二十。活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

三

雕一隻。貼金牛皮五張。厄魯特烏鎗四桿。隨

臣等來謝

恩。祁他特等又疏曰。臣等去年十二月初至噶爾

丹地方。有歸化城都統顧慕德所屬班達爾

善之子巴朗來投。臣等告曰。我於康熙十八

年正月。自歸化城歸途。遇厄魯特所使寨桑

阿卜都拉額爾克向入貢之格楚爾者。將我

細縛帶至此地。今聞大人至此。特來相投。臣

等召其寨桑車臣等語之。故且曰。此巴朗乃

天朝另戶之民。非人家僕也。其格楚爾以汝國例

應治何罪。車臣復告曰。我汗言當拘格楚爾

訊之。越數日間之。言格楚爾已他往矣。早晚

即歸。候至十八日。尚無覆。臣等曰。我等即日

起行。格楚爾事會訊之否。車臣等往見其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來告曰。格楚爾已回。又復去矣。以此觀之。其

所行之事是真。故避去耳。但我國一切罪犯

從無殺之之例。可罰格楚爾以十五九牲畜。

乞諸大人稍候帶歸。臣等言我等奉差頒

恩賞而來。並非來取罰贖。其妄行之人。令汝等懲

究。聞之於我。我等不便等候。俟有貢使之便

將罰贖附解可也。疏入得

旨令議政王貝勒大臣等逐一詳議議曰噶爾丹

博碩克圖汗累代進貢往來通好今將

勅書賞物照彼蒙古禮接受恭請

聖安又稱嗣後遣使俱給用印符驗填註年月日期

應無庸議其額爾德尼和碩齊等事約以丑

年四月為期約期之內如仍復作亂悉聽

皇上聖裁應俟所期之年再議攜回之巴朗交都統

聖歷平定聖蹟方略卷之三

三

顧慕德其格楚爾應俟照彼國例治罪將罰

贖牲畜解送剖日所司再議

上從之

九月戊寅

命拉都虎回京理藩院以鄂爾多斯多羅貝勒宋

拉卜報稱厄魯特之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移

近黃河對岸游牧請遣官往會宋拉卜等諭

令退回奏入得

旨不必遣官其以此情節檄發拉都虎曉諭退回

拉都虎久勞於外事畢令竟來京回奏

癸未

命宣諭厄魯特噶爾丹約束貢使

勅曰自聲教既一以來爾歷世相承虔修職貢聘

問有年朕嘉爾盡心敬順往來不絕故向來爾

聖歷平定聖蹟方略卷之三

三

處所遣之使不限人數一概俱准放入邊關前

此來使無多且頭目人等善於約束是以並無

妄行作亂者比年爾處使來或千餘人或數千

人連綿不絕沿途往回搶奪塞外蒙古馬匹牲

畜進邊之後任意牧放牲畜踐食田禾網縛平

民搶掠財物妄行者甚多邊外蒙古與內地百

姓非不能相拒報復祇以凜遵朕之法度耳朕

俯念爾等素行恭順。不將若輩照內地律例究處。以致妄行殃民。日以益眾。用是限定數目。放入邊關。嗣後爾處所遣貢使。有印驗者限二百名。以內准入邊關。其餘俱令在張家口歸化城等處貿易。其向來不用爾處印驗。另行納貢之厄魯特。噶爾馬。帶青和碩。齊和碩。特之博洛庫濟。台吉。杜爾伯特之阿爾達爾。台吉。圖爾古特之阿王。奇台吉等。所遣貢使。放入邊關者。亦不許過二百人。爾噶爾丹。博碩克圖汗。尙毋違朕視四海一家中外一體至意。敬慎遵行。嗣後遣使。必選賢能頭目。嚴行約束。若仍前沿途搶掠。殃民作亂。卽依本朝律例。傷人者。以傷人之罪罪之。盜劫人財物者。以盜劫之罪罪之。特此先行曉諭。爾其知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書

十一月壬申。

勅諭喀爾喀毋越境遊牧。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額爾克帶青諾顏。墨爾根諾顏。各遣子弟請

安入貢。並口奏曰。去歲蒙

皇上諭令各牧地設立汛哨。以警寇盜。但我等就草

游牧。居止不定。難以置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書

聖上限以何處爲界。請遵

旨而行。理藩院議曰。康熙三年七月內喀爾喀等

越噶爾拜瀚海之地前來游牧。

皇上軫念邊境地方亂之所生。皆由於此。

特遣都統畢力克圖等賚

勅於車臣汗丹津喇嘛。令其曉諭部下屬衆。毋許

越境游牧。今亦應撰寫

勅書賈發曉諭。

上是之。

勅曰。爾喀爾喀等向來不越噶爾拜瀚海之地游
 牧。康熙三年七月內。爾等越界而來。朕念亂之
 所生皆此之故。故特頒勅旨。曉諭爾等部下屬
 衆。迨後喀爾喀間有一二違禁來近境遊牧。以
 致逃盜紛紛不絕。故令爾等設哨立界。今爾等
 既稱就水草遷徙。居止不定。難以置哨。請限以
 何地爲界。可停其置哨。限以噶爾拜瀚海爲界。
 不得越此遊牧。噶爾拜瀚海之地。距我邊境有
 三日程。其瀚海盡界之東。亦須離我邊境三日
 之地。不得內入。朕視天下爲一體。率土之人。靡
 不撫恤。我邊境地方。芻牧美好。朕亦知之。若喀
 爾喀或遇災旱。芻草不生。必不得已。具奏請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美

方可內向遊牧。俟草生時。仍回原處。如不請旨
 擅入內地。即令我邊地官兵驅逐。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

三七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七月甲申朔。郎中格什等奏報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遁走。格什等奏言。臣等至寧夏。會同

將軍尼雅漢等。領西安滿兵全軍。總兵官

一員。酌帶綠旗官兵四千。因途徑窄隘。恐難

並驅。定議將軍尼雅漢親率兵四千。出汝吉

口。往覓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副都統栢天郁

總兵官馬德昌等率兵四千。出大威口。圍截

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住居西北。及到口。駐扎

之口。守口兵報稱。口外附近。居在巴圖爾額

爾克濟農人內。有四人來。見拆邊牆。即廻馬

飛馳而去。臣等隨星夜前追。及之於阿里渾

烏素之地。令巴圖爾額爾克濟農跪。宣

聖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言。我為噶爾丹所敗。來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一

皇上。給臣以賀蘭山陰之地。安插皆沐

皇恩。得以聊生。今將置我等於察哈爾之地。值此蠢

蠢交作之時。難以遷徙。聞大兵來拆邊牆。恐

將討我。是以逃避。臣等諭之曰。大兵之來。非

討汝也。因遷移汝等。恐途中喀爾喀侵擾。兼

有盜賊。故率兵而來。乃欲送至歸化城也。汝

等妄動。豈不悖哉。雖經委曲勸諭。而伊等竟

不遵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二

旨。臣等隨遣人報將軍。將軍親率前鋒。及頭隊兵

來。彼一聞聲息。即乘馬遁去。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又遣其蘭木扎木巴。塞桑鄂木布。至將

軍所。言我等居此遊牧已久。復徙至察哈爾

地方。實為未便。我今在西喇布里岡水上。以

待將軍。明日再請相見也。將軍隨遣來使。蘭

木扎木巴寨桑鄂木布及筆帖式年圖等追
 及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告之曰。我率兵來非
 征討也。因汝等在徙恐途中喀爾喀擾害。又
 有盜賊將送至歸化城也。濟農言我來已遠
 不便回去。請在前有水之地候見。語畢。即飛
 馳而去。年圖歸告將軍。將軍即分兵為三隊
 追之。追至西喇布里圖。日暮將宿。臣等言。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不從

親定聖訓卷第十

三

聖旨不肯遷移而逃。當乘夜追及誅之。今宿此地。次
 日往追則難及矣。將軍不聽。次日追三十餘
 里。仍回至西喇布里圖而宿。臣等言。如此進
 追何以能及。當選人馬。星馳電掣。庶克有濟。
 將軍復不聽。至第三日。踰西喇布里圖以外
 百餘里。至庫克布里圖。度不能及。遂率兵還

將軍查交臣等數目。所殺厄魯特百餘人。俘
 獲一百二十八人。馬一百八十四匹。駱駝四十
 二頭。除兵丁所食牛羊外。現存牛一百五十
 八頭。羊一萬五千餘隻。降人噶爾旦多爾濟
 斯屬納木喀班爾蘭木扎木巴五十餘戶。又
 有喀爾喀之白蘇忒察罕巴爾族弟伊爾登
 和碩齊格寧兄弟四人。率百餘戶來降。言前
 者土謝圖汗在征噶爾丹。我等投入土謝圖
 汗。與噶爾丹戰敗逃來。察罕巴爾等舍我等
 而先來歸

親定聖訓卷第十

四

皇上欲至賀蘭山捕獵。近邊覓糧度日。居巴圖爾濟
 農所。今濟農違
 聖旨不肯遷移棄之而走。我等何故從彼去乎。是以
 我等留此求歸

皇上冀與我兄白蘇忒之墨爾根濟農索諾木扎卜

完聚一處安插_臣等視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所走蓋望西而去矣據此_臣格什往甘州等

處地方_臣二郎保往涼州等處地方探視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駐牧之地奏入得

旨議改大臣集議議將安插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原由及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下

五

旨奔遁情事著理藩院檄嘉峪關坐探員外本付

曉諭西海諸台吉郎中格什員外郎二郎保

既往甘州涼州等處探視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踪跡應俟探明時另行議奏伊爾登和碩

齊等應著理藩院差官令其內徙歸併墨爾

根濟農索諾扎卜其納木喀班爾等亦令暫

住歸化城附近地方聽該部酌議安插所俘

一百二十八人作何安置亦聽該部議奏所

獲馬駝牛羊令交遷移伊爾登和碩齊人員

均勻給還原被劫之喀爾喀丹津額爾德尼

等至遷移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事前經奉

旨會議檄諭將軍尼雅漢者甚明乃漫不經心延

捱時日直至十六日方始起行後格什等文

遣人促尼雅漢等作速進兵而不急往窮追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下

六

遂爾退回應令兵刑二部各差官一員往訊

尼雅漢等延捱時日失機等情取供到日再

議奏入奉

旨此議太輕為將軍者俱如此違悞指授可乎即

遣大臣鞠審嗣令刑部侍郎邁圖取口供奏至

得

旨下該部議兵部議曰將軍尼雅漢於部檄到日

不卽星夜馳赴。怯懦稽滯。大失軍機。應將尼雅漢革去將軍。並拖沙喇哈番。不准折贖鞭

一百。副都統栢天郁稽遲怯懦。大失軍機。應

將栢天郁革去副都統。郎中格什。員外郎二

郎保。與將軍尼雅漢。不能使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不致逃遁。未克濟事。至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逸。逃。欲脫其罪。推諉將軍尼雅漢。深爲

親筆定製卷二十一

七

不合。應將格什。二郎保。俱革職。副都統党古

禮病篤。不曾往遷。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應無

庸議。總督格思特。係封疆重臣。部檄到日。應

卽會同將軍尼雅漢等。公議使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斷不逃遁。或擒或殺。始爲勝任。乃於

事無濟。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逸。逃。遣大臣

往訊。始云曾諫將軍尼雅漢。巧飾具奏。殊爲

不合。應將格思特所加之級。不准抵銷。降二級調用。奏入。

上曰。栢天郁格思特。各降五級留任。逮將軍尼雅漢

至京。擬絞監候。格什。二郎保。革職。尼雅漢等率

往官兵。令總督格思特。暫轄。駐扎寧夏。護軍統

領馬喇。補授西安將軍。

甲午。

親筆定製卷二十一

八

命喀爾喀新降之衆。暫仍其俗。理藩院奏。喀爾喀

人等。旣與四十九旗同列。則衆扎薩克。自親

王以下。驍騎校以上。凡請

安進貢奏事。或遣使。或親來。俱應照四十九旗

例。土謝圖汗。車臣汗。旗內。自王以下。驍騎校

以上。凡行事。亦應與四十九旗同。土謝圖汗

車臣汗。其身僅存汗號。應令進九白之貢。伊

等使人。乃令照前例。至折十尊丹巴庫圖克圖亦照前例。奏入。得

旨。喀爾喀人等初降。新行安插。俟三年後。依此議行。折十尊丹巴庫圖克圖。亦令貢九白。

巳亥。

命撤歸化城預備兵。

上諭兵部曰。歸化城兵無事。當撤。今值馬肥無事之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十一

九

際。著都統鄂坦副都統碩鼐於在彼大臣內酌帶一員。沿邊直至寧夏。延緩西寧。在勘大軍可行可止之地。至於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前者來歸。給地安插而養之。助喀爾喀往征厄魯特。竟不為效力。且劫奪喀爾喀之事甚多。灼知其必不能改。故今遷徙居察哈爾之地。奈彼素藏禍心。是以遠遁。彼雖遁去。朕以向加養育。初無困

之殺之之意。欲居何地。惟其所擇。但不得擾害

邊塞地方。可令達虎書此原由。遣人往諭巴圖

爾額爾克濟農。著一併議奏。議曰。今歸化城兵

無事。應撤。但留在歸化城之厄魯特尚未去。

應每佐領撥護軍二名。火器營兵四百名。照

兵數派官。在歸化城週圍暫駐。餘俱撤回。此

所留兵。俟歸化城所有頭隊厄魯特起程後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十一

十

印回。其峽西調到大同。宣府綠旗官兵亦令

各回汛地。前解大同。宣府之礮。仍留大同。宣

府外。其馱往輕礮。俱令帶回。暨留大臣。伏候

上命。應著達虎抄謄

勅諭。遣發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俟彼作何回覆。即

令奏報。得

旨。著都統喀代。李正宗副都統田象坤。郎化麟。留

後將軍印交與喀代。叅領諾爾孫達米納奉色

蘇丹古爾哈亦着與耶坦偕往。着乘驛去勘視

地方。既畢。着耶坦等一二緊要之人。乘驛先來

入奏。後耶坦等勘回復奏言。

皇上所指諸地。大軍行止。無不允當。

壬寅將軍瓦代奏報回軍。瓦代等奏至克魯

倫。遇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納木扎爾托音。伊

親征定製方略卷十一

十一

等俱願來投。鄂理肯等遍訪無踪。哨探噶爾

丹信息。遁去已久。遂於本月初四日回軍。十

八日進翁俄羅喀倫。將入獨石口。

丙午。土謝圖汗請給腴田耕種。土謝圖汗奏

蒙

皇上仁恩。與子及所屬人民。不勝懽懽。今思得一

膏腴種植之地。使我人民一二十戶。出力相

助春耕以資朝夕。伏乞

鑒恤。

上曰。來年春理藩院遣官一員。指授膏腴之地。令其

種植。

閏七月丙辰。總督格思特奏報總兵官柯彩

出邊勘殺厄魯特。格思特奏言。甘肅總兵官

柯彩呈稱。副將陳祚昌等奉差哨探至昌寧

親征定製方略卷十一

十二

湖。見廬帳有五百餘。不知蒙古人數。職卽調

集官兵。出邊征剿。濟農之弟博吉遣格隆等

數人來見。言我博吉乃善人。並不敢背負

皇恩。欲假道以詣南山。如不遣往。請在昌寧湖牧馬

職言汝既云不負

皇恩。當遵

聖旨。護送汝等至歸化城。答以我牲畜皆疲。決不能

往戰查奸彘博吉借名牧馬。緩我軍機。密通

西海諸蒙古以相救援。今欲在西海。其情顯

然矣。若不剿除。終為後患。一面將來差格隆

監禁。一面報臣。又據總兵官報。博吉所屯昌

寧湖乃邊外野地。離邊一百二十餘里。甚為

遼濶。且林木茂密。易於藏匿。必四路進剿。乃

可滅此狡寇。隨遣提標前營遊擊李士達等

親征定翼方略卷之十一

十三

率官兵一千。從南方路入。本標左營遊擊常

應龍等率官兵八百。從東南方路入。本標後

營遊擊杜思順等率官兵八百。從西北方路

入。鎮番叅將張文輝等率官兵四百。從東北

方路入。職與

欽差員外郎二郎保。居中督剿。分頭前進。蒙古放

鎗迎敵。我官兵奮勇力戰。大敗蒙古。殺五百

餘。獲傷者甚多。生擒蒙古十五人。博吉入林

遁走。又隨遣官兵。蹠踪撲殺。追百餘里。天晚

昏黑。不可深入。收兵回營。所獲蒙古牲畜器

械。查明另報。其前盜禁蒙古額林辰索諾木

者。乃博吉之親弟。親子格隆者。乃親信之喇

嘛。是以併生擒蒙古。俱行斬訖。捷報到臣。

查博吉。乃濟農之弟。在賀蘭山三百里中衛

親征定翼方略卷之十一

十四

邊外牧馬。濟農逃遁時。不及同去。即往昌寧

湖。見我官兵有備。自揣難脫。是以遣其子弟

格隆。緩我軍機。以冀潛逃。雖總兵官柯彩率

兵出邊征剿。蒙古實藉

皇上神威遠播。官兵奮勇之所致也。奏至。得

旨。總兵官柯彩。出邊籌畫。遣發官兵。分頭前進。剿

殺厄魯特人眾。可嘉。在事人員。著議叙以聞。

已夫嚴打箭爐貿易之禁。達賴喇嘛疏言。竊思博碩克圖汗。往追折卜尊丹巴。恐有乖

皇化。乞遣回折卜尊丹巴。土謝圖兩人。不使及於惡。前此所言。非善巴陵堪布所私奏也。實仰體

聖主之心。自厄魯特喀爾喀。以及衆生。俱令之共享昇平也。如有不合。祈

睿鑒勿責。至我打箭爐以外。和占昌珠蘭等處。前

達法興兵。大為擾害。恐不當

聖心。故不遣此地蒙古。其打箭爐兩間之地。雖奉有

着照前行之

旨。字係蒙古文。漢人不識。祈以漢文降

勅。奏入。下所司議。理藩院議。康熙二十八年十二

月。達賴喇嘛使人善巴陵堪布來。口奏伊等

起行之前。曾在達賴喇嘛所。不令面見。使立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十五

於達賴喇嘛所居戶外。諦巴出謂伊等曰。達賴喇嘛令汝奏

聖上。乞擒喀爾喀土謝圖汗。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授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庶於生靈有益。若此兩人之命。我當保之。其奏詞奉

旨存案。今達賴喇嘛奏乞遣回折卜尊丹巴。土謝

圖兩人。勿及於惡等語。非善巴陵堪布之所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十六

私奏。應無庸議。前者康熙二十九年。達賴喇

嘛。因大兵威力。勦滅逆賊吳三桂。衆皆歸化

為良民。請於打箭爐地方互市。曾許以地方

平定之後。照常貿易。今達賴喇嘛以蒙古文

漢人不識。請以漢文降

勅。諭令照前行事。應檄該省督撫提鎮。打箭爐貿

易。勿得生事擾亂。併檄諭達賴喇嘛嚴禁其

所遣貿易人等勿得妄行生事。

上從之。

命定火器營賞例。兵部以八旗火器營兵丁擊敗

噶爾丹之功議叙具奏。

命議政大臣大學士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

都統集議議曰。火器營兵排齊鹿角而戰不得

與騎兵相同。在本旗之前先進者有上等次

親定製器卷十

七

等三等之別。若臨陣放鎗之衆兵丁向無一

概議叙之例。然不議叙又無以鼓勵軍士。是

以將列陣形勢間之總管火器營都統諾邁

等俱言齊排鹿角每架撥什庫一人身帶小

旗立於前其餘兵丁一一調進撥什庫指示

放鎗接戰次執大燧兵丁亦立而不動此兩

種人最為緊要至鳥鎗手一齊接戰似應一

概議賞查火器營帶小旗之撥什庫及執燧

之人既屬緊要則此交戰撥什庫等應各賞

銀二十兩執燧之人賞銀十兩向無兵丁一

概議賞之例則概行給賞之處無庸置議嗣

後如仍排鹿角攻戰其戰功若以上上等議

叙則帶小旗之撥什庫各賞銀三十兩執燧

之人各賞銀二十兩若照此番軍功上等議

親定製器卷十

六

叙則帶小旗之撥什庫各賞銀二十兩執燧

之人賞銀十兩以軍功次等議叙則帶小旗

之撥什庫賞銀十兩執燧之人賞銀五兩以

軍功三等四等五等議叙則一概不算若不

用鹿角八旗騎兵與火器齊列擊敗對陣敵

人則與騎兵相同在本旗大燧之前先進三

人俟將軍大臣開冊送部照前進之例議叙

又一議以爲火器營兵一齊接戰。

聖諭之所洞鑿似應將鎗礮兵丁酌量一概議賞此
番火器營放礮放鎗之人執纛之人帶小旗
之撥什庫押礮披甲共二千九百七十七人
應交戶部給賞又挽車步甲一百一人綿甲
五十八人擡鹿角僕人五百七十九人共七
百三十八人皆原文未開相應停給得

親筆是聖諭卷千一

十九

旨放鎗礮之人着一概賞銀二兩着爲令挽車步
甲綿甲擡鹿角僕人俱賞銀一兩

九月丙辰。

遣官督視噶爾丹使人啓行噶爾丹使人阿卜都
喇察桑察罕古英察桑等訴稱前聞尼喇巴
噶卜楚以九月到其時令我等同歸今尼喇
巴噶卜楚或竟不來我等豈能久

待理藩院據以奏

聞。

上諭員外郎鐵圖乘驛往歸化城會副都統阿迪督
視啓行。

丁卯達賴喇嘛陳情請罪先是以噶爾丹敗
遁之後懼我各路大兵堵禦請罪盟誓情節
遣伊什裕隆賞

親筆是聖諭卷千一

二十

勅往諭達賴喇嘛至是達賴喇嘛疏言前者敬遵
諭旨會遣噶爾丹西勒圖往和喀爾喀厄魯特值
生靈有災之時至於敗亂不當

皇上之心不能遂我初願允諸

諭旨皆是愛養喀爾喀離散之人誠

聖天子之洪仁也噶爾丹作亂追索折卜尊丹巴諸
人而濟隆不能說止實爲非是濟隆報文言

已竭力諭和。兩家聽從立誓矣。及見

皇上有噶爾丹敗逃。俯念衆生。止勿窮追。噶爾丹認

罪立誓之

旨。始知其實。厄魯特不聽訓飭。是以前此。此地所

遣人員。有無知無識之處。伏乞

寬宥。又使人德木本爾囊素。述達賴喇嘛口奏之

言云。喀爾喀。厄魯特。交戰之前。土謝圖汗噶

親征定翼略卷十一

三

爾丹等。遣使於西海台吉。各請助兵。達賴台

吉來告於我。我謂喀爾喀。厄魯特。皆我護法

施主。爾等和睦。我則喜悅。不得有所偏助也。

時於四川所屬。打箭爐等地方。令西海扎什

巴圖爾台吉。領兵駐防。非有異念也。其戍兵

已早撤歸矣。奏入。

上以達賴喇嘛。向來恭順。噶爾丹事。差員及近侍。通

同蒙蔽。非達賴喇嘛意也。應賜勅諭之。

勅曰。爾奏噶爾丹作亂。追索折卜尊丹巴等諸人。

而濟隆庫圖克圖。不能說止。實爲非是。濟隆報

文。言已竭力諭和。兩家聽從立誓矣。及見皇上

有噶爾丹敗逃。俯念衆生。止勿窮追。噶爾丹認

罪立誓之旨。始知其實。厄魯特不聽訓飭。是以

至此。此地所遣諸人。有無知無識之處。伏乞寬

親征定翼略卷十一

三

宥。朕統御宇內。以愛育黎庶爲本。務使萬邦共

享安樂。前聞喀爾喀。厄魯特。交惡相攻。屢遣使

於爾喇嘛。以和兩國。爾喇嘛。從來奉命不違。敬

順而行。亦屢遣喇嘛說和。奉差喇嘛諸人。若能

仰體朕與爾好生之意。盡心行事。則使喀爾喀

厄魯特和好。早息戰爭。皆不至滅亡矣。但爾近

侍與濟隆庫圖克圖等。皆有私意。不體朕與爾

之心。濟隆庫圖克圖身在噶爾丹營中。並不說和。噶爾丹藉追喀爾喀為名。闖入邊汛。劫掠烏朱穆秦諸地。又不勸阻。且噶爾丹與我軍交戰。濟隆張蓋於山頂觀之。况濟隆並未說和。而報爾以為竭力說和。聽從立誓。濟隆之去。朕面諭以告爾喇嘛之旨。亦不行傳諭。以前項事情。揆之。未必濟隆一人之意。如此行事也。爾近侍之

親筆定製方略卷之十一

三

人。通同貪利。而欺蔽汝。徇庇噶爾丹之所致也。爾豈有如是之心乎。朕灼見於爾喇嘛無涉。是以朕不責汝。朕與爾之心。向來合一。故將若輩行事。違朕與爾之意。遣勅使爾知之。至噶爾丹乞兵於達賴台吉而不許。駐防四川屬下打箭爐之兵盡撤。已具悉所奏矣。此勅交與來使德木本爾囊素賞去。

辛巳。

授土謝圖汗養子濟克巴等為四等台吉。時土謝圖汗以伊養子濟克巴乳母之子多爾濟扎卜。阿必達伊妻乳母之子車陵蚌。乞授職銜。理藩院議以非例不准。

上曰。土謝圖汗懇請誠切。授濟克巴多爾濟扎卜。阿必達車陵蚌。俱著為四等台吉。勿為例。

親筆定製方略卷之十一

十四

十月乙酉。

命發鄂爾多斯諸旗兵預備。

上諭侍衛阿南達曰。朕思黃河水凍之時。恐有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等流兵。至我西邊喀爾喀地方。應令鄂爾多斯。吳喇忒。喀爾喀之墨爾根濟農郡王。顧祿。什希額爾克。帶青郡王。善巴。公託多額爾德尼人等。於冰解以前備之。且以探信着

理藩院諸臣會同詳議具奏。議鄂爾多斯六旗

一百七十二佐領內。應令撥兵三千。吳喇忒

三旗三十佐領內。應令撥兵五百。扎薩克信

順郡王善巴扎薩克公託多額爾德尼。扎薩

克台吉圖巴丹津額爾德尼此四旗四十二

佐領內撥兵五百。又扎薩克墨爾根濟農郡

王額祿什希札薩克公蘇泰伊爾登札薩克

親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三

台吉墨爾根帶青車陵此三旗二十四佐領

內。撥兵五百。令所撥兵各備於其地。台吉都

統副都統等管轄人員。俱量兵數選擇材幹

善約束者派出。其鄂爾多斯貝勒喇卜札

薩克信順郡王善巴。札薩克墨爾根濟農郡

王額祿什希此三路每處撥官二員。駐於適

中之地探信。其管兵人員。卽令前去部員閱

發有事則一面報部。一面酌量調兵應援。其

總統三路兵之大臣。伏候

上裁。得

旨。所議發兵甚善。著阿爾尼吉爾他布諾木齊代

馬迪達賴英古。巴札爾車雅思呼朗等去。仍令

阿爾尼吉爾他布王之。伊等前去。一切俱便宜

行事。

親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四

丁未提督孫思克奏報。區處阿齊羅卜臧等

劫奪之案。先是遣侍讀學士達虎賚

勅頒賞策旺喇卜灘阿奴等。偵探噶爾丹與彼等

交惡情節。歸至嘉峪關外。被阿齊羅卜臧等

劫奪。兵部檄令孫思克遣人諭羅卜臧等查

劫侍讀學士達虎。及殺傷官兵之蒙古。應正

法者。正法。應償還者。償還。如仍抗拒。卽行勦

滅。至是孫思克奏言。阿齊羅卜臧者乃西海

蒙古同族之人。臣撥發官通。各遣人於西海

善圖墨爾根台吉等頭目。令阿齊羅卜臧。追

取原劫牲畜等物。不意阿齊羅卜臧遠逃。催

追不獲。衆蒙古頭目。雖各認請待草青再行

追取。臣思阿齊羅卜臧未必從衆台吉之言。

臣酌議於勦滅噶爾丹之後。視阿齊羅卜臧

聖定親覽略卷之十一

七

遊牧之遠近。再請

旨勦殺奉

旨依議。今西海善圖墨爾根台吉等差人解還阿齊

羅卜臧所奪

欽差官牲畜器械。問之來差蒙古。答曰。阿齊羅卜

臧劫

欽差官員一案。我衆台吉奉

聖旨。各差察桑。追取阿齊羅卜臧牲畜。我等追得阿

齊羅卜臧馬三十二匹。駱駝二十八頭。盔甲

十四副。烏鎗八桿。撤袋十三副。刀十六口。弓

二十張。故衆台吉差我等解來。竊思阿齊羅

卜臧乃兇惡無知之人。去年狂妄橫行。忽劫

欽差官員。逆天之罪。法所宜誅。但臣前者撥發官

兵。殺彼部四百餘騎。獲馬駝牛羊千數。以示

聖定親覽略卷之十一

天

國法。情罪亦略相當。所劫馬駝盔甲等物。理合

照數追取。臣奉部文。遣官通於西海蒙古頭

目。衆台吉宣布

國威。陳說利害。令伊等往追。西海衆台吉遣人

於阿齊羅卜臧遊牧之地。追取馬駝器械等

物。雖不及原數。但西海蒙古衆頭目。差人言

阿齊羅卜臧自劫

欽差官員以後人逃牲斃。貧苦已極。儘其所有。追

取解來。先所劫牲畜物件。俱已費盡。其餘實

不能追。又再三求臣代奏

皇上請免。此特畏懼

天威。求免日後之覈查也。

思出

皇上。非臣所敢擅議。至所劫營馬。先以茶馬補給兵

親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完

丁。所劫盔甲。以臣標裁兵所剩盔甲撥發。令

蒙古解還馬三十二匹。留臣標營內喂養。待

有倒斃馬缺補給。追來盔甲十四副亦貯臣

標營內待兵丁缺甲撥發。至追來烏鎗弓箭

等物。乃兵丁自置之物。仍給肅州營兵外。其

賠解駱駝二十八頭。已非原物。皆老而瘦小。

先是達虎等出邊帶去馬駝。乃動支官庫採

買者。應將蒙古賠解駱駝。交與地方官估價

償庫。亦於原項有小補也。得

旨。孫思克此事區處極當。一切邊務。盡心籌畫。効

力。殊為可嘉。本內事。俱如議。

十一月戊午。

授札薩克圖汗之子克色克為輔國公。札薩克圖

汗之妻布尼達喇奏言

親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三十

皇上出臨會閱。我與我子巴耶二人。望塵赴會。欲訴

先祖父名爵。及我汗身命被害兩大事。而巴

耶倏爾身故。續欲率其弟功格台吉以往。而

又病歿。屢遭變故。不獲赴會。今因札薩克圖

汗身命被害。及名爵之事。追欲叩陳。攜六歲

之克色克台吉而來。寡婦孤兒。惟

聖上鑒恤。此外他無所望。奏入。得

旨下所司議。理藩院奏言。今年會閱。折上尊丹巴

庫圖克圖。土謝圖汗等。攻殺札薩克圖汗德

克德黑墨爾根阿海之事。已降

勅寬宥其罪。札薩克圖汗之位。已封其弟策旺扎

卜為親王矣。且克色克年幼。未及應授封之

時。所奏札薩克圖汗身命被害。及名爵之處

俱無庸議。奏入。

親定製卷卷下

三

上曰。扎薩克圖汗被殺。殊為冤抑。所存止此一子。克

色克從優授為輔國公。

癸亥。

命西安官兵。移駐寧夏。

上諭兵部曰。陝西西安鳳翔所屬。今年米穀無收。特

遣學士布喀往勘。今據回奏。米價騰貴。供應駐

防官兵糧料。採買累民。聞甘肅巡撫所屬地方。

米穀有收。應將西安官兵。於收麥以前。暫行移

駐寧夏。則西安供應有餘。亦於民有益。爾部會

同戶部核議具奏。議西安滿兵漢軍內。應撥四

千兵。往駐寧夏。官測量兵遣發。着該將軍總

督相視寧夏等處。指出何地有糧。暫於收麥

之前。駐守。此兵原係閒任。應將常給馬匹草

料。三分中。減去一分。此所移駐官兵僕從口

親定製卷卷下

三

糧。馬匹草料。既在現任地方支給。則西安應

停支給。僅於所存人口。給以口糧。至所餘任

居西安之官兵馬匹。應支草料。亦應減半支

給。俟收穀時。照常給發。如此。則採買糧料。實

為有益。至統率此兵前往者。於將軍副都統

內。請

旨。點定。得

旨。令將軍馬喇帶去。

丁卯。

命定從征迷失人等給身價例。先是西安披甲額

卜特大小子。因覓馬迷失。兵部將署叅領葉

黑布等擬罪具奏。得

旨。嗣後出兵迷失者。作何給與身價。併議定例具

奏。至是兵部奏言。葉黑布格美皆管兵。夸蘭大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三

叅領而甲兵額卜特大小子遺失馬匹。往覓

不歸。不卽稟知大臣。發官兵追尋。越五日始

言。於理不合。應將佐領署叅領葉黑布降二

級調用。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佐領署夸蘭大

格美降一級調用。但格美有拜他喇布勒哈

番之職。無級可降。應罰俸半年。免其調用。甲

兵額卜特大小子迷失不獲其尸。應照陣亡

例。給與身價。葉黑布格美怠玩已甚。應將額

卜特大小子身價銀兩。於葉黑布格美名下

追給。驍騎校署散騎校瓦爾達係管馬之兵

丁。遇額卜特大小子既不收留。又不遣人送

回本軍。應將瓦爾達罰俸一年。嗣後行軍之

地。兵丁有迷失者。治罪及追給身價俱照此

例。編入條例遵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三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包衣佐領及官兵。駐防奉天

等處。奏入。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卯。西安副都統馬自

德請赴寧夏軍前。自德疏言。臣幼特即蒙

皇上參養之恩。歷有年所。今新任滿洲副都統阿蘭

泰傳

諭滿洲副都統西爾哈達速赴將軍軍前。竊思臣

身現在陝省。且寧夏亦有漢軍官兵。理宜往

魏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赴寧夏請

命前往。庶得馳驅邊塞。少効微勞矣。

上許之。

乙丑。侍衛阿南達奏報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降。先是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等曰。頃有喀爾喀杜稜

逃來。言彼向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弟博濟

所。博濟經我兵掩殺。徒步逃出。至伊巴賴之地

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屬下祁齊克台吉等博

濟取彼馬及糧糗。往覓其兄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食盡困極。自相竊奪。現在厄濟內地方。厄濟

內之地。距嘉峪關四日程云。目下西安大兵。正

往戍寧夏。可令侍衛阿南達携杜稜至寧夏。會

同將軍馬喇提督孫思克及總兵官等詳議。確

魏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探聲息。如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彼所居果近嘉

峪關。二郎保格什現在彼地。可即遣伊等前往

招撫。如抗拒不降。即選募滿洲綠旗兵。勦除之。

至是侍衛阿南達等奏報。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降。

上諭議政大臣蘇爾達等曰。覽侍衛阿南達等奏報。

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已降。將遣其子來朝。但其

人未可深信。或時序不宜。馬匹羸瘦。不得已而降。令其子來朝。往返之際。馬匹休息。又復遁逃。亦未可定。將軍馬喇提督孫思克等。既身與逼。近。目擊情形。宜乘此機會。共商徙入內地之策。斷不可縱使復逸。尋馬喇等奏至。言濟農下人。共二千二百餘口。今雖絕糧窮困已極。然臣等揆其情狀。亦不為此誠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三

皇上鴻恩浩蕩。不敢背棄。卽醜類色稜。扎木素等。亦禁敢其下。未嘗使窺邊塞。兩次遣人陳情。雖不能上達。仍望

皇上降旨收納。是以臣等扣撫之文甫到。卽不疑而來降。以此觀之。不可謂之不向

聖化者也。又查其弟姪博濟等。諸台吉及屬下離散之人。俱在西海地方。今所存不過六七百人。

且復受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降。關繫遠人視聽。

皇上懷柔遠人。仁聲遐播。不得不議所以保全之。是以曉諭地方官。各隨宜捐助糧米。給食至寧夏。其步行人千餘內。有不能行者四百人。撥內地驢車遞送。若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本身。將其下色目五十餘人。與臣馬喇親從口內。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四

同帶往寧夏。必不使之再逃。既至寧夏。亦不問其願否。卽令渡黃河。彼亦無可如何矣。但困窮已極。倘不給之糧。實不能至歸化城。伏乞

勅部遣官。至黃河之寧夏渡口。按人給驢。計口授糧。令鄂爾多斯遞送。卽可至歸化城。如此則寧夏地方。不必撥官兵押送矣。奏入。

命理潛院遣官一員至寧夏使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少攜僕從乘驛而來沿途酌撥綠旗兵遞送

俟朝見後遣歸後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率其子

雲木春台吉至京

朝見

優賚而遣之

丙寅

親征平定朔慶方略卷之十二

五

命加提督孫思克太子少保並賜拜他喇布勒哈

番

上諭兵部曰國家簡用武臣率任封疆重寄專期軍

民輯睦邊境又安其實有宣力累年茂樹偉伐

則旌庸之典必加渥焉甘肅提督孫思克久歷

邊地熟諳機宜當秦省用兵之時素著勞績自

任提督以來益殫謀猷實心幹濟惠愛洽於土

卒威望聳乎外彝特霽殊恩用昭寵獎著加太

子少保給一拜他喇布勒哈番以示朕展勲酬

勞至意

癸酉

命原任郎中格什等仍留哨探侍衛阿南達等疏

言今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既降諸事已畢請

撤回郎中格什等得

親征平定朔慶方略卷之十二

六

旨本什偵探日久著回京命格什二郎保代彼駐扎

偵探

五月癸酉

頒喀爾喀衆扎薩克印。理藩院奏喀爾喀既與四

十九旗同列應照四十九旗例給與印信請

將土謝圖汗車臣汗及親王策旺扎卜三部

落分爲三路土謝圖汗部落爲北路喀爾喀

車臣汗部落。為東路喀爾喀。親王策旺扎卜
 部落。為西路喀爾喀。以土謝圖汗管北路中
 軍事。扎薩克墨爾根濟農郡王顧祿什希管
 北路左翼中軍事。扎薩克信順郡王善巴管
 北路右翼中軍事。昆都倫博碩克圖郡王滾
 布管北路中左軍事。扎薩克貝勒西第西里
 管北路中右軍事。扎薩克公蘇泰伊爾登管
 北路中前軍事。扎薩克公托多額爾德尼管
 北路中後軍事。扎薩克公汪舒克管北路左
 翼左軍事。扎薩克台吉車木楚克納木扎爾
 管北路右翼左軍事。扎薩克台吉丹津額爾
 德尼管北路左翼右軍事。扎薩克台吉班珠
 兒多爾濟管北路右翼右軍事。扎薩克達爾
 漢台吉巴郎管北路左翼前軍事。扎薩克台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七

吉衛徵諾顏阿玉璽管北路右翼前軍事。扎
 薩克台吉李塔爾管北路左翼後軍事。扎薩
 克台吉薩木濟忒管北路右翼後軍事。扎薩
 克台吉墨爾根帶高車陵管北路左翼下軍
 事。扎薩克台吉土巴管北路右翼下軍事。以
 車臣汗管東路中軍事。扎薩克額爾德尼濟
 農郡王納木扎爾管東路左翼中軍事。扎薩
 克額爾克貝勒車卜登管東路右翼中軍事。
 扎薩克額爾德尼濟農貝子布達扎卜管東
 路中左軍事。扎薩克伊爾登濟農貝子彭蘇
 克管東路中右軍事。扎薩克達賴濟農貝子
 阿南達管東路中前軍事。扎薩克車臣濟農
 貝子車卜登管東路中後軍事。扎薩克伊爾
 登濟農貝子達里管東路中下軍事。管理洪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八

郭爾帶青旗務公慈都管東路左翼前軍事

扎薩克額爾德尼阿海合吉車林達什管東

路左翼後軍事。扎薩克額爾克台吉塞稜達

什管東路右翼後軍事。以親王策旺扎卜管

西路中軍事。扎薩克郡王包稜阿海管西路

左翼左軍事。扎薩克額爾德尼濟農郡王彭

楚克喇卜灘管西路右翼左軍事。扎薩克察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九

罕巴爾諾顏貝子博貝管西路右翼右軍事

扎薩克台吉額爾德尼哈灘巴圖爾滾占管

西路左翼前軍事。扎薩克車臣台吉吳爾占

管西路右翼前軍事。扎薩克墨爾根濟農台

吉索諾木伊恩扎卜管西路左翼後軍事。扎

薩克台吉額爾德尼滾布管西路右翼後軍

事。俱各授之印信。奏入。得

旨。上謝圖汗車臣汗暫停給印。餘如議

六月己丑

命遷喀爾喀羅卜城賽音台吉暫駐歸化城周圍

地方。先是

上諭侍讀學士達虎曰。聞羅卜城賽音台吉在西寧

欲來而不能來。此乃歸降於我之人。殊為可憫。

著交與所司。理藩院議。羅卜城賽音台吉不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十

前來。衙門差官二員。乘驛而往。將西海諸

台吉。所有羅卜城賽音台吉子女人畜盡行

收來。使之完聚。目前時序未宜。令暫查明造

冊。賫送。如無食。則支寧夏倉所貯之米。每口

給米五倉斗。如無馬匹。難以遷移。則轉檄甘

肅。巡撫扣數給與馬匹。酌量授地。暫行安插

目前交與寧夏總兵。及地方官照料。至來年

草青時。應於何地安插。另行請

旨。

命下之日。臣衙門檄知甘肅巡撫寧夏總兵官可

也。隨遣內閣侍讀海三岱。遶羅卜臧賽音台

吉。暫駐寧夏邊外。至是理藩院奏據海三岱

報稱。羅卜臧賽音台吉已安插寧夏邊外。每

口給倉米五斗矣。復稱羅卜臧賽音台吉牲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十一

畜已盡。無力前來。應臣衙門遣官一員。將羅

卜臧賽音台吉及其子女屬裔給驛。自寧夏

送至鄂爾多斯。自鄂爾多斯驛送歸化城附

近安插。俟羅卜臧賽音台吉到日。再議授職

上從之。

癸卯。

免厄魯特台吉那齊克等死。令與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完聚。提督孫思克疏言。據總兵官潘育

龍報稱。台吉慈都既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一同來降。又與羅卜臧額林臣那齊克等潛

謀逃亡。欲赴策旺阿喇布灘所。已發官兵追

勦之矣。臣按慈都等蒙古狼子野心。叛服靡

常。潛謀逃遁。今官兵追至庫勒圖地方。慈都

雖遠遁。已殺其部落四十餘人。擒其男婦大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十一

小一百二十人。獲其馬駝一百二十餘匹。足

以振

國威而懲諸彝矣。但那齊克一人。自稱台吉。同

謀逃遁。理合正法。至陣擒四十三人。隨那齊

克之九人。亦應正法。然此輩俱係奴僕。其主

欲逃。不得不從之而去。罪雖當死。情似可原

應否寬宥。及蒙古妻子。應否解京處置。所獲

馬駝牛器械等物應否賞給有功官役謹奏
以

聞部議祁齊克宜正法着其從人妻子解京其駝
馬等物賞給有功將士奏入。

上寬祁齊克死免妻子解京令與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完聚餘如議。

七月壬戌筆帖式常壽等報伊拉克古克三庫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二

三

圖克圖逃遁先是伊拉克古克三庫圖克圖請

自察罕托會遷其父吳巴什及弟子往居宋

拉布貝勒地方

上不許令遷歸化城尋伊拉克古克三以其父病故奏

請安葬。

上立限期遣理藩院筆帖式常壽偕往遷其弟子至

是常壽報云五月初八日同伊拉克古克三至

察罕托會地方問伊拉克古克三曰爾弟子何
日發往歸化城對云我以父歿奏

上蒙給三月假來時須一月在時須一月歸時須一
月今未及二十日行期如何可定至一月後

復促其速遣諸弟子起行伊拉克古克三曰今
欲從鄂爾多斯而往則自此渡黃河必需十

日行路需半月及渡歸化城黃河渡口又需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二

十四

三四日且既渡黃河鄂爾多斯之地又無水

草故不便從鄂爾多斯而行我等若渡黃河

岔則兩三日內可以畢渡沿黃河涯而去水

草又佳一月內可抵歸化城我將率弟子於

是月十二日起行常壽親視伊拉克古克三及

其弟子渡黃河岔畢謂之曰取我坐馬來與

爾偕行伊拉克古克三曰不便同往此路無蒙

古部落雖有喀爾喀而無驛站我弟子亦無餘騎。汝自從鄂爾多斯而往可也。七月初十間當與我會於歸化城。常壽再四索馬竟不之與。又不便擅取馮於鄂爾多斯而與伊拉古克三偕行不得已。來至鄂爾多斯。六月二十六日到歸化城。欲於七月初十日往迎伊拉古克三。初九日有賚喀爾喀善巴王印文而來者。乃伊拉古克三弟子吳巴什也。據言伊拉古克三身率諸弟子北去。我則逃回。常壽即赴善巴王所探其虛實。又據王善巴報文云。伊拉古克三奔走之人。吳巴什。六月二十九日來此。隨已遣行外。仍急遣章京多爾濟。諭察罕托會之鄂爾多斯。白蘇特喀喇城。諾顏博貝等云。此事果實。爾等當隨踪往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五

如往投噶爾丹。則我等當從古爾班賽罕往覓其踪。吾身亦起行往追之矣。理薄院據報入奏得旨。常壽著迷問。伊拉古克三弟子及屬下人留之無益。可令查其徒眾。隨彼去踪遣之。著大學士等會議具奏。隨議筆帖式常壽乃特遣與伊拉古克三同往。回來者也。見彼屢次推辭不來之狀。不即以情形報部。目覩其渡河而自回。歸化城應將常壽革去筆帖式。交刑部從重議處。至伊拉古克三。皇上授以總領喇嘛班第之職。參養已深。理宜効力圖報。而竟逃歸。大干法紀。或逃往達賴喇嘛處。或逃往西海處。俱未可定。應檄甘肅提督孫思克詳探。如遇彼逃去。即行拿解。如或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六

拒。即行勦殺。併西海諸台吉亦應遣文諭之。

至伊拉古克三既逃。京城有從厄魯特攜來

格隆五人。班第五人。平人四人。幼童二人。婦

女一人。俱應隨彼去踪。遣出境外。再遣官一

員往查歸化城中。有從厄魯特攜來格隆班

第平人。亦照此例遣出境外。伊拉古克三所

欵

親征平定親錄方略卷之十三

七

京城歸化城旗下人。及喀爾喀人等為格隆班

第者。俱交墨爾根綽爾濟安插。寺廟平人各

歸原主。

京城及歸化城中所有伊拉古克三家產牲畜

什物入官。交內務府。

上從之。後筆帖式常壽擬絞監候。

已巳。

命喀爾喀格楚兒喀屯附於鑲黃蒙古旗下。格楚

兒喀屯以屬裔來歸。

上曰。格楚兒喀屯既有屬裔佐領。著居口外。應附何

旗安插。兵部議奏。隨議查上三旗遊牧地方。察

哈爾內鑲黃旗蒙古人丁缺額。應將格楚兒

喀屯及其兩孫並屬裔一佐領附於鑲黃蒙

古旗下。臣部遣官往遷。俟到日交該旗安插。

親征平定親錄方略卷之十三

大

至格楚兒喀屯屬裔有佐領官阿南達。驍騎

校扎木巴拉。另戶蒙古壯丁八十六名。家下

蒙古壯丁四十三名。應將一百二十九丁編

為一佐領。此佐領內已有舊管官員不必再

設。其護軍校前鋒。護軍驍騎俱照察哈爾例

補充。

上從之。

八月戊戌以江寧將軍博濟訓補西安將軍
時西安將軍馬拉病歿故有是

命。

九月戊申提督孫思克奏報員外郎馬迪等

為噶爾丹屬下蒙古所害孫思克疏言

欽差員外郎馬迪既至甘州言迪奉

命往使於策旺阿拉卜灘如提鎮標下守備千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九

等官有願隨行者許迪攜之而往其兵丁亦

令酌量帶去臣即與馬迪議撥臣標兵十名

肅州鎮標及各路兵二十名臣與肅州總兵

官潘育龍遊守千把等官共捐助每人馬各

二匹駝各一頭并給食物其願隨行者有臣

標中營守備高天福肅州總兵官標下右營

千總馬惟恒撥隨馬迪出嘉峪關而去今據

肅州總兵官潘育龍呈稱鄉導蒙古巴素隨

馬迪前去今歸報云馬迪諸人行至哈密地

方距城五六里許駐劄有噶爾丹屬下蒙古

五百忽攘臂殺馬迪及筆帖式諸人盡劫馬

駝行李而去執原任郎中格付守備高天福

千總馬惟恒併受傷未受傷兵共二十四人

到哈密城未知存亡據報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辛

聞

辛酉

命遣兵備大同先是撥每佐領鎗手護軍各一名

前鋒親軍護軍各十名漢軍火器營兵二千

給與修整器械銀各十兩左翼撥都統阿什

坦宗室公華善護軍統領噶爾馬副都統噶

爾璧碩代納親方格火器營撥都統鄂倫代

副都統孫徵灝。右翼撥都統巴渾德。希福護軍統領蘇丹。副都統鄂克濟哈趙山。達寧阿。龍什庫。火器營撥都統諾邁。副都統李林隆。前鋒撥統領碩莪。在京預備。至是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等曰。著將現備兵內。每佐領撥護軍七名。前鋒四百名。火器營一半。於十月下旬遣往大同養馬整備。應遣大臣兵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主

奏聞除隨駕護軍一名。及京城備兵之事。亦著議奏。議曰。遣往大同預備之兵。除前所撥預備兵內。隨

駕從圍每佐領下護軍一名。所餘護軍七名。俱令遣往。每旗應遣護軍參領五員。每參領下遣護軍校五員。前鋒四百。每旗或前鋒參領或前鋒侍衛各一員。前鋒校各三員。火器營兵一

千。每翼或協領或參領各二員。每旗章京各三員。驍騎校各三員。此軍於十月下旬發行。起行日期。交欽天監選擇。此軍係在口內養馬。駐備其行糧草料。交戶部照例給發。至京城所備現剩前鋒四百名。每佐領下撥親軍

各一名。鎗手護軍各一名。驍騎各二名。火器營一千名。於此再增撥每佐領下護軍各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主

名預備。此項增發護軍人等。亦照賞銀十兩。所備之礮。及因礮所撥都統副都統官兵。包衣官兵。依舊預備。既增發護軍各二名。則每旗應增撥護軍參領各一員。每參領下撥護軍校各二員。所備大臣內。應遣何人。往備大同。應撥何人預備京城。伏候
上裁得

旨著都統希福阿什坦護軍統領蘇丹副都統噶爾等鄂克濟哈趙山方格火器營都統諾邁副都統孫徵灝去以希福為將軍授之勅印以護軍統領噶爾馬為前鋒統領遣之前去留前鋒統領碩甯於預備軍中餘如議尋兵部以遣往大同兵所撥大臣內應以何人為參贊奏議上命都統諾邁護軍統領噶爾馬蘇丹為參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二十五

乙丑

命酌減備兵時噶爾丹遣使額爾德尼綽爾濟等奉表請

安入貢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等曰覽噶爾丹奏詞語恭順並無不軌之意詢諸來使亦無他故今備兵而無所用似乎徒勞士卒然噶爾丹非可信

之人如不之備萬一有事又貽後悔應備與否爾等與議政諸臣會議具奏議噶爾丹斷乎不來然備兵不過略費錢糧並無所勞苦也如有警息自此出兵較自大同前行甚便且所備之兵俱已賞給銀兩此軍似仍預備大同為宜至目下並無實音則京城前所預備之兵仍應預備後增撥護軍二名應請停止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一

二十六

人得

旨遣備大同每佐領護軍七名內減去一名留於京城預備兵內後增撥護軍二名著停止

戊辰

勅諭噶爾丹及達賴喇嘛時噶爾丹疏言前為折上尊丹巴土謝圖汗之故陳奏三言乞以一言為定初意即欲往請

弘仁發回七旗於故土。止因地方既遠糧騎不足。

且我未歸之前。凡所留輜重。俱被策旺阿喇

卜灘劫去。諸物無存。今惟恃達賴喇嘛之恩。

得以安集。謹將我從前遲久之處。遣使陳奏

請

勅裁斷。奏至。

賜噶爾丹達賴喇嘛勅。

雍正定朔漢方算卷之十二

差

勅諭噶爾丹曰。朕撫馭天下。惟欲率土無事。各享

安樂。原不欲興戎耀武。荼毒生民。今爾疏稱爲

折卜尊丹巴士謝圖汗之故。上奏三言。乞以一

言爲定。併請發回七旗於故土。前者爾喀爾喀

厄魯特交惡相攻。朕念兩國皆奉貢之邦。不忍

坐視黎民塗炭。遣使於達賴喇嘛。令屢諭爾等

和好。爾不奉朕旨。及達賴喇嘛之言。戡伐喀爾

喀七旗喀爾喀人等紛紛離散。各無衣食。皆來

歸朕求生。然爾違朕之旨。朕並未嘗以介意。乃

爾復以追喀爾喀爲名。深入我邊徼。直至烏蘭

布通地方。及發兵問。爾兵輒先攘臂。我軍始

與之戰。爾大敗窘迫。跪於威靈佛前。誓不犯中

華皇帝屬下喀爾喀。以及衆民。印文誓書現在。

且濟隆庫圖克圖亦在。及伊拉古克三庫圖克

雍正定朔漢方算卷之十二

美

圖往爾處。爾頂禮達賴喇嘛所遣佛像。而設誓

曰。我斷不違旨矣。前者深入邊境。已自知罪。佛

在此。而敢不以我罪爲罪乎。聖上卽佛天也。乞

姑宥我。所奏亦甚明。朕以爾言爲信。遂止各路

軍馬。不使窮追。此亦爾所灼知也。喀爾喀人等

窘迫來歸。若不收養。則皆至死地。是以朕親出

閱。安插近邊。給糧米畜產以活之。今尙窮困未

甦死亡殆盡。或一旗僅存數人。喀爾喀並無糧
查如遣回故土。誰養之乎。且喀爾喀人等肯明
知饑餓而歸死乎。前以養喀爾喀之故。曾勅達
賴喇嘛。遣諭爾等。達賴喇嘛亦甚喜。奏言。喀爾
喀如此窮餓。博施惠養。與佛慈悲同行。聞之不
勝懼怖。博碩克圖原當從濟隆之言。而竟不從
大君宜責而誅之。乃俯憐衆生。有如赤子。復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毛

恩宥。今以其疏發汝。汝其視之。若達賴喇嘛致
書於爾。或有異言。爾亦陳奏可也。前聞策旺喇
卜灘與汝不睦。流言未審虛實。是以遣學士達
虎等往問。策旺喇卜灘請朕加恩。故遣員外馬
迪等往頒恩賜。並不欲敗汝事而遣之也。所差
馬迪。既為爾之人所害。勅書現在爾所。爾視之
自不謬也。今嘉峪關報稱馬迪同行之人。名巴

素者歸告曰。我等八月十一日行至哈密。有厄
魯特噶爾丹屬下。圖克齊哈什哈爾海達顏
額爾克兩人為首。率兵五百許。奪去員外馬迪
等馬駝行李。戕害員外郎馬迪及筆帖式撥什
庫等。其他兵卒。亦有被掠者。亦有留於哈密者。
從來爭戰之國。無害往來使之理。烏闌布通
地方。爾雖與我軍拒戰。然前所遣使人察罕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天

英察桑。阿卜都賴額爾克。察桑等千有餘人。俱
遣大臣送出境外。歸還於汝。果宜加害。則爾目
下所遣使人。朕即不許歸。何不可乎。爾前所奏
言。朕許以折卜尊丹也。士謝圖汗昇汝。此小人
欲自脫其身。而有此言耳。果有此旨。豈不早諭
汝乎。况執來降之人。以昇警人。有是理乎。前亦
嘗以此諭汝矣。今爾背棄誓言。索我降人。喀爾

喀。害我奉差策旺喇卜灘之使臣馬迪諸人以
 此觀之。是爾陽奉達賴喇嘛之言。而陰違達賴
 喇嘛之命。全棄誓言。生事起釁。彰彰明矣。達賴
 喇嘛曾令汝犯我使臣。索我降人乎。况喀爾喀
 人等。朕已養之數年。方且俟其生聚。將擇可居
 之地安插之。爾如此背誓生事。本應不納爾使
 逐之歸去。但念爾使皆係小人。必至困迫。是以
 放之。仍使貢獻市易。今將爾背誓及爾人害我
 使臣之事。詳開勅中。發爾使沙哈孫巴克綽爾
 般下。資往。其餘俟市易畢遣歸。其即查明害我
 使臣之事。及汝欲陳之言具疏。與現在羈留之
 人。一併奏遣。朕當熟籌一策焉。以上情事。已頒
 諭達賴喇嘛矣。

勅諭達賴喇嘛曰。朕奉承

魏在平定朔漢方卷之十一

羌

天命統馭萬邦。惟以人民得所為至願。是以率土有邦。
 無不恪恭來享。亦無不遵朕詔旨。爾喇嘛領奉
 佛法。濟度衆生。西域蒙古。亦尊奉爾喇嘛之教。
 朕與爾道法本一。心志亦同。是以喀爾喀厄魯
 特之事。朕多與爾喇嘛商畫。前聞厄魯特喀爾
 喀交惡相攻。朕遣使於爾喇嘛。欲與汝共息其
 爭。使相和好。爾即欣然發使。同往噶爾丹所。不
 啻三四矣。噶爾丹竟不遵我諭和之旨。而破喀
 爾喀。以致喀爾喀窮極流亡。無衣無食。匍匐歸
 朕。以求活。然朕猶未嘗因拒命之故。有惡於噶
 爾丹。其後噶爾丹復借追喀爾喀為名。深入我
 邊境。直至烏闡布通。及發兵問故。噶爾丹兵。又
 先犯我顏行。我軍始與之戰。噶爾丹大賤不得
 已。跪誓於威靈佛前。謂永不犯中華皇帝屬下

魏在平定朔漢方卷之十一

三

喀爾喀以及眾民誓書印文具在。見証濟隆庫圖克圖亦在。迨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前往。噶爾丹頂禮喇嘛所遺佛像而誓曰。我斷不復違旨矣。深入邊界。實我之罪。佛在此。敢不自服乎。聖上即佛天也。乞終宥我所奏甚明。朕以噶爾丹誓言為信。止各路軍馬。不使窮追。此亦噶爾丹之所明知也。以勅諭喇嘛。不啻數次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五

喀爾喀人等困極來歸。若不收養。則皆死亡。是以朕親出閱。安插近邊。給糧畜以養之。今尙窮困未甦。僅有七旗之名。死亡殆盡。有一旗僅存數人者。喀爾喀並無騎無糧。倘遣歸故土。其誰養之。豈有明知饑餓而肯就死地者乎。前以賑濟喀爾喀之故。曾勅諭喇嘛。亦遣諭噶爾丹。爾喇嘛亦甚喜。言喀爾喀如彼窮餓。全而活之。

真佛之慈悲也。聞之不勝懽懽。博碩克圖原應從濟隆之言而竟不從。大君宜責而誅之。乃俯恤眾生。有如赤子。仍加恩宥。汝奏尙在今。噶爾丹違棄誓言。云為折。尊丹巴士謝圖汗之故。上奏。三言乞以一言為定。發回七旗於故土。又前聞策旺喇卜灘與噶爾丹不睦。流傳之言。未審虛實。故遣學士達虎等。往問其故。策旺喇卜灘請朕加恩勿絕。乃遣員外馬迪等。往願恩賜。並非欲敗噶爾丹之事也。今嘉峪關報有員外郎馬迪同行之人名巴素者。歸告曰。我等八月十一日。至哈密。有厄管特噶爾丹屬下。圖克齊哈什哈。哈爾海達顏額爾克兩人為首。率兵五百許。奪員外郎馬迪之馬。駝行李器械。戕害員外郎馬迪及筆帖式撥什庫等其他人等。亦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五

被擒者。亦有留於哈密者。從來戰爭之國。無害

往來。使人之理。烏闐布通地方。噶爾丹雖與我

軍拒戰。而噶爾丹所遣使人察罕古莽。寨桑阿

卜都賴額爾克寨桑等。千有餘人。俱命大臣送

之出境。遣歸噶爾丹。且喀爾喀人等。朕方欲養

之數年。待其生聚。擇可居之地。安插之。噶爾丹

背棄誓言。奏索我措置已畢之折。卜尊丹巴士

親征平定朔漢金算卷十一

重

謝圖汗。又將遣往策旺喇卜灘之使臣戕害。以

此觀之。誠反覆奸頑之徒也。已將彼罪備開。勅

內。付其貢使賫往。令彼覆奏。噶爾丹陽奉爾言。

肆為欺罔。陰則不從。爾言。不奉爾教。生事妄行。

彰彰明甚。不知爾意以為何如。今以噶爾丹生

事。朕秣馬勵兵。治具已畢。俟噶爾丹回奏。以決

一策。特以此故命伊什格隆賚勅諭汝知之。

十月辛卯

諭大同暫停備兵。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近欲發兵備大同。但天時

寒冷。若竟無事。則士卒徒勞。倘不加預備。萬一

有警。又恐不及。朕意欲暫停發兵至大同。以現

在京城餵養之馬。駝驅往大同飼秣。如有當行

之事。立發京城所備之兵。星馳而往。即乘所飼

親征平定朔漢金算卷十一

音

之馬。似於事無悞。爾等可集議具奏。隨議奏言。

上諭極當。應暫停發兵往備大同。查大同現有積貯

之糧。請以每佐領所喂駱駝一頭。馬六匹。再

增馬四匹。共得一萬二千有餘。但在大同一

處收養。恐不能容。查宣府亦有米糧。應將馬

駝分五旗於大同。分三旗於宣府。交直撫晉

撫撥賢能道府。分附近州縣喂養。勿致瘠斃。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重

如豆不足以米代之。其解送此馬駝者。每佐

領下派撥什庫驍騎。每叅領下派章京。每旗

派叅領。按旗起程解任。更撥戶兵下部司官。

將馬駝面交地方官喂養。此馬駝於途中。每

站支空草一束喂之。凡喂此馬駝者。照京城

喂養之法。自初喂日起。每馬駝給料八倉升。

草七觔。兩月滿後減二升。再喂一月後又減

二升。至來年三月。再奏請

旨。奏入。

上是其議著將每佐領現養駝一頭。馬六匹。發在

宣府大同喂養。所增四匹。令於京城喂養。暫

停發兵往備大同。

乙未。

命罷備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兵。先是以備巴圖

爾額爾克濟農之故。撥鄂爾多斯六旗吳喇

忒三旗喀爾喀七旗共四千五百名兵。各在

本地預備。至是理藩院奏言。今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業已歸誠。向所備兵。伏乞罷之。

上曰。可罷備兵。令吉爾他布等遠展哨汛。以探聲息。

十一月丁卯。發

勅諭噶爾丹。時噶爾丹之使額爾德尼綽爾濟色

卜登額爾克白等。挾噶爾丹書劄。散布內屬

蒙古。

上聞之。乃發

勅諭噶爾丹。

勅曰。朕統御萬邦。惟願天下之民。共享昇平。無生

事。無作亂。兼容并包。誠心撫恤。殘刻之事。素所

不為。諸國遠人。誠能恭順職貢。不改其常。朕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美

加愛惜。施恩不絕。若陽奉陰違。狡詐百出者。朕未嘗不知。亦不究竟。每從寬教。冀其改悔。自新。是以中外之人。無不歸誠向化。雖極隱密之事。必來奏聞。無敢欺欺。今爾所遣奉貢使人。持爾書來。與朕屬下蒙古。告以爾語。皆以奏聞於朕。朕盡知之矣。此等譎詐。祇自欺取禍而已。何能欺人。且朕屬下蒙古。皆世受參養厚恩。豈能負朕而墮汝計乎。據爾書云。為宗喀巴之法而行。朕不得不將護持宗喀巴之法。為之宣布。本朝龍興之際。與達賴喇嘛道一風同。延召達賴喇嘛至京。此天下之所共知也。康熙八年。達賴喇嘛疏稱。前蒙皇上惠賜臣勅印。仗一統大君之仁慈。平治土伯特國三部落。而紅帽帕克木取兩族之人而去。請將伊等還歸於噶爾馬。朕

觀在平定朝漢方輿卷之十二

老

即降旨。特遣官取紅帽帕克木發還。康熙十三年。達賴喇嘛疏稱。巴忒馬三寶瓦巴克什之經。請勅諭中國僧俗。勿得誦習。朕即降旨。禁止僧俗。概不許誦習。康熙十八年。達賴喇嘛疏稱。自聖主三朝以來。道一風同。謹將平治漢人土伯特蒙古之要略。奏請睿覽。其奏尙在。累代以來。宗喀巴之法。達賴喇嘛之教。與朕相符。是以朕此地所行。皆宗喀巴之法。達賴喇嘛之教。喇嘛班第所服皆黃帽。所誦皆達賴喇嘛之經。朕之敬禮若是。爾喀爾喀厄魯特。未必如朕之敬禮。宗喀巴之法。與達賴喇嘛之教也。且達賴喇嘛洞見朕護持宗喀巴黃帽之法。而深加信服。故凡事直陳無隱。朕亦以蒙古諸事。與之共決。歷年通使不絕。於此可以知朕與達賴喇嘛道法

觀在平定朝漢方輿卷之十二

天

合一人矣。爾喀爾喀厄魯特之人。陽則誑言為宗喀巴之法達賴喇嘛之教而行。陰則違之。率土皆知。爾前者敗於烏闌布通之時。屬下人皆驚懼而謗汝。俱請於朕。朕素無離間害人之意。是以准爾誓書。訓爾等以依常安處。勿懷異心。此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所深知也。至於策旺喇卜灘。雖聞與汝不協。朕但恤其貧苦。加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无

以恩而已。未有使與汝惡之意。此皆至實之情。朕思爾斷無此等譎詐之事。必爾下人及爾使人欺爾而離間之耳。然若輩如此行事。豈使汝善全之意乎。爾當熟訂之。朕凡有所聞見。卽與宣說。向無隱諱。特開台末降勅諭爾等之。此勅交與來使賚往。

戊辰。烏喇佐領畢立克圖。以噶爾丹使人所

授書出首。先是噶爾丹於烏闌布通之地。為我軍所擊走。內大臣蘇爾達與土謝圖親王沙津達爾漢親王班第等共商遣喇善下人俄齊爾等令止噶爾丹。於是眾皆疑科爾沁以為已附噶爾丹矣。將軍薩卜素傳郭爾羅斯與爾圖納蘇圖台吉之言。亦疑科爾沁密奏其有異心。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甲

上以科爾沁臣服已久。斷無此意。略不之疑。至是烏喇佐領畢立克圖。在厄魯特館中。遇噶爾丹使人濟爾哈郎格隆。見之。問爾為誰。畢立克圖曰。吾乃科爾沁台吉。濟爾哈郎格隆又問曰。爾識土謝圖王否。畢立克圖曰。係土謝圖王親信之人。濟爾哈郎格隆遂延畢立克圖入其廬。飲之酒。使誓於佛前。出書一封。授

之。令致土謝圖王復贈畢立克圖貂皮一張。

猩猩氈一件。畢立克圖以其事密首。

上取其書留中。不令宣露。

甲戌。

授提督孫思克振武將軍。時孫思克以軍政自陳。上曰。孫思克自簡用提督以來。克副委任。和輯兵民。

殫心籌畫。久鎮嚴疆。勞績懋著。深為可嘉。著加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聖

授將軍。彈壓地方。以示獎勵。勞臣之意。尋授

振武將軍。

十二月壬寅。發官兵駐防右衛。

上以西北有警。前命戶部尚書馬齊。兵部尚書索諾

和。在勘歸化城駐兵之地。至是馬齊等奏言。臣

等在歸化城時。恭請

訓旨。奉

命將內外地方。加意詳勘。臣等欽遵至大同。見所

屬右衛地方。離殺虎口十七里。殺虎口離歸

化城一百八十里。右衛與歸化城相近。移右

衛人民出城外。令在郭內。城中蓋造房屋。可

以駐兵。口外迤北五十里。東西五十里。內所

有熟荒地畝。近者給兵。遠者給大臣官員歸

化城小地。荒田鹵難。以耕種。歸化城西南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聖

十四里外。則為渾津村。村南十里外。有渾津

巴兒哈孫舊城基址。城北有大土爾根河。向

西而流。四圍三里餘。宜展此城。將北面從河

邊向南二十丈為城。北址。一面三里。築土為

城。造房。劄官兵。城之四圍。所有空地。可取

以給官兵耕種。奏入。

命議政諸臣議。議曰。歸化城之渾津巴兒哈孫無

城右衛現有城。且近歸化城。大宜駐兵。其往駐時。應撥每佐領護軍三名。驍騎三名。漢軍火器營兵一千。駐劄。撥發時有父子兄弟為親軍前鋒。情願往駐者。則令本佐領內護軍驍騎更代遣往。統以將軍一員。每翼護軍統領各一員。滿洲副都統各一員。漢軍副都統各一員。每旗協領各一員。佐領各七員。拖沙喇哈番等官各七員。驍騎校各七員。其協領以實授叅領遣往。護軍每旗以實授護軍叅領各四員。護軍校各七員。漢軍一千名。以每翼協領各一員。每佐領各二員。拖沙喇哈番等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令共約束。每佐領撥撥什庫六名。護軍撥什庫驍騎仍照京城例。給以錢糧。駐兵既發之後。按缺補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聖

其喀爾喀阿爾薩蘭帶青等人丁共二千八百九十七名。三丁合披一甲。可得甲九百六十五名。以五十名為一佐領。共計編成十九佐領。高齊忒郡王。達爾馬吉里第旗。下兵丁四百六十一名。亦以三丁合披一甲。共甲一百五十四名。編為三佐領。所餘人丁。作為附丁。此所編佐領中。選擇材幹善於約束之台吉頭目。授以佐領驍騎校。附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在歸化城四圍遊牧。再撥綠旗馬兵一千。步兵二千。駐劄。設總兵官一員。標下立為五營。每營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其總兵官。候上簡投遊擊以下官員。聽總兵官選品缺相當者。具奏。兵丁於本地招募。此綠旗兵駐劄之地。衛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聖

署房屋器械糧餉草料等項俟滿兵在駐之日再議。如有事當行。此新設總兵官及宣大兩鎮標下官兵俱聽將軍調遣。將軍以下佐領以上大小官員口糧及馬之草料一槩停給。以口外五十里以內荒地給之。自力開墾至護軍校驍騎校及兵丁俱給以田。或僕從鮮少難以力耕。則護軍校驍騎校兵丁停給。給以口糧草料。夏秋停給草料。令在口外牧放。至所給拖沙喇哈番等官之田。撥遣大臣官員至殺虎口外開墾耕種。右衛城內所有民房俱給價購買。又插官兵其房屋不足。令該撫擇賢能官於城內照數增造給之。所需錢糧俱動支正項。造房工畢再發官兵在駐。

奏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選

上曰城內居民若令移於郭外必致困苦。可勿令遷移。照常居住。若造官兵房屋城內難容。即於城外建造。此軍有事即行不必授田。大臣官員亦宜給與口糧。馬給草料。若動支錢糧建造官兵房屋必致累民。亦不得遽竣。應照湖灘河朔運米例捐造者再議。隨議此項駐劄官兵應給以口糧及馬匹冬春二季草料。夏秋停給草料。令其牧放。其口糧草料一半折給。一半本色。但大同府一年所徵本色米撥給本地綠旗兵。所餘無幾。應停徵地丁銀。改徵本色米豆草束。以給官兵。一丁之本色官兵所住房屋間數應視荊州例給之。城內民居不必遷移。官兵住房城內不敷。則於城外建造。綠旗官兵住房亦令建造。此項建造房屋俱令捐助。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二

吳

餘如前議。

上曰右衛駐劄滿兵原為遇有機會即時遣發故滿
 兵務使勢力有餘至於綠旗官兵遇調用則宜
 大綠旗兵在近調發甚便停其添設其缺以滿
 洲官兵增駐可也所發護軍之缺應即補足代
 克驍騎火器營兵之缺應行停止官兵住房止
 交捐助者蓋造斷不堅固宜仍撥在駐大臣官
 員監修仍著覆議議應停增設綠旗官兵其缺
 於前發每佐領護軍三名再增護軍三名驍
 騎三名再增驍騎一名計每佐領兵為十名
 使之往駐其護軍旂旗發實授護軍叅領七
 員內以一員為穹幄大設護軍校十四員以
 領之駐兵既撥之後其護軍之缺補足驍騎
 火器營兵之缺不必補足造房之時撥工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聖

堂官一員駐防大臣內每翼一員每旗護軍

叅領一員滿洲蒙古章京各一員每翼漢軍

章京各一員監造俱

旨每佐領減去護軍一名驍騎一名餘如議隨授

都統希福為建威將軍噶爾馬為左翼護軍

統領四格為右翼護軍統領方格為左翼副

都統馬七為右翼副都統張素義為左翼漢

軍副都統吳興祚為右翼漢軍副都統令駐

右衛。

甲辰以羣疑科爾沁密奏情事開誠

面諭時各部落諸王台官以元旦來朝

上召集科爾沁諸王台吉

諭土謝圖親王沙津等曰昔烏闌布通之役內大

臣蘇爾達及爾等共商遣爾屬下人俄齊爾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吳

於噶爾丹。衆皆疑爾等已附噶爾丹矣。將軍薩
卜素等亦皆疑之。曾密奏以爲爾等有異心。後
又有烏喇佐領畢立克圖以噶爾丹遣爾等之
書。密首。朕思爾科爾沁自

太祖

太宗時歸附。世世職貢。相爲媼親。歷有年所。爾等斷無

此意。朕略無所疑。果有可疑。亦不如是顯然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二

兗

諭爾等矣。

明諭之頃。沙津免冠叩首奏曰。衆皆疑我科爾沁

有異心。既有密奏。而畢立克圖又舉首噶爾

丹之書。蒙

皇上仁恕。略不疑我科爾沁。反顯然

明諭。臣亦何所指詞。但效死以圖報

聖恩之高厚而已。且內大臣蘇爾達原欲差臣之人

於噶爾丹。臣不之從。蘇爾達遂與達爾漢親

王班第及臣公同商議。差阿喇善之人。俄齊

爾。臣等世蒙

皇上寵遇優隆。臣等豈有明此意之理。其科爾沁衆

台吉亦皆歡忭。叩首奏曰。謂科爾沁俱附噶

爾丹。則臣等亦皆在其中矣。若非

聖上洞鑒此情。則臣等寃抑。何能自白。臣等實無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

羊

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二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丙子。

命遷扎薩克圖汗之妻扎爾穆與其子完聚。扎薩

克圖汗之妻扎爾穆疏言。聞

聖上封臣妾之幼子為親王。不勝懼怖。臣妾等為西

海之厄魯特所掠。欲歸

皇上。既無騎乘。亦無飲食。又不知厄魯特放遣與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伏望

皇上軫念。使我母子完聚。疏至。

上曰。商南多爾濟等。今在西海。可著攜扎薩克圖汗

之妻扎爾穆來。與策旺扎卜完聚。

丁丑。

諭以大同鎮標兵殺虎口協鎮兵。俱克騎兵。

上諭兵部曰。大同右衛駐扎大兵。有事則大同總兵

官偕行。其鎮標及殺虎口協鎮步兵。俱當克為

騎兵。兩部其議之。議曰。大同鎮標步兵一千四

百四十四名。殺虎口協鎮步兵八百名。俱請

改為騎兵。需馬二千二百四十四匹。應動支

本省朋扣銀兩。令本鎮買給。

上從之。

辛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二

命喇嘛商南多爾濟等。遷喀爾喀台吉阿海帶青

班策理藩院奏。喀爾喀台吉阿海帶青班第

呈稱。我於寅年。隨察罕巴爾諾顏來。貢請

安。遭喀爾喀變亂。妻子並為厄魯特羅卜臧額林

辰慈都所掠。欲歸

聖上。力不能達。故在西海之達賴巴圖爾所。遂得領

達賴喇嘛之文。來歸

皇上。我妻子人民百有餘口。皆在西海薩楚畢爾根

台吉所。查台吉阿海帶青班第乃貝子寶貝

親弟。應檄喇嘛商南多爾濟員外。本什使之

遷來。若本人有馬。即令乘用。如或不足。令地

方官扣數給車。

上從之。

壬午。發

親聖子定期方略卷之十三

三

勅諭策旺喇卜灘。理藩院奏。員外馬迪等中途為

噶爾丹人所害。策旺喇卜灘立遣沙克海喇

圖來奏。殊為可嘉。應降

勅獎之。

上可其奏。賜策旺喇卜灘。

勅曰。朕統御寰區。撫綏萬國。中外一體。果能終始

効順。則寵賚頻加。爾策旺喇卜灘僻處窮荒。立

心誠懇。貢獻方物。問安之使。不絕於道。是以屢

遣達虎馬迪等加爾恩賜馬迪等中途被害。爾

即遣使奏聞。朕深嘉之。今全受爾所貢物。因爾

使沙克海喇圖等歸。賜爾以御用彩緞十端。爾

所密奏諸情事。朕已悉之矣。

命查歸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離散人民。巴圖爾額

爾克濟農以前因逃播人民失散。奏請查歸

親聖子定期方略卷之十三

四

得

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失散之人。可令所司查歸

之。

丁亥。

封喀爾喀羅卜臧賽音台吉為輔國公。時羅卜臧

賽音台吉。赴闕請

安。

上曰。羅卜臧賽音台吉。舊係扎薩克。可卽封爲輔國公。

戊子。

命增撥官兵駐防甘肅。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尚書馬齊等曰。聞噶爾丹乏糧。至哈密覓食。哈密逼近邊塞。如不預防。則乘虛有警。其時不及備矣。今甘肅雖有滿洲綠旗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其力尚薄。當於京城每佐領下撥護軍二名。從邊外往。至寧夏。赴提督孫思克處備之。更撥陝西督標火器兵二千。騎兵一千。亦遣往孫思克處備之。爾等與議政諸臣會同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耶坦副都統河南達議奏。議曰。京城應撥每佐領下護軍二名。鎗手護軍四百名。驍騎四百名。前鋒四百名。由邊外至寧夏。赴提

督孫思克所駐防。再撥陝西總督佛倫。選擇本標火器兵二千。騎卒一千。擇賢能官領至孫思克所預備。併撥孫思克整飭本標官兵。俱遵前

旨。不時遠探。如有機會。勿致失悞。奏入。

上曰。增兵甚善。應如所議。軍中大臣不必多也。領侍

衛內大臣耶坦。旣嘗踏勘地方。卽投爲將軍。遣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行。副都統河南達。曾經周行偵探。亦應派出。旣發前鋒。則前鋒統領碩驪亦應派出。其餘大臣官員。皆朕所簡授。自酌量請用。不得妄請從軍。是軍發現備之兵。不可遲久。限三月望內起行。此地備兵。亦關緊要。可卽撥兵。以補所發之缺。尋授耶坦。昭武將軍印。以將軍博濟孫思克爲參贊。駐防右衛護軍統領伯四哥管轄護

軍。

已丑。

遣使賚

勅往諭達賴喇嘛。時達賴喇嘛疏至。言彭素克格

隆達木奔爾囊素等賫到

恩賜。不勝懼忭。

上諭之意。臣已明曉。屢欲使喀爾喀厄魯特修好。而

親筆定製蒙古略卷十三

七

生靈合有災眚。弗能和協。濟隆庫圖克圖。不

克盡力。雖有小愆。仍求

大君寬宥。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倘許安插於西海。可

以保無盜賊。而教之遵行法度。

皇上各項差員。遇舊時駐牧之人。忽生亂端。皆難辨

晰。伏祈

鑒宥。蒙遣濟隆庫圖克圖於博碩克圖。諭彼遵誓

但厄魯特大半附策旺喇卜灘。雖諭以修好。

若厄魯特不從而生亂端。則西海大小土伯

特力有不支。伏祈不棄。

鑒而察之。至打箭爐等處地方。在漢人與土伯特

之間。一如吳三桂時居住。奉

皇上勅旨云。土伯特行商者無用。徒生亂耳。其止之。

是以土伯特照前例行。漢人地方雖有不軌

親筆定製蒙古略卷十三

八

之事。如發蒙古前往。恐不當

聖心。是以未經遣發尼馬唐喇嘛呼必爾漢勒令起

行。其餘似乎不願。以上情事。俱已口陳於彭

素克喇嘛。乞仍前

頒賜溫諭。奏至。

勅諭達賴喇嘛曰。朕統御宇內。撫綏萬邦。好惡不

偏。凡出令行政。務本公誠。以為懲勸。爾喇嘛亦

護持佛法利濟生靈所勸所懲與朕同揆是以前者濟隆庫圖克圖違旨僨事已發勅諭爾喇嘛知之今爾喇嘛疏言濟隆庫圖克圖不能盡力雖有小愆仍望大君寬宥向為喀爾喀厄魯特之事爾喇嘛節次遣使皆不能體爾喇嘛之意後又遣濟隆庫圖克圖亦不體爾喇嘛之意反與噶爾丹偕行殺掠喀爾喀入塞劫取牲畜所行兇悍以致厄魯特喀爾喀殘破人多死亡凡奉使行人不悖旨而成事則賞以勸之違旨而敗事則罰以懲之國家一定之大法也如或不然則善人何以為勸惡人何以為懲乎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前以困窮而來歸朕朕優恤之使居賀蘭山俾得其所乃忘朕養之恩妄生猜貳四處奔竄今窮而復歸朕又有其前愆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三

九

安插之矣並無欲得其利欲用其力之心也今爾言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安插西海即可以無盜賊亦可教之遵行法度爾喇嘛何不即撥人夫乘便遷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種類盡至西海安插之乎爾喇嘛疏又言皇上各項差員遇舊時駐牧之人忽生亂端皆難辨晰伏乞鑒宥又言厄魯特大半附策旺喇卜灘雖諭以修好若厄魯特不從而生亂端則西海大小土伯特力有不支伏祈不棄鑒而察之朕遣使於爾喇嘛往來不絕途中無一舛錯爾喇嘛屬下人近邊而居歷年已久亦從未嘗啟釁生事况策旺喇卜灘目下並無妄為之事何所見而懸擬之乎苟有此等事端其時自有從公裁度之處爾喇嘛又奏打箭爐交市之事殆欲屯戍之意也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三

十

天下太平。金無一事。爾喇嘛與朕一道同風。歷

年已久。何嫌何疑。爾喇嘛如設立駐防。我內地

必量增戍守。兩家俱勞。况我內地兵丁。約束甚

嚴。非奉朕旨。何敢私出邊境。爾喇嘛但須嚴禁

屬下。不使妄行。有何舉之可開。戍兵之設。似無

用也。因尼麻唐喇嘛呼必爾漢能治病。故召之。

尼麻唐呼必爾漢。何敢違爾喇嘛之語。惟爾喇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三 十一

嘛。卽以朕意諭之。遣之使來。朕留彼數年。當復

遣歸也。特此遣大喇嘛垂喇克格隆。根敦林辰

格隆。往諭。

三月庚申。

命給大同鎮標殺虎口協鎮兵甲冑。兵部奏山西

大同總兵官康調元呈稱。本標左右兩營。及

殺虎口協鎮。步兵俱改騎兵。向無甲冑。乞依

例製盔甲頒給。應如所請。

上從之。

庚午。

命趙良棟暫管寧夏總兵官事。兵部奏言寧夏鎮

標騎兵二千四百。步卒一千六百。防守地方

所關甚要。今總兵馮德昌。與將軍郎坦同赴

甘州軍中。則其標兵。當酌量留守。應帶何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三 十二

隨往。總兵官印務。應畀才能者代理。令與總

督將軍提督商確奏

聞。

上曰。甘州有孫思克兵。可令馮德昌獨往。其寧夏鎮

兵。趙良棟身係舊臣。可暫行管領。

四月丙戌。

命賞喀爾喀台吉車陵扎卜。理藩院奏言。喀爾喀

台吉車陵扎卜呈稱我父達什台吉本土謝圖汗六扎薩克中之一扎薩克也我向與族中弟姪六人及土謝圖汗叔父帶青諾顏之孫瓦察拉恒喇庫圖克圖之弟滾濟扎卜遇噶爾丹之亂俱往投俄羅斯今謹集眾來歸查台吉車陵扎卜等遇噶爾丹之亂往投俄羅斯今集其族類歸附我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五

皇上應視喀爾喀初來之例賞以袍服布幣其姪台吉齊克巴他爾等應視屬下台吉例賞以布幣又車陵扎卜言我等願得與西卜遜哈離巴圖爾同在克魯倫巴顏烏闌遊牧應如所請臣部遣官驗明伊等所有丁數俟其到日應否編設佐領授為扎薩克之處再議奏聞。

上從之。

五月庚戌朔以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古為安北將軍駐歸化城兵部奏言歸化城乃總要之地增戍之兵甚多應專設將軍一員總管歸化城都統副都統訓練官兵凡有當行事務協同右衛將軍而行其設立將軍按定例開列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職名具奏恭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丙

候
皇上簡授奏入。
上曰歸化城初設將軍總管官兵整飭訓練關係甚重可令費揚古往尋給安北將軍印
丁巳發
勅往
諭噶爾丹先是以戕殺員外郎馬廸事降

勅詰問噶爾丹。至是噶爾丹遣使賫奏陳情。

上命發勅令彼使人賫回。

勅曰。朕躬膺

天命。撫綏萬邦。凡恭順之國。無不加恩。以示獎勵。其有

未孚者。亦必曲加優容。以匡正其非。使歸於善。

前者朕遣員外郎馬迪於策旺喇卜灘。為爾屬

下土克齊哈什哈。哈爾海達顏額爾克所害。勅

親程平定朔方略卷十三

五

汝查奏。今爾疏言。非但皇帝之使臣。不宜爾也。

向來小國使臣。亦無殺害之事。勅使因遇羅卜

臧林辰。懋都。滾布扎卜。是以見殺。其名土克齊

哈什哈。哈爾海達顏額爾克之人。雖在其內。但

原遣與哈密通問。非自我教之行劫也。害使臣

者。乃羅卜臧林辰等。現在塔爾納齊納爾地方。

伊等情由。想皇上早已洞鑒之矣。諸凡大小罪

過。總祈皇帝如天之度。兼容并包。爾於朕勅未

到之前。護送使臣同行之格什等。至嘉峪關。奏

其情事。朕甚嘉許。但爾既已立盟修好。則害我

使臣之土克齊哈什哈。哈爾海達顏額爾克等。

當即擒拿治罪。以戒後來橫行之人。爾疏又言。

吳爾揮地方。爾尚書擊我。倘伊等有成。原欲置

我等於不堪。我等亦知非皇帝之旨。其時已額

親程平定朔方略卷十三

六

奏矣。爾前者借追喀爾喀為名。犯我邊塞。掠我

人民。尚書阿爾尼等。因巡邊遇之。彼凜遵國法

率邊上蒙古兵與戰。並非內地所遣之兵。然此

乃爾未誓以前事。爾既誓以後。不得復執此以

為言。又前者爾於烏蘭布通地方。首頂達賴喇

嘛之佛。誓不再違聖旨。又跪於威靈佛之前。誓

不再犯中華皇帝屬下之喀爾喀。以及眾民。爾

今疏言。昔當濟隆庫圖克圖內大臣吳丹色爾濟之前。跪告曰。請將折卜尊丹巴土謝圖汗兩人。於所奏三言中。以一言為定。逐出七旗歸於故土。則皇帝覆育之蒙古。再不為非矣。今亦不敢異於從前。有所誑奏。爾誓書印文猶在。並無此等語。爾奏此言。與誓書原辭。自相悖謬。且朕安集喀爾喀之事。已檄知達賴喇嘛。併勅諭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七

矣。達賴喇嘛甚喜。奏喀爾喀如彼饑困。全加愛養。同佛慈悲。聞之不勝懼怖。誠撫恤衆生如赤子也。其疏前已示爾。爾亦當詳觀之矣。日者達賴喇嘛。因與喀爾喀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車臣汗。諸台吉。俱相隔數年。未遣使通問。今特遣其弟子。綽木巴喀巴。額木齊。往問朕。恐行路羈遲。特給驛傳送往。以此觀之。達賴喇

嘛。以喀爾喀等。向為護法王。加惠之意。彰彰明矣。爾今違誓。仍索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等。豈合達賴喇嘛之意乎。况近今達賴喇嘛奏言。倘厄魯特不從。復生亂端。西海大小土伯特。力有不支。伏祈不棄。鑒而察之。達賴喇嘛與我一道同風。多歷年所。西海諸台吉。不遺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六

旨。恭順奉貢。若厄魯特人等。稍犯達賴喇嘛地方。及西海地方。朕卽立加征討。真實不爽也。前者爾敗於烏闌布通。歸時人畜多死。極其窘迫。沿途委棄器械而去。朕巡邊大臣。直躡爾後。皆目擊之。今聞爾地乏食。窮困已極。爾鄰近國土。皆與爾為讐。策旺喇卜灘。又與爾不睦。從來諸國之人。窮迫歸朕者。養育皆如一體。如汝窮迫來降。前勅諭中。已許活汝。可卽徙至近邊。當加

厚恩撫養。母疑母畏。至喀爾喀。扎木巴拉。臧布庫圖克圖。乃此地敗壞釋教之罪人。逃在爾所。如果有用。則爾之。不爾可即發回。今頒緞十疋。付爾使沙哈孫白克。綽爾奔下賫往。

六月辛丑。

命給土謝圖汗人驛馬糗糧。令往送達賴喇嘛使者。先是達賴喇嘛。以與喀爾喀折卜尊丹巴

親聖定親儀之略卷十三

九

土謝圖汗車臣汗。來台吉。俱間隔數年。不及聘問。遣其弟子綽木巴喀巴。額木齊。問訊。同使臣善巴陵堪布至京。

上遣喇嘛彭蘇克。郎中關住。乘驛。攜使者往會喀爾喀諸部落。至是土謝圖汗疏言。達賴喇嘛所遣使人蒙

皇上撥喇嘛及部員。率之偕來。周行喀爾喀眾部落。

送至^臣所。今遣使往答。若非

勅書天使。不能前行。欲遣人護送。則糧騎難得。若

不遣使。又恐未能達^臣書之意。伏乞

皇上睿鑒。奏至。

上曰。土謝圖汗之人。若不給與糗糧。難以到彼。著給驛馬糗糧。令送達賴喇嘛使人至西寧。遣之前去。

親聖定親儀之略卷十三

十

八月丁亥。

命以殺虎口綠旗兵六百五十人。為藤牌軍。將軍

費揚古疏言^臣。向歸化城而來。見張家口。所

有宣府鎮標綠旗兵一千。俱有藤牌。殺虎口

綠旗兵一千。俱無藤牌。歸化城與殺虎口。相

距二百里許。倘有調遣。則其兵先到。軍中有

藤牌為利。奏至。

命所司議奏。議曰。張家口協標所有步兵一千。已製藤牌六百五十。劈刀六百五十。給之矣。向者殺虎口額設騎兵二百。步兵八百。邇來奉命俱改騎兵。應全畱一千騎兵之馬。以此內六百五十人。為藤牌手。其藤牌六百五十面。檄浙閩總督。火速造解。劈刀六百五十把。令工部製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上從之。

九月己酉。將軍耶坦。奏請來春進兵。耶坦疏言。臣意將馬。秣肥。來春深入。直臨和卜。多索。其同哈密國人。戕害使臣之士克齊哈什哈。哈爾海達。顏額爾克等。彼既起釁。當乘機而行。噶爾丹如不迎敵。遁入深林。則窮追之。即不獲其身。而散其族屬。悞其農田。大兵回經

哈密。殺散噶爾丹供賦之回子。刈其禾苗。毀噶爾丹所恃以為常產者。彼自困窮矣。奏至。命議政諸王貝勒大臣會議。議曰。前噶爾丹戰於烏闌布通。退回之時。誓不復擾我邊境。近以欽差頒賞。員外郎馬廸被害。噶爾丹不及與知。乃其種類所為。已遣使請罪。蒙

上寬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賜以勅書。目下噶爾丹並無逼近邊塞之舉。將軍耶坦所奏。皆不必議。又耶坦疏言。臣請選兵。親臨額濟內布。耶爾等處。隨機行事。務探實音。如在額濟內等處偵探。不辨是否。噶爾丹之人。妄行擒拿。互有舉動。以致開釁。亦未可定。應檄將軍耶坦孫思克。但遣材能者。遣行偵探。如獲噶爾丹實音。具奏請

旨。其現擒哈密八人。令將軍給以糗糧遣歸。奏入。上曰。此事所關甚大。耶坦等身在行間。必有所見。進則易於奏功。亦未可定。倘有可乘之便。此機亦不可失。茲軍行之期尚早。當遣護軍統領蘇丹。侍郎西爾達。會同總督佛倫。往與耶坦博濟。孫思克等。將可進不可進。與當進當守之事。詳議回奏。今時炎熱。俟立秋後。減從乘驛而往可也。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十三

三

迨後蘇丹等疏言。昭武將軍耶坦等。請行之。意謂噶爾丹聞大軍仍駐甘州。彼必不來。哈密以內之地。且聞所擒哈密國人。則曰。噶爾丹之屬。牛羊已盡。牲畜全無。貧者甚多。皆捕魚為生。遣人至哈密載糧三次。今在烏耶塢耕種。不聞動作之信。夫噶爾丹等。向賴畜牧為生。今以其耕種觀之。乃畜產盡而始耕。

種也。倘耕種年久。食漸豐足。牲畜繁滋。根基完固。恐不能安靜。為邊境蒙古之患。其乏糧情狀。既與前所聞相符。應將我官兵口糧。於年內運至嘉峪關邊上。來春大軍出邊。趨哈密城地方。以收回子。從嘉峪關以外。不動民夫。酌用綠旗兵。鱗次擺站。固其營壘。以兵夫護送米馱。陸續運致哈密。於運米之際。遣人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十三

四

於策旺喇卜灘。加恩以結之。探明噶爾丹果在和卜多。烏耶塢耕種之地。伏處不動。則酌量留兵於哈密。絕其與西海諸台吉。達賴喇嘛往來之路。其進和卜多烏耶塢時。除官兵攜帶之米外。須駱駝一千負米。以兵護行。此駱駝。即於年內。在寧夏喂養。將近進兵之時。解付甘州。預備如此。長驅直入。如噶爾丹不

拒先奔。則除其種類。闢其田禾。如噶爾丹探事人在哈密城。聞大兵進發。馳告噶爾丹。噶爾丹親援哈密。則仰仗

皇上威靈。卽當行事。大兵回經哈密。殺散回子。除其田苗而平其城。則噶爾丹補救之計絕。勢難復振矣。如大兵不進。仍在甘州防守。恐達賴喇嘛使人往來不絕。令噶爾丹叔姪歸好。雖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五

策旺喇卜灘。不願與和。其下衆人。皆以和爲請。獨策旺喇卜灘一人。亦無可如何也。至取哈密。則西海之博碩克圖濟農。與噶爾丹和親之事。亦可破矣。來春進兵之意。蓋如此。臣等議以爲。聞噶爾丹有已離和卜多之信。且目下噶爾丹。人力單薄。馬畜鮮少。斷不與大兵抗拒。今率兵征勦。糧餉關係重大。噶爾丹

遊牧爲生。無一定之巢穴。所請來春直臨和卜多之奏。宜罷之。哈密回子。向來納賦於噶爾丹等蒙古。歷有年所。非自今創始也。蓋此等蒙古。多有納賦之番人。今以納賦於噶爾丹之故。遽與兵擊散。非所以仰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五

皇上如天好生之至仁也。且策旺喇卜灘。聘問往來。未嘗違悞。旣議罷征噶爾丹。則所稱殺散哈密回子。刈其禾苗之語。當不必議。但將噶爾丹之事。付將軍孫思克。遣綠旗材幹人員。不時遠探聲息。其回子八人。禁在甘州。哈密者。乃諸使之通衢也。宜令放歸。併將皇上好生至德。大書告示。付此回子持往。論其頭目。仍給此回子等糧騎。奏入。

上從之。

丙辰

命移甘涼官兵。駐寧夏蘭州。護軍統領蘇丹等疏

言。臣等看得甘州涼州在西北陲。一年一種

所植之苗。惟麥黍菽豆而已。其外更無他穀

甘州所屬。雖略種稻。而不甚多。民居稀少。間

有種植難比內地。大兵到甘州後。糧草不足。

遠自臨洮鞏昌各府屬州縣。協運糧草供應。

聖平定續方略卷十三

七

每一州縣。或相距一千四五百里。甚至二千

里。且山嶺路多。平坦路少。難以車運。故不能

到。驢駝人負。所運不過米數斗。草數束而已。

除本身所食。併牲口之料外。所餘無幾。雖有

捐助之小麥。而無菽豆稻穀。大兵不便單給

小麥。邊塞所在緣旗官兵。支給本色。皆出本

地。今大兵於甘州涼州。多住一日。則地方之

糧多耗一日。倘或久住。則緣旗兵馬之糧草

似甚艱窘。乞令自京撥駐甘涼之大兵。暫駐

寧夏。駐扎蘭州之西安兵。暫駐蘭州。其西安

調至督標官兵。發回省城。西安官兵。既皆在

蘭州。則西安將軍博濟。應遣往蘭州。奏至。

上從之。

庚午

聖平定續方略卷十三

天

命選到蒙古兵附駐右衛。將軍伯費揚古疏言。散

秩大臣杜思鳴爾。尚書班第。選來堪披甲蒙

古。共三千六十五人。共九千四百八十五口。

俱到歸化城。分爲三十佐領。伊等錢糧未到

之前。以大臣等自耕米穀給之。又益以歸化

城之貯倉舊米。俟收割後。令土默特官兵。撥

人夫車輛。往殺虎口取米。如數補倉。散秩大

臣杜思噶爾等。選到蒙古。俱堪披甲。伏乞

皇上睿鑒。附於內地滿兵。一二年間。卽如旗下舊兵

矣。奏至。得

旨。此項蒙古兵。勿安插歸化城。令駐扎右衛。量減

往駐右衛滿洲護軍驍騎。其官員。仍照前所撥

遣往訓練。此項蒙古兵。則一二年內。可比旗下

舊軍矣。議政諸王貝勒大臣集議以聞。議曰。在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无

駐右衛軍中。每佐領下。應減去護軍二名。驍

騎一名。將此三十佐領官兵。克爲八旗蒙古

驍騎。住劄右衛伊等。旣給口糧草料。則兵丁

應每月給餉銀一兩。官員給半俸。至滿官不

減。照前所撥。遣往訓練蒙古兵。將所減護軍

驍騎之住房。撥給安插。軍器諸物。俱照滿兵

例撥給。未遷以前。不必給餉銀。仍依前計口

給米。奏入。

上從之。

十月辛未朔。授厄魯特降人鄂欣等職銜。理

藩院奏言。副都統吉爾他布報稱。自厄魯特

噶爾丹處逃來者。有阿兒達爾哈什哈鄂欣

楚揚和碩齊多爾濟色稜。併其弟博托。及鄂

欣之婦人二口。童男一人。馬二十一匹。來告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于

曰。我等皆噶爾丹之人。噶爾丹在和卜多之

源。其地名索和克薩里。我等與之同居。因不

能自存。來投

聖上。疏奏。

上命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會議以聞。議以

鄂欣等宜附入

上三旗缺丁旗分。鄂欣授爲五品官。多爾濟色稜博

托授六品官。其房田奴僕衣食器用。俱令該部頒給。其妻子馬匹。在善巴王所者。在取還之。奏入。

上許之。

已卯。

諭納泰和碩齊諸回子。俟噶爾丹使人到日遣歸。

先是留寓歸化城者。有賽必定額爾克白克

親歷定額爾克白克卷十三

至

及沙和卓納泰和碩齊。留寓張家口者。有莫

洛等。原議與沙哈孫額爾克白克。一同遣歸。

至是理藩院奏。臣衙門主事法材報稱。納泰

和碩齊等四十戶。一百三十口。莫洛等十一

戶。四十口。召至沙哈孫額爾克白克等之前。

諭之遣還。俱言居此年久。又無糧騎。願死於

此地。斷不去也。沙哈孫額爾克白克等言伊

等既無糧騎。我亦不能携歸。是以令伊等仍

住原地。其賽必定額爾克白克併沙和卓。共

二百口。自歸化城遣行。出四子部落邊汛濟

魯克俄博地方。同沙哈孫額爾克白克等歸

去矣。據報納泰和碩齊莫洛等。皆不願去。應

暫留歸化城。奏入。得

旨。納泰和碩齊等。著將軍等防護。俟噶爾丹使至。

親歷定額爾克白克卷十三

至

遣歸。

十一月戊辰。

命撤西安分戍蘭州兵時

駕出謁

陵。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西安地方。今年大豐。西安分

戍蘭州兵。宜撤回西安。設有噶爾丹之警。西安

亦近。調之不久可到。爾等進京之日。與議政諸

臣會議之。嗣會議寧夏。既有京城大兵駐防。應

撤駐防蘭州西安官兵。令將軍博濟等率之

回西安。奏入。

上曰。所有京城兵。於來年草青時亦撤回。餘如議。

十二月辛酉。

諭給諦巴勒印。達賴喇嘛疏言。為喀爾喀厄魯特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三

事奉到

勅旨。併伊什格隆所傳口

諭。聞之不勝懼悚。諸凡蒙古。皆奉貢

天朝之國。而厄魯特不聽訓誡。近害

勅使。又博碩克圖汗。以三事陳奏。其見責於

聖明極賞。但臣已年邁。國事大半。諦巴主之。已在

齋照中。即諦巴向亦仰體

聖意。實心行事。目前現遵

旨而行。倘臣意有所未及。力有所未到。伏祈特頒

訓諭。又達賴喇嘛令伊什格隆口奏云。吾國之事。

皆諦巴為主。乞

皇上給印封之。以為光寵。又諦巴令口奏云。乞換我

玉印。給之金印。得

旨。此事頗大。著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及原任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書

領侍衛內大臣。覺羅塔達。蒙古內大臣。阿爾楚

杜。思噶爾。散秩大臣。博第。集議以聞。議曰。達賴

喇嘛。自頒給

冊印受封以來。恭順職貢有年。今達賴喇嘛。又以

其身已老。國事皆諦巴主之。乞封諦巴。授之

印信。以光寵之。為之懇請。而諦巴又戴

皇上恩眷。誠心乞請金印。應准所請。但印作何字。

勅撰何文。俟內閣擬定。進呈。

御覽。又按此玉印。乃明朝給闡化王之印。今諦巴既

已繳還。應付所司。奏入。

上從之。

辛巳。

命賜陣傷人員身價銀兩。兵部奏言。准都統阿靈

阿等。咨送出征厄魯特。陣傷廢疾人員。請給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十三

議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十三

三

身價一半銀兩。開具齊格等六十一人到部。

以其傷勘對。撫遠大將軍裕親王冊內。俱各

相符。應交戶部。給之銀兩。

上從之。

已丑。

諭賞會閱官兵。先是烏闌布通之役。將士未奏膚

功。故

車駕親臨指授。每歲兩季會閱操練。至是

上諭兵部曰。本朝滿洲官兵。從來精銳勇壯。遇寇必

克。所向無敵。曩於厄魯特噶爾丹之役。官兵並

不仰副朕意。即行勦除。致失機會。大功未奏。朕

心嘗爲之不懌。是以比年以來。兩季操練官兵。

朕皆親臨指授。近觀會閱時。士卒行陳整肅。隊

伍精嚴。進退純熟。絕不喧譁。稟遵紀律。官員約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十三

三

束。極其嚴明。此皆官兵同心協慮。各自奮勵之

所致也。朕心深用嘉悅。八旗前鋒護軍撥什庫

驍騎。通賞一月餉銀。無職掌官。賞如護軍例。有

職掌官。通賞內庫緞疋。至所賞緞疋。著戶部會

同內務府。集議以聞。此番會閱。官員內有降級

罰俸者。俱令開復。以昭朕撫恤官兵。申明賞罰

之至意。

庚寅

命檄諭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等。先是

上諭理藩院曰。聞喀爾喀公西布退哈灘巴圖爾納

木扎兒陀音。扎薩克台吉阿里雅阿爾薩蘭衛

寨桑等。自克魯倫前徙。已至俄爾渾圖喇矣。其

和托揮特之根敦帶青。不與衆喀爾喀同來。在

色稜格地方。今厄魯特未必不動。而若輩不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毛

遊行牧放。恐猝遇厄魯特。當遣能言材幹之人

往說根敦帶青。併西布退哈灘巴圖爾等。俱令

內移。不得越克魯倫巴顏烏蘭遊牧。爾部議奏

隨議宜遵

諭行。臣衙門遣材能官二員。乘驛而往。自歸化城

以前。途中所需驛糧。及護送人夫。著土默特

兩旗備給。

命下之日。開應差官員職名。伏候

上裁。奏入。

命尚書班第往。至是班第奏曰。臣原奏十五日起

程。今根敦帶青使至。臣請俟之偕行。

上曰。根敦帶青不知在何地。又聞西布退哈灘巴圖

爾納木扎兒陀音。扎薩克阿里雅台吉阿爾薩

蘭衛寨桑。外向遊牧。故特遣爾往。漸收入內。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三

天

既有使來。應發檄付來使攜歸。爾衙門其議以

聞。議喀爾喀和托揮特根敦帶青疏言。未年。扎

爾布奈扎薩克圖汗等。使臣繼臣伯之缺。置

之右翼。寅年。噶爾旦西勒圖。折卜尊丹巴庫

圖克圖。尚書喀爾喀兩汗諸諾顏。授臣為扎

薩克。卯年。與濟喇克衛徵哈什哈交戰。敗之。

巳年。與軍臣諾顏交戰。敗之。往禦噶爾丹。雖

不之位。曾殺察罕台吉以及衆兵。與厄爾坤
交戰。擊斬之。諾木齊台吉等叛。擊取其半。丹
津陀音之子。扎耶阿伊爾扎海台吉等叛。復
擊還而取之。其他族類。及我屬裔。併衆饑人
俱已收集。我部落叛入俄羅斯者。亦掠取以
歸。緣歷年征伐。是以有悞請

安。查庫倫白爾齊爾之地。尚書阿爾尼。前此會閱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三

五

曾授根敦帶青爲扎薩克。今根敦帶青未來
其扎薩克之處。姑不議。俟彼親至。應授何秩
安插何地。另議奏聞。來使達爾漢諾顏他布
囊。言根敦帶青在杭愛。今既誠心。遣使請
安進貢。當移文諭之。其文略曰。前者衆喀爾喀窮
困來降。

皇帝受之。俱依品級加封。編爲旗分。佐領撥給地方。

使各得其所矣。惟爾根敦帶青。獨畱在後。
聖上聞之。常念爾近厄魯特遊牧。恐爲彼所侵害。特
將此故。差大臣諭爾。已皆點出。今達爾漢諾
顏他布囊至。以爾疏陳奏。

聖上方知爾與車臣諾顏交戰。堵禦噶爾丹。擊殺察
罕台吉厄爾坤等。征討諾木齊台吉等之事。
大加獎許。今爾仍在杭愛遊牧。不知有厄魯
特侵害可慮之事否。是以檄爾。或爾仍在杭
愛。金無可虞。或卽欲內遷。可速備文報本衙
門。且爾既誠心奉貢。似宜親來。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三

五

皇上起居。我等職在所司。特檄諭爾。此文應用。
臣衙
門印信。令來使賫往。又聞公西布退哈灘巴
圖爾納木扎爾陀音扎薩克台吉阿里雅阿
爾薩爾衛寨桑等。在土喇等地方。土喇乃厄

魯特行路。若無妨碍。宜各於遊牧之地。遠設偵探。加意防禦。臣部亦備印文諭之。奏入。

上允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庚申。

命降人博濟台吉。歸其兄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將

軍孫思克奏蒙古頭目博濟乃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之翁。隨眾逃散。今聞伊兄復降。蒙

皇帝浩蕩之恩。仍安插寧夏賀蘭山。率其屬下男婦

一百二十餘人來降。求與伊兄同居。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一

命理藩院遣官一員。送博濟等至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所。令其完聚。

三月丙寅。

諭將軍博濟率師赴孫思克軍。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曰。今已暮春。正草盛之

時。噶爾丹與策旺阿喇卜灘戰。或近至邊境。亦

未可定。可令將軍博濟。選西安滿兵一千五百。

身親率領。於文到日。速赴將軍孫思克所駐防。如有當行之事。同孫思克商酌而行。將軍郎坦等兵仍暫駐寧夏。孫思克等倘有事。移文一到。郎坦等。卽速往會議而行。

四月己卯。

命尚書班第等偵伺噶爾丹聲息。

上諭理藩院曰。今青草旣出。應遣人與公西卜退哈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二

灘巴圖爾使者同往探聽。爾衙門議之。議曰。若

遣人探聽。卽令去員。帶折十尊。丹巴庫圖克

圖土謝圖汗材幹之人。與公西卜退哈灘巴

圖爾使人同往。至公西卜退所。另撥才能之

人訪實。和托揮特根敦帶青所在地方。卽從

彼處。細覘噶爾丹情狀。所遣大臣官員。伏候

上裁。仍將偵探原由。具文移知公西卜退哈灘巴圖

爾根敦帶青奏入得

旨。著班第策旺諾爾布。夸色。俄齊爾杜喇爾。前去

班第等。瀕行恭請

訓旨

命與大學士等同入。

上曰。伊等若往擒生口。則起釁端矣。姑探其動靜可

也。此地亦可得彼消息。惟以招撫和托揮特根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三

敦帶青等爲要。當使伊等往彼宣旨。念噶爾丹

與汝逼近。常恐爲汝害。汝爾當移近西卜退哈

灘巴圖爾。納木扎爾。陀音。阿里雅等。遠設哨探

倘有警。汝等同心併力而行。於事似有大濟。此

朕爲汝等慮也。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等。現在土

喇游牧。汝等不論居何地。朕無所嫌。况噶爾丹

事平之時。喀爾喀通國。仍遣歸故土也。班第等

無兵。如得消息，可即歸來。

辛卯。

命安插厄魯特降人台吉巴拜員外郎二郎保疏

言。有厄魯特台吉巴拜者。四厄魯特內杜爾

伯特大台吉達賴之孫也。與其兄之子齊克

宗來歸云。我等向與噶爾丹一同遊牧。喀爾

喀與厄魯特交惡。我兄弟散者。殺殺者殺。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四

失我屬裔。我等再四求噶爾丹還我兄弟。噶

爾丹不予。此事既無人往說。又懼其威。姑隱

忍而已。烏闌布通之戰。欲棄噶爾丹來降。曾

因濟隆。伊拉古克三從者。告之於裕親王內

大臣。想親王內大臣至今當復記憶也。是以

仰慕

皇風。特來歸附。奏至。得

旨。巴拜等習居邊外。若來內地居住。難以爲生。著

理藩院遣官送至哈喇沁。令扎什王撫養之。

五月戊戌朔。

命遣侍郎滿丕宣

諭噶爾丹使者。將軍伯費揚古疏言。噶爾丹使人

納木喀喇克巴喇木扎木巴喇嘛等。率二千

餘人。稱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五

安納貢。臣即遣發官兵。迎問實情。因其人既有二

千許。過歸化城。當示之以威。隨令殺虎口副

將黃元。調其標下綠旗官兵六百前來。俟噶

爾丹使人過後。發回本汛。及所遣叅領阿喇

納班第等。回云。詢據噶爾丹使人言。我等實

來請

皇上萬安。查其人數。則有男子五百餘。婦女僮僕千

餘奏入。

上曰。令噶爾丹使人止於歸化城。比來現有奸細事情。可遣官詰其來故。併取其奏章來。應否答勅。令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部院滿洲大臣會議。議曰。應遣理藩院官一員乘驛前往。詰問來意。俟其奏章取到。應答。

勅與否。容再議具奏。至安北將軍既稱調殺虎口。

親歷平定朔寧略卷之十四

六

綠旗官兵六百。應令暫留歸化城。俟噶爾丹使人去時。遣回原汛。得。

旨。著滿丕往諭噶爾丹使人云。爾等陽為修好。潛留人為細作。各處窺探。是以止爾等於歸化城。問爾來情。視爾奏章。再議。其前此留寓歸化城。有納秦和碩齊等。皆橫行不法。著交與來使。餘如議。

癸卯。

命發西安兵赴寧夏。兵部奏言。臣部前奉

上諭。檄選西安滿兵一千五百。令將軍博濟親率赴

將軍孫思克所駐防。將軍耶坦等之兵。暫駐寧

夏。今川陝總督佛倫奏稱。邊外青草雖盛。而偵

探蒙古。並無犯邊消息。地方太平。應暫停西

安兵。至將軍孫思克等。仍令撥賢能人員。不

親歷平定朔寧略卷之十四

七

時遠探。如有噶爾丹消息。一切應行之事。即

遵前

旨。檄西安將軍博濟。昭武將軍耶坦。各率預備之

兵。會商而行。

上曰。寧夏近賀蘭山。地居要害。若撤寧夏滿洲兵時

將西安所備兵一千五百。發至寧夏。爾部識之。

可即檄知總督。餘如議。

甲寅。

命發新編佐領蒙古官兵附右衛。先是將軍伯費揚古疏言。歸化城倉中糧米。係

皇上遠慮。特為積貯。新編三十佐領蒙古官兵。不便

久供。致使坐耗。酌量右衛將軍到時。自此

地撥土默特人夫。送此三十佐領官兵。並派

土默特兩旗都統。或副都統各一員。率官兵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八

護送。交付右衛。至是將軍希福疏言。三十佐

領下披甲蒙古三千人內。除死亡疾病一百

六十七人。其缺無人頂補。應將其戶口。附於

本佐領內。給之口糧。俟幼童成丁日。頂補。則

士卒整齊。而錢糧不致空耗矣。

上從之。

閏五月壬申。

命誅奸細賽特等。理藩院奏噶爾丹所遣奸細賽

特。與回回國汗阿卜都里什特所遣奸細沙

和卓。及阿卜都喇額爾克寨桑所留奸細伊

巴里木。他斯。顧兒馬哈穆特。庫爾班。應令原

審官刑部郎中蘇爾特。理藩院主事常明。帶

往歸化城。與將軍內大臣伯費揚古會同當

噶爾丹使人前正法。其餘在此正法。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九

旨。賽特等不必押往歸化城。著即於此地正法。

乙亥。以台吉車陵扎卜為扎薩克。編其屬為

佐領。喀爾喀台吉車陵扎卜之父達什。本土

謝圖汗六扎薩克中之扎薩克也。因與滾濟

思扎卜。遇噶爾丹之亂。投入俄羅斯。今車陵

扎卜。收集其眾來歸。

命所司議理藩院議台吉車陵扎卜。收集其屬下

六百餘人自俄羅斯來投

皇上應授為扎薩克一等台吉其屬下六百餘丁按

例每佐領以一百五十丁算編為四佐領

命下之日將應授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十家長

人名送_臣御門註冊議入

上從之

丁丑發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四

十

勅諭噶爾丹令親來會閱先是遣侍郎滿不在諭

噶爾丹使人詰其來故併取奏章至是滿不

取到噶爾丹奏章其詞曰奉到來文及賜物

不勝歡忭豈我前者不明來文意指故錯奏

乎抑不諳語言不識文字故覆奏之語有錯

乎我覆奏詞意想有不符已經陳奏外今特

將從前奏詞再一陳之先是折上尊丹巴土

謝圖汗兩人違

命侵我以致交惡蒙

皇上洪仁先遣阿齊圖綽爾濟學士拜禮後遣伊拉

古克三庫圖克圖商南多爾濟諸喇嘛大臣

為使屢經公議遂出七旗使歸故土而索折

上尊丹巴土謝圖汗兩人後商南多爾濟又

當濟隆庫圖克圖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四

十一

前許畀以折上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

兩人又其後內大臣吳丹色爾濟當濟隆庫

圖克圖前定議之時亦如前奏索折上尊丹

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兩人乞三言內定一

言將七旗發回故土已有定議我於濟隆庫

圖克圖之前當內大臣吳丹之面實親聞此

語何可誑奏乎此兩次來文與前定議之言

迥異。是以蒙

皇上洪仁。節次付託之事。不能遵

旨而行。想所議之言。未經奏明之故爾。然

皇上洪仁。顯微悉照。中間行人喇嘛諾顏。雖有隱諱

亦必洞見。乞仍照達賴喇嘛使人濟隆庫圖

克圖定議。又奉

諭。若至窮困。仍必加恩。不勝懼悚。請帶如海之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四

五

賞銀五六萬兩。給付去使。因此得蘇。將再近

前往領大賞也。至扎木巴兒臧布。於此

旨未到之前。言欲往西方。我向來並不攔阻。往西

方之人。此事今應作何裁度。乞降

勅旨。

上命特降勅書。交發來使。

勅曰。朕承天命。統御萬邦。凡恭順者。獎勵以示優

卹。若謫詐者。亦必優容之。以匡正其非。使歸於

善。為主爾噶爾丹於烏闌布通之地。為我兵所

擊。潰敗而走。於時即可破汝矣。朕軫念汝歷年

篤誠。不忍遽滅。不使窮追。停止各路進剿之兵。

遣內大臣吳丹等。出使於爾。爾在威靈佛前。堅

誓。永不改犯。印文誓書猶在也。朕謂爾不肯盟

許。爾使照常往來。待汝無異意。此情已屢經勅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四

五

諭。不必一一悉數。今閱爾奏。欲依達賴喇嘛使

人之前所定之議。請將折上尊丹巴土謝圖汗

界汝。按爾前奏內。有索折上尊丹巴土謝圖汗

三言內。以一言為定。將七旗發回故土。已蒙許

界。以折上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之語。想

此乃小人欲自脫其身。而為此言爾。果有此旨。

豈有不授爾勅者乎。執來歸之人。以界其誓。可

乎。勅諭甚明。何常不解爾奏內之言。卽汝亦未常不解我之言。然皆烏爾布通戰前之事。誓後不得復引以爲辭。况爾違朕前旨。及達賴喇嘛之令。伐喀爾喀。致喀爾喀等窮迫來降。朕賜之銀米牲畜。以爲養贖。達賴喇嘛聞之甚喜。奏言惠濟喀爾喀。真如我佛慈悲。噶爾丹者。大君所當責而誅之者也。而俯恤衆生。有如赤子。復加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十四

寬宥。達賴喇嘛此奏。前已併勅諭發汝矣。卽安插喀爾喀之事。亦勅汝知之矣。倘爾噶爾丹爲喀爾喀所敗。而來歸命。朕亦當受而養之。斷不擒以畀喀爾喀也。此卽朕萬邦一體之意。朕從來勅汝。俱布實情。並無惡意。今爾不將馬廸被害之故。回奏覆旨。反將前者跪頂威靈佛誓不犯中華皇帝之喀爾喀。以及一切人民之誓付

之不論。徒以使臣喇嘛爲辭。又將達賴喇嘛與朕處置已畢之事。屢屢翻覆。包藏禍心。以圖構釁。遣回子於內地。爲奸宄偵探。以此觀之。則爾外奉宗喀巴之法。而入回回之教。實不欲朕扶助宗喀巴。并達賴喇嘛之法。彰彰明矣。爾所行之事。蒙古皆知之。反側如是。朕已秣馬厲兵。但視爾舉動耳。爾又請需如海之仁。賜銀五六萬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十五

兩。原諭謂近朕之前來請。則加恩賚。且許之互市。爾皆不副朕旨。豈有賜銀之理。爾奏內又云。扎木巴兒臧布。言欲往西方。我向不攔阻。往西方之人。夫扎木巴兒臧布者。壞達賴喇嘛之教。行事悖亂。爾知而故畱。不卽發回。是亦已矣。至爾所遣回子奸細。未識爾知而遣之。抑爾種類中潛爲之也。今已將爾使人所留奸細內。顧兒

馬哈穆特一人活之。令歸報爾餘皆正國法矣。此事若爾果不知。爾種類潛為之。則此等壞事之人不可復留。可將此人併顧兒馬哈穆特。即於爾地正法。雖然。爾厄魯特。喀爾喀之事。朕與達賴喇嘛。始終教誨。發勅遣使不少矣。爾不准誓書。索喀爾喀不已。且又以不解我言語為辭。是雖發勅遣使。終無了期。朕反覆思維。不得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六

會閱以定之。此會也。遣他人亦終無用。必須爾親來與朕面議。方可定也。且以此情遣勅諭達賴喇嘛。爾如遵朕旨。可速奏定會閱之日。與期約之地。其遣奏時須爾丹濟喇。丹津俄木布兩入內。遣一人來。其他微賤之人不能洞曉。如爾難於會閱。則當如前誓。不復及喀爾喀之事。速誅害馬廸之人。具奏請罪。則仍許爾使往來互

市。如仍執迷不悟。欲行詭譎。則永絕爾使貿易。爾覆奏未到。雖有使來。亦不許入。爾現來之使。本當不許市易。但回子事。或者爾原不知。故權使市易。併與前所留納秦和碩齊同遣出境。達賴喇嘛處亦以此勅諭之矣。今以諭爾勅書。付爾使納木喀喇克。巴喇木扎木巴諾顏和卓賚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七

七月壬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奏報追斬祁齊克。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疏言。祁齊克逃遁。當即遣莽奈哈什哈追之。今莽奈等回。言追祁齊克。及之於耨爾格山。諭降不應。發鳥鎗相拒。莽奈哈什哈等亦發鳥鎗與戰。殺祁齊克。及隨逃巴雅克海桑。獲祁齊克所乘青馬。所佩弓刀。所執鳥鎗。併駱駝四頭。馬一匹。具

疏以

聞

癸酉

諭將軍伯費揚古總統各路官兵。往土喇相機進剿。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尚書馬

齊索諾和曰尚書班第等奏言和托揮特根敦

聖定製卷之十四

九

帶青發二十人往探噶爾丹消息行十日遇厄

魯特兩人殺其一擒其一以回班第等遂訊之

知噶爾丹今年正月至庫克碩東杭奇喇察克

屯劄覓根敦帶青若不得則必踵跡內向至土

喇地方或在邊境之上劫掠喀爾喀亦未可定

等語今馬已肥壯應調寧夏兵歸化城兵右衛

兵從克魯倫至土喇往覓西卜退哈灘巴圖爾

探聽情形如噶爾丹近至土喇侵害喀爾喀我

軍有可乘之機令諸將軍相度而行如我軍未

到彼已先趨內地則徑襲其後趙良棟熟練軍

務郎坦去攜之同往令趙良棟選寧夏火器兵

二三百隨行寧夏兵支寧夏之米而行歸化城

兵右衛兵支湖離河朔之米而行此機會斷不

可失著內大臣議政諸臣會議議發大兵至土

聖定製卷之十四

九

喇等處探聽倘有可乘之機不得坐失機會

聖諭至當應遵奉而行寧夏兵往克魯倫計往來

之程令將軍郎坦隨宜支糧右衛兵應給三

月錢糧歸化城兵應各給三月米又右衛兵

前去未久今又遣行者將大同宣府所喂馬

各給一匹有欲預借錢糧者許其預借不得

過五月右衛大臣應留何人寧夏兵右衛兵

歸化城兵既會齊後費揚古耶坦希福二人

中應以何人為將軍統領伏候

上裁再飛檄尚書班第等探實噶爾丹動靜不時奏

報得

旨右衛護軍三名著全發所留之兵酌留官員王

之諸大臣盡行歸化城都統副都統費揚古斟

酌帶往寧夏近歸化城令耶坦兵速赴湖灘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

壬

朔支米隨費揚古希福軍後而行費揚古希福

等兵及時支米作速起行費揚古乃領侍衛大

臣著授為將軍耶坦希福仍留將軍印協謀而

行至原任尚書阿爾尼誥練蒙古事亦令前行

率蒙古兵為大軍前哨收養遺失馬匹侍郎滿

丕甚有效力之心近雖在憂服中亦令在理驛

務與阿爾尼協力行事餘如議

壬午

命簡大同綠旗兵五百從將軍費揚古行罷遣將

軍希福兵部奏言建威將軍希福等咨稱願得

大同綠旗兵三千令總兵官率之與我等同

行又鑲藍蒙古旗分察哈爾兵近殺虎口居

住其八旗察哈爾俱接壤而居相去不遠秋

高馬肥丁壯整齊伊等前鋒護軍驍騎俱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

壬

旗下請酌量派發附各旗遣至臣等軍前得

旨大同兵原當從多調發但糧米如何能到令大

同總兵官康調元親選兵五百與將軍費揚古

同往右衛兵新往駐劄關緊緊要將軍希福可

在彼料理事務不必前去至京城兵亦已預備

察哈爾兵有急用之地與預備兵一同調遣不

必發往

已丑。原任將軍趙良棟請以功加副將李莊等二十三員隨征。良棟疏言。功加副將叅將遊擊都司李莊等二十三員。願與臣同往効力。乞於立功之後。

皇上格外加恩。又臣豕丁八十。俱如手足得力之人。願選四十人。入三百兵數內帶去。營弁俱繫貧乏。臣自備馬匹給之。支十日口糧。與臣同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五

往。伏祈

軫念。照三百兵丁之例。俱給錢糧馬匹。

上從之。

八月己亥。

命將軍伯費揚古等撤兵。時各路兵陸續起行。而邊外久無聲息。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前聞噶爾

丹來侵。根敦帶青是以調郎坦等兵。右衛兵歸化城兵。令費揚古統之。防備土喇。乃尚書班第等至今無報。似乎無事。今時漸寒。兵士前進殊為勞苦。又聞噶爾丹有趣歸化城之意。事雖未

實。回師防歸化城為是。可令右衛兵回右衛。歸化城兵。郎坦兵。俱回歸化城。各秣馬探備。大同總兵官康調元亦率其兵回大同。趙良棟之來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五

已近京城。且令人覲而歸。阿爾尼滿不暫在歸化城偵探。此事令喇嘛商南多爾濟郎中本付自此地馳驛前去。伊等未到之前。如土喇有警。將軍等仍便宜行事。亦令商南多爾濟為之探聽。

乙巳。

命發大兵預備。時

上巡幸塞外。適總兵官王化行奏報云。蒲草泉二日。程哨探遙見有兵馬行動塵埃。已調兵赴蘇。俞口等邊矣。兵部以

聞。

上諭曰。據報見有形踪。不可不備。令康親王。顯親王。裕親王。簡親王。恪慎王。各率親軍。包衣兵。預備待傳檄。即來其隨駕大臣。侍衛戰箭。令接班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十四

衛帶來。八旗隨駕前鋒護軍。火器護軍等。各應帶戰箭五十枝。令各王帶來。著將軍薩卜素。回本汛備兵。併檄盛京寧古塔兵。亦令預備。倘有舉動。三處會兵而行。著古北口總兵官右。匣副將親撥火器馬兵二百預備。待傳檄即來。備兵行時。將八旗馬上礮。每旗各帶五門前去。馱載駱駝。自太僕寺支取。自此地。至歸化城設驛。令

侍衛特古思。郎中關任。往視安設。探聽消息。不時飛報。已而寧夏坐塘筆帖式。穆珠瑚續報前。信未實。

上諭內大臣。公國舅。佟國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前因有厄魯特之警。朕原欲往歸化城。今坐塘筆帖式。穆珠瑚奏報。以為非實。朕將東行。或暫留此地。以待消息。爾諸臣議之。議曰。據穆珠瑚報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十五

稱非實。未報之前。

皇上早已料及。今穆珠瑚所報。正合聖旨。既已無事。東行為是。將此訛言。檄京城諭衆。上從之。

九月己巳。

命撤將軍。耶坦等兵。大學士。伊桑阿。奏撤三等侍衛。特古思等。新設驛站。

上曰朕適思之將有是命極當撤此驛站如有裨王

事則士馬勞瘁宜也今事未實在彼亦無用歸

化城兵亦當撤之其與領侍衛大臣議隨議以

為應如

聖諭撤歸化城兵併撤阿爾尼滿丕

上曰歸化城有費揚古其右衛兵亦多果有消息自

京而往甚近其耶坦等兵亦著撤回

聖諭

奏

癸酉尚書班第等奏報招徠根敦帶青班第

等奏言臣等欽遵

上諭六月初九日遣筆帖式巴扎爾撥什庫丹巴向

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使人併公

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納木扎爾陀音等十人

往覓和托揮特根敦帶青所在巴扎爾等回

言我等覓根敦帶青至色稜格之英格特布

哈地方見之告以諸大臣前去之故彼遂遣

其達爾漢諾顏他卜囊與我等同來伊身隨

後內徙而來矣臣等即自公西卜退哈灘巴

圖爾等所居土喇地方起行至俄爾洪圖喇

之白兒齊爾根敦帶青留其行裝於波龍汗

波爾哈台地方來請

皇上萬安臣等傳

聖諭

奏

旨諭之曰噶爾丹甚近爾地慮彼來侵爾其近徙

至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納木扎爾陀音阿里雅

處遠設哨探倘有舉動爾等同心協力而行於

事似有大濟此朕為爾等慮也西卜退哈灘巴

圖爾現在土喇遊牧爾等不論居何地朕不汝

責况噶爾丹事平之後喀爾喀通國仍令還故

土乎根敦帶青覆奏曰我等為厄魯特兵間阻

有悞請

安及後每欲赴

闕但屬下之人俱各離散所收各處流人盡皆貧

困無人管轄必致散亡故將遲悞之情遣人

兩次自陳至第二次遣寨桑達爾漢諾顏他

布囊始得上達叨蒙

皇恩錫之訓諭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天

聖上又格外加恩以無用之人比之人數為我等深

謀遠慮特遣四大臣宣諭

恩綸不勝懼怖願遷我家產即與諸大臣同覲

聖明請

安謝

恩但公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納木扎爾陀音等俱

有牲畜隨水草遊牧我屬下人賴採捕野獸

為生惟伊魯諸處頗有野獸可以採捕請安

插伊魯等處臣等允其所請將此七百餘戶

連四台吉及千餘弓箭手共三千餘口遷至

伊魯諸處安插將根敦帶青歸併公西卜退

哈灘巴圖爾納木扎爾陀音扎薩克台吉阿

里雅車陵扎卜等令伊等協力防禦遠設哨

探倘有舉動協力而行隨傳令曰俄羅斯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四

元

乃納

貢往來和好之國也爾等不得相犯即爾等內有

盜賊之事亦當禁之隨率根敦帶青起行宿

於克魯倫之內摩海圖地方適主事布顏圖

賁部文至令速撤尚書班第探實噶爾丹消

息不時奏報臣等令公西卜退哈灘巴圖爾

等人員隨力趨進偵探聲息臣等四人內公

議令二等侍衛俄齊爾杜喇兒與根敦帶青
偕往謹以奏聞尋根敦帶青到

京請

安。

上加恩賜授為扎薩克多羅貝勒。

甲戌將軍博濟奏請增兵博濟等疏言臣等

至寧夏視寧夏與賀蘭山相近而邊口甚多

親程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辛

地方甚要臣等携來滿洲蒙古漢軍一千五

百兵倘有馳驅稍似不整西安現有滿洲蒙

古漢軍五千五百名內請調五百兵至寧夏

共為二千或行或守似可無缺其餘五千兵

亦足以守西安諸處矣。

上不許。

乙酉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上書自理巴圖爾

額爾克濟農奏曰前者俄齊爾圖汗臨民之

時曾在

上前請安進貢往來自噶爾丹起兵執俄齊爾圖汗

殲其人民臣力未能支不得已率族眾來居

西海數年伏思歸從

聖主大化永得安樂自至賀蘭山以來蒙

皇上恩賚十年之間不可勝計既富且安矣臣丑年

親程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壬

來請

聖安進貢蒙

皇上仁恩以前俄齊爾圖汗進貢往來諸凡密

旨使尚書阿爾尼傳諭臣遵奉

皇上綸音銘刻於中至今不忘臣即如後而來之人

饑腹皆飽憂思已息與四十九部同編旗分

佐領乃

皇上以佛菩薩之仁。又欲使臣安樂。給之以地。而臣

竟不能到者。蓋因畏大兵之威。臣部下紛紜

散走。不能禁敢。故爾。臣雖奔遁。然不敢仰負

聖上。頂戴前

百而行。兩次遣使。俱不得達。中途遇害。臣在明安

雅馬圖地方。想望

聖旨。忽見將軍馬喇孫提督侍衛阿南達。差撥什庫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四

三

博爾和對來。臣喜得重生。即見諸大臣陳奏

諸情。自俄齊爾圖汗以來。所蒙仁恩。不可悉

數。臣族類困窮已極。不能赴

聖上指授地方。奏請賀蘭山而居。蒙

恩許住。此誠非常

異數也。且又收臣弟博濟離散之妻子。人民給之。

使博濟得以完聚。竊念今生何以報答。臣願

往指授之地。編為叅領佐領。率臣子弟人民。

捐軀効死。向者失信

聖王。每一念及。常恨欲死。伏乞

皇上鑒而憐之。得

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所奏極是。甚為可憫。但達

賴喇嘛。奏請安插於彼屬下西海地方。姑允其

說。現今達賴喇嘛。有使人至。俟使至日。彼又云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四

三

何。斯時當另有旨也。疏已留中矣。

十月己酉。

賜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根敦帶青扎薩克輔

國公賽音羅卜臧印。理藩院奏。今以喀爾喀根

敦帶青為扎薩克。封為多羅貝勒。賽音羅卜

臧台吉為扎薩克。封為輔國公。伊等乃扎薩

克親王策旺扎卜所屬。根敦帶青應給管喀

爾喀西路中營左翼下軍印。賽音羅卜臧。應給管西路中營右翼下軍印。奏入。

上從之。

十一月癸未。將軍孫思克請給馱駝駝草

料。思克疏言。軍中對陣。破銳無過子母。破是

以臣首捐俸銀助造子母。破五十門。又勸諭

臣標下衆官。助造三十門。臣標下共造子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五

破。破子火藥等物甚重。非能任重之牲畜。不

能隨軍速到。是以又勸諭臣標下營弁與臣

同助買駱駝百頭。以備馱用。如有駱駝倒斃

者。仍捐助補足。但喂養駱駝草料。無項可撥。

伏乞於臣等所買駱駝。每年給六個月草料。

春冬則喂養廐中。夏秋則牧放郊原。以為定

例。庶可久遠。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五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康熙三十四年正月丙寅黑龍江將軍薩

素請會軍索岳爾濟山先是

上巡行口外

諭薩素曰近有厄魯特蠢動聲息爾可回整兵

預備設有事進剿盛京烏喇及爾處兵可會於

形勝地相機前進科爾沁兵亦令隨行至是薩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素奏言臣前遵

上諭會逼歷陰山前後惟索岳爾濟山高大頗得形

勢臣擬派官兵自

盛京烏喇墨爾根三處至索岳爾濟山一一按

地丈量分記緩急行程無水之處掘井以待

更請部院官各一員分路丈量嗣後若索岳

爾濟山之東北枯倫貝爾等處有警則與臣

駐軍之地相近即先進兵烏喇

盛京兵繼之若索岳爾濟山之西烏爾惠等處

有警則與

盛京相近即先進兵烏喇及臣處兵繼之總期

會於索岳爾濟山以進奏至

上從之尋

遣兵部員外郎常岱理藩院員外郎特古忒鐵圖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往同丈量鐵圖自

盛京丈至索岳爾濟山共計一千四百五里置

急程二十五站緩程三十九站常岱自墨爾

根丈至索岳爾濟山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七

里置急程二十站緩程三十一站特古忒自

吉林烏喇丈至索岳爾濟山共計一千六百

五十里置急程二十九站緩程四十八站

丙戌

命都統諾穆圖從征。先是總統預備之漢軍火器

營。已派都統郎化麟。至是都統諾穆圖以情

願從軍効力請。

上命郎化麟。停其預備出征。著派諾穆圖前往。

二月丁酉。

命八旗兵增置馬匹。

親征平定獲方略卷十五

三

上諭議政諸大臣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曰。

朕觀京城八旗兵卒。俱已熟練。器械亦稱整齊。

倘有舉動。惟馬匹少缺。故前命滿洲蒙古漢軍

各佐領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但軍行

以馬為重。今可令眾兵一概置馬一匹。春冬則

全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青。畱一半

拴喂。至九月驅回。照常拴喂。此所置馬匹。令兵

丁各自小心飼養。其前鋒之馬。交前鋒統領叅

領侍衛及前鋒校。其上三旗親隨護軍之馬。交

領侍衛內大臣及親隨護軍校。其下五旗親隨

護軍之馬。交長史司儀長。及親隨護軍校。其護

軍之馬。交護軍統領護軍叅領及護軍校。其滿

洲烏鎗護軍之馬。交管鎗礮大臣護軍叅領及

護軍校。其鎗礮撥什庫驍騎之馬。交管鎗礮大

親征平定獲方略卷十五

四

臣叅領散騎尉。及驍騎校。其漢軍火器管撥什

庫驍騎之馬。交管火器營大臣協領叅領操練

尉。及操練校。其驍騎之馬。交都統副都統叅領

佐領驍騎校及撥什庫。其傳宣之馬。則交傳宣

總管及傳宣校等。嚴行稽察。設有怠玩從事。以

致馬匹羸瘦。遲悞公用者。則將該管大臣。從重

治罪。其叅領協領以下。撥什庫以上。以及馬主

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之日。仍照常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

臣謹按行師之道。有陸戰。有水戰。水用舟師。陸則騎卒。理所必然。若出邊行討。騎兵尤要。敵在險遠。千里趨利者。騎兵之力也。兩軍相當。衝堅陷陣者。騎兵之威也。敵人潰敗。追奔逐北者。騎兵之捷也。是馬為軍中急需。不可不預為之備矣。我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五

五

皇上神謨廟算。動出機先。念禁旅畜馬有數。恐大舉取用未敷。故發帑金以資購買。分八旗以增維繫。給月餉以克飼秣。又慮廝養之怠。玩責令該管官員。不時嚴察。後三路進剿。人皆策肥。深入絕域。大創敵寇。皆睿慮深遠。洞晰軍機。預使廣備馬匹之所致也。詩

曰。四牡修廣。其大有顛。薄伐玁狁。以奏膚功。其斯之謂與。

乙卯。

勅諭噶爾丹。時噶爾丹遣使人他西蘭和卓請安入貢。以疏至。其略曰。

洪仁皇帝勅諭賜物。奉到之時。不勝懼悚。文內深意。雖不盡曉。奉有是則加恩。非亦曲宥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五

六

旨。始敢以後先情事。歷為上陳。使臣馬廸被害之事。不獲詳知。難於答奏。扎木巴爾臧布庫圖克圖於

勅旨未到前。早已遁去。所云約地會盟之事。未便擅定。俟

命下再行奏聞。欲遣丹津俄木。丹濟喇往覲。所需貨力。多則倉卒難辦。少則為路甚遙。是以

陳情上奏。回子所行之事。實不知情。伏念

洪仁皇帝。恩養四十九旗蒙古。及四厄魯特。不啻赤

子。是以咸享安樂。奈折上尊丹巴及土謝圖

汗二人背

洪仁皇帝之旨。藐宗喀巴之位。與達賴喇嘛之教。以

致諸蒙古盡皆敗壞。若得如前措置。請將喀

爾喀七旗。發回故土。折上尊丹巴及土謝圖

親筆定朝漢名錄卷十五

七

汗二人。仍照前三言內定一言之奏。雖自戊

辰以後。烏闌布通未戰以前。歷有

明諭。總祈

洪仁皇帝。曲加恩宥。一如當濟隆庫圖克圖之前。與

內大臣等定議之言。加惠是望。奏上。更賜

勅諭。

勅曰。去歲諭爾勅內。諸凡開示甚晰。朕俯念中外。

咸在懷抱。爾厄魯特與喀爾喀。誓殺相尋。日無

寧息。心實傷之。且思爾等皆職貢之國。朕一概

秉公。舉無偏庇。後喀爾喀窮迫來歸。朕廼收撫。

以全其生命。此亦朕矜恤羣生之至意也。爾噶

爾丹。不遵朕言。亦自失其生理而已。於我四十

九旗蒙古。何敗壞之有。今爾縱戕害使臣馬廸

之人。不正法請罪。乃悖棄誓言。翻索喀爾喀定

親筆定朝漢名錄卷十五

八

議已結之案。且藉口已歿之吳丹。及敗壞達賴

喇嘛道法之濟隆庫圖克圖。奉朕前諭。偽為不

知。巧飾詐奏。是爾違朕之旨。迷惑回子之教。壞

宗喀巴與達賴喇嘛之法。明甚。朕是以遣回爾

使。不令進邊。嗣後若仍怙非不悛。蔑視前諭。爾

永勿上疏。遣使貿易。故諭。此

勅。即交噶爾丹來使。賫往。

四月庚子。

命檄諭達賴喇嘛及諦巴時達賴喇嘛遣使朱爾

摩隆堪布。諦巴遣使得木伯兒囊蘇。賈奏曰。

自

聖上為護法之主。使道法歸一以來。我等悉為遵行。

遂蒙

睿鑒。錫以

金冊印

勅。不勝歡忭。凡所陳詞。皆在使口。朱爾摩隆堪布

等述達賴喇嘛諦巴奏請之語曰。請勿華囑

爾丹策旺喇十灘汗號。仍使存留。且加

勅印恩賜。則於道法似為善舉。近遵

皇帝諭和之旨。特遣賴楞堪布。達爾漢溫布。前赴噶

爾丹策旺喇十灘所矣。其西海等處。向未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九

違

聖上之旨。即其一帶厄魯特。亦皆不敢獲罪於

皇帝。請將彼地方所置戍兵。降

旨撤回。庶衆生安寧。大為有益。據此奏

聞。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控治外藩。不宜姑息。亦不

可不俯順其意。諦巴者。乃外藩人也。何敢奏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十

撤我朝戍兵。此特為噶爾丹計耳。茲正宜直發

其隱。明言爾欲我罷戍。非倖噶爾丹得蘇。使乘

間來擾乎。我之守戍。乃以噶爾丹闖入吾土之

故。向者噶爾丹敗於我軍。已將就擒。因爾之濟

隆庫圖克圖來言。噶爾丹乞降。始得命今噶

爾丹口中。仍言索喀爾喀未已。則我朝既不當

罷戍。亦且當備師。如噶爾丹來。即行剿滅。倘悔

過乞降亦無有不撫之之理。爾等可會同理藩院侍郎滿丕備檄曉諭達賴喇嘛及諦巴知之。議曰。

皇上統馭宇內。仁覆萬邦。凡有外國之人。誠心歸順者。必加恩養。昇以生全。如喀爾喀土謝圖汗等。窮迫來歸。即存其汗號。使各得其所。而撫綏之。亦噶爾丹之所灼見者也。設噶爾丹亦

聖祖平定朔方略卷五

十一

願請歸誠。無不與喀爾喀一體眷顧之理。至策旺喇卜灘。敬慎職貢。歷有年所。今彼並未嘗陳奏。乞仍存其汗號。則達賴喇嘛諦巴之奏。可無庸議。應俟噶爾丹策旺喇卜灘奏請之日。再議。至曩者噶爾丹借追襲喀爾喀為名。率兵闖入我邊。劫掠烏朱穆秦之地。濟隆庫圖克圖身在軍中。知而不阻。竟自深入。始

出師問故。噶爾丹復拒戰於烏闌布通。及其大敗。正當立行勦滅。而濟隆庫圖克圖與噶爾丹比。誘稱講和。往返數次。依違論說之間。噶爾丹晝夜奔竄。始得出邊。其時諸王大臣奏言。當乘噶爾丹大敗窘迫之際。悉發各處所備之兵。一路窮追勦殺。一路至土喇鄂爾渾等處。邀噶爾丹之歸途。而盡殄之。

聖祖平定朔方略卷五

十二

皇上不忍盡誅。念及噶爾丹素修職貢。諭止各路追兵。噶爾丹胆落於我兵之追。惶迫已極。乃以誓書來。請罪乞命。

皇上復棄其舊惡。念切好生。遂

命諸將撤軍。噶爾丹當悔過改行。感

皇上不追不殺之恩。恭順而行。今反背棄誓言。壞宗喀巴之法。入回子之教。恃其巢穴寬遠。仍怙

惡不悛。侵擾喀爾喀。是以令各處秣馬。沿邊備兵。此特為噶爾丹稍有蠢動。立調剿除之。成卒。並非為防西海台吉等而設者也。噶爾丹乃奸宄莫測之人。目今力薄難支。故爾遠伏。倘彼勢少張。又復生事悖亂。彰彰明甚。其達賴喇嘛。諦巴奏請撤回西海等處戍兵之事。亦無庸議。應將此曉諭達賴喇嘛及諦巴知之。奏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三

上從之。隨將此情節。備文交來使朱爾摩隆堪布。得木伯兒囊蘇賚往。

癸卯。喀爾喀台吉車陳吳爾占。以噶爾丹情形來報。車陳吳爾占報稱。我舊屬特古斯者。前被厄魯特擄去。今自厄魯特處逃出。投我而告曰。去年噶爾丹居於孔圭濟達渾。耕於

烏闌昆。收斂者各半。其屬下箭手約千餘人。稍有駝馬。絕無牛羊。目今掘土中所產物。以食。杜噶爾阿喇卜灘。居於察罕色渾。耕於扎巴罕。哈薩克圖亦收成一半。其生計較噶爾丹稍勝。策旺喇卜灘。尚不與噶爾丹通使。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仍在噶爾丹處。並無舉動聲息。去歲八月間。聞京師發兵。往赴根敦帶青。彼以為率根敦帶青來討。故集兵為備。置哨偵探。迨後杳無聲信。始撤回哨卒。理藩院隨據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四

聞。

甲辰。

遣使賚

勅往諭班禪庫圖克圖時

上以班禪庫圖克圖為高行僧欲蔽其面。

特遣內齊陀音庫圖克圖監察御史鍾申保等賁
勅往召之。

勅曰庫圖克圖爾克。闡揚佛教。普濟羣生。朕與爾

心同一體。曩者

皇考。召達賴喇嘛來中國以後。佛教大興。道法歸一。朕

與庫圖克圖。雖每歲遣使不絕。在朕之意。必欲

聖祖高皇帝御製方略卷五十五

五

與庫圖克圖一見。是以遣使前往。

已未。

命達賴喇嘛及諸扎薩克之往來使人。各給符驗。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聞外藩扎薩克人等。或有

私隨我朝遣赴達賴喇嘛處之使臣而去者。或

有同達賴喇嘛使人前來。不返故土。竟自存留

於歸化城各扎薩克處者。噶爾丹乃狡詐之人。

其各處安置奸細。偵探聲息之事。顯然敗露。猶

自不服。巧飾上奏。或令其屬下喇嘛。潛隨達賴

喇嘛之使人前來。偵探反間。敗好作亂。亦未可

定。宜嚴行禁止。爾等可會同理藩院大臣集議。

議曰。嗣後達賴喇嘛等所遣之人。俱令其給

與印文符驗。有符驗者。始准各扎薩克等容

留。其各扎薩克有遣赴達賴喇嘛之人。亦令

聖祖高皇帝御製方略卷五十五

六

其報部登記。給以印文符驗。方許其照常發

往。如此。則噶爾丹之人。不得詭稱達賴喇嘛

之使矣。應將此傳諭達賴喇嘛及歸化城各

扎薩克等知之。奏入。

上從之。

六月甲午。

命喀爾喀貝勒根敦帶青偵報噶爾丹聲息。時根

敦帶青遣人偵得噶爾丹行裝已至扎布堪河。阿喇卜灘行裝已至敖拉海。報至。

上諭理藩院曰。據報噶爾丹已至扎布堪河。爾院可

即檄知根敦帶青。令遠行偵探。不時飛報。其喀

爾喀諸扎薩克汛哨之處。著各遣其都統副都

統。嚴加稽察。設有聲息。一以報部。一以報歸化

城將軍費揚古處。今所報雖無實據。亦應行文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十一

與歸化城黑龍江兩將軍知之。再檄知喀爾喀

諸扎薩克。凡根敦帶青經行之地。事遇緊要。即

以馬匹支應。毋悞。

命副都統阿南達。赴甘州。會將軍提督等相機邀

擊噶爾丹。

上諭內大臣蘇爾達等曰。聞噶爾丹將從嘉峪關外。

過哈密之南。濟昆都倫及額濟內河。往投達賴

喇嘛。應遣幹員。赴彼偵探。若果噶爾丹於此取

道。此機斷不可失。應即行勦滅。著副都統阿南

達。作速前往。會同將軍博濟孫思克提督李林

隆等。公議確探。擇便以行。李林隆。可選標兵一

二百名。速往甘州商酌行事。兵部即檄將軍提

督等知之。

庚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五

十六

命副都統扎喇克圖等預備出征。兵部奏言所派

預備出征之副都統瓦爾達。已授為右衛護

軍統領。右翼火器營副都統科爾對。已調補

右衛。左翼礮營副都統馮國相。已調補右衛

右翼礮營副都統王毓秀。病故。伊等員缺。恭

請

欽簡。得

旨以正紅旗副都統扎喇克圖鑲藍旗副都統宗室巴賽正藍旗副都統喻維邦正黃旗副都統張所知派出預備從軍。

七月庚午。

諭侍郎滿丕乘驛赴將軍費揚古軍前。

上諭滿丕曰爾可乘驛速赴將軍費揚古處率滿洲

官兵駐劄歸化城北形勝之地倘有警同費揚

親征定製卷之五十五

九

古相機行事。

壬午。

申諭噶爾丹仍來會盟時噶爾丹遣使梅寨桑布

拉特和卓等賫奏前來疏曰使臣馬迪之故

前經屢次奏覆總之不善措詞致獲罪愆無

復更新另奏之處至於會盟非不願也竊以

為難自此地定奪奏聞

洪仁皇帝若遣丹濟喇丹津俄木布往覲固所願也

但朝夕不給是以無策至折上尊丹巴庫圖

克圖土謝圖汗七旗喀爾喀之事前經奏請

今乞准行吳丹身雖已故然其存日曾與濟

隆庫圖克圖當面議定乞如議行行商回子

使人向來常往請安我是以使之前往貿易

又達賴喇嘛之事漸次興隆使四十九旗蒙

親征定製卷之五十五

十

古四厄魯特各在其地同享安樂乞照前行

奏入。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據噶爾丹使人梅寨桑等

之言噶爾丹今歲未嘗耕種馬匹烙印收集

獵戶統之以遊牧於塔米兒之地意欲掠取

根敦帶青順克魯倫下流經車陳汗科爾沁

之西以試之此言雖不足深信而亦不可竟

以為虛。刻下即發大兵。恐噶爾丹聞風逃遁。則我兵徒勞。若竟不為備。而噶爾丹逼近內地。則我兵一時不能猝至。亦未可定。應檄黑龍江將軍薩卜素。加意哨探以備。至歸化城將軍費揚古軍前。已有侍郎滿丕。恭奉

訓旨前往。應著費揚古。同滿丕。相機行事。目下遣

尚書班第。探聽聲息。俟班第到後。令根敦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主

青等。入內遊牧。即著根敦帶青等。使其屬人

遠設汛哨。偵信奏報。噶爾丹使人梅寨桑有

畱住此地之請。但梅寨桑畱住此地。恐其竊

聽妄行。應仍遣歸侍郎滿丕。曾以梅寨桑等

歸去。如不給餼糧。必至窘乏。具奏業蒙

俞旨。准其給與。今應遵

旨加

恩。給與餼糧。前屢頒

勅文。曉諭噶爾丹。已極明晰。今伊仍故作不知。朦

混陳奏。應不必降

勅。將原疏發回。奏上。得

旨。著仍撰勅。交來使賚回。餘如所議。其

勅曰。今春諭爾勅書。實為明顯。茲覽爾奏。仍以不

曉文義。巧為飾說。是爾故違朕旨也。且爾歷來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主

陳奏。皆云行達賴喇嘛之教。今春遣爾使歸後。

達賴喇嘛及諦巴有疏。以寬爾罪。仍畱汗號。致

請。且云遵皇帝諭和之旨。特遣賴楞堪卜。達爾

漢溫卜。前赴爾處等語。今爾來使梅寨桑等言

爾遊牧於塔米兒之地。東向以行。爾之所為。必

欲異於達賴喇嘛諦巴之言者。是為遵其教乎。

是為不遵乎。以此觀之。爾口雖云不悖達賴喇

嘛之教。而竟不遵行明矣。今爾既東向近來。應仍會閱。庶於事有定。不然。縱復遣官布告。終屬無成。其奏請會閱。可令丹濟喇丹津俄木布二人賁來。倘執故見。不遵朕言。嗣後爾永勿上疏通使。故諭。

乙酉

命京城盛京等兵速備調遣。時將軍伯費揚古報

親征平定復漢略卷五

五

稱。臣向遣土默特叅領塞冷特爾。至塔米兒等處哨探。七月二十日薄暮。塞冷特爾歸告曰。職等行三十一日。至塔米兒以內。四十里。所有濟拉馬臺山之南。遇厄魯特二十許人。一見職等。即止步發鎗矢。職等亦以鎗矢相持。後厄魯特縮回。職等共有九人。力薄勢寡。亦徐徐而退。星夜回歸。據此具奏。

上諭內大臣蘇爾達等曰。據將軍伯費揚古報稱。所

差哨探塞冷特爾。至塔米兒以內。所有濟拉馬臺山。遇厄魯特二十許人。互發鎗矢而回。正與梅寨桑所稱噶爾丹來至塔米兒地方之語相符。此不可以不備兵矣。著派盛京兵二千。寧古塔兵一千。以備倉卒。黑龍江兵著將軍薩卜素酌撥預備。前曾諭薩卜素先來。今應差人迎往。

親征平定復漢略卷五

五

諭止其來。使歸去預備。盛京人員乏糧。倘有兵興之事。著以盛京倉糧計日支給。京城派出之兵。亦著預備整齊。如噶爾丹不向前來。只在土喇左近竊伏。或發大兵。今冬進剿。或肥秣馬匹。來春往征。爾等公同詳議以聞。僉議備兵甚要。諭旨已極周詳。當欽遵而行。今我兵不必趨赴土喇。但俟噶爾丹逼近前來。則合眾往征。一舉

殄滅。倘噶爾丹竟逡巡不進。只竊踞土喇。應俟得有實信。當作何行事。再奏請

旨。奏入。

上從之。

命遣官分購外藩馬匹。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馬匹所繫甚重。應於四十

九旗分行購買。歸化城著買一千匹。六鄂爾多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五

三

斯十科爾沁。著各買二千匹。其餘各旗馬數。作

何分購。爾等酌量議定。委官前往。會同各王台

吉等。遵諭以行。議曰。四十九旗蒙古。出馬多寡

不等。所買之數。不能畫一。應酌量限定。分爲

十路。以便遣行。科爾沁。鄂爾多斯。所買馬數

既多。部復遼處。應將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

津五旗爲一路。科爾沁。達爾漢親王。班第。五

旗爲一路。鄂爾多斯六旗。分爲二路。歸化城

自爲一路。凡五路。每路委部院官二員。或蒙

古護軍叅領。或驍騎叅領。或侍衛派一員。同

往。再將兩喀喇沁。及土默特貝勒。厄爾德穆

圖。旗下爲一路。買馬六百匹。土默特貝子喇

思。查普旗下。及敖漢。奈曼爲一路。買馬五百

四十四匹。兩翁牛特。阿祿科爾沁。兩扎魯特。爲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五

三

一路。買馬四百六十四匹。兩阿霸垓。兩阿霸哈

納爾。爲一路。買馬五百匹。兩蘇厄特。四子部

落。及喀爾喀之達爾漢親王。諾內。爲一路。買

馬三百一十四匹。凡五路。每路委部院官一員。

或蒙古護軍叅領。或驍騎叅領。或侍衛派一

員同往。其餘旗分馬匹。少可無容購。遣去

十路官員。約計馬值。於戶部支領。往會同該

王員勒貝子公協理旗務台吉他布囊等。不
分佐領。但於有馬處購之。所購馬匹。即令各
旗酌派官兵。會同差往之員。護送前來。議入。
上命喀爾喀車陳汗所屬旗分。亦著遣官前去。購馬
二千匹。餘如所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五

二十七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五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六

八月庚寅朔。喀爾喀台吉哈瑪爾帶青等。告
請効力哨探。副都統阿南達奏言。臣來寧夏
有喀爾喀四等台吉哈瑪爾帶青等。要於路
而告曰。聞遣厄魯特之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之人坐哨。我等雖屬庸劣。願與伊偕往邊哨。
倘可自効當竭力報稱。奏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六

一

上許之。

巴亥將軍伯費揚古奏報。噶爾丹使人梅寨
桑等起行。費揚古奏言。侍郎滿丕欽奉

上諭。於是月初七日到喀倫。召噶爾丹使人梅寨桑
等至。授以

勅書。梅寨桑等跪而受之。隨以土默特之都統副
都統及諸官員。願助羊四十隻賞給之。梅寨

桑等率其下人叩頭謝

恩於初八日親視其起行謹具奏

聞。

辛丑。

命暫留噶爾丹使人回子塔什蘭和卓等於邊內

將軍博濟奏言。臣欽奉

上諭。備兵邊塞。以扼噶爾丹經行之地。因思邊外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二

水草要地。不可不豫為據守。乃遣肅州總兵

官潘育龍。率精兵二千。駐防三岔河。隨據報

稱噶爾丹屬下回子塔什蘭和卓等五百許

人。過我汛哨而來。擒解軍前。據塔什蘭和卓

言我等被逐。自喀倫博羅鄂博。行至烏蘭厄

爾幾。遇噶爾丹使人梅寨桑等。彼選擇馬畜

賚

皇上勅書。赴噶爾丹處。我輩因馬畜不堪。不能同行。

是以留此。合計妻子約五百許口。我等向沐

聖主洪恩。得以生全。不知噶爾丹作何陳奏。將我等

逐出。今在生死之間。所以茫茫奔走。臣竊思

西寧等處。亦係內地。不便使若輩貿易。即應

遣回。但目下正在防禦噶爾丹之來。又不便

遣之迎往。請將此回子等發兵督後。押至肅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三

州邊內。暫行拘留。俟青草枯後。遣人將昆都

倫及厄濟內河以內邊城以外。凡有草處。盡

行燒荒。所備綠旗官兵。各回本汛。後再將此

回子輩撥官兵押護。從彼來路逐回。疏至

上從之。

丙午。調兵備噶爾丹。先是京城預備大兵。已

派為三隊。第一隊。都統公宗室蘇努。都統李

正宗諾穆圖前鋒統領碩鼐護軍統領蘇赫

副都統張所知孫徵灝扎喇克圖納秦喻維

邦宗室巴賽張朝午前鋒及八旗滿洲漢軍

礮鳥鎗俱往每佐領下護軍一名上三旗包

衣護軍六十名第二隊都統阿什坦噶爾馬

副都統摩爾渾碩岱護軍各二名第三隊都

統胡巴伊勒慎副都統秦布龍什庫護軍各

二名至是

上巡視口外

諭內大臣明珠等曰聞噶爾丹有順克魯倫而來

之信京城所派預備兵三隊應令作速起行第

一隊著於是月二十四日啓行所派諸王及兩

班侍衛與俱二三隊行期各間一日盛京預備

兵二千寧古塔預備兵一千著赴期會集於烏

聖平定製方略卷五

四

爾惠之地再檄知黑龍江將軍薩卜素令遠行

偵探倘噶爾丹侵犯車陳汗地方聽酌量行事

設有來前聲息即踵其尾以進薩卜素有烏

喇兵處可率之去不用仍著在會盛京兵盛京

烏喇二處命副都統齊爾布往諭之科爾沁兵

著派二千名來會於烏爾惠地土默特貝勒額

爾德穆圖令速回將伊所屬并貝子喇思查普

旗兵酌量派出亦往與盛京兵會遣理藩院官

一員赴敖漢奈曼亦將兵酌派帶至巴林台吉

阿喇卜坦處京城預備兵令勿褻糞輕身前來

支領坡賴村米此處大臣侍衛官員等所有駱

駝令在運坡賴村米給放在此兵卒前鋒參領

夸色著署左翼前鋒統領其前鋒參領可於新

滿洲內選署之再著古北口總兵官何應元石

聖平定製方略卷五

五

匪副將馬進良於兩處官員內將人材健壯兼有馬匹者約選二十員帶來其前來官員者各携軍器鳥鎗以至速檄知之。

丁未。

命減預備兵數。

上諭議政大臣曰預備兵數過多可減至八千爾等

其集議之護曰原派八旗護軍親隨護軍鳥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六

護軍前鋒軍驍騎兵及內府驍騎兵滿洲火

器營兵漢軍鳥鎗兵共一萬三千九百六十

八名今遵

諭減派除滿洲漢軍隨礮官兵不減外每佐領下

止派護軍五名前鋒一名鳥鎗護軍一名八

旗滿洲火器營兵四百名漢軍鳥鎗兵二千

名共兵八千三百八十四名餘悉減去其預

備大臣俱令率兵全來每旗照所出兵數派官五員統之議入。

上從之復

諭議政大臣曰現今無甚緊急聲息頭隊兵行期

定於二十六日二隊兵定於二十八日三隊兵

定於三十日俱令齊備以待如有急務星速往

調來兵三隊須擇水草善地牧養馬匹緩緩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七

來。

命撤副都統阿南達回。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聞噶爾丹果有來克魯倫之

信可令副都統阿南達自甘州回其兵仍留駐

防禦將軍博濟亦著回寧夏速檄知之。

已酉。

上密授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方略時

上獵於木蘭。駐蹕克勒吳掠蘇台。土謝圖親王沙津

來請

安。

上召入行宮。密諭曰。噶爾丹為人極其狡狴。不得不

迅速掃滅。欲發大兵往征。恐彼聞風遠遁。及至

撤兵。彼又復來。擾爾蒙古。是諸部落不得寧居

矣。今畢立克圖獲噶爾丹遺爾書內。既有乞爾

穆定定製方略卷五

八

遣人於彼之語。爾可藉此遣人語噶爾丹云。我

科爾沁十旗俱已附爾矣。爾可前來。我等當從

此地接應。以此說之。誘至近地。於時朕親統大

軍。風馳電擊。彼不及遠遁。斷可滅矣。爾可仍遣

前所差俄齊爾往。遂以

御服龍袍一。銀鼠褂一。

賜之。既而

上遣侍郎西喇。往與土謝圖王沙津。密授俄齊爾說

噶爾丹之計。視其起行。其時西喇。卽以遣俄齊

爾之故。差人密諭達爾漢親王班第。及諸台吉

臣。謹按噶爾丹性生狡黠。久習戰鬪。見易

則進。知難而退。往來飄忽。踪跡無常。誠非

可一朝繫頸制命之寇也。曩年噶爾丹逆

謀狂逞。入我烏闡布通之地。領兵諸王大

穆定定製方略卷五

九

臣。雖擊却之。而不能殲勦。反遣人語內大

臣蘇爾達。使

盛京烏喇科爾沁諸路兵。勿與之戰。是以噶

爾丹奔竄。竟不邀擊。縱之逸去。蘇爾達與

土謝圖親王沙津。達爾漢親王班第等。共

商遣阿喇善之人。俄齊爾等。使噶爾丹暫

止。而竟不肯少留。倉皇急走。於是衆皆疑

科爾沁以為已附噶爾丹矣將軍薩卜素等亦密奏科爾沁有異心

皇上絕不之疑既而噶爾丹遣土謝圖王沙津書佐

領畢立克圖得之出首

皇上睿謨深遠又隱之不洩後沙津元旦來朝

皇上以薩卜素等密奏及畢立克圖首書當諸王台

吉前宣示沙津復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十

諭之曰爾科爾沁自

太祖

太宗之時歸附以來世世職貢相為嫺親歷有年所爾

等斷無此意朕衷略無所疑果有可疑亦不如

是宣

諭矣

謚旨下頒沙津及諸台吉皆叩首奏云眾皆密奏

言我科爾沁已附噶爾丹而畢立克圖又密首噶爾丹遣我之書蒙

皇上略不疑我及明白宣

諭臣等亦復何言但效死以報

高厚之恩而已其意既誠

皇上仍俟時而動未幾獲敵人情形實跡見有可乘

之機遂密授沙津誘致噶爾丹之計沙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十

感戴

聖上仁恕不疑謹遵

諭旨仍遣俄齊爾在與噶爾丹約噶爾丹果來近

地大為我師所敗隨抵滅亡由是觀之自

噶爾丹烏闌布通逸去之後

皇上時屢於懷早夜籌所以圖噶爾丹之策至獲噶

爾丹遺沙津等書乃因其計而用之引之

前來深勞

睿慮始得奏勲。

聖德神功誠邁於古帝王之上矣。

庚戌尚書班第奏報噶爾丹情形。班第奏言。

臣遣喀爾喀貝勒汪扎爾部下兵孟索和等

四人於本月初三日賚文往送公西卜退哈

灘巴圖爾及納木扎爾陀音扎薩克台吉阿

聖歷定國方略卷六

十一

里雅貝勒根敦帶青。廿三日孟索和等還言

我等於初七日。至台吉阿里雅處。阿里雅等

聞噶爾丹聲息。皆會集一處。現居俄儂額奇

河。根敦帶青居烏蘭阿拉兒地方。我等於初

八日。自阿里雅處起行。至巴爾泰罕地方。遇

厄魯特兵前來追逐。我等奔出。立於高阜處。

遠望見厄魯特兵。沿克魯倫河屯劄。踪跡甚

衆。我等向內來時。視其行蹤。西卜退哈灘巴

圖爾納木扎爾陀音等。已在陰山之北而去。

見噶爾丹兩枝兵。隨後往追之。謹具狀以

聞。

增發官兵。

上諭議政大臣曰。前因備兵過多。曾經減退。朕今思

之。仍宜備兵一隊。此所備者。於前減護軍三名

聖歷定國方略卷六

十二

親隨護軍一名。再增每佐領下護軍各一名。烏

鎗騎一千二百名。烏鎗護軍四百名。按烏鎗

驍騎之數。派夸爾太及章京統之。其增發之護

軍。俱派實授叅領統之。至諸王不必隨現來之

兵而來。可於後隊兵內。一同預備。至入旗察哈

爾地方。所有牧羣內。現在可用之驕馬二千餘

匹。着交都統將各旗馬匹。調取交部。分給八旗

現備之兵。以克拴養馬額。至都統胡巴伊勒慎
諾穆圖護軍統領蘇赫副都統龍什庫張所知
目下不必前來。亦着於後隊兵預備。此軍未出
之前。朕當到京。其增發之大臣。俟朕進京另奏
辛亥。

命護軍統領鄂克濟哈副都統扎喇克圖巡行邊
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六

古

遣使賚

勅往諭噶爾丹。時噶爾丹劫掠喀爾喀。漸入內地。

上特使阿爾必特祐賚

勅往諭之。

勅曰。尙書班第。於八月二十二日。奏報爾擁兵來

西卜退哈灘巴圖爾及納木扎爾陀音等所居

近地。肆行掠害。前爾自烏闌布通敗竄時。於內

大臣吳丹前。跪禮威靈佛像。誓不再侵中華皇

帝之喀爾喀與衆生靈。爾之印文誓書。昭昭具

在也。且爾每有奏疏。自謂遵行達賴喇嘛之教

迺於朕與達賴喇嘛議結之事。屢生弊端。蔑棄

善言。是爾於其教。名爲遵奉。實則悖違。朕前已

有旨。詳悉示爾。茲無他諭。但爾今之來。必有其

意。應備奏陳。朕自有裁奪。此兵果爾親帥與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六

圭

差五品官阿爾必忒祐前往確詢。故諭。

癸丑。將軍伯費揚古奏請率兵相機行事。費

揚古奏言。尙書班第移文內稱。探得西卜退

哈灘巴圖爾等。已在陰山之北而去。噶爾丹

率兵尾進。先是。臣因未獲噶爾丹確信。謂察

馬哈地方。乃東西通衢。故統大兵駐此。今閱

班第來文。則偏在歸化城之東北。是以臣等

公商。一面差人令王善巴及喀爾喀諸扎薩克移入哨內。一面將右衛兵交副都統党愛使守歸化城。臣親率大兵往四子部落蘇尼特等處駐劄。相機行事。奏至。

上從之。

九月戊辰。副都統齊蘭布奏發

盛京官兵。先是

聖歷平定靈芳略卷五

六

上諭副都統齊蘭布侍衛臘八什曰。盛京年來歲歉。恐軍士難以征行。朕甚念之。爾等前往可會同彼處將軍副都統。詢明軍衆。令其出征。官可給糧兩月。併給來歲一年俸餉。至是齊蘭布等奏言。臣等至

盛京宣

旨。其軍士皆以歲值游饑屢蒙

聖鑒。

賜銀發粟。咸俾更生。願得竭力軍前。以仰答

皇上愛養至意。環跪陳請。於是官兵各與兩月糧及

來歲一年俸餉。辦裝畢。於九月初六日。將軍

綽克托副都統穆泰率之起行。具狀以

聞。

已巳。

聖歷平定靈芳略卷五

七

諭各路還師秣馬。時將軍伯費揚古奏言。坐臺員外郎博洛叩報稱。八月二十九日暮。有昆都倫博碩克圖王所差探聽噶爾丹聲息人還言我等於是月二十一日。至克魯倫河源巴顏烏關處視之。並不見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等遊牧屬裔。地方皆已蹂躪。取視牛矢。猶然濕潤。因思伊等必被噶爾丹劫掠未久。隨行

前進至拖諾立山岡遠望有大隊蔽地而來並無旗幟我等匿身山坳見頭隊輜重於薄暮時抵拖諾河屯劄首尾絡繹不絕直至夜半始安營畢跨河而駐者殆三十里營內巡警之人皆歌笑巡行聞彼歌聲乃知為厄魯特翼日我等欲審厄魯特所向潛於山中遠坳見頭隊輜重黎明動身驅牲畜度拖諾嶺其尾隊至日昃後方度畢羊少而駝馬甚蕃皆沿土喇河順流西去揆其去向有趨庫黑納塔爾納之狀大約人馬行踪二萬有餘俟噶爾丹兵過畢我等始歸謹具奏

聞

上諭議政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將軍費揚古報稱噶爾丹將喀爾喀西卜退哈灘巴圖爾及納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五

天

扎爾陀音等悉行劫掠即竄往土喇河順流而

下西向庫黑納塔爾納以去以此揆之彼實無

意內來京城所發大兵可暫選秣馬以待更行

文諭盛京烏喇黑龍江將軍及科爾沁等諸扎

薩克其預備兵且止仍檄知將軍費揚古彼所

領兵衆亦權回本汛將馬匹加意喂養若放喀

爾喀等人喀倫內遊牧恐有互相竊奪之事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五

天

檄尚書班第令彼在喀倫外附近處暫居

壬午

命八旗武職大臣官員各陳所見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噶爾丹侵擾外藩去來無

定備師勦寇其當熟籌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凡都統以下阿達哈哈番叅領以上各官於各

旗聚議噶爾丹若何勦除我兵若何設備議定

由本旗陳奏苟言有可採。朕卽允行爾等其通

諭知。

甲申。

命發四十九旗蒙古及喀爾喀兵。聯屯於正藍旗

察哈爾界上。至喀爾喀河。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着於四十九旗蒙古。每佐

領挑選三四名。令本佐領中。每人各給馬三匹。

程定定製方略卷五

三

及甲冑。助弓矢全副。每月人給銀一兩。又喀爾

喀兵。亦選二千名。俱照此例爲之。遣我內地章

京操練。聯屯於正藍旗察哈爾界上。以至喀爾

喀河。倘有舉動。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有願効

力者。卽率此軍而行。則於事大有裨益。俟噶爾

丹事畢之時。令是軍各歸本旗。當於今冬定議。

至來春草青時行之。爾等其會同議政大臣議。

議曰。噶爾丹劫掠喀爾喀之納木扎爾陀音。

西卜退哈灘巴圖爾。則挑選蒙古兵預備。甚

屬緊要。宜欽遵。

上諭而行。今請於四十九旗。每佐領。或精壯甲丁。或

附丁。以五名。共挑選六千六百名。至喀爾

喀。乘扎薩克。亦應挑選二千名。差大臣同該

扎薩克。公閱挑選。所選兵。或缺。有子弟精壯

程定定製方略卷五

三

者。補之。子弟孱弱。自該佐領。挑選補之。爾佐

領十人內。委署十長一員。令所選兵。自正藍

旗。察哈爾界上。至喀爾喀河。隨宜結隊屯劄。

其屯是軍也。不可不就水草佳處。其相水草

也。亦應差大臣往視。俟相地歸。將所屯幾處。

以幾旗爲一隊。編列進呈。

御覽。至來年草青時。各就所指之地屯劄。此所屯四

十九旗兵。原有甲冑。俱自本佐領內奏給。每人馬三匹。喀爾喀之兵。原無甲冑旗幟。應令工部照數製造。驛遞解往。至給此衆扎薩克兵之弓矢。應令京城大小各官助給。此所屯兵。每月人給餉銀一兩。所給銀自戶部解往。所屯兵。不可不操練。應各處挑選參領一員。散騎校二員。護軍校。驍騎校二員。遣往。管領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六

三

操練。應撥各章京職名。著該部奏點。此所點章京。六個月一更換。如此軍有出行之事。著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有願効力者。各率屬下所備兵而行。俟噶爾丹事畢之時。是軍各歸本旗。至總統是軍而行之大臣。臨時該部請
旨。其在視水草。在選兵丁。應差之大臣名銜。該部

開列。引見

欽點。奏入。

上從之。尋理藩院以在視屯地及在選屯兵之大臣入奏。

上曰。尙有與蒙古諸王共商之處。姑停之。俟來年正月開印後。具奏。亦無所悞也。後以三路大兵進發。遂寢其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六

三

十月壬辰。

命議中西二路進剿事宜。

上諭議政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二十九年。噶爾丹大敗逃竄。懼我軍窮追。誓不復犯我朝。降人喀爾喀。近者背棄前誓。肆掠納木扎爾陀音。以去。彼既食言。在我亦當商確舉事。可派西安寧夏滿漢兵。從西路進。京師兵。從中路進。派出之兵。

乘雪而行。到彼時。塞草青發。可以前進。其官兵

作何議。派師行糧食。宜親攜幾月。隨運幾月。隨

運之米。或車載。或駝負。所需駱駝車輛幾何。及

廝役之名數口糧。一併核算。其集議之。議曰。派

發京師官兵。前鋒八百名。以每旗前鋒參領

前鋒侍衛各一員。前鋒校六員率之。親隨護

軍兩佐領下合一名護軍。每佐領下各一名

程平定製方略卷下六

二五

以每旗護軍參領三員。每參領下護軍校二

員率之。烏鎗護軍八百名。以每旗護軍參領

一員。護軍校七員率之。烏鎗輛幾四百名。以

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散騎尉二員。驍騎校四

員率之。八旗漢軍火器營兵共二千名。每旗

綿甲軍各八十名。以每旗或協領。或參領一

員。操練尉。操練校各五員率之。滿洲礮每旗

五門。各隨以撥什庫及驍騎三十七名。以每

旗散騎尉二員。驍騎校二員率之。漢軍礮每

旗十門。冲天礮每翼一門。每旗各派礮手二

十一名。綿甲軍十名。撥什庫及驍騎六十名。

以驍騎參領各一員。散騎尉各十一員率之。

再每旗派弓匠二名。傳宣二名。每翼傳宣校

一員。其總領官兵大臣。都統。每翼二員。護軍

程平定製方略卷下六

三五

統領各一員。前鋒統領。爾翼一員。副都統。每

旗一員。漢軍火器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

一員。管漢軍礮都統一員。副都統三員。其察

哈爾兵二千。每旗派參領。或次頭領一員。閒

散章京。及驍騎校各五員。喀喇沁翁牛特兵

一千。派喀爾大八員。參領。及閒散章京各四

十員。

盛京兵二千。烏喇兵一千。派喀爾大八員。叅領

及散騎尉驍騎校各四十員。其所帶廝役名

數。將軍十人。都統八人。前鋒統領。護軍統領

副都統七人。夸蘭太及叅領六人。前鋒侍衛

署叅領五人。散騎尉四人。護軍校驍騎校三

人。護軍。撥什庫驍騎一人。礮手。綿甲軍。二人

合一人。共計人口三萬五千四百三十餘。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天

口月計米二斗。兩月需米共一萬四千一百

七十四石有奇。如用駝負。計用駱駝九千四

百四十餘。如用蒙古車載。其車數與駱駝同。

若以牛羊代一月行糧。八十人計牛一頭。半

月需牛六千六百四十餘。十五人計羊一隻。

半月需羊三萬五千四百三十餘。再西路進

兵。誠為勝筭。應選發西安滿洲兵三千。漢軍

兵一千。綠旗兵六千。派官分領。其官兵人口

幾何。所需五月口糧。作何親攜。隨運。應着彼

處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會同確議。以

聞。議入。

上從之。復遣刑部尚書圖納。赴陝西。與將軍總督等

會議。

癸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老

命伯費揚古為右衛將軍。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右衛地方甚要。將軍責任

甚重。朕再四思維。惟費揚古堪任是職。着授伊

為右衛將軍。仍兼攝歸化城將軍事務。

己亥。

命喀爾喀等仍於喀倫內遊牧。先是有喀倫內遊

牧之喀爾喀使在喀倫外地方遊牧之

旨。至是侍讀學士伊道奏言。臣往躡探厄魯特聲

息。自克魯倫回。至烏朱穆秦。其地名吳爾揮。

見喀爾喀之達賴濟農告曰。蒙

皇上俯憐喀爾喀。

諭使入喀倫內遊牧。我等即遷來。已至喀倫內兩

三日程之地。今又使我等回至喀倫左側駐

牧。目下雪大。退回路遠。牲口不能到。即勉強

程平定聖方略卷六

天

退去。不免遭厄魯特巴爾虎之害。欲不退回

又恐罹違

旨之罪。欲遣使奏

聞。又路遠不能立達。據此具奏。得

旨。使喀爾喀遊牧者。特憐之。欲其生遂也。今大雪

之時。使之退回。反致困苦。道爾可與大學士

理藩院速議之。議曰。

皇上使喀爾喀於喀倫內遊牧。原欲令其生遂。特加

矜恤之至意。今於大雪時遣之退回。則反困

苦矣。請

諭尚書班第令喀爾喀在喀倫內距扎薩克蒙占

一二日程地方。離空游牧。如有互盜駝馬牛

羊諸畜者。着尚書班第會同該扎薩克審明

立行正法。使之知儆。仍速檄駐劄喀爾喀扎

程平定聖方略卷六

无

薩克地方。管理盜賊偵探聲息官員。遵照曉

諭喀爾喀可也。

上從之。

庚子。

命預備官兵。時尚書班第奏言。臣遣人赴克魯倫

等處。偵得噶爾丹。在托格穆爾布爾哈蘇秦

之地。度冬。俟雪後乃行。因真偽未審。復遣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下六

辛

悉數謹據奏

聞奏至。

上諭議政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噶爾丹情性奸狡。前已有下雪時行走聲息。今所報與前相符。應飭兵預備。設彼數盡。敢於嚴冬妄進。我大軍可卽行勦滅矣。今每佐領派前鋒一名。親隨護軍一名。烏鎗護軍二名。護軍五名。烏鎗騎騎一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下六

壬寅

漢軍火器營兵二千以備。所派兵卒。可視人材矯健者選之。其領兵大臣。着兵部奏請。再宣化府具有草豆。於京師所畜馬匹內。每佐領派馬十匹。發往飼養。咸令肥澤。俟大兵行日。每兵給京師馬三匹。宣化府馬一匹。其宣化府飼養之事。應差部院大臣一員。及旗下大臣一員。前往親督。差往大臣。着該部請旨。又時值嚴冬。倘行進。勦可令派出兵衆。將所備禦寒之羊裘。煖帽。諸物。務須溫厚。右衛將軍費揚古處。可令檄知其所屬兵衆。亦預備以待。尋以宣化府督飼馬匹。派出副都統凱音布。學士博濟前往。

命都統噶爾馬等。赴察哈爾左翼。駐劄偵探。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都統噶爾馬副都統碩岱

着往駐左翼察哈爾地。偵探厄魯特聲息。設有警。可傳集左翼察哈爾兵衆。以待京師之兵。

丙午。

有喀爾喀納木扎爾陀音等罪。先是遣尙書班第

傳

諭納木扎爾陀音內務。納木扎爾陀音等不遵

諭旨。潛於克魯倫處遊牧。至是被厄魯特大掠。且

程定定翼方略卷六

五

將噶爾丹所差致書之人。不行拘拿。縱之使

歸。以是納木扎爾陀音及其弟諾爾布額爾

克台吉弟之子龔厄多爾吉。族兄之子諾爾

布林陳等。至理藩院面縛跪訴服罪請死。隨

據奏

聞。事下議政大臣議。議以納木扎爾陀音等違

諭被掠。且私自遣回遞書人。大干

國典。應正法議入。

上從寬宥之。

丁未。

命詳議征勦噶爾丹事宜。

上諭議政大臣公宗室蘇努等曰。噶爾丹侵擾邊疆

之事。日厯朕懷。故凡一切遣使。及素所往來之

人。不憚諮問。以是知其部落不過五六千人。我

程定定翼方略卷六

五

大兵踴躍爭奮。有願戰心。而大臣官員。遽巡退

縮。無意自効。但云俟彼來前。可與一戰。若遠在

克魯倫。必待塞草萌遠。方可前行。朕因憶曩日。

誘噶爾丹至烏闌布通。我軍威甚盛。不即為勦

除。致令逸去。每一念及。心竊恨之。匪獨在朕。即

下至編伍。廝卒。亦罔弗怨悔者。近觀噶爾丹於

巴顏烏闌屯聚。果有乘雪蠢動之意。朕欲如前

誘入內地。諒其創痛之餘。不復再至。然彼縱不敢深入。或潛來邊徼。掠我外藩。亦未可定。聞警後。始遣大兵。勢不能朝發夕至。我進彼退。我還彼來。再三若此。凡蒙古諸部。亦大遭其蹂躪矣。是噶爾丹一事。爾諸王大臣。亦當留意。可與入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公同籌畫。作何進止。其詳議之。議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五

五

睿將旁燭。誠如所慮。今宜遣發師徒。一舉殄滅。請將前議宣化府飼養馬匹。停其發往。每佐領下。照派出兵數。畜馬四十匹。每匹給銀四兩。限四十日。速令肥健。馬力一足。即攜兩月糧。赴巴顏烏蘭進剿。倘馬力未壯之先。噶爾丹遽侵邊境。可於諸王及大臣官員。自養馬匹內。選擇可用者。儘給兵衆。資其前進。議上。

上曰。每佐領下馬。十匹。着仍發宣化府飼養。命調外藩兵兩路。分防噶爾丹。

上諭議政大臣公宗室蘇努等曰。方今冬令。噶爾丹雖不能親率其妻孥輜重前來。或以遊騎潛掠。喀倫近地。亦未可定。然諒其人無多。我京師大兵。不便輕於選發。即遣存亦未必與彼相值。朕再四圖維。莫若以蒙古兵應之。爾大臣前以其兵為不可用。朕然無一語。今視蒙古兵。無不可用者。現今墨爾根濟農。沙木巴帶青各備兵一千。歸化城有將軍費揚古駐劄。西路事柄。應全付與右翼察哈爾兵。歸化城兵。及四子部落以西。所有各扎薩克兵。俱令伊酌量徵調。分屯要塞。嚴斥墩。遠偵探。倘噶爾丹掠其附近邊境。費揚古即率所備兵衆。及墨爾根濟農等兵。立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五

五

進勦其東路派出願効力大臣畀以重權凡左翼察哈爾兵兩蘇尼特兩阿霸垓兩阿霸哈納爾兩滿齊忒兩烏朱穆泰及喀爾喀土謝圖汗折十尊丹巴貝勒席地西里班朱兒多爾濟並左近所有喀爾喀扎薩克兵亦聽其酌量徵調屯駐要地遠設遊偵倘噶爾丹掠其相近邊境亦即率所備之兵立行進勦其東西二路大臣

親征平定亂方略卷十六

凡有機宜互相關白甚於事有濟爾等其即集議議曰

聖謨周至應各祇承除東路大臣另題請外其西路兵衆即檄知將軍費揚古速行徵調倘噶爾丹小隊遊掠可即撲滅若大衆入犯著一面奏報一面調取右衛兵以備議上
上曰所議甚善移費揚古之文交關保賚往尋蘇努

等以遣往東路大臣恭請

蒙古兵

親簡令在會都統噶爾馬副都統碩岱公同徵調諸額圖前往收集鄂克濟哈扎喇克圖現赴喀倫索額圖可借之去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及兩滿齊忒兩烏朱穆泰旗兵著明珠偕阿爾尼恩格

親征平定亂方略卷十六

三

森前往收集俱令各駐要地探聽聲息噶爾馬碩岱朕已令於察哈爾左翼駐劄毋庸遣動設有必不可已機務再行調取會同索額圖明珠等以行其理藩院官或別部院官聽所遣大臣酌量題帶伊等茲遣非取其奮勇一試也惟期一應聲息得其實實耳尚書班第雖現在彼偵探猶恐京師大兵難遽定行止故復有此遣師

之進否。俟伊等報聞定奪。其立馳驛前去。毋緩。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六

羊人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六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十一月壬戌。

命分兵三路進剿噶爾丹。時將軍伯費揚古奏言。

關保賈兵部文到臣并傳

上諭。以噶爾丹若在巴顏烏蘭度冬。徂春應作何行事為善。下詢於臣。臣敢不竭吐愚衷。一一陳奏。

竊思大興師衆直抵和卜多。傾其巢窟。自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勝筭。但窮荒遠絕。師行似難。今乘其在巴顏

烏蘭之地。分軍殄滅。誠計之得者。若俟塞草

青發。我軍始進。則寇馬已肥。雖噶爾丹震懾

天威不敢犯我顏行。或藉馬力之強。竄逃亦易。今請

右衛兵五千。再增以京師兵五千。此增發之

兵。卽於深冬秣馬。咸令肥健。俟青草方萌時。

我軍突至。則噶爾丹馬正羸瘦。似可卽行剿

滅不致遁逸。至所集察哈爾兵六百歸化城
兵八百四子部落達爾漢親王毛明安。三吳
喇忒等兵六百鄂爾多斯兵一千。俱令裹兩
月糧以進。其大同綠旗官兵五千。宣化府綠
旗官兵三千。俱以烏鎗從事。再

上所頒發子母礮。攻營破壘。大為有濟。乞

勅下附近省分。協助一二百門。送至軍前備用。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二

至。

旨下議政大臣集議。議曰。右衛兵大同宣化綠旗

兵。歸化城及四子部落諸蒙古兵。俱應照將

軍費揚古所請。如數徵派。其請增京師大兵

可於每佐領預備十名兵內。選撥護軍三名。

烏鎗驍騎一名。各帶廝役一人。合為一幕。每

兵給馬四匹。派官分率。恭請

親簡大臣統領。前赴費揚古處。再檄知江南省。速送

子母礮二百門來京。到日酌發西路。議入。

上曰。我大軍進剿噶爾丹。宜分為三路。東一路仍派

盛京兵二千。寧古塔兵一千。黑龍江兵交將軍

薩卜素酌量派出。再者科爾沁派兵四千。令定

期會合。沿克魯倫進剿。其西一路徵調各處官

兵。總轄於費揚古。由歸化城進剿。至中一路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三

京城每佐領下所餘預備兵六名。及火器營兵

與費揚古所請宣化府綠旗兵。停其發往西路。

皆定為中路進剿。此三路官兵俱令裹糧八十

日。中路隨運米石。著諸王大臣官員急公之駝

馬。馱負。倘不足。即動支正項錢糧。僱車裝載。西

路軍糧。應隨運幾日。著費揚古明白具奏。再師

行。惟馬最要。東光具橋景州三處。戶部現貯有

芻豆每佐領下發馬十匹照宣化府例交地方

官飼養特遣大臣一員往督之是師於來年何

月何日啟行者費揚古定議以聞尋以東光吳

橋景州三處督飼馬匹派出刑部侍郎陳汝

器前往

甲子

命以右衛所貯子母礮運至歸化城將軍伯費揚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四

古奏言軍器中子母礮之用甚大蒙發臣軍

子母礮二十四門現貯右衛倘有所用請飭

右衛地方官運至歸化城自歸化城經行之

地卽於沿途所過旗分取駱駝爲用同時亦

照此例預備

上從之

乙丑

諭蒙古備兵

上諭理藩院曰歸化城四子部落喀爾喀達爾漢親

王毛明安三吳喇忒六鄂爾多斯十科爾沁其

兵數已經派定應各傳示務厲兵秣馬以待至

其餘旗分雖未派定兵數亦應先期曉諭其軍

器馬匹俱令預加整備以俟徵發爾衙門可通

行檄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五

丙寅

命都統伊勒慎等率增發兵赴西路兵部奏增發

西路每佐領護軍三名烏鎗驍騎一名請派

大臣率往

上曰著都統伊勒慎護軍統領蘇丹副都統碩岱率

往

命都統齊什出中路軍時中路備征之都統胡巴

病故。此缺開列右翼滿洲蒙古都統職名具

奏。

上命派都統齊什預備。

戊辰。

命製綿甲

上諭兵部曰。近將內造綿甲。試以烏鎗。不能貫入。是

此甲大有造於軍士也。應令浙江省製造五千。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七

六

江南省製造三千。福建省製造二千。山東江西

省各製造一千。倘乏絲綿處。卽以紬疋代之。不

必俟齊。隨得隨解。可頒內造綿甲五領。差筆帖

式分送五省。以爲式樣。

授厄魯特降人阿穆呼郎等官。時有厄魯特

阿穆呼郎等四人來降。

旨下議政大臣。詢明具奏。議政大臣隨詢阿穆呼

郎等。對以我等係阿喇卜灘台吉屬好。貧乏

異常。兼隨噶爾丹游牧。不堪勞苦。近聞

聖王之國。太平鞏固。凡屬歸順之人。靡不坐享安樂

故我等四人。自巴顏烏關逃出。星夜疾走。來

歸

聖明。噶爾丹向踞和卜多地方。於本年二月間。率家

游牧。直至八月內。至克魯倫河源處屯聚。隨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七

七

授阿喇卜灘台吉丹濟喇丹津俄木布等兵

三千。渡克魯倫河。掠喀爾喀納木扎爾陀音

及巴爾虎等。浴克魯倫上流而返。噶爾丹順

流來迎。會於巴顏烏關。遂合家環居其地。作

度冬計。兵有六千。因掠得納木扎爾陀音等

以故牲畜備具。噶爾丹於枯庫得勒蘇一路。

俄濱巴爾濟一路。克魯倫下流一路。此三路

每路遣人三十名。安置汎哨。策旺喇卜灘現
駐厄輪哈必爾哈之地。與噶爾丹仍前不睦。
絕不通使。噶爾丹屬下人眾。多有逃往策旺
喇卜灘處者。喀爾喀根敦帶青。聞現居七斯
希卜。其餘喀爾喀。不獲詳知。再噶爾丹意欲
舉兵內入。因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以路遠
勸止。據此轉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八

諭曰。可將伊等歸併上三旗。阿穆呼郎等俱授為
六品官。仍給田產衣食等物。加意軫卹。尋噶爾
丹屬喬舒格。卓里克等來歸。其安置亦如之。
已巳。將軍伯費揚古等奏報率兵駐劄形勝。
偵探禦備費揚古奏言。臣等接理藩院咨稱
奉
上諭。據班第報噶爾丹有欲掠墨爾根濟農之言。可

速檄將軍費揚古尙書班第加意防備。臣等欽
遵會議。於本月初八日起行。墨爾根濟農等
現居蘇尼特王杜稜旗下。旣耳之地。以故寧
夏將軍覺羅舒恕率兵一千五百。往歸化城
北山後厄勒蘇台地方屯劄。備禦。臣費揚古
親率兵一千五百。往四子部落旗分阿爾察
圖蘇木哈達地方屯劄。備禦。副都統阿南達
侍郎滿丕二人酌率喀爾喀兵。赴阿爾察圖
蘇木哈達。以至旣耳地方。擇兩間形勝處。屯
劄。備禦。臣等三處各行偵探。倘有警。臣等公
商行事。奏入。
上從之。
乙亥。以衛徵喇嘛等交通伊拉古克三。執而
囚之。先是副都統阿南達。以喀爾喀王善巴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九

長史多爾濟有回子告之云。伊拉克古克三前
世僧徒。俱住居河套。爾等當防之。必有日受
此輩之害。奏

聞。

上使阿南達將伊拉克古克三僧徒內大弟子。俱遣至
京。交將軍費揚古等查明具奏。至是阿南達
解伊拉克古克三僧徒衛徵喇嘛。其弟孫魯卜。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十

其徒喇克巴格隆。海喇圖囊素。羅卜臧丹津。
丹津厄木齊。沙塔兒。及家人朱喇圖。達爾扎
來。費揚古等。查厄魯特察罕台吉之回子巴
圖哈什哈。所首尼克塔鄂木布。喀爾喀扎薩
克一等台吉額爾德尼滾占哈灘。巴圖爾旗
下地方。伊拉克古克三所遣羅卜臧端魯卜。及
其弟達爾扎。尼爾巴格隆。台吉諾爾布之。

其子老章。噶爾旦等。陸續解到。理藩院同三
法司奉

旨會審。以羅卜臧端魯卜。尼爾巴格隆。尼克塔鄂
木布。皆伊拉克古克三所遣奸細。是實。伊等不
但為奸細。且煽惑蒙古之心。應皆凌遲處死。
衛徵喇嘛。喇克巴格隆。海喇圖囊素。羅卜臧
丹津。朱喇圖。達爾扎等。不但與伊拉克古克三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十一

交通信息。又祭壇致禱。願與伊拉克古克三完
聚。意欲迎噶爾丹之兵而降。應將伊等立斬。
其財產俱入官。丹津厄木齊。及羅卜臧端魯
卜之弟達爾扎。俱病故。無庸議。奸細羅卜臧
端魯卜。在衛徵喇嘛家探信時。有孫魯卜。沙
塔爾在坐。知情是實。應將伊等枷號兩個月。
鞭一百。諾爾布之妻。收逃叛人伊拉克古克三

弟托博克妻所寄物而不出首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但係婦人准贖老章噶爾旦革去四等台吉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衛徵喇嘛喇克巴格隆海喇圖囊素羅卜臧丹津丹津鄂木齊之徒弟二百餘人及衛徵喇嘛家中所有贖產人口應差官查明解京其奴僕財物入官其徒弟為喇嘛者發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三

盛京廟中交與大喇嘛安插孫魯卜沙達爾枷號完日鞭一百亦皆交

盛京廟中大喇嘛仍枷

盛京將軍查安插之喇嘛不許他往其內厄魯特之人皆發往杭州與竊披甲為奴回子巴圖哈什哈既經出首好細羅卜臧端魯卜尼克塔鄂木布應安插正黃旗蒙古旗下食護

軍之糧議入。

上曰此奏暫存之。

丙子將軍伯費揚古奏報西路進兵日期先是

以上大兵進發費揚古定期具奏至是費揚古奏言巴顏烏闌距歸化城約二千里西路進剿官兵除自贖糧八十日外應復隨運兩月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三

糧其所調各路兵眾俱令明歲齊集歸化城定於二月二十日前後啟行京師馬匹雖飼養肥澤但自京至歸化城千里驅行不無蹄傷臙減請預發兵至大同近邊之地秣養四十日為便奏至。

上諭議政大臣公宗室蘇努等曰會兵期發秣馬贏糧俱如費揚古所請其隨運之米可定為五十

日。現今大同附近諸處。未經積貯草豆。著戶部

派才能官一員。往同該撫。約計馬二萬匹。四十

日芻秣之需。速行購備。於城每佐領下。添撥西

路之護軍三名。烏鎗兵一名。令於今冬十二月

望後起程。至大同養馬四十日。如期赴歸化城

進發。再宣化府現喂馬匹。亦著帶往西路備用。

其中路進兵之期。俟遣往費揚古處人回定奪。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十七

四

至中西二路隨運軍糧。另核議以聞。

命左都御史于成龍。督捕侍郎李鈞。大理寺卿喻

成龍。督運中路軍糧。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爾泰。戶部尚書馬齊等曰。中

路進剿首重軍糈。其輓運一事。必得大臣統攝。

始克有濟。如于成龍李鈞喻成龍。願為朕効力。

不及此時。更待何日。于成龍等踴躍請行。遂有

是

命。

丁丑。

命議中西二路輓運事宜。時大學士伊桑阿等遵

旨會同兵部集議。西路進剿右衛兵五千。京城增

發兵三千四百七十。大同綠旗兵五千。合官

兵廝役。計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名有奇。先經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十七

五

議政大臣僉議。京城增發兵。每佐領下護軍

三名。烏鎗兵一名。俱給馬四匹。帶廝役各一

名。合為一幕。各贖口糧八十日。共四石二斗

六升餘。甲冑四副。戰箭二百二十枝。帳房二

鍋。二鑽斧。鑿斂各一。行囊四。及各種需用雜

物。通重九百七十五觔零。馬十六匹。兵身廝

役各乘一。餘八匹以克馱負。每匹應分負一

百二十筋零。右衛兵亦照此例。凡西路各處官兵所自賣口糧外。每名月給米二倉斗。計五十日。需米八千八十七石零。以湖灘河朔倉貯之米隨運。其運車令山西省備具一千一百輛。除車夫口糧馬騾料豆。每車約載米六石。共裝六千六百石。所餘之米。將宣大二府所喂駱駝負運。其運車令山西省官役俸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一六

工銀捐僱。至馬騾所食料豆。輓車兵口糧。以及鞍屨繩索米袋等物。俱著該撫備給。并遴才幹道官一員。同知知州。知縣等官四員。同選派部院衙門賢能官四員。隨車押運。請於特簡于成龍等三大臣內。分撥一人。佐以一滿洲堂官。速赴山西會同巡撫溫保料理諸務。其輓車牽駝。應用兵二千。以撫標步兵派之。倘不

足。以鎮標步兵足之。至中路進剿。京中每佐領兵六名。漢軍火器營兵二千。及隨礮兵。共計八千一百三十名。每名給馬四匹。各帶廝役一名。合為一幕。所帶帳房諸物。俱照西路例。礮手綿甲軍八百八十八名。兩名合一廝役。又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一七

盛京兵二千。寧古塔兵一千。黑龍江兵約二千。宣化府綠旗兵三千。合官兵廝役。通計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名零。京中官兵。及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官兵。各賞八十日口糧外。每名月給米二倉斗。共需米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零。以通倉米運給。其運車令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各出一千三百三十三輛。每輛載米六石。與西路同。計共載二萬四千石。

車自河南出者。即派本撫標步兵輓之。不足

繼以本省鎮標步兵。自直隸山東出者。以直

隸撫標。及天津古北二鎮標之步兵克用。三

省捐僱車輛。及兵夫馬騾需用食物。并才能

押運官員。俱著各該撫備給遴選。亦與西路

同。再遴部院衙門賢能官十二員。每省派四

員分管。尾隨中路大兵前進。其總理運務。既

親征平定朔方籌畫之七

六

經派出于成龍等諸事。應令會同料理。議上

上曰。運米車輛。著動正項錢糧備造。既派出于成龍

等。使之專任。嗣後凡關運米機務。即自行奏請

不必會同該部。押運官員。亦著伊等選擇具題

牽輓兵卒。給與行糧。餘如所議。

戊寅

命通政司左通政喀拜協理中路運務。

命發內帑金製造中路米車。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中路運米車四千輛。若責

令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捐僱。恐各地方官不體

朕意。借端科派。致累小民。朕今并不動戶部錢

糧。特發內帑金六萬兩。著于成龍等督造。但每

車載米六石。及炊具。營帳諸物。過重。可添造一

千輛。以足用。至朕營需用車輛。亦不必令地方

親征平定朔方籌畫之七

九

官預備。即於添造車內。撥二百餘輛。供應。尋于

成龍等請以監察御史鮑復盛等十員。分任

監造車輛。

上從之。

命光祿寺卿辛寶內閣侍讀學士范承烈督運西

路軍糧。

命喀爾喀台吉車卜登襲封護國公。授為扎薩克

時郎中殷扎納奏言內大臣吳巴什等遣

往諭喀爾喀公愁都等內移。臣攜王納木扎

爾之子汪扎爾四十餘人前往在喀拉呼濟

爾地方以俟愁都之至愁都於十月初四日

至。臣所駐劄初六日早愁都及台吉占巴喇

等首倡率眾身擐甲冑執我等四十餘人劫

去諸物。褫去衣服而北徙帶至五站外納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于

臺地方始釋。臣等彼竟北徙而去。臣等南歸

日夜步行愁都親兄台吉車卜登使其子圖

巴等攜衣食牲畜迎至吳爾圖地方乃乘馬

駝於十五日到車卜登家車卜登言愁都遣

其台吉占巴喇招我作速遷往吾言我輩皆

卑微台吉並未嘗効蟻力於

聖王蒙

皇上垂念祖先錫之以公授為扎薩克今叛投何邦

欲比此更求榮顯乎我豈肯偕爾福蓋之人

同行悖逆而負

聖上之恩玷祖父之名乎以是語占巴喇而遣之去

我當即與貝勒益楚克率所有兵眾往追愁

都謹具奏

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主

上曰愁都逃去時台吉車卜登感朕之恩念其祖父

之名不與偕往且授其子圖巴等餼糧牲畜令

迎章京殷扎納誠心効力親率兵往追殊為可

嘉著將愁都護國公革去即以車卜登襲封授

為扎薩克後俄羅斯擒解愁都併其諸子俱正

法

庚辰

上幸南苑閱兵。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用兵之道。以賞罰為要。今日大閱。朕將降勅。以昭勸懲。爾等其視之。

勅曰。本朝用兵以來。所向無敵。野戰則勝。攻城則克。惟有弓矢劍戟為用。自三逆叛後。南方皆稻田。賊人雖用火器相持。而凡遇之敵。靡不摧敗。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之七

三

朕以故洞悉。特立火器。製備鎗礮。交發八旗。由是我朝之威靈。益震於四域矣。今噶爾丹遊魂。假息於喀爾喀左近。肆行竊掠。朕欲一舉立殄。是以整理諸路糧餉器械。熟計而行。是師之舉。與昔不同。茲爾將卒以下。廝役以上。各當勉力。如不遇敵。自不必言。倘遇敵。奏凱而還。朕必大需殊恩。陣亡者。除照常給賜身價外。護軍則廕。

一子為七品官。食俸。驍騎則廕一子為八品官。食俸。如無子。則照本身錢糧。給其孀妻終老。所借公庫官銀。另加寬卹。倘違軍令。勿得仍望如前矜宥。必照。

太祖

太宗

世祖皇帝之律治罪。內大臣等讀畢。奏曰。陣前効力兵。

親征平定朔方方略卷之七

三

丁。向有叙賞之例。今

皇上破格授官於護軍驍騎。且加恩於其妻子。誠亘古未有之。

浩蕩弘恩也。眾官兵自當感激奮勇。百倍於常。一遇噶爾丹。則生擒無疑矣。

上曰。今日大閱畢。可宣勅曉之。維時。南苑西紅門內曠地。八旗官兵鎗礮。按旗排為三隊。第一隊。

以漢軍火器營鳥鎗步軍居中。礮位排列左右。滿洲火器營鳥鎗馬軍列於礮位兩頭。第二隊以前鋒兵居中。八旗護軍續列兩頭。第三隊排列八旗護軍。兩翼則設立應援兵。軍馬衆多。不見涯際。器械鮮整。旌旗蔽天。耀日爭輝。神威莫敵。辰時。

上率

皇太子

諸皇子俱撥甲。前張黃蓋。內大臣親近侍衛大學士及兵部諸大臣俱撥甲附近。該從。繼以豹尾鎗侍衛隨行。鎗後建兩大纛。上三旗侍衛俱撥甲整肅擁護隨之。

上遍閱八旗兵陣及火器營軍容畢。

中立於馬軍之前。鳴角者三。擊鼓。步軍舉鹿角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壬

大礮衆兵齊進。鳴金而止。齊發鎗礮。一次如此。九進。至十次。連發大礮。火器營馬步軍。循環連發鳥鎗。畧無間斷。其聲震地。礮聲畢。各開鹿角爲門。後二隊馬兵逐隊而出。頃刻列齊。鳴角大呼而進。復鳴角收軍。立於本陣。結隊徐旋。行伍甚整。其殿軍擁後而立。時噶爾丹處降來阿穆呼郎等見此大閱。駭甚。戰慄而言曰。天朝之兵。迺如是可畏耶。噶爾丹不日殄滅矣。我輩早降者。誠大幸也。

上顧用兵諸臣問曰。爾等遇敵。其交戰之狀。亦若是乎。諸臣奏曰。雖大畧如是。而無此嚴整。至火器營規模。不但與綠旗兵迥異。卽前古亦未能比。有何敵之不摧乎。大閱畢。

上還至行宮前率

皇太子

諸皇子甲而騎射。

上騎而射者再。步而射者再。矢無虛發。皆中其的。侍

立大小諸臣。皆以

皇上武畧絕倫。天縱神奇。無不驚異。尋內大臣國舅

佟國維等奏曰。臣等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美

旨於大閱之地。宣

聖諭畢。眾官兵皆踴躍歡呼而言曰。我等小卒。蒙

聖王參養已極。今復降

溫旨。加我等妻子以

厚惠。我等真不克當。但願幸遇敵寇。各効死力。寸

磔。噶爾丹。以報我

皇上之恩而已。

諭曰。行軍以得人心為要。眾心悅則誠為大快矣。

是日。

上加惠官兵於未閱之前

賜食。既閱之後

賜酒。

臣謹按我

國家兵力精銳。所向無敵。由來舊矣。但領兵將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毛

或違

皇上指麾。是以前此烏闌布通。未能殄寇。致噶爾丹

逸去。失此機會。時屢

聖衷。念噶爾丹一日不滅。則疆場一日不安。遂決計

定謀。

親行征討。又恐彼避我軍鋒。向西奔遁。乃議分兵一

支。授大將軍費揚古。堵截西路。籌畫既備。

聿整師旅。練彌加練。精益求精。爰

駕臨南苑。集衆大閱。是日。

躬擐甲冑。丕揚威武。天宇晴和。鎧仗鮮麗。新造火

礮。制度精奇。紀律嚴明。隊伍整肅。又

特降諭旨。申明賞罰。大加恩賚。以鼓勵人心。於是

將士無不踴躍感奮。勇氣倍加。一可當百。

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元

皇上親統六師。深入絕域。噶爾丹不能抗拒。

天威果棄其妻子。輜重星夜奔竄。又猝遇我西路預

備之兵。遮擊大敗。畜產無存。噶爾丹僅以

身免。未幾自戕。餘衆潰散。於以知

皇上智勇天授。誠邁百王。而超千古也。

癸未。內大臣索額圖明珠等奏報分派外藩

兵。安設汛哨。索額圖等奏言。臣等欽遵

上諭。在派兩蘇尼特。兩阿霸孩。兩阿霸哈納爾兩蒿

齊忒。兩烏朱穆秦。及喀爾喀折卜尊丹巴土

謝圖汗。貝勒席地西里。扎薩克台吉班朱兒

多爾濟等旗兵。令俱於各扎薩克處預備。令

兩旗爲一汛哨。共立六汛。以偵聲息。臣等現

於阿霸孩王所居蘇巴海之地駐劄。

甲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七

元

諭卿辛寶等會同山西巡撫晉造西路米車。時西

路督運臣辛寶范承烈瀕行。恭請

訓旨。

上諭。輓輸朔漠。車輻甚爲緊要。爾等其會同山西巡

撫。勦支正項錢糧。速行備造。勿致累民。輓車兵

卒。給與行糧。地方官有才具者。任爾等選擇帶

往。其管兵官員與輓車人等。亦必擇精壯者用

之。

乙酉。

命平陽總兵官毛來鳳率兵護運西路軍糧。先是上諭兵部山西省輓車牽駝兵卒著平陽總兵官毛

來鳳率領隨督運大臣前往。至是毛來鳳奏言。

撫標及臣標下共選派兵二千四百名。但均

係步卒。祇供牽輓。其前後防禦恐不能緩急

親征平定朔漢方塞之七

辛

為用。臣請選騎兵二百名帶往。以備驅使。

上從之。

戊子。

命以安北將軍伯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

欽天監奏定增發西路大兵行期。先是戶部

遵

諭派員外郎綽奇在同山西巡撫溫保購罕。早豆。

以備京城添撥西路大兵。赴大同養馬之用。

至是綽奇賞溫保奏至。以馬匹所需草豆。臣

已派官速辦。親自督催。必無遲悞。京師所派

官兵。應令擇吉啟行。

旨下欽天監。奏十二月二十戊申日巳時大利軍

行。

阿爾必特祐以噶爾丹奏章歸復

親征平定朔漢方塞之七

壬

命。先是噶爾丹率兵近至西卜退哈灘巴圖爾。納

木扎爾陀音所居之地。侵掠喀爾喀。特

遣五品官阿爾必特祐賫

勅往訊噶爾丹來意。至是阿爾必特祐歸。以噶爾

丹奏章至。其詞曰。謹奏

洪仁皇帝。睿覽蒙遣使書。不勝歡忭。辛未年來。草美

獸蕃。豕便有行。想

皇上亦鑒悉之矣。念與蒙古疆界相近。恐有妄行。故

爲之禁止。遣人一隊。遺書道意。而納木扎爾

陀音等反。以爲往攻。棄其牲畜而去。至所云

掠喀爾喀之事。乃我界上行人所劫。我不之

知。至達賴喇嘛所差濟隆庫圖克圖與內大

臣吳丹等所定之議。前經節次上奏。伏乞

洪仁皇帝。仍照前奏加恩。雖有罪愆。亦乞寬宥。果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五

有理。乞降

溫旨。不勝欣悅。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八

十二月癸巳。中路督運于成龍。奏請押運人

員。于成龍奏言。中路米車四千輛。絡繹前進

約長百有餘里。凡涉嶺渡河。及泥濘難行之

處。未免耽延。應兼用小車及駱駝騾馬。分載

遞運。至押運僅用司官十二人。惟恐鞭長不

及。必得情願効力人員。准臣等帶往。以備策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八

一

用。庶可無虞。遲悞。更得久歷邊疆。能聲風著

之。將弁數員。責令巡徼。捍衛後先。非惟有濟

軍需。亦且威揚域外。奏上。得

旨。于成龍以軍需緊急。必用駝馬小車。分載遞運。

奏請甚是。但此路朕經親歷。俱係大道。並無險

嶺大河。泥濘難行之處。若用駝馬小車。反覺煩

雜。不必兼備。餘著會同大學士。戶兵二部會議。

議中路米車。官少似難分押。請不論旗民有官無官人。願隨運効力者。准于成龍盡行題帶。至米車分行前後。晝夜巡防。千把微員。恐難勝任。可調取副將王起龍。遊擊劉虎。守備林之本等。協力前往議入。

上從之。尋于成龍奏以効力人員內。分百人給西路。

命撥宣化山西馬匹。隨西路進剿之兵。時大學士

親征定製方略卷六

二

伊桑阿等。同兵部議。現在宣化府喂養之馬

并山西急公捐助馬騾合計一萬二千一百

九十匹。請於西路進剿右衛兵五千。及京城

增發之兵。按名給與一馬隨行。餘馬仍留宣

化府。以為中路大兵之備。

上是之。

甲午。

命增派原任兵部督捕右侍郎王國昌。太常寺卿喻成龍。督運西路軍糧。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西路輓輸較中路尤為緊要。除左都御史于成龍外。可撥一大臣。往督西路運務。其効力人員亦應酌撥爾等會同于成龍公議。議曰。請

上於李鈞等三大臣內。簡撥一員。分督西路。更請

親征定製方略卷六

三

勅山西一省。有願西路効力者。令督運大臣帶往。

除前造米車一千一百輛外。應增造四百輛。

其輓此增造車者。仍令山西撫標鎮標兵充

用。口糧及車上需用什物。亦行該撫備給。議

入得

旨。西路運米。著侍郎王國昌。正卿喻成龍。往督之。

增造運車四百輛。亦著動支正項錢糧。其情願

効力人員無論山西及他省文武職官閒散人等俱准前去。事竣凱旋之日。中西兩路。凡運米人員定照軍功議叙。餘如所議。

丙申。增派中路軍中護軍叅領。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西路大軍。既合四人為一

朋。中路兵亦應如是。此軍前進。務照旗分。令各

該叅領率其兵之輜重行囊。按隊聯行。加意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四

攝。中路護軍叅領每旗原派八員。今既以四員

撥往西路。應每旗增派四員。交兵部作速傳示。

丁酉。刑部尚書圖納等條奏西路進剿機宜

先是

上命圖納赴陝會集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

於莊浪要地。議西路進剿事。至是圖納等密

奏言。

上命分兵兩路進剿。使噶爾丹東西瞻顧不暇。我軍進退無憂。

睿算實出萬全。今應自陝西一路進兵。使出鎮彝

由黑河。托賴河。交流處。取昆都倫而進。選熟

諳路徑蒙古。以為嚮導。但我軍進討。糧糗俱

係親攜。倘事起卒然。接戰之兵。分力必多。請

於萬名兵外。益以綠旗兵三千。著一總兵官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五

統領。尾大軍之後而進。如是。縱猝遇寇。至。行

囊輜重。不憂守護無人。至我兵深入。恐附近

蒙古。乘虛煽搖。宜酌調固原提標官兵為之

防禦。再檄諭西海諸台吉。與策旺喇卜灘。及

土魯番等。使知罪在噶爾丹。與眾無預。至內

地多巴。係市買集場。恐噶爾丹奸宄百出。使

人潛居窺伺。應令該地方文武官。不時嚴察。

奏至

旨下議政大臣及大學士等集議。議以此路進勦

官兵。令於來年三月二十日前後啟行。其所

請嚮導蒙古應馳驛。召副都統阿南達回。同

理藩院司官筆帖式。往喀爾喀諸扎薩克旗

分選撥能識和卜多路徑者二十人。再選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屬下十人。著阿南達帶赴

親征定額爾喀卷之六

六

孫思克軍前同進。餘悉如尚書圖納奏。議入

上從之。

命以都統伊勒慎等為西路叅贊。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撫遠大將軍費揚古軍中。

著都統伊勒慎。護軍統領宗室費揚固。瓦爾達

副都統碩岱為叅贊。併將軍舒恕亦為叅贊。西

路大臣既已足用。護軍統領蘇丹。可使在中路。

戊戌

命給西路增發官兵行糧及飼馬芻豆。兵部奏言

據統領西路大兵都統伊勒慎等咨稱。擬於

是月二十日起行。請支自京至大同十日之

米。到大同後。計喂馬日期支米。併請給官兵

行糧及喂馬草豆。查行糧定例。每月給將軍

二十兩。叅贊大臣十七兩。都統十五兩。前鋒

親征定額爾喀卷之六

七

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各九兩。岑蘭太前鋒

叅領各七兩。叅領學士一等侍衛各五兩。散

騎尉侍讀學士前鋒侍衛二等二等侍衛各

四兩。署散騎尉侍讀中書各三兩。護軍校驍

騎校六品七品筆帖式匠局長等員各二兩

五錢。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兵丁各二兩。匠役

各一兩。又查喂馬定例。將軍二十五匹。都統

二十匹。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各十八匹。夸蘭大等各十四匹。叅領侍讀學士各十二匹。前鋒侍衛散騎尉侍讀各十匹。護軍校驍騎校中書署護軍校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撥什庫各四匹。驍騎三匹。匠役二匹。每馬一匹。給豆八倉升七。芻草二束。今此前往西路大臣官員以及兵丁執事。應給五月行糧。

現於京城支放兩月。由大同前進時。再令晉撫散給三月。其官兵赴大同十日之糧。照前會議之數。於京城支給。在大同喂馬四十日。由大同至湖灘河朔。按日計口之糧。行文晉撫。亦照前會議之數支給。再大同喂馬之草豆。交晉撫照前定例。給散大臣官員。其兵丁俱准給四匹之草豆。議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六

八

上曰。此去西路兵衆。著於京城現給三月行糧。至大同喂馬起行時。再給四月。餘如所議。

命曉諭隨軍効力人員。准與議叙。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凡革職候缺官員及進士舉監生秀與無頂帶筆帖式。烏林人內。有願身入戎行。竭力自効者。准其前去。凱旋之日。革職等人。以原官起用。候缺及進士等人。以應陞先用。倘被傷陣亡。則革職者。照其原官賞賚議叙。候缺及進士。董照其官之品級賞賚議叙。倘本人年衰疾廢。身不能前。遣伊弟昆子姪代行。亦如本人賞賚議叙。可著兵部通行曉諭。

已亥。

命將軍博濟。統滿洲兵。將軍孫思克。統綠旗兵。偕副都統席爾哈達。祖良璧。馬自德。巴陵。從西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六

九

路進剿。

命固原提督李林陞留守陝西。甘肅副都統阿蘭

泰兼管綠旗兵。駐寧夏。副都統費揚固駐西

安。

命總兵官殷化行等西路從征。時將軍孫思克奏

請西寧總兵官韓弼留守地方。其寧夏總兵

官殷化行。涼州總兵官董大成。肅州總兵官

親征定疆方略卷六

十

潘育龍。直隸總兵官岳昇龍。貴州威寧總兵

官唐希順。及陝西延綏鎮遊擊祁朝祥。建昌

路都司方凱。俱令從征。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總兵官岳昇龍都司方凱

已撥往中路。可無議。餘俱如該將軍孫思克

所請帶往。其甘肅陝西副將以下。俱照兵數

帶往。至尚書圖納議奏。隨大軍綠旗兵三千。

亦令該將軍於四總兵官內酌撥統領議上。

上從之。

命賞賚西路兵卒。

上諭議政大臣宗室蘇努等。陝西一路進剿大兵。及

綠旗兵。按名賞銀十兩。以整器械。務使均沾

實惠。毋虛朕意。其西路進剿右衛兵。察哈爾兵

亦著一體賞賚。

親征定疆方略卷六

十一

命定隨軍火礮。

上諭兵部。前烏闌布通所攜大礮。太重。今次出師。應

選比前稍輕者。令每旗各帶一門前去。著查閱

現在火礮議奏。兵部會同漢軍都統副都統等

查閱。議八旗礮局。所有成威永固大將軍礮

六十一門。鐵紅衣礮十八門。臺灣解到大銅

礮十九門。神威無敵大將軍礮十七門。大銅

礮五十四門。西洋銅礮七門。木鑲銅礮十九門。神濟將軍礮四十門。諸礮重八千觔至一千觔有差。冲天礮三門。臺灣解到小銅礮八門。神威礮一百六十門。得勝礮。法功礮。鐵心銅礮。小銅礮。共一百四門。諸礮重八百觔至一百觔有差。查軍中現備火礮。八旗滿洲。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五門。漢軍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九門。龍礮各一門。每翼冲天礮各一門。應照原奏帶往外。大同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門。應交該總兵官。遣赴西路大軍。宣化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門。應交該總兵官帶赴中路大軍。其臺灣解到神威礮。約重四百觔。舉行輕便。應將此礮。每旗各增帶一門。奏入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八

十一

旨。所議宣化府礮。定為中路甚善。爾等可將神濟將軍礮。神威礮各一門。送至景山。朕將親覽。兵部隨呈送。

上閱畢。

諭曰。朕今新鑄礮十六門。每門約重五百觔。力可敵神濟將軍礮。俟鑄成。其載礮車式。即照載神威者製造。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六

十一

臣謹按軍器之中。無猛於鳥鎗火礮者。其勢甚烈。其力甚大。誠戰陣之利器也。

皇上深念勦滅噶爾丹。當以火器為要。特廣設鎗礮。別建一營。不特訓練。又以舊礮重帶。艱於運致。新鑄礮式。輕便易行。力準大礮。後擊敵時。得火器之利居多。昔之用兵者。雖嘗用火攻。而制度精妙。士卒嫻習。未有如今

日者良由

聖慮周詳。無微不至。隨機制械。以利大兵之用。是以能破敵而奏膚功也。

尚書圖納核奏陝西進剿官兵及糧餉數目。圖納等奏言。陝西一路大兵進剿。應如議。政大臣所議。發西安滿洲兵三千。派副都統二員。署前鋒總尉二員。署前鋒參領八員。署前

程廷定製卷之六

古

鋒校十六員。夸蘭大八員。參領五十六員。驍騎校二十四員。火器營夸蘭大一員。參領四員。驍騎校四員。再發漢軍火器營兵一千。派副都統一員。夸蘭大八員。參領二十四員。驍騎校二十四員。其所帶廝役自將軍以下。綿甲軍以上。數悉與中路同。又發綠旗兵共九千。派總兵官及副將參將各四員。遊擊及守

備各八員。千把總各三十三員。其廝役名數

提督十。總兵官七。副將參將各六。遊擊五。守備四。千總把總各三。合滿漢綠旗官兵廝役等。共二萬二千四百餘人。每口按月給倉斛米二斗。通計五月。共需米二萬二千四百石。餘。若盡以駝負。則所需駝數甚多。亦應如所議。以牛羊代一月之糧。其餘四月米。令將軍

程廷定製卷之六

五

提督副都統總兵官各攜五斗。夸蘭大參領副將參將各攜三斗。署參領遊擊守備各攜二斗。自前鋒校驍騎校千總把總。以至兵衆各攜五升。餘一萬七千二百石零。皆以駝運。設駝不足。即以茶易之馬匹用。又不足。請動支正項錢糧購買。至甘肅所屬地方。素無儲積。若以西安倉貯米石。令其盤運。則為路既

遙殊多脚費。宜令於附近採買為便。滿漢綠旗兵各給以五月行糧。其綠旗兵按月應得之米。仍照例給與其家。為妻孥養贍。奏至。

上從之。

庚子。

命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以其將軍事務暫授舒

恕。乘驛速赴京師。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八

六

辛丑。

命和碩簡親王雅布。効力中路。時和碩簡親王雅

布。以願從西路之軍。請

旨。

上命雅布。候中路軍効力。

命丁憂總兵官許靖國。率晉撫標兵。西路押運。

壬寅。

訓諭侍郎王國昌等嚴護糧運。時王國昌喻成龍。於是月十五日起行。恭請

訓旨。

上曰。運米一事。朕視西路。尤為緊要。爾等各體朕意。

嚴督押運人員。行則結隊而前。止則擇地而處。

後先聯絡。晝夜分巡。毋致疎虞。以悞軍務。所用

嚮導官。蒙古章京。可向大將軍費揚古酌取。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八

七

甲辰。

命刊頒軍令。

上諭兵部曰。師出以律。可奏膚功。自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以至於今。野戰必勝。攻城必克。所向無前。雖士卒

世受國恩。捐軀報効。實由我朝軍紀森嚴。信賞

必罰。兼以兵馬精強。器械整齊之所致也。朕今次軍行。特規酌舊制。參以新謨。爰著為令。告我六師。一大軍出征。本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悉領等。審視官兵甲冑弓矢。暨一切軍中器用。務期堅利。兵之盛。尾甲背。及戰矢之幹。各記名其上。馬烙以印。鬃尾處繫小牌。書旗分佐領姓氏。以為記號。馬不烙印。追銀二兩。箭不書名。追銀

聖定親製卷之十八

大

十兩。給首舉之人。一啟行時。凡兵眾必各率行裝。按旗隊以次前進。不得零星散亂。後先越走。自出國門。以至旋師。當各遵守。違者鞭責示警。一在道。毋離羶。毋酗酒。毋誼譁。毋叫呼。不遵者。該管官卽行捕責。一所過地方。不得擾害居民。及蒙古部落。如侵犯子女。掠奪馬畜。蹂躪田禾。及擅離營伍。入村庄山谷。強取一物者。兵丁廝

役俱從重治罪。其該管官及廝役之。一併議罪。一邊境以內。凡兵役在逃。立刻緝拿。依定例治罪。出邊而逃。該管大臣。卽發官兵。務窮追捕。以正軍法。設追緝不獲。在追人從重治罪。伊王併該管官。一併嚴處。一下營務。按旗列幕。不密不疎。如越旗亂次。前後攙雜者。將該管大臣官員。分別治罪。其兵役內。有慙不畏法。盜馬上香

聖定親製卷之十八

九

星諸物者。懲以鞭責。盜馬匹。及鞍轡者。視盜賊多寡。按律治罪。一出哨。毋攜大羶。各帶本旗顏色小旗。遠距大營設哨。勤加巡視。比暮則還。就近地。勿舉火。勿攜帳。一人一騎。其馬備鞍以待。晝則近身牧放。夜則刈芻拴喂。設寇至。探明卽飛報大營。若無寇妄報。與寇近不知。以致傳報稽遲者。主將卽將該汛坐哨官兵。立刻正法軍

前示衆。一值夜巡徼官兵。必張弓束服跨鞞。并解甲囊以備。不可怠忽。無事人。昏夜不得擅行。行者必問。如衣服器械有異。卽行擒拿。苟貪睡偷安。或人數缺少。該管大臣察出。嚴治其罪。一與寇相近。管兵將軍大臣。酌派前鋒叅領率兵往探。務詳審賊情虛實。地勢險易。并嚴飭營中。夜勿燃火。一對敵列陣時。主將必度地據險。寇或布野。或結駱駝鹿角爲營。我軍分列行陣。指明某隊某旗。當擊敵陣某處。戰時鳴角進兵。戰畢仍鳴角收兵。官兵或棄其部伍混入他人部伍。或軼出本陣。往附他人尾後。或逡巡觀望。逗遛不進。照所犯輕重。正法籍沒鞭責革職。至我軍分陣進擊。某旗對陣。敵堅不動。卽發所備援兵助擊之。又對面臨陣時。王貝勒貝子公大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三

官員。或不依次。誼闖擁入。或見敵寡。不請擅進。此一次功不議。仍以罪論。一敵陣動搖。我軍攻入。當嚴禁官兵。不得掠人畜財物。如不遵軍法。貪行攫取者。重懲不貸。一敵敗北。卽選兵馬追之。隨派隊伍。接踵繼進。倘追兵墮其伏中。或遇寇遊兵。我後隊兵與之接戰。前隊兵仍行追進。一師旋日。當嚴行禁止。凡軍器不得售賣存留。與諸蒙古。違者從重治罪。該管官一併議處。一駱馬爲師行要需。須擇水草善地牧放。夜則加意巡防。起營時。留官兵於後。收察遺失駱馬。審其印烙牌記。各交原主。其疲乏者。卽於就近地方官。或村庄居民。或扎薩克蒙古處。辨色登數。交與飼養。仍以其數報明兵部。如有將遺失駱馬。隱匿乘用。或因其疲乏。委棄宰殺者。嚴治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三

罪。令駝馬原主開明遺失疲乏駝馬顏色數目。

亦報兵部登記。一軍摺關繫綦重。凡出征官兵。

須各計口按日支領攜帶。倘不如額查出。即從

重治罪。一有職掌大臣官員。原各有親隨兵卒。

不得復於大兵內抽取。以分兵勢。如委署人員。

及官之原無親隨兵卒者。許各抽一名。一凡大

兵存駐處。毋令閒惰。每日較射。磨礪器械。所頒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八

三

軍令。不時宣諭。令其詳悉。夫兵者所以討逆安

民。朕不得已而用。統兵大臣能體朕意。嚴束屬

下官兵。於所過邊境內外。不輕取一笠。使人民

安堵如故。奏凱日。自行陞賞。如縱官兵為非擾

害生事者。定加重處。凡茲軍令。應通行曉諭各

路官兵。如傳示不到。即將傳示之人。以軍法從

事。爾部其以朕諭與前南苑所降之旨。一併刊

頒。俾各凜遵。毋忽。

命以用印空劄。頒發將軍提督等獎勵綠旗効力

官兵。

上諭議政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綠旗兵卒內。有從

本陣前進。趨入駱駝營鹿角營。眾人接踵齊進。

殺敗敵寇者。第一名優陞千總。其督戰之員。優

陞二級擢用。至綠旗將弁內。有親身趨入駱駝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八

三

營鹿角營敗敵者。優陞三級擢用。著以用印空

劄。頒發將軍提督總兵官。凡綠旗官兵。有顯著

勞績者。即照所定職銜。填註給與。

戊申。

命發盛京積貯草豆。給官兵秣馬。先是

上諭盛京將軍綽克託曰。軍中馬匹。關繫重大。可加

意飼秣。務令肥健。至是綽克託奏言。臣遵兵部

咨備兵二千。所需馬匹。共計八千餘匹。臣地
方今歲歉收。恐芻飼之需。難於速購。請於
盛京戶部。與奉天府尹所屬州縣內。暫借豆五
千石。草三十萬束。為秣養用。俟來秋。依數償
納。更請照前預支官兵一年俸餉。使備器械
衣服。亦俟來歲如數扣還。奏至。

上諭議政大臣都統公宗室蘇努等曰。前議討噶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二十五

丹。陝西兵。由鎮彝取昆都倫。一路進發。大將軍
費揚古兵。由歸化城。一路進發。京師大兵。由中
一路進發。既有此三路分勦。則盛京寧古塔黑
龍江兵。尚無所用。但軍需以馬為重。兵雖暫停。
馬宜預養。其照將軍綽克託所請。給與草豆。飼
養之責。選才能章京。專董其事。該將軍副都統
等。公同巡督。其預支俸餉一年。俟有出師定期。

查所派官兵內。前曾支領者。止給半年。未經支
領者。可給一年。親賫口糧。每名著攜三月。至我
軍三路進剿。噶爾丹或勢窮力竭。沿俄僂東竄
逃生。令盛京寧古塔黑龍江三將軍。除前派定
兵數外。再酌量增發。相機撲滅。可著副都統齊
蘭布馳驛往諭。

中路督運于成龍等。奏請量增輓運夫馬。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二十六

于成龍等奏言。駕車馬騾。應令三省撫臣。於
原派數外。酌量多備。以防倒斃。設一時難以
購買。請將江北湖北驛馬內。通融借用。俟大
兵啟行後。令三省如數補償。其輓車兵卒。在
宿處。有守糧牧馬。掘井具炊之事。一車一人。
似難兼攝。更請或五輛。或十輛。量增夫一名。
以備更替。奏入。

上從之。

命古北鎮標兵從征。先經僉議發古北口兵二千

名。輓中路米車。至是

上諭于成龍等。古北鎮兵素稱勁卒。運米之役著另

派。其二千兵俱令從征。所需口糧。爾等議奏。議

曰。輓車兵卒。止派直隸撫標。及天津鎮標二

處。古北口兵。原未派及。以之出征甚便。但地

程定定製方略卷之六

五

屬邊陲。需兵捍禦。應以一千五百名從軍。五

百名居守。其所需口糧。應照進剿大兵。各親

賫八十日。其隨運兩月之米。以臣等增造車

輛裝運。議入。

上從之。

命寧古塔將軍佟保備兵秣馬。佟保奏言。臣等此

地官兵。聞令備兵。皆跪而請曰。身等窮邊小

民蒙

聖上揀為將卒。飼以俸餉。今願得自効。以報

主上養之隆恩。臣詳閱所轄烏喇。及寧古塔官兵

弓勁矢強。馬上嫻熟。又教之以

皇上製發烏鎗。愈加威壯。且若輩俱耐勞苦。臣請率

一千五百名而往。合軍中所有馬匹。計二千

九百有奇。嚴督官兵。加意飼養。臣身不時稽

程定定製方略卷之六

五

察。不足之馬。現有白都納地方西白兵二千。

此兵既不動。應派伊等出馬一千五百匹。以

充撥軍中。取牛五百頭。用以駕載火藥鉛子

等物之車。此馬牛。交副都統沙納海監視。肥

秣。不使貽誤。寧古塔兵。既發三百。應檄副都

統耿額。盡收兵丁所有馬匹。亦親身督視。喂

養肥澤。倘馬匹又或不足。則將烏喇捕獵人

等之馬亦酌量查取備用。再前所備支之錢糧於九月發兵時已經發給。此項應將三十五年兩季俸餉扣除停給。但以新年後又復行兵請暫停扣除。仍照常支放。俟旋師之時再議扣具奏。此軍除臣身必在外。其副都統沙納海耿額應著何人從征。伏候

上裁奏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八

天

上諭議政大臣都統公宗室蘇努等曰。前者爾等會議以盛京兵二千。寧古塔兵一千。黑龍江兵酌量派發。應令將軍佟保不必增兵五百。仍照爾等前奏。俟行時令各賫三月口糧。至中西二路之兵俱每人帶廝役一名。馬四匹。此軍亦應照此例。合烏喇現在二千九百餘匹之馬。共派足四千之數。加意飼養。烏喇捕獵人另有職役。可

無庸派。其各處馬匹著該將軍副都統官員嚴加監視。務令肥澤。如兵丁怠惰以致盜去遺棄。從重治罪。仍令賠償。倘疲瘦瘦斃。令該管官保結。將軍副都統親身詳查。造冊報部。中西二路烏鎗兵並未給與車輛。其派牛駕車之請。不准行。至官兵啟行時。可照常給一年俸餉。副都統沙納海耿額著該將軍酌量帶往。此旨亦令副都統齊蘭布前往宣諭。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八

天

已酉。

命恩賚從征綠旗官兵。

上諭兵部曰。軍行伊邇。所派從征綠旗官兵。應加賞賚。宣化府兵三千。古北口兵一千五百。大同府兵五千。著戶部按名賞銀十兩。務使均沾實惠。命天津總兵官岳昇龍中路護運。先是岳昇龍告

請從征。准於先鋒營効力。至是

上諭兵部曰。軍情事重。護運之任。與行兵同。可令岳昇龍隨于成龍等。護運中路米糧。俟別有所用。再行調取。

命操演運米官兵。時直隸巡撫沈朝聘。山東巡撫楊廷耀。河南巡撫李輝祖。各率押運道府州縣等官。先後抵京。三省挽車兵卒。亦將齊集。

糧運章程卷之六

辛

上命大學士伊桑阿。傳諭于成龍等。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兵夫到齊。務令操演熟習。進止安閒。并使與押運官。各相識認。庶有呼必應。驅策始靈。翼日。于成龍等口奏。演車兵卒。兼習放鎗。請入旗漢軍火器營官數員訓練之。

上曰。爾等其酌量咨取。於南苑內操演。
辛亥。擢副將馬進良為古北口總兵官。白斌

為宣化總兵官。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古北口總兵官李士達。患病不能前來。著解任。時方用兵。可將石匣副將馬進良陞授。其副將員缺。以劉虎陞授。宣化府總兵官許盛。年老患病。亦著解任。其缺以通州副將白斌陞授。令伊等俱於歲前星速赴任。白斌抵任後。可遴選本標兵。帶往軍前。

糧運章程卷之六

壬

命懷慶總兵官劉國興。護中路運。上諭中路督運于成龍等曰。中路輓輸。較鎮守之寄。更為重大。總兵官劉國興。人材矯健。著偕汝等押護糧運。
壬子。
賜喀爾喀台吉占巴喇等服物。先是原任郎中阿必達。奉

命往令喀爾喀諸扎薩克內移。至是奏言。臣至喀

爾喀王納木扎爾處。聞愁都叛去。即會同王

納木扎爾暨貝子阿難大旗下台吉丹津車

陳汗旗下台吉陶賴等。併力往追。以馬疲雪

阻。不獲前進。時愁都屬下協理旗務台吉占

巴喇貝子阿難大旗下綽諾色楞等。力微勢

弱。被愁都逼往隨牧。後至海魯爾河。遂入據

親征定製喀喀卷之六

三

林中。不隨遊牧。愁都率兵來擊。占巴喇等。即

裂幕為盾。領眾逆戰。殺傷相當。奔還自訴。又

貝子益楚克。聞變。率兵來會臣軍。約二百名。

追愁都。與戰於呼拉濟地方。愁都敗走。欲遣

人躡其蹤跡。奈台吉旺扎兒所屬胡進。隱匿

馬羣。不付驛傳。以致稽悞。

上諭理藩院曰。占巴喇等。據險距寇。力戰來歸。且會

同益楚克等兵。窮入追殺。殊屬可嘉。著賜與蟒

服緞布。以示獎勵。王納木扎爾。貝子益楚克等。

聞愁都叛逃。即合力往追。奮身與戰。具見報効

忠忱。著行文阿必達。將陣亡被傷姓名人數。查

明報部。另行議敘。胡進隱匿馬羣。致悞機務。可

交該扎薩克。鞭責一百。示警。嗣後凡有馳驛情

事。立行應付。勿得遲悞。再徹知阿必達。當嚴查

親征定製喀喀卷之六

三

盜竊橫行。仍不時偵探聲息。

命增撥蒙古兵。輓中路米車。先是

上命撥喀喇沁兵一千名。輓添造車輛。至是于成龍

等。以三省撫臣。每車已添派兵夫啟奏。

上諭曰。輓運兵夫。三省巡撫。雖已按車增派。蒙古兵

膂力壯健。能耐艱辛。且習於牽輓。著再撥翁牛

特兵五百名前去。

命中路督運于成龍等照時值採辦車馬勿累工商

癸丑。

命內府佐領兵照旗兵分朋。總管內務府奏言內府佐領備征之護軍校護軍計一百一十人照旗兵四人為一朋。定為二十六朋。餘六人分為二朋。撥什庫驍騎計一百五十六人。以四人為一朋。定為三十九朋。除護軍校護軍撥什庫廢官外。驍騎計一百八人。雖各有馬二三匹。軍行時尚缺一匹。今一應俱照旗兵例。分派行裝。請以內府各佐領下現養一百四十二匹之馬內。每驍騎各給馬一匹。上是之。尋都統公俄倫岱以八旗漢軍所養馬匹。除給鎗礮驍騎外。餘者請給綿甲軍各一匹。以

親定製器卷之六

五

為駕車裝載口糧之用。上從之。

乙卯。

命選察哈爾兵分翼就宣化大同養馬。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及兵部理藩院曰。朕思察哈爾左右二翼。每翼可各得銳卒八百人。左翼定為中路。每兵令自攜馬三匹。至宣化府交養馬大臣。協同喂飼。右翼定為西路。每兵亦令自攜馬三匹。至大同府與地方官。協同喂飼。務令肥澤。隨大軍進發。不致有悞。可著上駟院侍衛馬什。赴左翼。鑲藍旗蒙古護軍叅領羅米赴右翼。將所有兵馬。各按數選集。速令赴宣大二府。其兵眾內。或馬數不足三匹者。即以官員馬匹充數。驅養。又聞大同草豆殊少。其即於附近州縣

親定製器卷之六

五

足供芻秣處分羣在飼亦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八

美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九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庚申。

命增兵備用。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除現備兵外。今應增發兵。每佐領二名。及火器營兵五百名備用。如無所用。即令於京城預備。著議政大臣集議。議曰。除現在每佐領下預備兵六名外。今增派每佐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一

領下護軍二名。及烏鎗驍騎五百名。以備遣用。其管轄官員。應照其兵數酌量派出。此增派之兵。亦應按名計備官馬四匹。查發在宣化府景州等處。喂養馬匹。并京城所喂之馬。內除撥隨中。西二路大兵。以及中路大兵。按名計馬四匹外。每一佐領。止餘馬四匹。今應按馬。仍發價三十兩。令每佐領下。再各置馬

十匹。照前給與錢糧飼養。以備此增發之兵之用。奏入。

上曰。著增派每佐領下護軍一名。及烏鎗驍騎五百名。其獲罪人等。及情願効力官員。俱著隨此兵進發。大臣亦應派出預備。餘如所議。尋

諭議政大臣曰。後派烏鎗驍騎五百名外。每佐領下著再增派一名。俱定為中路。尾大軍後進發。

親征平定朔興略卷十九

二

一有所用。即聽指揮而行。可派出都統都斯噶。爾石文煥。護軍統領鄂克濟哈。副都統西珠。法喀預備。

命春米餉軍。

上諭督運于成龍等曰。倉貯米糧。春時必多虧耗。爾等所運之米。可交倉場總督。春熟運往。給與兵衆。

癸亥。

諭督運于成龍等。加意防護軍糧馬匹。

上諭于成龍等曰。爾等輓輸絕塞。務火燭小心。每夜如臨敵兵。嚴為防護。喀喇喀等素善盜馬。尤宜加意巡視。喀喇沁兵守馬防賊。頗稱熟練。可將伊輩分與各營。晝使驅車。夜使守馬。庶乎有備無虞。至新滿洲健於步行。熟於牽輓。故選擇數

親征平定朔興略卷十九

三

人交與爾等。其酌量用之。隨復

諭曰。喀喇沁兵。朕已遣大臣調至。彼內亦有副都統等官。馬上素稱熟練。爾等所備駕車空馬。可交伊等沿途驅往。

乙丑。

命陝西兵來與大將軍伯費揚古軍會。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等曰。前因厄濟內河燒荒。曾命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四

集議議曰。

聖諭已極周詳。應令將軍孫思克率陝西大兵。來至
 寧夏。於三月初十前後。出寧夏來會費揚古
 軍。卽令費揚古將兩軍酌量均撥。分路前進。
 再先經僉議。派陝西滿洲兵三千。漢軍火器
 營兵一千。綠旗兵九千。兵力宜強。似應無容
 減額。仍照原派之數。今既不出鎮彝。俱從寧

夏進發。前此遠方調來兵卒。若可帶至寧夏。
 則帶領前進。倘因路遠不便。卽交孫思克將
 甘肅固原提督及撫標官兵所用馬匹。酌量
 選取調用。奏入。

上可其議。著先差善馳之筆帖式。撥什庫。作速往諭
 尚書圖納。亦令其速往。

命賞從征綠旗官兵。先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五

上諭兵部。軍士已屆征期。宣化府古北口綠旗官兵。
 宜加恩賞。至是部議以派出預備宣化府綠旗
 官兵三千。古北口綠旗官兵一千五百。應交
 戶部。加
 恩賞資銀兩。奏上。
 報曰。可。大同綠旗官兵。隨大將軍費揚古前往。亦
 著一體賞資。

命天津總兵官岳昇龍等率騎兵護送中路糧車

時岳昇龍以米車前後非得騎兵不能往來

巡護請選直屬精騎二百名及山東省臣舊

轄精騎一百名帶往。

上命督運于成龍等確議議曰岳昇龍所請山東兵

百名停其帶往可率直隸馬兵二百名車前

領運劉國興率河南馬兵二百名車後催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之九

六

此四百名兵所需一百四十日口糧亦在通

倉領出於添造車內裝運議上得

旨岳昇龍所請山東馬兵百名仍准帶往餘如所

議

定運車旗式督運于成龍等奏言運米車上

所用旗幟請照漢軍火器營式樣製辦

上曰火器營關係緊要若與之一式是無別也運車

旗幟色用白畫飛熊其上爾于成龍曾任鑲紅

旗都統今督理運務可仍用前都統旗幟

命都統王永譽從中路往

命給黑龍江等處官兵行糧時將軍薩卜素以所

屬墨爾根黑龍江七齊噶爾三處官兵購買

馬匹治辦器械俸餉不敷所用請給行糧移

文戶部部議以目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之九

七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之兵暫無所用其薩卜素

給與行糧之請可無庸議奏入

上曰此軍雖現無行走之處著照該將軍所請給與

行糧尋大將軍伯費揚古請給編附右衛之蒙

古官兵行糧得

旨可照內地官兵一體給與

丙寅

命延綬波羅營副將劉官統同陝西兵進剿。

已已。

命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從中路軍。時張雲翼來

京

陛見奏請從軍効力。故有是

命。

命添設烏鎗大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八

上諭內大臣公常泰曰。烏鎗大臣太少。一旗應設大

臣一員。統率為善。除前鋒統領碩龍。不可別調

外。鑲黃旗派內大臣馬思喀。正黃旗派都統侯

巴。渾泰。正白旗派護軍統領托倫。正紅旗派公

常泰。鑲白旗派護軍統領蘇赫。鑲紅旗派副都

統孫渣齊。正藍旗派副都統雅圖。鑲藍旗派副

都統宗室鄂飛。管領。此派出大臣。各照本旗旗

色持纛前行。

諭增造中路運車。

上諭督運于成龍等曰。中路米車。所載過重。遠輸沙

漠。恐馬力難勝。可再增造五百輛。均分裝載。至

朕每舉一事。惟恐累民。故前造中路之車。俱動

內帑錢糧。誠以民力無幾。而吏不之恤。致失朕

意也。先時朕出口外。直隸巡撫常令地方官預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九

備車二三百輛。或至累民。今朕統師北討。凡所

需供應細物。將爾等預備車內。分撥裝載。其會

同兵部會議。議曰。軍情事急。過重難以行遠。已

蒙

睿照。著增造車五百輛。其增造之費。在前所領帑

金內動用。至

御用車輛。若交地方官預備。恐致累民。應欽遵

聖諭停其備辦。凡

御管需用裝載。俱於_臣等預備車馬內撥用。其押車

人員。著中路効力官及地方官內酌量分遣

兵部章京筆帖式。照常派出。共同管押。議入

得

旨。如此。則不致累民。其亟行之。餘如所議。

庚午。

聖諭定額

十

命侍郎安布祿出哨偵探。

上諭理藩院侍郎安布祿西喇。曰。尚書班第。出哨日

久而又撥發從征。著班第歸以辦行裝。爾安布

祿往居班第所駐之地。凡事俱如班第行。爾安

布祿亦已派軍中。可即從彼地而往。如班第所

在官員有願從征者。令歸來治具。至彼處偵探

人員。視其緩急。應留者留之。若無要務。可即遣

歸。

辛未。

宴賚出兵。及運米大臣官兵於

太和門。先是

上諭總管內務府衙門曰。可將內庫所貯綢絹蟒緞

等物。酌量分定。賞給出兵大臣。侍衛八旗叅領

前鋒侍衛及部院衙門滿洲漢軍大臣學士以

聖諭定額

十一

上等官。其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亦給以緞

疋。驍騎火器營兵礮手皆給與布疋。至運米大

臣官員。綠旗大臣官員。俱係從征。亦照其品級

賞給緞疋。此番所備之兵。不比前次。朕熟思已

久。必期成功。故凡大臣以下。兵丁礮手以上。均

施以恩。可於十四日。大賜筵宴。宴畢。賞以緞疋

等物。至是日已時。

上御太和門陞

座兩旁內大臣侍衛大學士等列坐階下金水橋

內出兵大臣官員前鋒烏鎗護軍等分左右

按旗分坐運米大臣官員坐於左綠旗提督

總兵官等坐於右橋外護軍叅領護軍校護

軍等亦分左右按旗分坐午門外効力廢官

烏鎗驍騎火器營兵礮手等亦依次坐坐畢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九

十一

樂作演內監戲衆技畢陳

上命大將軍費揚古進至

座前

手賜卮酒費揚古跪受退至階叩首飲都統前鋒

統領護軍統領及運米左都御史于成龍督

捕侍郎李鋤堤督張雲翼總兵官岳昇龍馬

進良等俱

上手賜飲其副都統等亦進前著親近侍衛賜飲前

鋒叅領護軍叅領及運米官員自委署護軍

校以上皆十人一班進至階上跪飲又

命內務府總管親隨侍衛及部院大臣徧視衆軍

士飲至申時宴畢

上始回宮凡與宴之大臣侍衛八旗叅領前鋒侍衛

部院大臣學士督運大臣提督總兵官以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九

十二

俱賜

御用立蟒緞綢有差其出兵運糧官員及護軍校驍

騎校前鋒護軍等俱賜緞有差烏鎗驍騎火

器營兵礮手等俱賜布既畢大將軍伯費揚

古好衆官兵進前謝

恩奏曰自古人君賞賚官兵者有之如我

皇上親臨宴犒徧加賜賚者實所未有等受

皇上隆恩。何能仰報。惟有遇噶爾丹。誓必礮斬無遺

而已。齊聲奏畢。同叩首出。

命給古北口。及宣化府總兵官烏鎗。

上諭兵部曰。古北口總兵官馬進良。宣化府總兵官

白斌。各給以內造烏鎗二百桿。火藥鉛子。一併

付與。馬進良現在京城。即交伊本身。爾部撥給

驛車。令彼帶去。白斌處。爾部可差人送往。此鎗

親征定額驛驛卷之五

十四

回軍之日。仍令繳內收貯。

壬申。

命選派蒙古官兵。并發火箭至軍前。時大將軍伯

費揚古奏言。春時進兵。正蒙古馬瘦之時。若

不將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派出。不

得壯健人馬。請將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及閑散台吉等。附丁。揀選其人。材健壯。家

道殷實者。派出。似為得力。至於火箭。尤為軍

中需用之物。伏望發至軍前。

上從之。發內庫所貯火箭三千解往。

川陝總督吳赫。請赴甘州。料理軍需。并防守

邊境。時吳赫奏言。大兵進剿噶爾丹。需用運

米駝馬。以及牛羊等物。極其繁多。若不預行

採購。恐致遲悞。臣身駐西安。不能遠為料理。

親征定額驛驛卷之五

十五

臣欲前赴甘肅。會同該撫。選擇才能官員。分

行採辦。以備大軍進發。至於三邊地面。甚屬

遼濶。番彝之人。沿邊雜處。今將軍孫思克等。

深入征勦。其防守不可不嚴。西安現有副都

統費揚古。巡撫党愛。臣請將臣標下官兵。酌

量選帶。暫駐甘州。嚴守邊境。奏至。

上從之。

命調副將周洪昇等押中路米車時督運于成龍
請撥官兵押運。

上諭曰。前有各省督撫提鎮保題武弁。召見記名者。
今概調來京。遠者難以立至。爾等可就近將直
隸山東河南江南四省。凡記名及各上司保題
之員。爾等查兵部檔案具奏。于成龍等同兵部

查四省副將等員開列山東膠州副將周洪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六

昇等二十七人職名奏入。

上俱令派發押護中路糧車。

命嚴守喀倫。時內閣侍讀學士伊道奏言。鄉導朱

爾渣哈等至厄折忒圖哈卜七爾地方。見有

人馬行踪約四百餘。沿克魯倫河上流而去。

觀其形勢乃係厄魯特。因令車臣汗貝子益

楚克等入內遊牧。而車臣汗等以目今羊當

產羔。牲畜羸瘦。不便遷移。俟雪融時。漸次內

牧為辭。夫厄折忒圖哈卜七爾地方。距車臣

汗等目下所居波衣爾之地。止二日程。今厄

魯特既逼近來前。則凡我喀倫。不可不嚴加

防備。現今兩烏朱穆秦并阿魯科爾沁之喀

倫。雖每處有章京一員。兵十名。然軍力微弱。

每處應添章京一員。兵十名。至扎魯特科爾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七

沁等旗喀倫。與車臣汗等所居波衣爾之地

相近。亦應嚴飭堅守喀倫。奏至。

旨下所司議理。藩院議以朱爾渣哈等雖見其踪

跡。並未望見形影。應移文與伊道。令其再選

精細能事之人。探明實信。速行奏報。其車臣

汗貝子益楚克等既云羊正產羔。牲畜羸瘦。

應令伊等遠行偵探。暫居原所。俟伊等可行

之時。再入內遊牧。至於喀倫地方。每處原設

章京一員。兵十名。其添設官兵。可毋庸議。再

檄知烏朱穆秦阿魯科爾沁扎魯特科爾沁

及黑龍江將軍薩卜素處。令其嚴飭各旗喀

倫官兵。加意防守。奏上。

上從之。

命西路兵簡護軍為前鋒。大將軍伯費揚古請於

親征定疆方略卷五

九

大同養馬八旗護軍內簡選二百。為鎗護軍

內。簡選八十。為前鋒。其前鋒旗幟交地方官

製造。

上從之。尋以副都統碩岱為前鋒統領。

命以親征原委。曉諭大小諸漢官。時

上欲親統大軍。往征噶爾丹。大學士王熙等及漢九

卿大臣科道等官。悉

聖躬勞瘁。奏曰。欽惟

皇上茂德豐功。文經武緯。誠邁百王。而超千古。前以

三遊頁

恩。察哈爾作亂。賴

皇上運用神謀。皆立時授首。懸之藁街。及功成事定。

又平臺灣。以為郡縣。此數十年間。時和年豐。

民安物阜。域內咸享昇平之福。凡天之所覆

親征定疆方略卷五

九

地之所載。亘古以來。聲教所未及者。無不仰

戴

堯天舜日。來享來王。乃噶爾丹。狡焉小醜。反覆靡

常。二十九年。敗遁之後。

皇上擴天地之恩。不忍絕其根株。詎意噶爾丹賦性

愚頑。並不改行易心。而來納款。敢自外於

王化。屢行狡獪。用是

皇上赫然震怒。欲行

天討。凡進兵運餉之務。俱奉

睿算指揮。毫不勞苦百姓。是以小民不知有兵。安

堵如故。稽古史冊。如今日之人馬精強。兵革

堅利。軍容猛銳。

聖算神奇者。誠未之有。臣等雖係書生。不諳軍務。亦

知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十九

壬

天兵所向必克。可不崇朝而滅此小寇也。

皇上奮雷霆之威。躬統六師。徑揚

神武。掃風沐雨。不憚勤勞。

皇上雖為社稷生民。謀億萬年之計。但臣等愚意。以

為

皇上乃

天地神人之主。身有舉動。係天下萬國之瞻仰。噶爾丹

盜內遊魂。以我兵強將勇。又遵行

成算。自必繫其頸。而獻諸廷。

皇上端拱九重之上。坐受捷音。燕享賞勞。指日可待

無煩

皇上玉體親行。伏祈

皇上遣將授兵。教之方略。使早奏大勲。以慰中外臣

民之望。奏入。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十九

壬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爾泰曰。漢大臣諫阻。朕不之

怪。為人臣者。不欲以軍務勞君身者。亦當然之

事。但此噶爾丹。為人狡詐。不比尋常小寇。前年

來犯我藩塞。語極克悖。理藩院尚書阿爾尼。率

四十九旗蒙古及察哈爾兵。遇噶爾丹之兵。而

辟易。是以朕熟籌務必滅之。指授出征諸王將

軍。於七月初六日起行。朕躬隨於七月十四日

起行。又恐噶爾丹聞朕親行而遁去。以兵一枝授內大臣阿米達誘之。近至烏蘭布通之地。是時諸王大臣皆在軍中。竟使噶爾丹逸去。於此爾等可知之矣。適會朕躬有疾。未到戰地。果知其如此。朕必力疾而往也。失此良會。匪啻朕一人。至今恨之。舉朝亦無不以為恨也。所以朕不得不親行者。職此故也。近者噶爾丹背誓。掠我

親征定額漢方略卷五

三

蒙古邊外。住居之喀爾喀。又煽誘諸蒙古。不無顧望。而持二心者。倘不早為之剪滅。恐其勢漸張。今以時勢言之。天下無事。四海太平。朕踐祚以來。無日不以軍民為念。雖未嘗加大恩於民。而撫綏有年。想天下臣民。必皆愛戴。是我內地可以無虞。如京中事。則皇太子已長。可料理之。乘此時而朕親往征之。亦一良會也。今噶爾丹

屯聚巴顏烏闌。距蒙古界上。不甚相遠。是以不憚勞苦。躬臨邊塞。大兵分路並進者。特欲迅掃逆賊。以絕後患也。噶爾丹滅。則天下不復有事矣。即噶爾丹望風遠遁。而以我神兵之威揚播外藩。不亦善乎。失令不圖。噶爾丹來侵我四十九旗。則必誦天下綠旗。沿邊守戍所憂不益多乎。爾等其以此曉諭漢大小臣工知之。

親征定額漢方略卷五

三

乙亥

趣西路官兵作速起行。時將軍孫思克奏言。先經會議。令派陝西綠旗兵九千。臣同尚書圖納公議。於臣標下五營馬兵內派一千八百。涼州總兵官所屬馬兵內派二千。寧夏總兵官所屬馬兵內派一千五百。肅州總兵官所屬馬兵內派二千。西寧總兵官所屬馬兵內派

一千二百。總督標下馬兵內派五百。共選派九千名。其領兵之副叅遊守千把等官。仍照前議定之數。揀選派出。此派出之兵。務令於二月初十以內。齊集甘州。喂馬一月。一同出邊。臣查河西地方。涼州莊浪。甘州肅州俱係沿邊要地。且逼近蒙古。應令提督李林隆酌量調取官兵。來甘州駐劄防守。又先經會議從征綠旗兵丁。除本身坐馬外。可按名多給一匹。臣隨將提督總兵官所屬存留兵丁之營馬內。選其肥健者。如數分給九千匹。但甘肅地方苦寒。不比內地。青草發萌甚遲。臣等之兵。於三月二十前後。青草已萌。即行出口。倘尚未萌達。欲再守候數日。為此奏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丙

上諭諸王曰。大將軍費揚古兵。於二月二十日前後。進發將軍孫思克兵。亦應令於二月二十日前。後自寧夏起程。甘州肅州等處兵。若蘭至寧夏。路途遙遠。其到必遲。現今寧夏有滿洲兵一千。漢軍火器營兵五百。應再增以西安滿洲兵一千。漢軍火器營兵五百。以足三千之數。再寧夏榆林三總兵官標下綠旗兵。共選派六千。即令該總兵官率領。同將軍博濟副都統阿南達等。於二月二十日前後。自寧夏起程。令將軍孫思克。將伊標兵。酌量選帶。速來寧夏。如及期而至。則一同進發。倘或不及。可隨後踵進。其滿洲漢軍兵丁馬匹。未及喂肥。著該將軍總督等。將存留滿洲漢軍并綠旗兵丁馬匹內。酌選肥健者。更換付之。其添給綠旗兵丁馬匹。并負隨運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庚

糧之駱駝馬騾俱令於各營及驛馬內選其臆壯者給付。此路隨運糧米。俱著照前議備辦。一切事務。令尚書圖納會同該總督巡撫提督等公商料理。毋致有悞。提督李林隆速往甘州。酌量徵調官兵。加意防守地方。速報知之。

丙子。

命議增綠旗兵鹿角。

親筆定議方略卷十九

庚

上諭管漢軍火器營都統李正宗曰。是役也。有綠旗兵三千。朕意欲使綠旗兵居中。漢軍居兩旁。其鹿角如何增加。所增鹿角。如何捆載。擡鹿角人役口糧。如何運到。爾其與戶兵一部議之。議曰。是役之兵。已派出古北口綠旗兵一千五百名。宣化府綠旗兵一千五百名。此三千兵應增帶鹿角一百六十架。其擡鹿角也。應派出

親筆定議方略卷十九

壬

八旗漢軍步甲四百八十名。所派步甲。每人撥馬一匹。四人為一車。以此馬挽之。伊等八日口糧兵器。俱載此車之上。但漢軍旗下。現置馬匹。無有餘剩。應折銀每匹三十兩。給之購買。其車各自本旗內撥給。至鹿角三架。以駱駝一頭捆載。共計需駱駝五十四頭。取捐助駱駝給之。伊等隨運兩月口糧。應交左都御史于成龍等。奏入。

上從之。

辛巳。

命定軍所立功賞格。

上諭內大臣公國舅佟國維等曰。官軍之廝役人等。有能踰鹿角營而進擊者。作何給還本主身價。令其出戶。以示勸勵。爾等集議。議曰。官軍家下

兵丁廝役。或駱駝營。或鹿角營。或於曠野賊
兵對敵之處。有能首先躍入。眾人接踵繼進
以致殺敗賊寇。其首先躍入之家。下兵丁廝
役。以及其父母妻子。俱撥在佐領立為另戶
主。照例計其人口。給還伊主身價。奏入。

上曰。其第二三前進者。亦著照此例行。

諭分派西路都統副都統。督八旗營壘。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天

上諭大將軍伯費揚古曰。爾軍中所有都統副都統
等。可令各分管八旗營壘。費揚古遵

旨。派管京城所發八旗大兵營壘。以揚威將軍覺

羅舒恕管兩黃旗。以都統伊勒慎管兩白旗

以都統公彭春管兩紅旗。以侍郎滿丕管兩

藍旗。派管右衛八旗兵營壘。以護軍統領宗

室費揚固管鑲黃正白兩旗。以護軍統領瓦

爾達管正黃正紅兩旗。以副都統党愛管鑲
白正藍兩旗。以副都統拜音布管鑲紅鑲藍
兩旗。

壬午。授中路督運左都御史于成龍等

勅印。

勅曰。今厄魯特噶爾丹。毀蔑盟誓。傷我使者。搶掠

喀爾喀人等。又阻尼班禪庫圖克圖之來。陰蓄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天

狡謀。違旨妄行。用是遣發各路大兵。聲罪致討。

進勦大兵。所需糧米浩繁。督運責任重大。必須

專委大臣統理。今特命爾都察院左都御史于

成龍。兵部督捕右侍郎李銜。通政司左通政喀

拜。總理運送中路大兵軍米事務。爾等督運之

米。務隨大兵運到。勿得遲延。有快軍需。駑搭之

處。必安營壘。令兵丁加意巡防。所派副都統總

兵官部院官員以及爾等題帶文武各官俱酌量派定分委押運其情願効力人員亦量行分派隨押車輛俟到邊外如有用蒙古兵之處即將爾等經過相近地方所有蒙古兵丁酌量調用有貽悞修路搭橋者即行指名題參凡關運米事情各部院不得掣肘爾等總理運務亦須熟計征戰事宜將官兵不時操練務使賞罰嚴明其勅中開載未盡事宜爾等即會同商酌而行倘遇有征戰之處與副都統盧崇耀總兵官岳昇龍劉國興等商計而行有於運米事情勤勞供職者即彙題獎勵如有怠玩厥職不効力勤勞者即行叅奏懲治或官員或趕車兵役偷盜米糧馬匹及妄作非為者即以軍法從事示衆爾等膺茲重寄務須殫竭心志寇勉効力將

聖祖定額漢方略卷五

三

米趣至軍前以濟軍需斯克副朕委任之職如或因循怠忽措置乖方致悞職任責有攸歸爾等慎之故諭尋授西路督運侍郎王國昌等勅印勅與中路略同命增發綠旗兵防守歸化城上諭大將軍伯費揚古曰大兵前進勦滅噶爾丹歸化城地方緊要土默特二千餘兵外著增撥宣化府綠旗兵一千駐防此軍應派內地諸王統領著議政大臣議議曰諭旨甚是應於土默特二千餘兵外增撥宣化府鎮標步兵一千防守歸化城管領將弁照兵數派出內地諸王該衙門請旨派出俟大兵滅噶爾丹凱旋之日撤回此軍

聖祖定額漢方略卷五

三

上從之。尋以安郡王馬爾渾輔國公來信副都統雅

圖防守歸化城地方。

癸未。授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

勅印。

勅曰。今厄魯特噶爾丹。毀蔑盟誓。傷我使者。搶掠

喀爾喀人等。又阻尼班禪庫圖克圖之來。陰蓄

狡謀。違旨妄行。勦滅不容少緩。用是遣發各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九

三

大兵。聲罪致討。特命爾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

古為撫遠大將軍。統領西路大兵。一切事宜。爾

與都統伊勒慎。護軍統領宗室費揚古。護軍統

領瓦爾達。副都統碩代理。藩院侍郎滿不等。公

同計議而行。勿謂自知而不納眾論。勿當事會

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強而輕視逆寇。嚴偵遠探

罔或疎虞。其統領蒙古兵丁前來。王貝勒扎

薩克台吉。與綠旗總兵官等。共相商確。酌量行

事。爾仍總統調遣。有能擒斬噶爾丹來歸者。分

別具奏。有情急來歸者。務加意撫恤。副朕戡亂

靖逆之懷。官兵或臨陣退縮。貽誤軍機。爾會同

商議。官員以下。即以軍法從事。示眾。官兵犯小

過者。會同商酌。徑行處治。勿混沒官兵功績。勿

寬縱違犯法紀之人。賞罰之際。務極嚴明。如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九

三

用運米綠旗官兵。與情願効力人員之處。爾即

酌量調遣。爾等將厄魯特殲。廓清安靖邊圉。

斯稱委任。爾等宜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故

諭。

命設西路驛站。先是

上諭大將軍伯費揚古侍郎滿不等曰。西路設驛事

宜。爾等可交理。藩院兵部集議。至是一部集議

自京城至殺虎口原設有驛不議外。自殺虎口以外置驛六十處。每驛設馬二十匹。兩驛合設筆帖式一員。撥什庫二名。蒙古官一員。兵十名。更請於鄂爾多斯六旗內派馬五百匹。再取直隸河南附近府州縣偏僻驛站中馬一千匹。酌量安設。六十驛需馬一千二百匹。以所餘三百隨之。自西路以極中路驛前如有設驛之處。可交太將軍費揚古。即於此馬內酌量安設。奏入。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九

議

上從之。

命限中路官兵賞糧額數。

上諭議政諸臣曰。中路兵丁仍帶八十日米外。諸王

大臣侍衛官員。俱著帶百日之米。

恩賜西路從征土默特官兵。先是

上諭大將軍伯費揚古曰。是役歸化城土默特從征

兵丁。應加恩。著交該部。至是理藩院議西路從

征之歸化城土默特。都統阿喇納。副都統阿

璉。阿玉。聖多爾濟等。應賞緞各二疋。實授叅

領二員。叅領署努蘭。大四員。叅領十員。佐領

十二員。賞緞各二疋。閑散章京十二員。驍騎

校十員。賞緞各一疋。兵八百名。每人賞銀五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九

五

兩。所賞銀緞。戶部差官送至歸化城。交大將

軍伯費揚古親視給賞。

上從之。

甲申。

命選備追勦精兵。

上諭兵部等衙門曰。六兵至巴顏烏關。倘噶爾丹不

敢迎敵。從此遁去。可預選察哈爾兵一千六百

名喀爾沁翁牛特兵一千四百名。再於大兵內。及新滿洲諸王護衛喀爾喀兵內共選精兵一萬。備足駝馬糗糧。務將噶爾丹窮追剿滅。爾等其酌議以備。

命都統公彭春為西路軍中叅贊。先是以彭春為夸蘭大道至西路。至是授彭春為都統。

上諭兵部曰。著以彭春為西路叅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九

美

乙酉

諭恩賚輓運兵丁。

上諭中路督運左都御史于成龍等曰。出師討寇。全資兵力。內外滿洲漢軍綠旗諸路從征兵丁。俱已各加恩賚。其外省調集步兵。輓運軍糧。載塗况瘁。尤可軫念。所有每月應支銀米。本管照常支給。俾養贍室家。仍各給與行糧。以為道路之

費。所運米石。如悉依期輓至。克濟軍需。不致虧損。遲悞。俟大兵凱還。補入馬兵營任用。以彰獎勸。有效力勤敏。才堪拔擢者。爾等可記名彙奏。以俟酌用。兵丁勞苦饑寒。凡督運大臣官員。宜時加拊循慰勉。庶人爭自効。踴躍赴公。西路輓運兵丁。亦照此例行。爾等可移文各該撫。通行曉諭。宜朕體恤軍士至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十九

美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九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畧卷之二十

二月巳丑。

命黑龍江副都統喀特虎從軍。黑龍江將軍薩卜

素奏言。副都統喀特虎喇子二人。俱告請願

赴軍中。竭力以効犬馬之勞。臣欲帶兩副都

統出征。奏至。得

旨。喀特虎著從軍。喇子著鎮守地方。

親征平定朔漢方畧卷之二十

辛卯。

命更定出兵日期。並增發偵探官兵。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噶爾丹爲人狡詐。未

必不指西向東。我大兵若於三月初十起行。則

四月二十五間。方得至巴顏烏闌。今不便待陝

西兵。中路行期。宜改在三月初間。西路費揚古

兵行期。亦改在二月望間。著交欽天監選擇具

奏。至於喀倫地方。偵探情形。事屬緊要。宜增派

官兵。發往侍郎安布祿處。駐劄。俟厄魯特來時

視其兵力。仍前單弱。卽著擒勦。倘力不相敵。擇

便退回。星飛馳報。爾等其集議之。議曰。

聖諭周詳。俱應欽遵而行。其派發喀倫官兵。請於每

旗派不出征之前鋒五名。並不出征之王貝

勒貝子公等屬下。擇其人材壯健。家道殷實

親征平定朔漢方畧卷之二十

護衛。及新滿洲。共派百名。給以肥馬。令其速

赴安布祿處。駐劄喀倫。一同偵探。俟大軍到

日。其護衛及前鋒兵。俱令撤回。此事仍應檄

將軍舒恕孫思克等知之。奏上。得

旨。此發往喀倫官兵。共派七十人足矣。所派前鋒

仍著於出征之前鋒內。選派四十名。再將出征

上三旗及王貝勒貝子公等情願効力之護衛

人員內共派三十名。護衛俱著乘自備馬匹。前鋒兵著給上駟院。及兵部馬各三匹。計其口糧行裝。給與駱駝負載。伊等分內之馬匹。輜重。著隨大軍前去。俟大軍到喀倫。仍各乘自備馬匹。其帶往之駝馬。可交上駟院兵部查收。諭從征人員愛護馬匹。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方今春令。肥馬若被雨淋。恐致倒斃。著通行曉諭出兵人員。及于成龍等。預備油單。中途如遇雨雪。卽以苫蓋。

壬辰。

命蒙古官兵預備于烏爾揮河聽用。先是理藩院奏言。四子部落。六鄂爾多斯兵。俱派隨西路出征。兩翁牛特。兩喀喇沁兵。已派輓中路米車。不議外。其兩烏朱穆秦。兩蒿齊忒。兩阿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二十

三

哈納爾。兩阿勒塔。兩蘇尼特。十科爾沁。兩扎魯特。阿祿科爾沁。兩巴林。克西克騰。敖漢。奈曼。兩土默特。及喀爾喀羅卜臧貝勒等旗。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官兵。應派在何路。伏候

欽定。得

旨。俟出兵臨期。傳諭衆扎薩克等。酌率本旗官兵。

于各邊界預備。來者帶往。不來者聽之。至是。

上諭曰。目今蒙古兵衆。正當馬匹羸瘦之時。可止其來會大軍。著都統杜思噶爾。理藩院章京達賴。馳驛前往。令蒙古王等。將所屬兵丁內情願効力。馬匹足供驅策者。儘數派出。駐烏爾揮河地方預備。乘青草牧肥馬匹。以待遣用。杜思噶爾等宣諭畢。可于喀倫內來赴軍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二十

四

定中西二路大軍起行日期。欽天監奏二月三十

日丙辰寅時。中路大兵自京城起程。大吉。二

月十八日甲辰巳時。西路大兵自歸化城起

程大吉。奏

聞。

上諭內大臣蘇爾達等曰。中路大兵行期可定于二

月三十日。此選定日期。著速檄大將軍費揚古

知之。

命廢官中路坐塘効力。兵部理藩院奏中路大兵

例應設驛。自京城至獨石口。請設四驛。其間

有額定驛馬。不必增加外。每驛用筆帖式一

員。撥什庫二名。自獨石口外。五六十里一驛。

約設六十驛。每驛馬四十匹。共需馬二千四

百匹。應于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捐助之馬。京

聖祖定製軍器卷之十

五

城大小官員捐助之馬。兵部館所之馬。內取

一千九百匹。兩阿霸垓。兩阿霸哈納爾。兩蘇

尼特旗分內。取馬五百匹。安設。至中路大兵

到喀倫後。沿喀倫迎西路聯絡設十五驛。所

需馬三百匹。亦取捐助之馬。兵部館所之馬

每驛安設二十四匹。如兩路大兵中間相隔遙

遠。驛或不足。酌量增設。中路大兵正站腰站

俱兩驛合設筆帖式一員。撥什庫二名。扎薩

克蒙古官一員。兵十名。其筆帖式取自各部

院。撥什庫取自八旗滿洲蒙古旗下。其管理

正站驛馬行止安設之事。應撥理藩院兵部

章京各二員。腰站亦撥章京各一員前去。至

捐助之馬。無夫押送。以四馬一夫算。共需夫

四百名。應檄直撫將附僻地驛夫。照數酌

聖祖定製軍器卷之十

六

撥備帶口糧押送馬匹奏上得

旨此番出師諸物朕皆全備並無待後賫送之物

飛馳之事亦少一驛設馬四十匹則太多况發

直隸河南兩省驛馬人夫伊等亦甚勞苦着每

驛用捐助馬二十匹部院章京筆帖式撥什庫

調用將盡今設此驛有革職文官情願告請効

力者甚多若輩不習軍務可令伊等一驛兩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七

人坐塘効力報馬不足令自備馬匹馳報其口

糧令自備人夫運送亦彼出力自効之事也併

酌撥扎薩克蒙古內台吉章京兵丁監視馬匹

如驛馬失盜被劫卽依律治罪至草青後將蒙

古之馬着該管台吉各自本旗酌帶赴驛協助

傳報以此傳諭設驛地方衆扎薩克可也如此

則驛務不致有悞而坐塘者亦大有裨益矣餘

如議行

癸巳

諭安郡王馬爾渾等駐防歸化城遠偵聲息先是

命安郡王馬爾渾輔國公來僖副都統雅圖率宣

化府綠旗兵一千歸化城土默特兵二千往

歸化城駐防至是馬爾渾等瀕行恭請

訓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八

上曰爾等往歸化城務揚軍威以示兵力強盛各處

遠行偵探最爲要緊爾等三人須同心効力不

可于事後但云我意原欲如此曾經言過彼此

互相推諉王與公皆年幼未曾歷練凡事宜與

雅圖商酌而行爾雅圖乃曉事之人不可推托

王等至朕行在與歸化城相近此時正當用兵

之際不必差人請安

甲午。

命頒賜綿甲于從征將士。時浙江等五省製造綿

甲。陸續解至京師。

上命頒給從征將士復傳

諭曰。此甲朕曾親試。進退周旋。毫無阻碍。甚覺輕

便。此外更加以一層鐵葉。一切烏鎗。無有貫入

之理。此甲表裏皆係單層。絲綿尚易透出。或緞

製定規例卷之二

九

或布。內外再加襯貼。則益覺堅好矣。甲背上亦

係鐵甲式。各書旗分佐領姓名綴之。此皆動用

正項錢糧。特為製造。不可棄擲。所給之人。記名

存案。

命加運軍糧以備虧耗。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爾等所運軍糧。係計日

按口而備。一路風吹日曝。車軸動搖。或致虧耗。

可于每石加米一斗運往。如此則臨期支於庶

不致缺少。

大將軍伯費揚古自京起行。赴歸化城。增發

火礮於西路。先是以冲天礮三門。神威礮十

門。景山製造子母礮二十四門。江南礮五十

五門。發往大同。以備西路兵之用。至是。

上諭兵部曰。著於新造礮四十八門內。選八門。派每

製定規例卷之二

十

旗礮手一名。作速增解大將軍費揚古軍中。

命開明口外來報聲息。檄知將軍薩卜素等。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前令黑龍江寧古塔

盛京立刻備兵。各居其地者。恐噶爾丹知我三

路大兵進剿。惶迫東行。是以使之預備也。今視

口外來報情形。亦有東行之狀。著薩卜素立刻

整備屬下兵馬。遠設偵探。如有用盛京寧古塔

兵之處。許彼星速往召。總轄調遣。其左近蒙古

亦當小心防備。因薩卜素所居懸隔。報京聲息

不得聞知。可將凡屬噶爾丹之事。口外報文。一

一查出。開明月日。發與薩卜素。使彼知之。以便

准備行事。盛京寧古塔將軍處。亦着遣檄知之。

丁酉。

命以所餘綿甲解右衛軍中。先是會以綿甲五千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一

發給大將軍費揚古軍中。至是

上諭內務府總管曰。所餘綿甲內。着取二千領交兵

部解往右衛軍中。

戊戌。

命選侍衛章京為傳宣。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現在傳宣。皆卑微之

人。重大事務。不足差遣。除平常小事。差遣若輩

外。着每旗簡選賢明侍衛章京四員。附御營預

備。如有緊急大事。使持令箭以聽差遣。其令箭

交內府大臣製造。

己亥。

勅獎策旺喇卜灘。時策旺喇卜灘遣使囊素齋疏

請

安。并貢方物。又陳噶爾丹奸惡。乞遣還回子歸已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二

上嘉之。

賜以勅書。

勅曰。朕為萬國元后。惟以率土乂安。咸享樂利為

心。其能體朕覆載之懷。敬順自持者。朕必愛養

教育之。其或違朕兼容懷保之意。不循分誼。包

藏禍心。悖安和之理者。朕必懲創匡正之。此朕

統御寰區為人君之大道也。今爾策旺喇卜灘

仍踐前好。遣使請安貢獻。方物不絕。又以噶爾丹奸詐為所侵凌。與爾有不共戴天之讐。披瀝情實。遣使囊素齋奏入告。誠心求恤。敬頌可嘉。朕為一統萬邦之主。有不眷爾誠心效順之人乎。查爾所奏回子之事。今噶爾丹處。雖無回子前來貿易。此後或來。朕必交該部查明。如爾所請發往。朕嘉爾恭謹。受爾貢獻。爾尚永懷敬順。

聖祖平定朔方集卷之三

十三

朕將洵加恩賜焉。昔噶爾丹擾我邦治。猖獗橫行。闖入烏蘭布通之時。朕遣偏師大敗之。欲即窮追將盡殲矣。而噶爾丹乃長跪于達賴喇嘛所。遺威靈佛前而誓曰。不敢復侵中華皇帝之喀爾喀。與眾人民。載書加印。始免其誅滅。而縱之。朕向者殊不喜征誅。今噶爾丹悖棄誓言。戕我賚汝之使。劫喀爾喀之人。阻止班禪庫圖克

圖之來。今又至巴顏烏闌。動搖我人民。內懷詭詐。欲行禍亂。其跡顯然。朕為一統萬邦之主。若此擾我昇平之人。何得不加劊艾。是以發三路大軍誅討。凡罪皆在噶爾丹。他無與也。但三路大軍甚眾。聲靈赫濯。恐邊外之民不無震驚。爾其過淪淪之屬眾。以至土魯番諸處。各令照常安居。勿致驚潰。特遣內閣侍讀常明。理藩院司

聖祖平定朔方集卷之三

十四

務英武為使。賜爾花緞二十疋。銀茶桶茶盆各一具。狐腋蟒袍一襲。貂帽一頂。玲瓏鞞帶一圍。皮靴蟒襪各一對。爾如有所欲言。其遣人偕使臣來奏。尋理藩院。以嗣後策旺喇卜灘使人不得過二百名具奏。

上命使人往來。以三百為限。

辛丑。

命大將軍伯費揚古遣人于喀倫外掘井。費揚古奏言。於二月十二日。至洋河地方。遇遣往看路之副都統阿迪等。告臣云。自歸化城至喀倫有二路。若自穆羆一路前進。二十日可至喀倫。或從昆都倫一路前進。十九日可至喀倫。此二路皆有溪河清泉。不須掘井。喀倫以外。郭多里巴爾哈孫一路。共十三站。每站有井十餘處。噶爾拜察罕庫騰一路。共十七站。每站亦有井十餘處。此二路俱令其再行浚鑿。有掘至五六尺者。有掘至二三尺者。深掘處尙可得水。其淺掘處水共沙泥凍合。竟不可得水。臣等以阿迪等所看二路。皆可前行。卽率兵進發。俟到喀倫外。當酌量掘井。以往。奏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

十五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據副都統阿迪等奏。其浚鑿之處。仍係舊所。並未另行掘視。掘井之事。關係軍行。着喇嘛商南多爾濟。同副都統阿玉璽等。馳驛前赴費揚古處。諭旨。一到卽令遣人前往掘井。大兵仍照常進發。商南多爾濟滿洲蒙古文義兼通。凡有行文。及差遣之處。俱屬可用。著畱費揚古處一同辦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

其

壬寅發

訓諭大將軍伯費揚古。上諭費揚古曰。進兵之事。朕已與諸臣酌議。檄諭爾知之矣。今聞根敦帶青貝勒。已進洪郭賴之內。齊斯希卜地方。恐爾兩隊兵。誤認喀爾喀爲厄魯特。此當微諭阿南達知之。至於商南多爾濟。當俟爾等過翁金後。給之鄉導。從可通之路。限

日差至御營為宜。此兩事雖不甚緊要。意之所及。交阿迪傳諭。尋又

諭費揚古曰。據總兵官康調元疏。有晉撫捐助粟子米糧俱未解到。諸語。以此揆之。因大兵趨期。稍有未及。亦未可定。米糧牲口。所關甚重。爾將軍當防護其前後。爾等路遠糧運。較中路倍難。萬一食有不繼。則爾兩隊之兵。不至窘乏乎。朕心深憂之。特作手書飛遞傳諭。

親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三

七

命詳議

親征事宜

上諭禮兵二部曰。朕統御中外。念切撫綏。惟務休養。民生未嘗遠事征討。比年以來。海宇昇平。閭閻樂業。四方固已無事。獨噶爾丹。莽齋。狡寇肆逞。

克項。自烏闌布通敗遁之後。不自悔禍。仍行狂逞。悖天虐眾。違我誓言。侵掠我臣服之喀爾喀。竊踞巴顏烏闌之地。詭謀叵測。逆狀已彰。乘其竄伏近邊。自應及時撲勦。倘目今不行剪滅。恐致異日沿邊防戍。益累兵民。聲罪迅討。事不容已。用是遣發各路大兵。分道並進。朕特躬蒞邊外。相機行事。以眾擊寡。以正誅逆。天意人謀。無不允協。此寇一殄。則邊塵蕩滌。疆圉輯寧。內安外攘。實在此舉。告祭

親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三

十八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一切應行事宜。着察例詳議具奏。議曰。

上躬統大軍進發。應遣大臣告祭于

天

地

宗廟

社稷再起行之禮。道路神太歲礮神。俱應遣大臣致祭。

出師之日。

上親詣

堂子行禮畢。由安定門大街。出德勝門。至土城關外。八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

十九

旗兵分兩翼陳列。陳兵時。以前鋒軍為始。其

次俱按旗分。左翼先列鑲黃旗烏鎗護軍。次

護軍烏鎗驍騎。次三旗俱照此依次排列。出

征

皇子王等。旗纛護衛。俱各于本旗護軍之中排

列。末旗烏鎗驍騎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

礮兵。次漢軍火器營兵。右翼亦照此排列。見

駕出郭。師中以啟行禮三舉礮。

皇上至陳兵處。官兵皆於馬上俯伏。候

駕過。其不隨征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俱過大軍

排列之前。在路兩傍。分列跪送。并派八旗官

兵肅清道路。嚴禁僕從馬匹諠雜之聲。

駕過後。隨駐

御營人等。按隊前進。其次出獨石口兵丁。各按隊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

二十

隨行。

皇上至駐蹕處。前鋒應令過

御營前。駐劄。隨

駕四旗官兵。皆啟行畢。然後令出古北口四旗兵。亦

照旗分。各按隊伍。赴扎營之處。奏入得

旨。出師後。京師關係甚要。其不隨征都統等。免其

送駕。再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步軍統領。步軍

校等各有防守之責亦俱免其送駕餘如議行
命副都統趙珣隨征隸火器營中。

丙午

命預定接戰隊伍。

上諭內大臣馬思喀等曰。軍士接戰當預編隊伍。頭
隊兵必多。諸王可俱編入二隊。兩脇兵亦應派
定。所選取勇士可編入頭隊。頭隊二隊及左右

親征平定蒙漢軍卷之二

三

兩脇之兵為最要。軍士不得以前進相爭。爾等
其集議之。議曰。頭隊軍之正中。排設鹿角。及綠
旗兵。次以左右翼漢軍火礮鳥鎗之兵繼之。
繼此則派左右翼滿洲火礮兵四百。鳥鎗護
軍每佐領一名。護軍一名。親隨護軍兩佐領
合一名。鳥鎗驍騎亦兩佐領合一名。勇士及
情願効力者俱派在頭隊。其二隊每佐領護

軍一名。親隨護軍兩佐領合一名。

皇子及王貝子公等俱定在二隊。其左右兩脇

每佐領護軍一名。鳥鎗護軍兩佐領合一名。

鳥鎗驍騎亦兩佐領合一名。行李令在二隊

後。各隨本旗本恭領立于百步之外。再每佐

領前鋒一名。鳥鎗護軍兩佐領合一名。內府

護軍各執事人等。及部院大臣官員筆帖式

親征平定蒙漢軍卷之二

三

俱令在

御前以備調用。察哈爾兵八百。扎什王兵五百。另作

一隊。預備追擊。衆扎薩克之兵一至。即令與

察哈爾兵會合。其派領兵接戰之大臣。伏候

欽點。奏入

上從之。又

諭曰。火器營軍士既派在頭隊二隊。其火器營大

臣卽率之接戰。至于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俱係特簡大臣。人材偉岸。並無庸懦者。頭隊二隊及兩脇。可各照各翼擊籤以定。昔

太宗皇帝時。公彭春之祖和碩圖。於南苑交戰。橫衝而出。奮勇破賊。故封以公爵。今有能越眾効力者。朕自不靳爵賞。若退縮不前者。治罪無赦。都統兼前鋒統領碩鼐。著統前鋒而行。提督張雲翼。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

三

著與都統鄂倫代。一處効力。副都統吳達禪。齊藍布令。隨駕行。穆森等。隨從皇子。不必編入隊伍。領侍衛內大臣。自下無庸派出。俟臨期再行撥派。于是從征大臣。公同擊籤。都統蘇努。杜思噶爾。石文煥。護軍統領鄂克濟哈。蘇丹。副都統崇古禮。胡什巴。阿爾納。莫洛。渾龍。什庫。掣得頭隊。都統齊世噶爾馬。副都統錫柱。噶爾。

必阿喀納。鄔赫掣得二隊。都統阿錫坦。副都統達禮善。納泰。掣得左脇。都統周十世。副都統法喀。渣喇克圖。掣得右脇。奏上。得

旨。渣喇克圖。著派在頭隊。龍什庫。調撥右脇隊內。定中路軍營。

上諭內大臣馬思喀等曰。中路護軍及驍騎。可列爲十六營。爾其酌量集議。議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

三

皇上駐蹕處爲一營。八旗前鋒軍。列作二營。八旗護軍及驍騎。列作十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兵隨礮兵。礮手。綿甲兵。列作四營。部院大臣官員筆帖式等。列作一營。左翼察哈爾兵。列作二營。宣化府及古北口綠旗兵。各爲一營。至守護御營官兵。亦應派定。查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員總計。

四百二人。網城內安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

派章京一員。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

網城三門。每門派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

外營安設巡警八處。每處派章京一員。侍衛

鑾儀衛官執事人共十名守之。外營四門共

派護軍執事人四十名守之。馬匹牧場于上

三旗。每旗派章京一員。侍衛及鑾儀衛官執

親筆定製漢書卷之十

五

事人三十名守之。禁止喧譁者于上三旗。每

旗派章京一員。護軍併執事人役共二十名

督之。通計一班需用五百四十人。此分編管

畢。以及守視

御營諸事。俱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及總管內

務府大臣約束督理。奏入。

上曰。鑲黃旗大營內著皇七子胤祐都統。社思噶爾

副都統達禮善。內大臣額駙尙志。隆督捕型事

官溫達。鑲黃旗小營內。著貝子蘇爾發。副都統

喀爾沁。副都統錫柱。正黃旗大營內。著皇五子

胤祺。都統侯巴。渾泰。副都統阿喀納。學士宋。梓

內大臣布克韜。正黃旗小營內。著宗室公蒲圻。

都統周卜世。副都統莫洛。渾。正白旗大營內。著

信郡王鄂扎。都統阿錫坦。副都統阿爾納。學士

親筆定製漢書卷之十

五

席爾登。正白旗小營內。著宗室公吞珠。都統石

文燦。副都統胡什巴。正紅旗大營內。著皇四子

公常泰。都統齊世。副都統法喀。原任尙書。顧八

代。侍讀學士覺羅華顯。正紅旗小營內。著宗室

公齊克塔哈。護軍統領鄂克濟哈。副都統渣喇

克圖。鑲白旗大營內。著恪慎郡王岳希都。統

噶爾馬。著護軍統領桑格。副都統納奏。鑲白

旗小營內。著貝子吳爾占護軍統領蘇赫。鑲紅

旗大營內。著皇三子胤祉。公福善副都統孫渣

齊侍郎席爾達學士三寶。鑲紅旗小營內。著宗

室公蘇努副都統鄂赫。正藍旗大營內。著顯親

王丹臻副都統柴穆布學士常綬。正藍旗小營

內。著閒散宗室哈爾薩副都統崇古禮。鑲藍旗

大營內。著康親王傑淑原任內大臣阿密達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都統宗室鄂飛。鑲藍旗小營內。著貝子魯賓原

任都統喀代。副都統龍什庫率領。再八旗漢軍

火器營。鑲黃正白兩旗合為一營。著都統公鄂

倫代。副都統公孫徵灝。正黃正紅兩旗合為一

營。著副都統張所知。都統王永譽。鑲白正藍兩

旗合為一營。著副都統雷繼尊。都統李正宗。副

都統喻維邦。鑲紅鑲藍兩旗合為一營。著副都

統費揚古趙瑛。都統諾穆圖。副都統宗室巴賽

副都統張朝午率領。其察哈爾兵。著貝勒多爾

濟渣。上崗散大臣吳巴什統領。餘如議行。尋以

侍郎席爾達為部院管考爾大。

嚴禁蒙古盜竊。

上諭。藩院曰。官兵馬駝及坐臺馬匹關係緊要。應

檄知眾扎薩克及喀爾喀扎薩克等嚴禁各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偷盜。如有干法者。即按軍法梟首。示眾。家產籍

沒入官。其該扎薩克以及該管人員從重治罪。

爾院即遣撥什庫。馳驛前往。遍行曉諭。

申命整修運道。先是

上命內閣學士齊禧。監修塞外路徑。至是復

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朕為運米一事。于口外

應修之路。已派大臣監理。爾等勅書內。亦有貽

悞修路搭橋者卽行指名題參語。今運直以次
經行。苟一有傾圮。卽着修路大臣。立行整治。毋
貽後至之憂。速趣知之。

丁未

申諭行軍法禁。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軍士所賞米糧。務如數攜帶。自

啟行。以至在途。該管官員。未時嚴查。倘有減數

聖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二

三十九

帶往者。將本身及該管官員。一併從重治罪。有

盜米糧馬匹。逃回者。擒之殺無赦。軍士有縱酒

殺人。或鬪毆傷人者。不俟秋後。立行正法。扎薩

克蒙古等。有盜我軍馬匹者。卽行梟示。軍士及

廝役等。有盜貿易蒙古之馬匹者。亦卽誅戮。昔

時行軍。以廝役牧放馬匹。此番既派出軍士守

視。其庸劣不堪之廝役。可停其帶往。至于隨軍

貿易之人。固不可禁。若縱其貿易。又至紊亂。應

于某營相近。卽令某營之夸蘭大。派出章京。于

一里外。指地駐劄。准其貿易。嚴禁喧譁火燭。并

戒沽酒。倘貿易人。不遵法禁。偷盜馬匹米糧者。

亦殺無赦。帶往之人。一併治罪。軍士或盜米售

與貿易之人。或強買搶奪者。定加以重罪。可遍

行曉諭。使咸知凜遵。尋理藩院。以大兵經行蒙

聖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二

三十九

古地方。准令蒙古等。沿途販賣駝馬牛羊等

物。奏請得

旨。爾院可另設一營。其販賣人等。卽在爾營內買

易。大軍十六營中。每營派官一員。專司貿易之

事。如有指稱貿易行竊者。不分首從。梟首示衆。

妻子家產籍沒入官。爾院卽行傳諭。

戊申。內齊陀音庫圖克圖等。賫達賴喇嘛等

奏章還復

命。先是差喇嘛內齊陀音庫圖克圖。御史鍾申保

往召班禪庫圖克圖。至是內齊陀音庫圖克

圖等還。賫達賴喇嘛奏章至。其詞曰。謹奏

聖主睿覽。我自壬辰年入京。得覲

聖明。中國與西域。道法歸一。以來。嘗以應行事。竄上

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聖明。近緣召見喇什龍布班禪。備遣使幣。謹以

皇上寵眷之意。宣告班禪。而不能趨赴。伏祈

鑒宥。尤冀宇內

元后。至仁至明。立化昏悖之徒。永開非常無量善門。

班禪庫圖克圖疏曰。奉到

勅書

賜物。不勝懼忭。自有生以來。與徒衆交誦。

上祝

聖明。未嘗少懈。又蒙

皇上寵眷。降

旨召赴

金闕。以覲

天顏。理應趨赴。仰答無量

隆恩。但我土伯特國俗。大忌痘疹。是以甚畏之。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奈冲占得大凶。不利有攸往之兆。不能上副

皇上之意。謹銘刻于中。在西方與僧衆誦經不絕。伏

乞仍前鑒恤。頻加

教誨。第巴疏曰。博碩克圖汗在本地間

皇上召班禪。遣其喇木扎木巴納木喀林辰。沮班禪

庫圖克圖勿行。職以此故。班禪庫圖克圖不

行之意。遂定。想或因未出痘疹。懼而不往耳。

臣遣使往諭班禪庫圖克圖。彼竟不允。伏乞

鑒宥。達賴汗疏口。為召喇什龍布班禪事。臣致書

兩次。以為當行。而彼竟不從。伏乞

睿鑒。據此奏

聞得

旨下所司。內齊陀音庫圖克圖。賚達賴喇嘛等疏

至。留其使于西寧。應否放入。著議政大臣集議

親筆定規。漢方厚卷之十

三

隨議達賴喇嘛等。遣使陳奏班禪庫圖克圖

不來情由。及噶爾丹之昏悖。其使理應放入。

請差理藩院官一員。往取達賴喇嘛使人戈

尼爾羅卜。臧帕克巴格隆。及諦巴使人羅卜

臧蓋遵等來京。其貢物令交所司。奏入。

上從之。

庚戌。

命大軍兩路出口。并分翼牧馬。

上諭兵部曰。此番出征。兵馬衆多。可分為兩路出口。

前隊者牧馬于路左。仍留路右。以待後隊之牧

放。則牧場不傷于軍士。大有裨益。可將鑲黃正

黃正白正紅。此四旗前鋒軍。并綠旗管前鋒軍

為一隊。繼以宣化府綠旗兵。左翼察哈爾兵為

一隊。繼以御營又分四旗兵為四隊。漢軍火器

親筆定規。漢方厚卷之十

三

營兵為一隊。出獨石口。再將鑲白鑲紅正藍鑲

藍。此四旗前鋒軍。并綠旗前鋒軍為一隊。繼以

古北口綠旗兵為一隊。再繼以四旗兵。分為四

隊。漢軍火器營兵為一隊。令其出古北口。軍行

一日。一隊。接踵進發。出獨石口之前鋒軍。鑲黃

旗正黃旗兵。綠旗兵馬匹俱牧于路左。正白旗

正紅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馬匹俱牧于路右。

其出古北口之前鋒軍鑲白旗鑲紅旗兵綠旗兵馬匹俱牧于路左。正藍旗鑲藍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馬匹俱牧于路右。可通行傳諭。

將軍孫思克等奏報進勦事宜。及率兵起行日期。孫思克等奏臣等率總兵官董大成潘育龍等之兵急行而來。俱于二月二十二日。前已到寧夏簡關肥馬。選得臣孫思克標兵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三

一千八百。董大成兵一千二百。潘育龍兵一千。併計殷化行兵三千。奏足七千。合滿洲兵三千。共為一萬。至榆林總兵官柯彩。雖身帶本標兵前來。因向未派出。故諸物不備。且各處總兵官。俱經調發邊疆地方。不便盡令空曠。是以令柯彩及其兵一併遣回本汛。至進勦緣旗兵。除本身之馬一匹外。增給馬一匹。

及滿洲綠旗官兵僕從馱糧馬一匹。俱于雷任兵丁。及採買馬匹與捐助駝馬內。視廳大者撥給。前議以牛羊為一月糧糧。攜帶四月米。今方春令。牛羊甚瘦。雖驅之而往。亦無實濟。故羊一隻折給銀五錢。令各自備一月糧糧。其前進之兵。親攜四月之米。則滿兵僕從少。綠旗兵並無僕從。難以攜行。是以臣等公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三

議。減去三千僕從之米。令前進之兵攜帶三月米。一月糧糧。留回時所食一月之米。隨後追送翁金。臣等酌留官兵于翁金。收此解往一月之米。此米關係甚大。不得不選文武材能大員多帶兵丁護送。故簡鞏昌按察使囊吉里。漢中副將楊琳。洮岷道董紹孔。又酌撥同知知州知縣。叅將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

官發步兵二千令牽趕米馱發馬兵五百護

送酌撥副都統阿南達帶來理藩院筆帖式

撥什庫率鄉導引路使至翁金臣等料理山

兵諸務俱已完畢將軍孫思克博濟等兵于

二月二十二日自寧夏起行總兵官董大成

殷化行潘育龍等俱陸續進發矣為此奏

聞

聖定朔慶卷之三

三

辛亥

命以車馬撥給護運兵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總兵官岳昇龍劉國興

所率騎兵五百名護運米車亦殊勞苦伊等除

本身所乘馬外並無餘騎爾等可於預備車馬

內酌量撥給以為彼乘坐裝載之用

壬子

諭總理運務大臣等先事奏請

指授先是

上以備運米數過多恐車重難行

命于成龍等于正額米外祇備帶八千石前往至

是

上復諭于成龍等曰餘米一減車行必至輕快嗣後

爾等凡事遇疑難即行人告朕當立加指示倘

聖定朔慶卷之三

三

不先事奏請以致臨期有悞朕何難治爾之罪

但受譴事後於爾當矣朕何補焉爾等自今其

臨事毋忽

癸丑

命部院大臣分入

皇子諸王營中佐理軍務

上諭從征部院諸大臣曰皇子等雖習練馬步騎射

然未經大事。卽諸王中之經事者亦少。兩部院諸臣効力年深。曉暢事務。朕特加選擇。更調旗分。派入皇子及諸王管內。凡一切法度及號令。

軍士諸務。令與皇子諸王公同議行。戰陣事亦共相籌畫。皇子諸王設有過愆。卽正容勸導。如不聽納。卽以奏朕。倘負朕委任之意。致營壘不整。軍紀不肅。或皇子諸王過愆。不行勸導。不卽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奏聞者。朕定以軍法治罪。不恕。

命給輓車蒙古兵行糧軍器。時派出輓運中路米車之喀喇沁兵一千。翁牛特兵五百至京。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喀喇沁及翁牛特兵內凡無弓矢者。按名給弓一張。戰箭二十枝。并撒袋俱取之兵部。如不足。則于內庫領給。無鳥鎗者。可給與鳥鎗。鉛子火藥。取之工部。伊等驅車

勞苦者三省巡撫。每兵各給以衣一襲。鞋一雙。并照滿洲綠旗兵例。給與行糧。

甲寅。

申諭師行紀律。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前者征討噶爾丹。因師行無紀。以致彼此不能相續。今親統六師前進。法律須加嚴明。師行之日。軍士俱先于郊次排列。俟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啟行後。仍復入城。按日逐旗而出。務必隊伍嚴

整。夸爾大叅領等各率本營行裝。按隊前進。不得畏避塵土。分散錯亂。倘馬驚人墮。致失馬匹者。令該夸爾大章京及護軍校等親往尋獲。中路軍雖行。尚俟西路消息。倘值天雨。卽令駐劄。其後隊營伍。不必等候傳示。亦行屯駐。再每營俱撥給醫藥。凡軍士及僕從有患病者。該夸爾

大即發營調治。倘病勢危篤。即報外該營皇子

王等。留在臺上。將伊分內之米。一併留給。病痊

仍令前進。或有病故者。即留臺上。俟旋師日帶

回。凡一應細事。該營之皇子及諸王大臣。奔蘭

大等。公同結案。事關重大。再行請旨。凡遇敵兵

令我軍攻擊。朕必詳審可攻之處。始令前進。必

不以軍士軀命為嘗試。如臨陣遇敵。不能奮勇

敗賊。雖皇子諸王。亦在不赦。必治以罪。前行之

前鋒。倘望見敵兵。必視有水草處。駐劄。以俟後

隊軍至。可通行曉諭。入旗。至于大將軍。伯費揚

古處。亦應檄知。令其遍示。

諭後。派護軍留京師。以備調遣。

上諭大學士阿爾泰等曰。中路軍士甚衆。後派之每

佐領護軍一名。無庸帶往。取其肥健馬匹。給發

親征定朔懷柔等之干

聖

前去軍士。則馬匹充裕矣。此存留每佐領護軍

一名。仍令照常預備。俟有需用之處。一行徵調

即速起行。再後隊之章京護軍校等。亦俱停其

前去。著在京預備。

丙辰。

上統大兵發京師討噶爾丹。先是科爾沁土謝圖王

沙津於木蘭行獵之地。來請

安。

上召沙津入行宮密諭曰。爾可遣人說噶爾丹。來至

近地。沙津遵

諭。潛遣俄齊爾約之。噶爾丹果沿克魯倫而下。掠

喀爾喀納木扎爾陀音。遂踞巴顏烏蘭。

上聞之。思機會不可失。當亟行事。遂經畫糧餉。調度

各路兵馬。不俟草苗。

親征定朔懷柔等之干

聖

親統六師。卽於是日啟行。頒行。分遣內大臣國舅佟

國維等告祭于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壇。其文曰。維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二月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聖

亥朔。越二十七日癸丑。臣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曰。臣仰承

鴻祐。臨御兆民。夙夜恪恭。罔敢逸豫。惟期中外乂安。咸

遂生養。比年以來。厄魯特噶爾丹。荒陬狡寇。

悖逆

天常。肆行凶虐。曾經征勦。窮寇敗遁。迺猶怙終不悛。度

棄誓言。侵掠喀爾喀。潛伏近塞。詭詐跳梁。稔

惡已極。久爲八心所共憤。自爲

上蒼所不容。臣茲恭行

天罰。聲罪致討。遣發大兵。分道並進。臣特躬泄邊外。相

機行事。用掃除頑梗之患。以永綏荒徼之民。

擇于二月三十日啟行。伏祈

帝鑒。謹

告。其祭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聖

地壇諸處。祝文畧同。至是日寅時。

上恭詣

皇太后宮間

安畢。出

午門。排儀仗。率諸王文武大臣詣

堂。子行禮。將至。鳴角。入

堂。子禮畢。出內門。致禮于

旗纛既畢。出德勝門。至排軍處。三旗礮。八旗前

鋒護軍。火器營兵。分兩翼以次排列。

駕過。官兵各整隊伍。相隨進發。

諭內大臣公福善嚴督所領軍士。

上諭福善曰。出古北口一路兵衆。惟爾督率而行。凡

所過城池村舍。恐軍卒或入搶擄。當行嚴禁。兵

丁馬匹最要。須加意牧養。朕前所示法令極明。

親征定製漢文卷之三十一

聖

母使有違。爾身係內大臣。雖諸王亦聽爾言。出

古北口後。或有無知之徒。以捕獸馳騁。勞苦馬

匹者。當嚴行禁止。務須按路進發。

上又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軍行以馬爲重。防

汛務須嚴密。倘不嚴慎。馬匹被盜。必驅回京師。

仍責與我軍。應交該管大臣。將牧場加意謹防。

毋致疎忽。

命總理運務于成龍等。修理道路。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朕觀所修道路。甚屬

不堪。可著總理運務左都御史于成龍等。俟水

車過後。卽行修理。再軍士車輛。不以次前進。俱

並軌而行。倘遇隘口阻滯。則後軍必致遲悞。嗣

後大軍車輛。俱著依次前進。毋得爭先壅塞。

恩賜喀爾喀台吉波羅吳納漢銀兩駝馬。時台吉

親征定製漢文卷之三十一

聖

波羅吳納漢以願從軍奏請。

上諭著理藩院事尙書馬齊曰。波羅吳納漢。遠來歸

順。且欲從征。殊屬可嘉。著賜白金百兩。其所乘

馬駝。及需用什物。爾等可查明辦給。令其翌日

起程隨行。

遣內大臣馬思喀致祭火礮之神。文曰。惟

神德秉祝融。功侔上將。聲騰塞外。山岳動搖。勢

振師中。雷霆飛掣。爰藉摧堅之力。不彰勦逆之勲。朕親蒞邊方。掃除狡寇。用資神武。遠播英風。特遣專官。聿申祖祭。尙饗。

遣副都御史席密圖致祭道路之神。文曰。惟

神翊衛周廬。肅清蹕路。師中助順。塞外宣威。朕

茲親蒞邊方。掃除狡寇。惟

神默佑。利導前驅。特遣專官。虔申禋祀。尙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

甲七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

三月丁巳朔。

駕至南口。

諭軍中絮水泉避毒草。

上諭內大臣等曰。凡安營之處。次日水皆穢惡。後至之兵。復駐營于此。其水尚堪飲耶。爾等宜嚴諭切禁。勿致水有污穢。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

一

諭曰。岔道之東山有毒草。恐不知者。牧放馬匹。致有損斃。可遍行曉諭。

命內大臣羽珠與議政之列。

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喀倫外掘井得泉。先是。

上遣副都統阿的等往喀倫地方視水草。回奏冰雪

未化。仍前凝凍。未能掘井。

上以用兵之道以速為貴大兵行期斷不可緩大將

軍費揚古兵已定于二月十八日起程京城兵

以二月三十日起程正當春季地脉將融之時

雖冰凍可以疏鑿隨遣副都統阿玉璽等馳驛

往喀倫外掘井至是大將軍費揚古奏至言阿

玉璽等于二月二十四日至巴爾幾烏關和

朔哨口自已至午掘井數處去冰尺許清泉

湧出浚鑿甚易奏至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日大將軍費揚古所奏

驗試掘井事著送學士三寶處令三寶轉奏皇

太子其來奏事之副都統阿玉璽朕已問明言

凍止尺許掘之甚易其水即溢溢而出將此亦

奏聞皇太子頃朕所經行之路修治未善石塊

亦未盡除三寶仍馳驛往古北口視所修道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

二

其糧車已行一二日或有礙行走與否所修之

路善與不善俱著察明并詢問運糧官員速來

具奏

戊午

諭出口輜重毋得停留

上諭議政諸臣曰聞車輛及馱載駝馬皆阻獨石口

凡先行之車輛馬匹俱屬罕需毋得停留若一

停留必愈致壅塞可速遣人往令隨到隨行

命防降人喀爾喀洩漏軍情是日

駕至榆林侍郎安布祿解降人喀爾喀車布爾至疏

稱二月初四日遣喀爾喀車里木等十七人

往探噶爾丹情形踪跡于本月二十四日車

里木等還言我等于本月十二日至扎爾柴

呼戶德勒蘇台地方見有百餘駝馬之跡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

三

躡其踪。追至車本洪俄爾地方。見百餘人。俱係喀爾喀。及詢問之。有一喀爾喀言我係公西布退哈灘巴圖爾之姪輩。名庫布爾。特歸附。聖主而來。故我等帶至。乞為轉奏。謹將庫布爾台吉及同來之貝代。一併遣往。謹題奏

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

四

上諭理藩院曰。貝代著留住此地。此無他故。誠恐其馳驛而還。將出師事。妄行招搖。漏洩音耗。噶爾丹聞知。或至遁走。亦未可定。故留住于此。俟出邊後。酌遣前往。再語筆帖式納延泰。凡有問大軍行間之事者。但云不知。慎毋洩漏。并語筆帖式納延泰同來之人。此事若有洩漏。即汝之由。務宜緘口。斷不可語人。再語侍衛鄂齊爾都喇

爾。彼處喀爾喀等。若問軍中信息。亦但以不知答之。勿致洩漏。再向庫布爾台吉言爾之事。至京時。已經奏聞。因爾屢次奪取厄魯特馬匹。殺戮其人。奉旨極其褒獎。其貝代因有別用。故暫留住。

遣左副都御史阿山于居庸關祭山川之神。文曰

惟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

五

神擁衛神京。控引朔塞。地靈攸萃。天險夙稱。朕茲親蒞邊方。掃除狡寇。惟

神默佑。迅奏膚功。爰遣專官。虔申禋祀。尚饗。

庚申。

駕發懷來。駐蹕石河。

命侍郎馬爾漢駱。劄土木飛報軍情。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大將軍費揚古題報事情。先經

會議到京即行馳奏。今土木地方距京二百餘里。俟到京之時再奏。不免紆遲重複。應遣兵部大臣一員。住于土木地方。一則料理驛站。一則費揚古題奏本章到時。一面開拆。謄寫啟奏。皇太子。一面將原本馳奏。如此則事務不致重複。著議政大臣及部院大臣等會議具奏。大臣等

會議

親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三

六

上諭極其周詳。應即遵行。所派大臣恭候

欽點。得

旨。著侍郎馬爾漢去。凡事一面啟奏。一面送京。務加謹密。馬爾漢未到之先。著侍郎朱都納暫任土木料理。俟馬爾漢到。交代畢。即速來。馬爾漢既來。則兵部止存尚書索諾和一人。著學士級色署理。朱都納既暫留土木。嗣後凡關兵部事

宜著交大學士伊桑阿管理。又傳

諭曰。前曾以調養馬匹及飲馬之法通行曉諭。今見沿途馬匹汗尚未乾。輒行飲水。往返應差。馳走者甚多。朕尚愛惜馬匹。不輕驅使。此後須有不得已事。方可乘用。其飲馬務遵前諭。俟汗乾時。始令飲水。著再嚴加傳飭。是日學士覺羅三

寶至。入奏相視道途事。

親征平定朔漢軍卷之三

七

上問爾至何處。即來。脩治道途如何。三寶奏曰。出古

北。已行二十餘里。即來。所見道途脩治極其

平坦。

上問。遇于成龍否。三寶奏曰。于成龍尚未起身。遇運米郎中噶禮等。據言道途脩治甚善。車輛不致耽延。仰賴

皇上洪福。諸處皆可行走。又西路之兵。于喀倫外掘

井清泉湧出得水甚易奏聞

皇太子

皇太子甚喜言此真屬

天助前者西路之兵惟以水為慮今無復憂矣臣奏畢

出遇大學士阿蘭泰尚書馬齊等問知其故

俱踴躍歡欣言從來蒙古地方至四五月時

尚凍今二月內於喀倫外掘井水泉湧出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八

勞而得

上天眷命國家佑助

聖明凡事悉如

皇上所料賊寇噶爾丹指日撲滅無可慮矣

辛酉

喀爾喀貝子益楚克告請從軍

許之是日

上駐蹕真武廟地方喀爾喀貝子益楚克同伊子台

吉沙穆必爾至奏言

皇上親統大兵臣父子願于軍前効犬馬微勞

上曰善爾父子可俱從行隨

賜以蟒衣綿甲袍服帳房駝羊馬等物又

命其在京之子台吉根敦渣卜仍回本部落益楚

克叩頭奏曰臣等避荒蒙古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九

皇恩甚深今又荷此

殊恩臣父子惟于行間致命効力而已

乙丑

申定出口軍行事宜是日

上駐蹕毛兒峪

諭議政大臣等曰先令夸色往歐德哈爾哈等處

偵探消息一切事宜已有諭旨其間情事著夸

色言之。至出口後。凡牧馬駢割行走之處。應行預議。將此一併會議具奏。議政大臣等會議奏曰。查先經會議。

皇上駐蹕立一營。八旗前鋒等二營。護軍驍騎十六營。漢軍火器營兵隨礮兵丁。炮手。綿甲兵。四營。部院大臣官員筆帖式等一營。左翼察哈爾兵二營。洮化鎮綠旗兵一營。又前會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

旨。至多雲地方。照舊排列環營。又會會議

御營兵前鋒鑲黃旗正黃旗綠旗兵之馬。于路左放

牧。正白旗正紅旗火器營兵之馬。于路右放

牧。今議於馬列營之處。仍照前議奉

旨。照前議行。甚當。

諭。隨軍車輛結隊前行。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觀車輛輓行。有越前者。有在後

者。若出口後。如此散行。則在後車輛。恐被掠奪。應令車輛自出口後。俱結隊前進。若牲畜疲乏者。留置著驛站官員看視。

命以掘井事宜。交前鋒統領碩鼐。先是以掘井事務。交署前鋒統領夸色。至是遣夸色至歐德等處地方偵探。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今遣夸色往歐德地方。約計兵

丁所需。應掘井幾處。可交與前鋒統領碩鼐料理。

命調京師馬匹。至軍前備用。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內廐馬撥一千匹。兵部馬撥五

百匹。八旗佐領所養馬。內擇其肥者。撥一千五

百匹。共三千騎。于每佐領所留護軍一名。內酌

量派出。令同內廐人。將此馬趕護。于三月二十

日啟行。出張家口。約行二十餘日。可到。此馬到時。如正當對敵之際。則給兵騎用。甚有裨益。卽旋師時。散給。俾彼疲瘦之馬。得以空行。不致捐棄。則于兵丁馬匹。亦大有濟。其趕護馬匹之護軍。與內廐人。亦應照出征人例。給馬四匹。著會議具奏。議曰。

上諭所及。已極周詳。三千馬匹。于三月二十日起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出張家口。行二十餘日。令至克魯倫河。歐德地方會齊。其鄉導之人。應交理藩院派出二人。于張家口守候。令領路前進。奏入。奉

旨。朕已派副都統管上駟院事宗室阿喀納。一等侍衛鄂克濟哈阿齊圖。架鷹人巴爾拔。令賚回皇太子所送馬匹。可卽以此馬令其帶來。命侍衛馬武選擇宜鎮兵。先是。

上諭兵部宜化府兵三千過多。可減去二千。止留一千。則馬有餘。至是。

諭議政大臣等及大學士伊桑阿曰。聞前任宜化總兵官許盛。推托有病。並未操練兵丁。所以宜化鎮兵。甚不適用。著遣侍衛馬武侍郎阿爾拜前去。揀擇兵丁。不堪用者撥回。惟二十四位。需用護送兵丁。著選足帶在前行。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諭馬武阿爾拜曰。爾等此去。亦傳諭總兵官白斌云。聞前任總兵官許盛。推托有病。兵丁未經操練。所以宜化鎮兵。舉無足觀。亦甚不堪用。兵丁全在精銳。若兵丁不堪。則多帶反悞朕之行師矣。

諭尚書班第隨大軍設驛。理藩院等衙門奏言。三月初五日。奉

旨諭尚書班第云。茲隨大兵安站。甚屬緊要。爾可

留後安站而來。著再傳諭驛站官兵。凡有患病

物故。留於驛站者。令官兵善視之。大軍回棧。加

賞賚。其某站現有某官。著開明具奏。兵丁馬匹

駱駝。有贏瘠者。令管站諸人收養。俟旋師時。各

歸本主。庶不致遺棄。著同大學士伊桑阿會議

具奏。議曰。隨師安站。先曾詳奉

魏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四

諭旨。已經定議。今又以驛站甚屬緊要。令尚書班

第留後安站。及傳

諭驛站官兵。於諸事甚有裨益。俱應欽遵

上諭施行。

從之。

命早行晚炊。

上諭議政大臣等。出口以後。侵晨啓行。日中駐劄。衆

皆每日一餐。

丙寅。

駕至獨石城。

命斬木以備兵器。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兵刃之佳者。人未必盡得

口外遇有樹木。著隨從人等。取以為槌。無過五

尺。亦兵器也。

魏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五

丁卯。

上出獨石口。駐蹕齊倫巴爾哈孫。

諭犄角安營。便宜取水。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有河之處。猶可相接。駐營。至掘

井地方。若不按營伍接連。駐扎。則鑿黃旗兩營

之人。取水飲馬。皆穿大營而行。或致爭水鬪毆

亦未可知。往前三二日程。俱有河。仍令照常緣

河就水從便駐扎。至掘井之處。以井居中。大營并鑲黃旗兩營。互相倚角。如此。則取水飲馬甚易。不致爭鬪。其井著派官兵看守。無使汗壞。後隊兵著接遞交付。

申令晚炊早發。

上諭內大臣等曰。今日營中。見仍有晨炊者。在口內

勿論。自今日以後。五鼓起程時。不得舉火。晚刻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六

舉火炊飯。在所不禁。可將此嚴加傳示。又

諭曰。今地方寬廣。不致擁擠。三旗輜重。令各按旗

分列隊並行。既不早餐。則晨興時。可各撤帳。居

速行裝載。將此通行曉示。是日。

頒賞各營軍士羊隻。衆軍士跪奏曰。我等未出兵

時。屢膺

聖上重賞。今出兵未久。並無汗馬微勞。又蒙

恩賜。倘遇噶爾丹時。惟有効力圖報。使盡殲滅。而

已奉

旨。已悉爾等歡欣奮勇。前途遇賊。惟視爾等之効

力矣。復

賜貝勒額爾德木圖。巴克席胡爾親。隨台吉畢立

克圖。吳勒木濟。吳爾圖。納蘇圖。畢羅札。納札

木素達。木楚克。聞散台吉。希達喇。席希卜。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挽車喀喇沁。蒙古羊隻。自是以后。隨征出哨

運米人員。皆酌

賜牛羊。

遣戶部侍郎阿爾拜。致祭獨石口山川之神。文曰。

惟

神峙臨邊塞。襟帶朔方。峰壑高深。靈爽夙著。朕茲

親蒞邊外。掃除寇氛。特遣專官。用申禋祀。惟

神默佑。迅奏膚功。尚饗。

戊辰。

上駐蹕諾海和朔。嚴飭晨炊晚發。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今日朕自五鼓起行。見炊

煙甚多。朕每日一餐。凌晨即撤營就道。已有明

旨。乃於朕起行之後。軍士尚在營中眠食。行李

淹遲。著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武備院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管將鄉導及駱駝頭目等稽遲行李之故。察明

回奏。領侍衛內大臣佟國維蘇爾達索額圖馬

思喀同跪請罪曰。今日軍士舉火炊飯。併行

李稽遲。皆由臣等庸劣不能管攝之故也。敢

請

皇上將臣等四人嚴加處分。則眾皆知懲矣。奉

旨爾等所奏亦是。與軍士無涉。記罪。俟至京城議

處。此際爾等宜効力贖罪。又

諭曰。兵丁有遲至三鼓時始到者。此時燈火自在

所不禁。若三鼓後舉火張燈。則斷不可矣。著通

行曉諭。

已已。

上自出京。常以休息士馬為念。行十餘日。皆以漏盡

輒起程。而行李尚不能早至。軍士人等不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七

及早安營。

上因是五鼓即興。

親視馱載前發。方啓行。比駐營時。日甫已刻。行李已

畢至矣。於是士馬大得蘇息。是日。

駕至青城。傳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今日行李行走甚善。無可

議矣。但侍衛官員人等。前令各領行李而行。今

並未見有隨行者。嗣後著各領行李。至駐扎處各相助安營。朕每日常於野次。如此暫坐。若於朕前過者。俱勿下馬。又

諭侍郎朱都納曰。此後驛站馬匹。勿令恣行馳騁。

如有應疾馳事務。卽以奏聞。是日申刻。

上出行宮。令喀爾喀貝子益楚克等射。射畢。

上親率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二十

諸皇子。并侍衛等射。

上連發五矢。俱中。兩翼侍立。蒙古諸王台吉及貝子

益楚克等。皆驚異讚美。射之

神奇。有如此耶。矢不虛發。非惟臣等目所未值。亦

耳所未聞。

皇上英武。誠邁世矣。於是衆皆跪請視

皇上之弓。

上笑以所持弓授親近侍衛吳什傳示。衆皆遞相控引。竟不能張。乃復相顧驚嘆曰。如此勁弓。如何引滿耶。既畢。

上入行宮。薄暮。又傳

諭曰。天氣陰晦。恐卽有雨。各將馬匹。加意苦護。著

通行曉諭。

庚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十一

上仍駐蹕青城。

諭曰。今日因天陰。暫行駐扎。馬匹加意苦護。著於

上駟院侍衛馬什所指引地方牧放。又奏事敦

往傳

旨。今既駐蹕。令衆皆炊食。又傳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今日當至滾諾爾地方駐

蹕。以天氣陰晦。暫駐于此。過滾諾爾至揆宿以

前俱有可燃之薪。目今樵薪缺乏。各宜節省。著通行曉諭。領侍衛內大臣等遵。

旨。察閱官兵車輛共一千一百有餘具。奏奉

旨。爾等所攜車輛如許。朕深以為喜。是皆朕之軍資也。除大臣官員富室人等外。察其見在遲悞不能行者。各給一牛。俾令輓到。

大將軍柏費揚古等。奏報率兵先進。費揚古

親征平定朔漢路卷之三

三

奏言。副都統阿玉璽等。於三月初八日。已到

臣處。看得西路大兵甚衆。如作一處行走。則

水草雖有。而牲口衆多。春草必至踏壞。為此

臣率領自京城發來大兵前行。將右衛大兵

留一日程。使接續行走。于十三日。可至喀倫

至喀倫時。詢明喀爾喀之明白鄉導。約計到

翁金土喇日期。另行具

題外。查得兵部移文。內開侍衛海青傳

旨。新經造出四十八位礮內。著將八位。每旗派礮

手一名。馳驛速送。大將軍費揚古軍前等因。

于二十日文到。即將右衛副都統馮國相八

旗章京八員兵八十名。留于歸化城西四十

里。于山西捐助八百餘匹馬。內撥給馬一百

四十四匹。候礮到日。令收取。速趕大軍前來。一

親征平定朔漢路卷之三

三

面行文驛站筆帖式等。遠往軍前礮位。若到

某驛。到日。即行申報。又會屢次遣中書筆帖

式等。催促前去。據殺虎口驛站筆帖式碩色。

雖報稱自京送來礮八位。于三月初三日。已

到殺虎口。及問副都統阿玉璽云。我初六日。

到歸化城。礮猶未到。看此礮位勢。必遲悞。因

接續安驛。令將礮位。作速送到。已遣筆帖式

前去。若大軍至喀倫。礮猶不至。臣等恐因守候礮位以致師行遲延。今酌量添留官兵著將礮位作速趕赴大軍。謹具奏

聞奉

旨。著示議政大臣等。令收貯。

辛未。

駕向滾諾爾前發。雨雪交作。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臣

上既至駐營處。御雨具。跨立曠野。侍臣以

行宮既張。天寒雪大。請

止入行宮。

上曰。軍士未盡安營。朕何忍就帳房以自逸。俟眾軍

士結營畢。始入

行宮。俟營中皆炊飯。然後進

御膳。至晚。

遣親近侍衛海青。以駱駝載網城內所設帳房。及食物柴炭。賜輓車未至之人。令棲息舉火。是夜寒甚。衣盡沾濕。未得食者甚多。忽見

皇上欽遣人至。眾皆歡呼曰。我等得更生矣。於是無

一人為寒所苦者。隨

諭曰。雨雪如此。天氣甚寒。馬雖遮護。亦寒慄不能

食。其瘦者猶可無恙。肥者却易致凍斃。宜將寒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臣

慄之馬。向順風馳二二三里許。令人圍繞之。馬既

稍溫。自然便溺食草。如此則無妨矣。著通行曉

諭。

壬申。

命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率兵趨克魯倫。先是

上遣前鋒叅領納林往。令將軍薩布素統黑龍江及

盛京寧古塔三路大兵前進。至是納林還。代薩

布素奏言。臣今老病衰殘。嘗患不能仰副
皇上諭旨。不勝惶恐。業已具疏陳奏。

皇上若允。臣請。臣當率所屬兵丁。竭力報効。若仍命

總管三處兵丁。則衆兵會合。雖在一路。但係

各處調集之兵。人心不一。亦未可料。使俱在

一處行走。一處結營。則不能整齊。即至交戰

之時。欲參雜排列。一同臨陣。似亦甚難。詢問

親征平定朔邊等處之軍

三

喀爾喀之知地形者。云行兵之路。地多曠野。

雖間遇有山嶺。皆可相並而行。故臣意衆兵

會合之後。日間各取路並行。各設斥候。昏夜

駐扎。亦各結營壘。戰陣則各行排列。分派隊

伍。遇有指揮則所指之處。無可借端推諉。而

各所訓練官兵。心皆固結。其壯勇爭先實意

効力之人。自不致遺漏。而官兵皆無不鼓舞

矣。臣等之兵。若于三月內起行。俱遵

皇上指示。若三月內不出。則于四月初。草生之時。豫

先啓行。於雅爾濟秦周圍形勝之地屯扎。其

寧古塔兵。令往磨爾昏地方周圍相近處屯

扎。

盛京兵。令擇相宜處前進屯扎。如此。則或中路

調用。或遣赴別路。俱不致遲悞。于軍務甚爲

親征平定朔邊等處之軍

三

有益。奏上。得

旨。盛京及寧古塔兵。依將軍薩布素所奏前進屯

扎。薩布素著率所屬兵一千五百。賚三月糧。於

四月初旬。啓行前來。克魯倫地方。有生巴爾虎

之人。若來時相遇。則收集同來。又聞喀爾喀阿

里雅扎薩克車陵渣卜等七台吉。在俄濃地方。

此信不甚明晰。應令行在兵部。以印文遣理藩

院才能撥什庫。自邊外竭力星馳。遞至薩布素處。俟回日重加賞賜。一面移會京師。亦行文知會彼處。是日。

上仍駐蹕滾諾爾。以軍士車輛有未至者。

諭皇長子及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喀曰。稽留嶺上車輛并陷泥淖內者。其車主令各帶行李。俱留皇長子營內。仍以牛賞之。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壬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凡有車輛之人。欲往迎者。卽刻遣人迎之。今內大臣等。已率衆往矣。著通行曉諭。

癸酉。

駕次揆宿布喇克。

申定軍行次序。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曰。出古北口之前鋒兵。現今已

到。應令合于前鋒兵營。一同先行。其次著兩路綠旗兵。察哈爾兵。隨行。其次著鑲黃旗正黃旗兵。在朕軍前行。朕軍後著正白旗正紅旗隨行。其餘各旗俱兩旗合軍。照此隨行。

命早炊步行。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沙崗難行。馬匹勞苦是實。自滾諾爾地方。至揆宿布喇克。原丈量六十七里。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壬

遣人丈量。止五十九里。相隔甚近。自揆宿布喇克。至和爾博。四十二里。自和爾博。至胡什木克。又六十里。道途遼遠。特分爲兩程。自胡什木克。至噶爾圖。四十里。自噶爾圖。至滾諾爾。四十八里。雖有沙磧。途近易到。但此數程。盡皆沙磧。僕從人等。俱著步行。兵丁等有愛惜馬匹。願步行者。亦聽。既皆步行。仍令照常晨炊。俟日出時起

程可日食兩餐。僕從人等若因步行怨望。則朕亦即步行。過此沙崗數處。至平坦之地。斯馬匹不必慮矣。

臣謹按大軍遠征。莫要于糧餉馬匹。理應樽節愛惜。以留餘裕。惟我

皇上當糧餉豐足時。即令每日一餐。馬匹壯健時。即令眾皆徒步。人初以為難。及時歷八旬。軍

親征平定朔漢勞略卷之三

三

食不致匱缺。往返五千餘里。馬力不致疲乏。然後知

聖慮深遠。眾皆莫測。開闢以來。懋建弘勳。未有若此之盛者。豈偶然哉。

慰諭蘇尼特多羅郡王額駙薩瑪渣。時薩瑪渣率

領二等台吉渣卜等來

朝。願從軍効力。奉

旨。自噶爾丹作亂。爾等旗分。信使往來。供應驛馬

食物。顯著勞績。朕豈忘之。至秋間。定行重賞。爾

同時。可徧諭爾旗諸王。下軍民人等。諭畢。薩瑪

渣等免冠頓額奏曰。臣等係窮荒蒙古。叨蒙

皇恩。至有今日。屢遭天災困厄之際。幸荷

皇上。頻加賑濟。曲賜拯救。此恩此德。雖多方盡力。豈

能報答。馬匹糧餉。又何足云。今

親征平定朔漢勞略卷之三

三

聖駕親臨。臣等雖步履匍匐。亦願跟隨効力。仰奉

聖旨。更無別言。謹此謝

恩。

上曰。王既年邁。又常足痛。可免從征。亦不必謝恩。台

吉渣卜。垂渣卜。蘇代納。木渣卜。車立克等。俱令

隨征。諭畢。薩瑪渣等。不勝欣忭。仍陳奏謝

恩。

甲戌

賜軍士牛。以助輓稽滯車輛。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朕令皇長子留後。將車輛盡皆
遣出。惟餘八輛無車夫。亦無牲口。著傳諭此八
輛車主。即赴皇長子處。以牛賞之。又

諭皇長子及內大臣馬思喀于滾諾爾地方。察出
車輛沉重。牲口疲乏者。賞挽車牛一百十頭。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命酌留凱旋糧米。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朕回軍時。必由此道。今于成龍
所運米糧。既留各站。應將隨軍之一千三百輛
車內所載米糧。亦量留庫勒諾爾地方。俟回軍
時食用。如此。則目今前進之車輛既輕。而回軍
時取米亦易。這留米之處。將蒙古官軍酌量派
出。令其看守。所留米袋各寫本人姓名。及米數

明白交與蒙古官兵。議政大臣等將所留米數
人名可察明交付。又

諭尚書班第曰。凡坐塘之處。俱各安放米三石。運
獨石口所貯米十石。分置第一第二第三驛。自
第四驛以前。取于成龍運到之米。每驛安放三
石。

皇太子奏報選馬備用。奏曰。恭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父皇萬安。欽遵

父皇諭旨。解馬三千。已于三月二十日發行外。本月
十二日。臣諭大學士阿蘭泰曰。馬者大兵之
急需。若不飼秣。預備倘倉猝用馬。則不能解
往。應付。應將上駟院馬匹。酌取肥秣。其太僕
寺孳生馬群。當如何取來。令兵部飼秣。可交
議政大臣集議。隨議云。據問太僕寺少卿佛

保言孳生馬羣共二萬九千餘匹內可騎之

無孕牝馬及四歲馬駒可得二千許匹今方

春時馬未蘇息往取至此則益瘦損飼秣之

時不能立肥迨四月間青草既出馬已蘇息

遣太僕寺賢能章京前去除此二千許匹外

再儘數選出另為一羣于水草佳處小心肥

秣再于八旗察哈爾人等分喂馬匹中亦酌

親征平定朔漢奏卷之三

言

選其可騎者小心肥秣預備倘有取用即自

牧養之地解往臣即令太僕寺少卿佛保前

去揀選馬匹小心肥秣以備取用餘如所議

緣秣馬事關重大謹具奏

聞得

旨深嘉許焉尋

皇太子又奏曰臣令牧羣侍衛常三同尚書馬齊

內府大臣多壁會議據查上駟院定例御馬

圈五所甕山一館每館有聽用常馬二百匹

南苑六館每館有常馬一百匹此內御馬圈

五所各馬一百四匹甕山館一百五十四匹

留出六百七十四匹其他俱于三月二十日起

南苑放毒自放青之日為始不支草料又查

天津喂養十四大羣之馬挑出常馬兩羣共

親征平定朔漢奏卷之三

言

一千六十三匹此內除廢疾之馬合算廄中

餘馬不足一千八百是以天津喂養十四大

羣挑出常馬兩羣不令南苑放青全取至此

除廢疾外儘數入館喂養盡肥之後再奏請

旨得

旨所奏甚是大抵我師中不須復用馬矣不必待

其以牧肥具報當不時察核之

皇太子又奏曰。前者議政大臣以採買蒙古馬匹

事具奏奉

旨。出兵之後。著留京大臣。啓皇太子。有願賣者。聽

其收買。不得抑勒。頃欽遵會議。查去年科爾沁

和碩達爾漢親王額駙班第奏言。今年兵丁

馬匹。俱乘坐出征。應于來年五月間。再買馬

匹。在上都等牧羣中。肥秣備用等語。科爾沁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路遠。往買馬匹。必須時日。應俾採買。至兩烏

朱穆秦兩巴林克西克騰兩萬齊特喀爾喀

羅卜臧貝勒三吳喇忒毛明安等旗馬匹。稀

少。已經停其採買。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

屬下五旗喀爾喀車陳汗屬下旗分。去年買

馬。竟無所得。歸化城兩土默特。兩喇喀沁兩

翁牛特。阿祿科爾沁。兩扎魯特。兩阿霸垓。兩

阿霸哈納爾兩蘇尼特四子部落。教漢奈曼

喀爾喀達爾漢親王諾內等旗。買馬不能足

額。六鄂爾多斯等旗。買馬足數。今次應酌遣

部院章京。赴此項旗分。共買馬二千。或撥八

旗蒙古驍騎參領。或賢能章京。一同遣往。與

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協理台吉公視購買。如

抑勒強買者。事發治罪。所用銀兩。自戶部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取帶往。所買馬匹。各旗撥官兵趕解。與去員

一同押護前來。到後兵部請

旨撥置。臣已准其所請。為此具奏。

上曰。兩喀喇沁。兩土默特。教漢奈曼數旗。著停其採

買。其他旗分。共買二千匹可也。

乙亥

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自喀倫分兵兩路進

勦。先是

上有旨諭費揚古。大兵駐南口之日。副都統阿玉璽至。聞鑿井易成。不勝喜悅。如以爾軍到喀倫來報。可量擬到翁金之日具奏。再將到土喇之日。

詢喀爾喀熟諳鄉導。開具地名。按日計期來奏。

至是費揚古奏言。臣等率領大兵。于三月十

三日。至喀倫。十四日將京城兵右衛兵分派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天

十五日。臣費揚古率京城兵。及大同之綠旗

兵。于東路前進。揚威將軍覺羅恕書率右衛

兵。于西路前進。細問鄉導等。大槩分算程數。

計十八程。于四月初三日至翁金。二十一程

于本月二十四日至土喇。二十三程。于二十

七日至巴顏烏蘭。又據副都統馮國相報稱。

皇上發來礮八位。於三月初七日。已到拖里胡地方。

臣等若等候。則致遲悞。遂留都統伊勒慎。每

旗派護軍叅領二員。護軍一百名。留在喀倫

護礮作速趕來。俟至翁金時。臣等另行奏

聞。奏至。

上命示議政大臣等。議政大臣等閱畢。奏大將軍費

揚古所行甚善。俟至翁金時。再行奏

聞。今無庸議。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天

旨。若至翁金再議。則四月初三日。始抵翁金。比至

翁金啟奏。又須數日。俟其時再議。豈不遲悞。著

將應否守候車輦前行之處。再議具奏。議曰。每

兵各馬四匹。每四人令同住一處。給騾一頭。

其米糧各物。俱在此內。並不致有悞。凡此車

輦。原屬多帶。若能趨至。則令隨行。若不能至。

亦即聽之。不便等候眾人車輦。仍應照常前

行奉

旨不等候車輛甚是。大軍照常前進。俟至喀倫。將應留之處再議。又傳

旨。撫遠大將軍費揚古奏西路兵于四月初三日。至翁金。二十四日至土喇。二十七日至巴顏烏關。著諭衆知之。尋

諭費揚古曰。爾至喀倫。擬到翁金土喇日期之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四

於三月十九日。駐揆宿之清晨已到。據云。到土

喇在四月二十四日。但我師畧阻雨雪。守候輜

重。雖急行。斷不能在二十四日之前到土喇。爾

軍於三月十六日之雨。或有停留。可將日期另

開註具奏。如無停留。則到翁金具奏之時。另行

奏明。爾兵馬如何糧車已到何地。開寧夏兵聲

息否。以上諸事。有疏必奏。

以塞外軍行情狀

諭皇太子

上諭皇太子曰。朕今遠出。歷覽蒙古地方。與所聞迥異。水草既佳。樵蘇頗足。馬矢雖濕。塞外榆柳百草。皆可焚燎。喀倫以內。水泉無庸疏鑿。雖大兵一處同行。水草柴薪。斷然無悞。但慮天氣無常。時忽陰晦。可為憂耳。惟晴燥斯大幸矣。出行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四

來。間遇雨雪數次。而並無所苦。青草既茁。羊可

飽食。馬亦從此可與枯芻并秣。惟祈

上天眷佑。無雨無雪。則可立奏膚功矣。敬請

皇太后萬安。朕躬及皇子諸王。以至臣工軍士。皆無恙

皇太子佳否。

酌留凱還糧木于揆宿布喇克。

上諭兵部理藩院曰。所帶米糧與其載至庫勒諾爾

地方留貯。不若卽留此處。著每旗各派大臣一員。部院大臣一員。章京一員。並內府驍騎各三名。謹視收貯。俟收貯畢。大臣等卽作速前來。著所派章京驍騎同蒙古兵丁謹慎看守。兵部隨奏請派收貯米糧大臣得

旨。著內大臣明珠散秩大臣博第蘇永祚侍郎戴通副都御史阿山留此收貯。再將新滿洲侍衛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派出十員。令卽刻伐取柳枝。將所留之米。下籍上覆。周圍苫蓋。謹慎收貯。交與看守之人。看守之章京驍騎等各有所帶之米。應無庸議。其蒙古官兵。應酌量給與米糧。朕軍中尚有餘水。著同大學士會議具奏。隨議蒙古官兵二十四人。每名給兩月口糧。得

旨。蒙古官兵不必帶行糧前來。將此米加一倍給

與著尚書班第。從于成龍處領取分給。又

諭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曰。內大臣明珠散秩大臣博第蘇永祚等將所留米糧料理收貯畢。著速行前來。留侍郎戴通副都御史阿山在彼處。此路漢軍火器營兵。有願留米糧者。著戴通阿山料理收貯。交付看守之人。亦速行前來。是日西路督運侍郎王國昌等奏至。言西路大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五十日口糧。已撥湖灘河朔倉米。分爲六隊。于二月二十六日陸續起行。

丙子。

上駐蹕和爾博。

命趣中路兵前進。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前曾著前鋒兵綠旗兵。在察罕諾爾地方等候。今大將軍伯費揚古兵業已前

進若大兵到時始行起程。則遲悞日期矣。現今古北口綠旗兵在昂幾爾圖地方。彼等皆有車輛。若不令前進。俟大兵到時始令起程。則大兵又致稽留。兩等其集議具奏。議曰。

上諭極是。大兵行程不為甚緩。前鋒兵綠旗兵俱宜在前行走。應即遣人諭令乘便先行。奏入。奉

旨。既云應令前行。其作何前行。並應隔幾程行走。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至何處扎環營。各兵於何處總會。俱未向鄉導人訊明議及。但云應令前行可乎。著再議具奏。

議政大臣等。又議前鋒兵綠旗兵不必在察

罕諾爾地方等候。著古北口綠旗兵現在昂

幾爾圖地方者。酌量趨赴在前之綠旗兵。其

兩黃旗兵。到察罕諾爾時令越過在前行走

已經奉

旨。應從察罕諾爾即扎環營。問鄉導萬舒克云。至

克魯倫河。俱可兩旗並行。今仍著兩旗並行。

前鋒兵距綠旗兵察哈爾兵兩日程前行。綠

旗兵察哈爾兵距兩黃旗兵一日程前行。在

御營後之兵。亦照此行走。俟出喀倫時。將各兵總會

於何處。及前鋒如何行走之處。再題請

旨。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旨。前鋒兵著距綠旗兵察哈爾兵一日程行走。餘

依議。

丁丑。

上駐蹕昂幾爾圖。侍衛馬武等甄別宜鎮兵。復

命。先是

上遣侍衛馬武侍郎阿爾拜察閱宣化府綠旗兵。至

是還奏。臣等出獨石口。於十四日至和爾博

地方。行及總兵官白斌之兵轉傳

上諭白斌言

聖明所聞甚確。宣化府兵實屬不堪。但此一千五百名兵。經臣遴選。其中雖有一二不堪用者。然斷不至貽誤等語。臣等觀張家口兵七百名。甚優護送礮位兵百名。看守礮位烏鎗兵二百名。此四百名兵。斷不可少。惟宣化鎮標馬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兵四百名。內有一二不堪者。然亦決不至貽誤。因令總兵官白斌仍率所帶兵一千五百名。前往察罕諾爾地方候

旨。

命尚書班第前行設站。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尚書班第隨大兵後安站。今若令其在前。當於事有益。著名班第來。令於前途

相距一宿地方安站。又

諭兵部曰。前途既設立驛站。凡疲乏馬匹駱駝等物。令皆於驛站留養。爾部給以印文。同時執文領取。極為明晰。不致遺誤。仍傳示驛站人等。若將所留駝馬等物。如數全交本人。則自加體恤。如慢不經心。致馬匹倒斃。則留於伊處何益。前已有旨。著再加曉諭。又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馬匹關係最要。今沿途既設立驛站。凡馬匹及輓車牲口。如有疲乏。可俱留於驛站。此時青草正發。旋師時此等馬匹。必皆肥壯。如此則不致傷損。大有裨益。凡疲馬切不可輕棄。將此通行明白曉諭。

諭綠旗兵隨大軍後行。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曰。今日在途。見古北

口綠旗兵車輛所載甚重。又無相助之人。若令伊等前行。則其所馱載行李。每日有我兵重載。躡後行走甚難。若留伊等在後。則彼皆得親身幫助而行。著會議具奏。議政大臣等奏。

上諭極是。今應將古北口綠旗兵留

御營兵後。視其力能行。則隨所遇旗分。在後行走。如

力不能行。則于漢軍火器營後行走。宣化鎮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哭

綠旗兵。若力能行走。仍照常在前行走。若力

不能行。亦留在

御營兵後。同古北口綠旗兵一處行走可也。奉

旨。著馬武前往諭止。

命總兵官馬進良押紅衣礮隨行。

上諭曰。昨會議宣化鎮兵。令其得便先行。已經行文

今古北口兵。現在胡什木克地方。著令駐扎等

候。自宣化府所帶紅衣礮二十四位。著交付總兵官馬進良隨大兵後行。

戊寅。

上諭曰。今日所駐胡什木克地方。止三十二里。沙磧亦畧減。各人車輛到時。將馬匹于好草處放牧。飲水休息牲口。再行前進。著傳諭知之。

命尚書庫勒納查核驛站。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哭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此番前來官兵。皆係情願効力

之人。曾云應用物件。豫備充足。務期成功。兵丁

每名部給肥馬四匹。今或將疲瘦牲口兩匹。牽

挽車輛。且於米糧之外。裝載各物。或有載鷄鶩

等物者。朕以成功為念。鷄鶩等物尚不攜帶。又

將疲馬留于驛站。喂養。屢經傳諭。並嚴諭驛站

人等。今見疲瘦之馬。並無一匹留于驛站。雖極

瘦仍帶之而行。此等馬匹。若皆留養。目前現有

青草。自然得肥。同時可以得力。若帶往前去。則

徒然倒斃。且或有馬匹已斃。將僕從人。不留置

驛站。攜帶前往者。此不過耗費米糧而已。又何

益乎。今著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護軍統

領副都統。夸蘭大等。嚴行稽察。將兵丁疲乏馬

匹。交與驛站。喂養。部給四匹馬內。若有疲乏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辛

三匹者。雖携去無益。察明即並本身。留于驛站。

將伊臆壯之馬。別給與人。其瘦馬仍留與本人。

令于青草處。收放肥壯。等候旋師。其察核沿途

驛站馬匹。并存留牲口米糧等物。俱係緊要。著

派在京尚書庫。勒納。自備馬匹前來。自存留米

糧馬匹之驛站。以至喀倫。令其往來稽查。如此

則于事大有裨益。將此曉諭。在後夸蘭大等知

之。

諭皇太子塞外情形。

上諭皇太子曰。朕躬安。皇太子佳否。皇子及臣工軍

士。皆無恙。但雨雪雖不甚急。亦不甚間斷。朕心

為此稍覺憂勞。蒙古居此者喜云。吾土歷年亢

旱。草不萌生。窮困已極。皇上駕臨。始有雨雪。草

皆茂盛。觀此則行路之人。與居家之人。其情大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辛

不相侔矣。未知京師何如。此間之草。羊可飽食。

馬於沙際。雜枯芎而食。尚不得飽。草色大槩漸

佳。水泉給用。朕所經歷。雖盡與大兵偕行。亦可

無悞。薪爨具足。後此則未之知也。

已卯。

上仍駐蹕胡什木克。

上諭曰。問之鄉導。據云。察罕諾爾地方。形勢藏畜。地

寬草美。凡應留牲口。其能至察罕諾爾者。令至彼處再留。其必不能至者。即留于此處。可通行曉諭。

庚辰。

駕駐噶爾圖。

辛巳。

上仍駐蹕噶爾圖。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今日寒冷。各將瘦馬置帳房內。以所帶餘米飼之。亦為有益。人尚可無恙也。著諭眾知之。

命大學士伊桑阿。致祭風雨及口外山川之神。文

曰。茲因厄魯特噶爾丹。逆天梗化。擾亂邊徼。

朕統率六軍。聲罪致討。親蒞塞外。以期蕩寇。

安民。必賴山川效靈。風雨咸若。始于師行。克

有攸濟。比日以來。雨雪間作。節候未調。恐稽

征邁。朕心夙夜靡寧。惟

神默贊。捷伐之遠圖。益助羣情之豫順。俾時和氣

協。早滌邊塵。軍事有神。

神功聿懋。是用特遣專官。虔申告祭。

神其鑒之。先是數日風雪時作。致祭後風止雪霽。

天氣日漸融和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壬午。

駕至滾諾爾。

命留疲馬牧于郭和蘇台察罕諾爾地方。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曰。明日駐宿處草甚豐美。凡

瘦馬俱著留牧彼地。

癸未。

上駐蹕郭和蘇台察罕諾爾。

命蒙古監牧。

上諭理藩院曰。所留牧放馬匹。甚屬緊要。凡水草俱美之地。蒙古知之甚悉。其牧放看守。俱交與蒙古所留喀倫之馬。已交阿霸垓吳爾占噶喇布王。此處所留馬匹。著交與該王所屬脩路都統奇塔忒。至所留跟役。伊王不心給米。俟在後于成龍等米車運到。酌量撥給。

甲申。

親征平定朔漢等略卷之三

五

駕至胡魯蘇台。

諭鄉導護軍統領托倫曰。今日天陰。或恐有雨。馬匹俱勿解鞍。應苦蓋者。加意苦蓋。

嚴蒙古盜馬罪先是。

上命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喀查郭和蘇台地方驛站存留馬匹牲口僕從數目具奏。至是馬思喀

查明奏言。阿霸垓卓禮克圖王之都統奇塔

忒等云。此所留馬匹牲口。既交與我等。即派本旗驍騎八十名看守。查現在所留馬匹牲口。計一千四百有餘。在後兵丁。如有再留馬匹牲口者。則共至二千矣。交與八十名驍騎看守。似屬不足。若將三百匹分爲一羣。可作七群。每群計驍騎二十名。則用一百四十名。

親征平定朔漢等略卷之三

五

除此八十名驍騎外。應增蘇尼特之薩瑪渣王。阿霸垓之吳爾占噶喇布王。兩阿霸哈納爾。兩蒿齊忒。此六旗每旗派章京一員。驍騎十名。擇好水草處。謹慎放牧看守。仍交與奇塔忒等。又大兵馬匹。已留與驛站。恐有賊盜妄行。倘被拿獲。時當作何嚴行治罪之處。請旨遵行奉。

旨被獲賊盜著拿候餘如議

遣員外郎雅圖宜

諭督運于成龍

諭雅圖曰朕以糧運事務緊急特命侍讀學士喇

錫馳名于成龍面有指授今思車上所載太重

恐難速行又命爾雅圖傳諭于成龍爾既見于

成龍令彼將多帶之米數千石酌留所過驛中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交蒙古官兵看守其米既減車上遂輕其行可

無悞矣俟至喀倫再將正額冰留一千石其車

上退出牲口即聽于成龍調用出喀倫後倘有

用米之處朕即遣官催來倘無用米之處亦遣

官止之

乙酉

上仍駐蹕胡魯蘇台

申定行軍隊伍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兩黃旗已行在後六旗著每三

旗結隊而行火器營陸續進發

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奏報漢軍火器營兵

雪阻情事先是

上諭福善爾留庫勒諾爾地方收貯出古北口王以

下及官兵所帶餘米至是福善奏言臣于二十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四日將滿洲四旗米已經收貯二十五日漢

軍都統李正宗諾穆圖等言稱沿途雨雪交

作泥濘難行十九日派出官員兵丁我等親

視脩道破位火藥車輛僅能運過現今派夫

搭橋修道等語據此奏

聞奏至

上命示議政大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

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二

四月丙戌朔

命慎馳驛馬。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自今以後應馳驛事務須視馬力如何切勿盡力馳騁凡馳驛時遇驛站官員則馬匹必致勞苦遇蒙古則差善耳著將此曉諭驛站人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二

一

理藩院員外霍尚奏報鑿井事竣先是

上命霍尚於哈必爾罕等處巡視鑿井至是霍尚奏報已於哈必爾罕鑿井七十一口池四十五口和爾和鑿井七十一口其泉已開浚格德爾庫鑿井五十六口泉已開浚塔爾奇喇鑿井四十五口僧色之泉已開浚科圖鑿井四十二口開浚兩泉博木巴圖花托羅海鑿井

三十一口。博木巴圖哈卜赤兒口。鑿井二十口。自博木巴圖哈卜赤兒口以外。兩地之間鑿井十五口。

諭大兵馬匹。牧放於左翼之地。

上諭內大臣曰。我軍出京。原議御營所牧之馬。放於左翼。因其時有雪。是以傳人使隨水草牧放。今既無雪。見放馬右翼者甚多。著嚴行曉諭。仍照

欽定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二

前放於左翼。如有違令。放於右翼者。拿獲必加重處。斷不姑恕。著通行曉諭。

命侍衛馬武探視漢軍火器營兵。

上諭內大臣等曰。出古北口之四旗漢軍火器營兵。尚未到。不可不待。朕於明日宿處。須駐蹕一日。待之。但今日所宿之地。眾兵可以駐扎守候。明日宿處。眾兵不便駐候。著會議具奏。隨奏今日

胡魯蘇台地方寬廣。水草俱佳。在後六旗之兵。至此地時。應令駐扎候。

御營啟行後。六旗兵各以三旗並行。明日

皇上至蘇勒圖地方。駐蹕一日。其他處駐宿。應待在後漢軍之處。俱候

旨。遵行。俟漢軍已及鑲藍旗後隊。再行奏

聞。得

欽定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二

旨。著馬武往看。回時再奏。

戊子。

上駐蹕蘇勒圖。馬武還奏。古北口一路火器營兵已

接鑲藍旗後隊。奉

旨。著仍照常行走。

命以宣化府取到大礮。交火器營大臣。馬武傳

諭曰。自宣化府取來礮二十四位。需用最要。從古

北口來漢軍四旗火器營大臣等著交付照看。
一同帶來。

遣人趣黑龍江將軍薩卜素軍。

上諭薩卜素曰朕今統大軍已到喀倫。大約四月二十五日後當到巴顏烏蘭。問喀爾喀之識地里者言自庫倫行十八日許可到巴顏烏蘭。故以羅卜敷額爾德尼台吉諳知地里特遣赴汝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四

爾可督率人馬勿使勞苦。若於二十五日以内に巴顏烏蘭猶可追及同行。如二十五日以内に不能到。則勿得急行以勞人馬。當遣人至克魯倫上流來奏。

已丑。

上以賊寇形勢晚諭諸臣。是日

上駐蹕哈必爾漢員外郎石保任報至。言蘇尼特多

羅郡王額駙薩瑪渣旗下鄉導渣卜等六人

步行至云我等曾隨侍衛克石圖主事保任

前去。侍衛克石圖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噶爾丹所住土喇之南阿爾哈蘇台地方。主

事保任。於正月十五日。至昂阿喇海地方。彼

使我兩次使人同居一處。至三月十七日。噶

爾丹遣其下尼爾巴噶卜楚喇嘛來。授之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章。而不給還乘去馬駝。竟令步行而回。衆皆徒步至歐席希地方。今先遣我等前來。又侍衛克石圖亦以此事報。

上問議政大臣曰。料噶爾丹待我兵否。議政大臣奏

曰。前噶爾丹遣回阿爾必特祜等時。一面作

往工噶勞圖地方遊牧之狀。却仍駐扎如故

今觀其駐於土喇。而遣回克石圖等。或反不

待我兵。而竟遁走。未可定也。

上問曰。噶爾丹若不等候而即遁去。當春月馬瘦。能遂脫身走耶。倘遁走時。可被將軍費揚古兵追及否。議政大臣等奏曰。觀噶爾丹遣克石圖等步行而回。是正欲其遲到。雖出兵不能追及之意。茲春月馬瘦。豈能入軍皆去。度必零星牽綴沿途散失。費揚古曾云。是月初三日。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

六

翁金二十四日至土喇。臣等不知道路。若噶爾丹沿土喇奔竄。則必遇將軍費揚古之兵矣。

上曰。朕熟計噶爾丹情形久矣。噶爾丹之心。必以為今當春令。正馬匹羸瘦之際。此路既無水草。沙磧瀚海。又甚難行。大兵勢不能到。至於朕躬親來。彼萬難料及。故搶奪我使者之馬駝。令步行

而回。不過欲堅彼部下蒙古之心。示之以不懼耳。非欲使我兵遲延。彼得遠遁也。朕先傳諭大將軍費揚古與約師期。今費揚古已預將。至土喇日期奏報。若依期而至。兩路夾攻。則噶爾丹

在我掌握。安能復脫。若我兵先到。噶爾丹不能當我軍鋒。必連夜逃遁。費揚古兵縱少遲緩。必至上喇地方。噶爾丹以疲敵乍到之兵。費揚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

七

迎擊。可盡行殲滅。觀彼在我使者前舉動。噶爾丹早入我計中矣。

命議留駝馬於喀倫。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到喀倫時。應將眾人馬匹。如何酌量。即行議奏。議政大臣等會議。進期噶爾丹應揀選馬匹。臚壯者。前往俱察遵

諭旨。至喀倫時。應察留疲瘦駝馬。自王以下。大臣

官員及有力者若併人存留即將所留駝馬各令所留之人看守牧放護軍驍騎執事人等不畱廝役止畱馬匹者現今蒙古王等奉旨畱住喀倫以此所畱馬匹總付蒙古王等撥蒙古兵看守牧放每翼分派部院官二員會同蒙古王等總管看守務於水草佳處牧放勿致遺棄偷盜其防備盜賊應特交付蒙古王等奏入

聖定親筆卷五十一

八

上從之。

命謹守井泉議敘鑿井官役鄉導護軍統領蘇丹等奏曰員外郎霍尚以掘井事畢而回若皇上回鑿仍經此路則沿途所鑿之井仍交與霍尚令所屬旗下蒙古修理看守。

上曰可令守之此番所鑿之井佳甚得水甚多其指

示地方修理道路俱無可議深為可嘉奉差內外鄉導章京及官兵著察明俟回京時令本管大臣交與該部議敘具奏其沿途之井交付掘井章京令一體用心修理看守仍選擇何井水佳以備汲用毋僅以上用之井另行修治。

庚寅。

命速設旁驛。

聖定親筆卷五十一

九

駕至和爾和。

諭理藩院曰著檄尚書班第即遣賢能官員作速安設旁驛。

辛卯。

上諭皇太子曰朕沿途至喀倫觀覽草漸茂盛從四月初一日以後馬可飽飼羊亦近肥水泉給足故三旗並行雖八旗駐於一處亦得無悞爰薪

足用較之前所聞者大異矣。三月內雨雪微多，稍未適意。緣此懷抱不暢。今意已寬舒，因待出古北口之火器營漢軍兵。遂爾多駐時日，到彼地日期未可預定。前遣往噶爾丹二次使臣俱於初七日到。噶爾丹今在土喇。於三月十六日，令伊等步回。奏章大槩與前相同。皆好語也。彼牲畜甚瘦。人所食亦罕少。我師頭隊哨兵已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一

悉指示遣行矣。土喇地方大約距喀倫有十八宿之程。京師二十日所送馬三千匹，皆肥健全。至。惟兵部之馬不及耳。塞外所產草木諸物，寄往觀看。并奏

皇太后請視之。

諭督運于成龍運糧之法。是日

上駐蹕格德爾庫。于成龍自密雲縣赴

行在。奏曰。臣等多齎米八千石。請酌留喀倫以內驛中。至正項米一萬九千石。則支給凱還官兵之米亦在內。不知此米當貯何地。

上曰。餘米每驛畱貯。正項米候朕旨行。爾等車與牲畜如何。奏曰。臣來時連日有雨。車行泥淖中。牲畜俱勞苦。倒斃者有之。病廢者亦有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二

上曰。朕所攜牲畜俱無恙。此皆爾等該管官員不敬慎故耳。嗣後牲畜倒斃者不准支補。問爾等米車已到何處。奏曰。頭隊米車已到巴顏烏闌。初七八間可至和爾博驛。

上曰。隨駕先行之車。鮑復盛並不照管。砂磧之地。朕親身與諸皇子諸大臣。幫車使過。聞後來車上牲畜多有倒斃。隨駕兵丁之牲畜俱無恙。彼之牲畜何以至於倒斃乎。此皆不盡心飼養之故。

不許增支牲口。竟責成於彼可也。其宣化府取到大礮。可交都統諾木圖等。聞礮車殊大而重。著取官員存留驛中車裝載。其營與前四旗礮營相距一站。令勿亟驟。但照常行。追隨續進。朕當留待一日。于成龍又奏曰。聞官兵攜來米。掣三十日留於驛站。臣等米俱計官兵食米完日。用車起運。令掣米留貯。其短少之日。臣等米車。必不能追赴。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三

十三

上曰。此掣留二十日米。可將爾等所解米。擇駱駝三百頭。每頭負倉斛一石六斗。每車載四百五十觔。共裝一百五十車。先行解來。令喀喇沁兵一人牽駝兩頭。其口糧十人共給一羊。勿給以米。喀喇沁兵不甚諳牽駝之法。著帶內府管駝首領郝尚圖徑押之而來。此項駱駝馬騾到後。不

復還汝。朕將用之。爾米車不能恰到。勿以為懼。爾竭力勤勞之處。朕皆知之。即或稍遲亦不罪。爾凡有當行事宜。必以勅諭汝。至每驛所留三石之米。如有當給蒙古口糧。不得動支正項之米。將爾等浮帶留驛米內支給。于成龍又奏曰。臣自京來時。又有追助牲畜之人。今車上用牲畜不敷。請收之。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三

十三

上曰。可于成龍又奏曰。捐助銀十八萬兩。又三省巡撫銀三萬兩。除分給夸蘭大外。所剩銀俱齋至備用。上曰。齋來銀甚善。朕有所用。不得支動。其三省銀兩。爾可酌用。于成龍又奏曰。臣料理米車事竣。請追趨駕前。

上曰二十四日能來則來不能則止。

命安插喀爾喀降人默爾根阿海滾濟扎卜於喀

倫內侍郎安布祿等奏至言臣等四月初五日

至科圖地方是夜有喀爾喀人塔爾拜至云

我係喀爾喀多羅郡王董羅卜多爾即之族

叔台吉滾濟扎卜默爾根阿海之人我台吉

同扎薩克台吉車陵渣卜於塔爾吉而即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四

處遊牧聞噶爾丹搶掠納木渣爾拖音之信

我台吉同扎薩克台吉車陵渣卜及扎薩克

台吉阿里雅等往東遊牧在俄濃之奇姑爾

蘇地方居住我台吉共領四十餘戶將及二

百日今來歸

聖上於四月初一日已至公車木楚克納木渣爾旗

分地方是以將塔爾拜一併遣送為此奏

聞

上曰著理藩院差官一員令台吉默爾根阿海滾濟

扎卜等衆進喀倫安插有好水草地方小心防

護彼係逃來喀爾喀不可深信俟還師時再議

措置塔爾拜亦遲遲遣去

壬辰

駕次塔爾奇喇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五

諭內大臣曰此地水草甚佳明日仍駐蹕著通行

曉諭

命留馬匹於喀倫先是

上命正黃旗內府護軍夸蘭大費揚固分別兵丁馬

匹至是費揚固等奏護軍內有馬三四五匹者

計八十一名有兩匹者七名有一匹者亦七

名應取此七匹補給有兩馬之護軍共計贖

行護軍八十八名取過馬匹護軍七名因馬瘦留
下護軍二名現存馬共三百零四匹驟十五頭駱駝
十二隻牛四十一頭留下之馬四十五匹。

上諭內大臣曰此所分別甚善以無馬之護軍留下則所留之疲馬有益將伊肥馬一匹給與前去之護軍則前去之護軍亦有益矣著議政大臣

等議奏隨議

諭旨誠是應照所題傳諭後隊大兵各將所留人馬數目察明奏聞存留喀倫可也。

上從之先是遣往掘井官員等至塔爾奇喇地方遍視無水適有堅冰凝結之處極力浚鑿忽清泉從石下溢湧導之遂成巨流自是師行往返人馬費用不竭惟我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皇上統兵勦寇每事皆合

天心故地靈效應泉流湧溢衆軍咸獲攸濟非所謂

助順佑信吉無不利者歟

癸巳

飭牧場謹慎火燭

上諭內大臣曰牧馬之處務小心火燭倘不謹慎延燒牧草後隊之兵如何行走若獲失火之人將

伊主一併嚴加議處著通行曉示

命軍士留出牧地

上諭行兵部曰前鋒兵鑲黃旗兵正黃旗兵察哈爾兵綠旗兵此五營現在一處同行伊等放牧馬匹俱遵法度今草甚茂著將御營相近逸西牧草留以待用行則在前一程駐扎勿相去大遠命大學士伊桑阿祭告風雨域外山河川澤之神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七

其文曰朕撫御寰區殫心懷保遐邇中外罔不
率俾乃厄魯特噶爾丹悖天方命倣擬朔漠朕
特親統六軍指授撲剿以期蕩滌寇氛輯寧荒
服茲已師次邊界惟域外百靈效順時序休和
默襄撻伐之威益勵邁征之氣膚功迅奏
神爽攸昭用遣專官虔申告祭惟

神鑒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六

甲午

駕至僧色地方

優賜出使蒙古

上諭理藩院曰兩次奉差蒙古同內地人員往來勞
苦甚為可憫著查阿爾必特祐同差蒙古賞例
更議增賞議曰察前與阿爾必特祐等同差蒙
古賞以衣服布帛今隨侍衛克石圖主事保

任等前往者僅領三員驍騎校二員委署驍

騎校一員鄉導四人兵七十一名因在途次

不便賞給衣服布帛其佐領驍騎校鄉導等

人各賞銀三十兩兵丁各賞銀十五兩至僕

從二人同兵丁步行前來應各賞銀五兩現

在此地者由戶部取銀賞給未到者移文該

部俟伊等赴京城之便由部內賞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九

上命佐領驍騎校鄉導各賞銀五十兩兵丁各賞銀

三十兩僕從各賞銀十五兩餘依議

命議散給馬匹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自京城取來馬三千匹現在兵

丁每旗給一百五十匹乘用則趕馬之人亦覺

有餘著議奏隨議今將此馬即給兵丁俾伊等

得聞疲乏馬匹不但兵丁有益馬亦不致遺

棄。凡此馬匹俱係

朝廷官馬八旗兵每旗應給與一百五十四匹。火器營

兵二千名應總給與五百匹。奏入。

上曰。馬匹以明日到。著到時議奏。

命黑龍江將軍薩卜素率兵暫駐喀爾喀河地方。

行兵部奏曰。據將軍薩卜素咨言。奉

旨整飭軍旅於四月初六日起程。向克魯倫前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三

應於何處會師。乞作速行文。我兵自四月初

六日始。計各攜三月口糧。兵行以糧為要。三

月以外。接續米糧。煩部中撥支。勿致斷絕。

上曰。將軍薩卜素之兵。來亦無及。兵馬徒然勞頓。着

薩卜素於喀爾喀河相近。好水草處。喂養馬匹。

可將諭旨移文薩卜素知之。

命設環營。嚴禁喧嘩火燭。

上諭內大臣曰。先是諸軍未至喀倫。禁止喧嘩及營

中火燭。未甚嚴切。今已至喀倫。著將此嚴加禁

止。自明日始。著列環營。先是會議至多雲地方。

即結環營。

上命俟至察罕諾爾。既至。復令少緩。茲已抵邊界。遂

有是

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三

命催糧運絡。繹奏報。

上諭行兵部曰。著移文于成龍。將第一運之米。已至

何處。從驛站作速報聞。第二運之米。至何處。亦

著陸續申報。

乙未。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請

皇上回師。

上大怒。

切責之時

駕次科圖。前所遣俄齊爾使於噶爾丹還。言噶爾丹

有兵二萬。又借俄羅斯火器兵六萬。內大臣

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等大驚。入奏曰。噶爾

丹之去已遠。

聖上當徐遣使西路兵前進。

上召內大臣佟國維等入行幄。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諭曰。朕以噶爾丹侵擾喀爾喀及外藩蒙古。此番

秣馬厲兵。整軍運餉。分路進剿。曲盡籌畫。告祭

天地宗廟社稷。務期勦滅噶爾丹。而後出兵。自兵丁以

至廝役。無不思滅噶爾丹者。而大臣內有怯懦

不實心勇。往向前之人。或前經行間。獲罪而不

思効力自贖。或因出身微賤。而畏懼大臣。依違

行事。朕惟一意前進。以勦滅噶爾丹為念。况爾

大臣俱係情願効力。告請從軍之人。乃不奮勇

前往。逡巡退後。朕必誅之。不知索額圖伊桑阿

等。視朕為何如人。我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親行仗劍。以建丕基。朕不法

祖行事可乎。指顧間噶爾丹可擒。可滅。既至此地。而倣

婦人選孀。退縮乎。且大將軍費揚古兵。與朕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約期夾擊。今朕軍失約。即還。則西路之兵。不可

問矣。將何如。還至京城。何以昭告

天地宗社乎。時怒甚。泣下。佟國維等免冠叩首。奏曰。

皇上諭旨極是。臣等真怯懦。妄奏死無地矣。頃之車

克楚至。言噶爾丹未嘗遁去。仍在克魯倫衆

始曉悟。

命散給馬匹。揀留疲馬。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自京城每佐領下出兵七名。每

人給馬四匹。四人共騾一頭。今每旗畱八十名。

則八旗共畱六百四十名矣。合綠旗兵察哈爾

兵。自京城趕馬來護軍二百名。通共計算。比原

數仍多。計所畱八十名兵丁之馬騾共三百四

十有餘。於此馬匹內。揀臚壯者可得馬一百五

十匹。再添自京城帶來馬一百五十匹。則每旗

三百匹矣。若給火器營兵。每旗一百匹。二總兵

官下綠旗兵各五十匹。馬自有餘。這所畱兵八

十名。著畱十五日口糧。其餘米糧給與前去兵

丁。其補還此項米糧。俟于成龍運米到時照數

補給。此馬三千匹內。撥給兵丁所剩著交與上

駟院。其趕馬來護軍二百名。令歸各旗營內行

走。著會議具奏。隨議今選兵進勒噶爾丹。視馬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十四

匹肥壯者。每旗揀取一百五十匹。與自京城

帶來馬三千匹。奏合。每旗應給三百匹。火器

營兵。每旗應給一百匹。二總兵官下綠旗兵

應各給五十匹。將分給所餘之馬。交付上駟

院。其趕馬來官兵。仍歸各旗營內行走。此所

畱八十人。應畱十五日口糧。將所餘之米撥

給前去兵丁。其補還此項米數。俟于成龍運

米到時照數補給。奏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十五

上曰。在前之兵。若將趕來馬匹。復趕送前去。則馬匹

勞苦。內御馬羣有馬八百匹。在前。將此馬內。給

與前鋒兵一百匹。給與兩黃旗三百匹。其在前

行走之綠旗兵。給兵部馬五十匹。給此馬時。著

馬思喀達禮善。安布祿看給。其在後六旗兵。漢

軍火器營兵。綠旗兵馬匹。著索額圖看給。給此

馬時內御馬羣馬一千匹。不用給與。著將兵部
 趕來馬匹。取其臆壯者五百。并自京城趕來旗
 下馬匹。照數給與。設或一旗馬皆堪用。無可留
 之兵。口糧馬匹。俱不致有誤。本旗大臣具保。即
 不必留。有欲留四五十名者。亦視其本旗具保
 留之。再所留護軍驍騎。爾等親身與本旗大臣
 等驗視分別。火器營兵。有欲留幾名者。聽其留
 下。官員內有無馬者。亦聽之。此所留之兵。不可
 無大臣管領。著左都御史傅臘塔副都統海蘭
 在此駐扎。總管兵馬。遣人察看哨口。偵探信息。
 丙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命營門設礮。內大臣等奏。原會議營中四門。每門

設子母礮二位。奉

旨。不必用子母礮。著安設內造礮。後都統等奏。內

造礮。爾宜化府二十四位。已將十六位交與
 漢軍官兵。今既結環營。此礮應每旗取一位。
 安設營內。奉

旨。准取來安設。此處現有二位。著再取六位來。來
 時勿催迫。令其量力前行。

命內大臣公福善督催火器。

上諭福善曰。火器甚屬緊要。今俱在後。設有需用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處。必遣人往取。爾既在後營。務加意令其附近

行走。如有取用。速送前來。不可有誤。福善奏曰。

在後火器。應令都統等催趨向前。俱接

御營行走。需用時。如有所取。臣親身趨送。似斷不

至遲悞。

上命議政大臣等議奏。議政大臣等會議。火器最屬

要需。應趣令向前接

御營行走。

上准行曰毋勞苦兵丁。可令從容前進。

丁酉。

諭坐塘人員速遞大將軍伯費揚古奏章。

上諭行兵部曰大將軍伯費揚古題奏事件所到驛

站卽作速遞送御營勿悞時刻併檄土木坐塘

侍郎馬爾漢處凡大將軍所奏事件一到其地

魏征平定疆方略卷之三

天

亦交驛站速送御營督運于成龍報直省頭隊

夸蘭太噶禮所轄車二百輛於四月初十日

已到第六驛和爾博地方今往取駝騾一到

卽勻裝車駛起行

戊戌。

駕山喀倫至蘇德圖駐蹕。

命趣于成龍等糧及岳昇龍軍。

上諭行兵部曰前遣護軍叅領車克楚等偵探厄魯

特踪跡頃來奏云現今噶爾丹由克魯倫河順

流而來住扎之處大兵十日內可到應行文于

成龍著將三百駱駝二百五十車所載糧米陸

續運至勿致有悞噶禮頭運米糧亦令隨後運

到總兵官岳昇龍著選所屬兵丁兼程趣御營

前來。

魏征平定疆方略卷之三

无

命大將軍伯費揚古扼噶爾丹去路。

上手勅諭大將軍伯費揚古曰朕所統軍近至喀倫

時卽差護軍叅領車克楚前鋒侍衛那薩木往

克魯倫左側躡探聲息今車克楚還奏云臣等

初九日到伊扎爾地方見有寇踪於是轉回初

十日遇沙津王所差俄齊爾等十五人言噶爾

丹於本月初間自土喇向克魯倫移營第三日

始釋我等。噶爾丹在達爾漢。敖拉山。以此揆之。噶爾丹已近朕所統大軍矣。此寇乃極狡猾之人。如敗遁。斷不趨土喇。必渡克魯倫。或從俄儂巴爾濟。赴塞稜格。或繞巴顏烏蘭之後。設伏爾等兩隊兵。見彼下克魯倫。若隨其踪而往。未必不入其伏中。朕甚為慮之。特遣藍翎侍衛殷濟納等往諭。大將軍費揚古。爾可詳詢地理。及彼脫逃之路。小心堵禦。不可以彼向下流行而輕之。特諭。以示議政諸臣。復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諭曰。據車克楚等來奏云。噶爾丹兵由克魯倫河。順流已至伊渣爾矣。若聞我兵信息。回渡克魯倫河。由俄儂巴爾濟之後。遶道向塞稜格逃竄。亦未可知。陝西一路兵。有阿南達在內。彼處周圍地方。阿南達悉知。費揚古兵。及陝西兵。一聞

噶爾丹由克魯倫河。順流而來。必隨後速進。此兩路兵。俱隨後進。則塞稜格地方。無堵截之兵矣。陝西兵。應預堵塞稜格。費揚古兵。或仍留土喇。或躡噶爾丹後而來。著會議具奏。議曰。

皇上手勅諭。大將軍費揚古。極其詳備。應行文大將軍費揚古。令防賊兵遁。走塞稜格。預畱陝西兵堵截去路。伊仍領大兵躡後前來。凡事俱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欽遵

訓旨行。

皇上手勅。謄發阿南達可也。

上從之。

命約束軍裝。

上諭內大臣曰。今已出喀倫。爾等皆久歷行間。大臣甲冑器械。應如何帶往。著會議具奏。議曰。自明

日始撒袋內各帶戰箭二十枝隨

駕兩班侍衛著專尼大各背小旗穿綿甲扈從其跟

隨行李專尼大亦著背小旗行走。

上曰善

命蒙古軍合為一營設立首領。

上諭侍郎西喇侍讀學士喇錫口扎薩克王台吉等

及喀爾喀王台吉等著俱駐扎一營伊等不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無總領科爾沁達爾漢王班第既係親王可令

為首使總領之。

命內大臣索額圖趣後軍。

上諭索額圖曰爾往傳諭後軍距此地二程有胡魯

蘇台察罕諾爾地方朕駐營以待著後軍趨赴

前來毋疲勞馬匹。

上諭皇太子曰自出喀倫見水草尤佳地方形勢無

平原曠野盡皆低山處處有沙岡凡喀倫內所

常見之走獸飛禽皆無惟黃羊野驃大鳥白

翎雀耳此地除牧養牲畜外並無佳處我軍重

車所經無有阻悞看來沙行視泥行為易自獨

石口至喀倫以繩量之有八百里較向日行人

所量之數日見短少自京城至獨石口為路甚

近約計不過四百二十三里皇太子可試使一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人繩量之喀倫地方用儀器測驗北極高度比

京師高五度以此度之里數乃一千二百五十

里朕所過蘇泥特阿巴哈阿巴哈納爾等旗各

皆効力浚井泉修道路治橋梁除石礫視內地

甚多敬謹已極誠可嘉悅漸北行漸寒喀倫外

見舊冰雪尚微存晨行時或有鬚凍之曰而槩

無妨於草木之生長此亦一奇也然諸蒙古以

今年爲大熟。朕所統兵已近喀倫。遣護軍叅領車克楚前鋒侍衛奇薩穆。益楚克目子護衛穆渣哈爾。阿巴哈納爾布昭貝勒鄉導索納木察哈爾護軍撥什庫三人。理藩院撥什庫一人。給善馬各三匹。往克魯倫河一帶偵探踪跡。於四月十二日。車克楚奇薩穆還報。初九日至伊渣爾厄爾幾納地方。潛入噶爾丹兩哨兵之間。視其形踪。併牲畜計之。共約有二千餘。此外更復何有。爲山所隔。視之無所見。噶爾丹哨兵見我踪跡。正追尋間。我等突出前來。於初十日。遇沙津王所遣佐領俄七里等十五人。口稱噶爾丹於此月初。自土喇移營。向克魯倫河下流。第三日。遣我等歸。噶爾丹至達爾漢敖喇矣。汝等勿與我同行。噶爾丹人相隨在後。若問時。難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答應。汝等宜速出。語訖。遣之使行。以此觀之。噶爾丹去我軍八宿矣。整肅軍旅。訓備偵哨。大約十日可與敵會。此乃緊要情事。應書在前。前數事。隨思意所及。而書。故將此書於後。

己亥。

駕次胡魯蘇台察罕諾爾。

命調盛京等處兵。會於索約爾濟山。禦噶爾丹東

走之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厄魯特噶爾丹。由克魯倫河順流。已至伊渣爾厄爾幾納克地方。我西來兩路兵。及中路兵。俱近克魯倫河矣。噶爾丹勢感。或向東竄入。亦未可知。著盛京寧古塔兵。前往索岳爾濟山屯扎。黑龍江兵。亦赴彼會齊。此處從直路遣檄。併檄京城轉行。是日督運于成龍報

至言本月十二日。以駱駝三百頭車一百七

十三輛裝米一千石。交待郎噶禮管駱駝百

領郝尚圖等起行。又十二日直隸頭運第二

隊夸蘭大遊擊劉澤寰所管糧車二百輛內

一百輛已至和爾博站。餘一百輛至庫勒諾

爾地方。頭運第三隊夸蘭大都司丁延祥所

管糧車二百輛內。七十五輛已至和爾博站。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十一

餘一百二十五輛。至庫勒諾爾地方。二運頭

隊夸蘭大按察使劉璫所管糧車二百輛。俱

至庫勒諾爾地方。

上曰。此大喜之報也。嗣是後隊米車到後發行。于成

龍俱節次奏報。

遣撥什庫諾爾布。瞭望噶爾丹踪跡。

上又慮噶爾丹向西遠遁。乃遣理藩院撥什庫諾爾

布。喀爾喀納木扎爾王長史庫濟根等七人

哨探。

諭曰。爾等往歐德哈爾哈地方。潛度河。伏於北山。

登高遠望。聞噶爾丹順河下流行。恐我軍越過。

諭皇太子曰。我軍將展哨前進偵探聲息。以待後

營齊集。噶爾丹仍在車克楚所探之地。實為我

師之幸。倘趨克魯倫河下流而行。則迤東蒙古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十一

恐為所動搖。故調奉天烏喇兵馬。令會於索岳

爾濟地方。已經行文。汝宜促之。并不時探問報

聞。

庚子。

命定軍行次序。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等曰。今大兵已出喀倫。應令幾

旗前行。幾旗後行。著會議具奏。議曰。今已出喀

倫應著前鋒軍在前行。次八旗漢軍火器營。

察哈爾宣化鎮古北口綠旗兵行。次

御營並上三旗行。次五旗行。總兵官岳昇龍至。亦

同綠旗兵行。

上從之。

辛丑。

上自葫蘆蘇台察罕諾爾。至喀喇芒彙哈必爾漢駐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蹕。入行宮時。宣化總兵官白斌等。率官兵跪迎。

上顧謂白斌等曰。爾等俱經歷戰陣之人。今於朕前

領兵進剿。與他次不同。果著有勞績。爾等之功

斷不致泯沒。若遇敵時。宜各加勉勵。

賜總兵官白斌

御用帽及袍褂。副將施世駿。參將張維焦。相聖袍褂

各一件。

賜總兵官白斌馬進良標下兵丁。每營牛二十頭。

羊三十隻。又

遣膳房章京莫洛渾等。傳

諭。撤今日御用茶飯食物。均賜眾官兵。於是眾皆

列坐會食。既畢。總兵官白斌等。跪叩奏曰。臣

等係邊陲武弁。行間効力。乃臣等職分。此次

出征。屢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重賚。今既

賜眾官兵牛羊。又

賜臣等

上用食物。並

御用冠服。臣等實不克當。雖古之解衣推食。何能及

我

皇上殊恩。若遇賊寇。務行勦滅。以報

皇上高厚於萬一耳。眾官兵俱鼓舞歡躍奮勇百倍。

壬寅。

命檄催大將軍伯費揚古速報軍情。

上諭行兵部曰。朕前頒手詔與大將軍費揚古。不知

會達與否。其兵現抵何處。至今未見題報。今作

速移文費揚古。朕親率大兵於四月二十五日

可至克魯倫地方。其兵已至何處及何時可至

經平定朔漢略卷之三

早

土喇巴顏烏闌地方。著明白開報。由旁路驛站

作速具奏。

申禁燈火。

上諭內大臣等曰。火禁竟不能行。著再加嚴禁。以後

或爾等營內。或哨口。或斥候牧馬之處。終夜無

使張燈舉火。務行禁約。著派官兵巡拿。僕從人

等被獲。將伊主從重治罪。若不行拿究。被傍人

捕告者。將伊等並行治罪。

癸卯。

駕至席喇布里圖駐蹕。

命皇長子胤禔內大臣索額圖總領前軍。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曰。朕今日至此。見漢軍猶未起

營。如此必致悞事。伊等俱不足恃。應派此處大

臣統領而行。索額圖隨將內大臣以下。侍郎以

經平定朔漢略卷之三

早

上職名入奏。得

旨。前行八旗前鋒兵。漢軍火器營。與四旗察哈爾

兵。及綠旗兵行走。統領不可無人。著皇長子與

爾親行前往。統領行走。朕十九日。在今日所駐

席喇布里圖地方。停雷。漢軍火器營察哈爾兵

綠旗兵。令十九日。在今日所駐之西巴爾台布

喇克地方。停留。以候皇長子。皇長子在漢軍火

器營內駐扎。八旗前鋒照常行走。每旗派出前鋒二名。並酌派該管官。護衛皇子。所派前鋒。必於十九日。遣往西巴爾台布喇克地方。其八旗前鋒。漢軍火器營察哈爾兵。綠旗兵。俱著於拖陵布喇克地方。停留等候御營。

指授後軍駐營之地。

上諭副都統吳達禪曰。御營後五旗中。著正紅旗明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日近至御營。聽上三旗指示劄營。其四旗至御營軍所過六七里外。繞湖泊劄營。

上諭皇太子曰。朕所統兵旅。區畫齊備。深入克魯倫克勒地方。若無停留稽緩。六七日內。或可與敵相遇。初聞此地。僅可一二旗魚貫而行。今水泉充給。此數日來。分派已定。以前鋒營及八旗火器營。兩綠旗營。察哈兒兵居前。為一隊。次則朕

之大營及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凡四營為一隊。

再次則以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凡五營為

一隊。先行之前鋒。與鑲藍旗尾後。相去約百里。

四月十七日。八旗綠旗及火器營。俱已會集。軍

容整肅。馬騰健壯。至克魯倫前一日。約齊而進。

此際彼即望風奔逃。亦必為我軍所困。若其順

克魯倫河而下。或少需時日耳。因便示知之。特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諭。

丙午。

上駐蹕西巴爾台。以撥什庫諾爾布等偵探有功。授

職賞賚有差。時哨探撥什庫諾爾布等還奏曰。

臣等奉

旨到歐德哈爾哈。視其踪跡。敵人並未嘗過此地。

臣等渡河。上行五十餘里。至塔爾吉爾濟乃

見一人。臣等欲擒之以復

育。往追之。厄魯特伏兵三十餘人出。馳來圍逼。臣

等正不能脫之時。忽大旋風起。自北而來。人

不相見。乃順風而出。視之。已到古爾班土爾

罕口矣。於此知

皇上洪福

上天助祐。乃謝天而回。厄魯特實在塔爾吉爾濟地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聖旨

方

上命以諾爾布往返事。諭議政大臣。及兩營大臣知

之。又

諭曰。諾爾布兩次往厄魯特地方偵探信息。著有

勞績。著給拖沙喇哈番之職。俟回京日。另加恩

賞。今暫充撥什庫行走。長史庫濟根賞銀五十

兩。鄉導索諾木齊。莊護衛博羅輝。額林辰等。各

賞銀三十兩。

喀爾喀扎薩克一等台吉車陵扎卜。擒厄魯

特二人解至。理藩院隨以其事入奏。得

旨。喀爾喀扎薩克台吉車陵扎卜。著即加溫諭。所

獲二人。著拘繫隨行。其押解人喀爾喀等。亦著

隨行。俟至克魯倫。各遣還家。尋會議遷車陵扎

卜入喀倫內。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聖旨

上諭皇太子曰。朕所經過之處。非大瀚海也。西之瀚

海。較此更濶。然觀之。亦非平行之地。山阜聯綿。

沙石間雜。自出喀倫。未見寸土。其沙亦堅硬。履

之不陷。瀚海中所產石塊與砂。附去觀看。營中

軍士鑿井甚易。一人可鑿二三十處。因水泊中

取水嫌遠。咸於近帳房處鑿之。可掘之地亦易

認識。有謂之善達者。地窪而潤。掘未二尺。即可

及泉。有謂之賽爾者。山間溝徑。掘僅尺餘。即可及泉。有謂之布里柱者。乃叢草積滌。水雖有而住者少。有謂之窺布爾者。水流地中。以手探之。泉即隨出。故野驟以蹄抉之而飲。風土景况。一無所取。地盡碎石。下馬偶竝立。可射之處亦少。我軍未曾騎射。其地實未見佳也。草則叢生而土高。所以縈絆馬匹。又各種野鼠所穿之穴。較與安一帶。鼯鼠之穴更深。殊覺可厭。草名頗多。有郁爾呼草。牛羊駝馬食之最宜。以此稱佳。內地蒙古皆不能識。又有蘇離草。生最高。故將此二種亦附去觀看。此番行師日期。皆因火器營甚是耽闕。即今猶等待而行。必日期相符乃善也。恐噶爾丹順克魯河遠去。遣巴哈納爾之鄉導索諾等七人。至克魯倫河之額古特哈爾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吳

偵探於四月十四日往。二十一日早來覆奏。噶爾丹在克魯倫河地方。是實等語。朕之大營。距噶爾丹所在。不過五程。噶爾丹似茫無知覺。我軍駐處。山勢高峻。易設偵探。故前移哨兵於古爾班圖爾漢巴爾泰哈地方。特諭。命檄問大將軍伯費揚古軍至土喇日期。上諭行兵部曰。前費揚古奏稱。伊等大兵於四月初三日至翁金。二十四日至土喇。二十七日至巴顏烏蘭。俟兵至翁金之日。再行馳奏。朕依所奏日期。親統大兵而來。已與噶爾丹相近。而費揚古至翁金日期。尚未奏報。則其至土喇日期。無由得知。朕兩次馳諭。亦未經回奏。著喀倫驛站與土木驛站。各移文費揚古。伊等兵見至何處。何時至土喇。與巴顏烏蘭。令作速報聞。大將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吳

伯費揚古奏報大兵情形。費揚古奏言。三月

十九日蒙頒

上諭於本月二十八日未時。已到阿爾哈林圖地方。

三月十六日。臣等大兵所行之路。並未遇雨。

二十二日遇雨。至晚復雪。道稍泥濘。故遲悞。

一二日。至於載礮之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

不能隨大軍即到。因是將神威等大礮。留於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喀倫著綠旗兵守護。近蒙

皇上頒發新造礮八門。並景山之子母礮四門。江南

送到子母礮五十五門。已用大同所養駱駝

二百頭。馱載前來。運糧正卿喻成龍等於三

月二十四日。至臣敖漢察罕和朔行營。言糧

車於二十二三日。始出喀倫。路上水草缺少。

而牲口係從太原。運至此處。故皆疲瘦。今將

十五日口糧。留於喀倫。以備大軍凱旋之用。

又十五日口糧。運至翁金等處。預備其二十

日口糧。用小車。選駕車牲口內可用者。運至

土喇地方。支給大軍。臣以大軍口糧關係甚

要。因會議將十五日口糧。留貯喀倫。其三十

五日口糧。著盡行運至土喇地方。若小車及

所選駕車牲口不足。著將撥給馱礮所餘空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聖

行駱駝助運。議定。已交付喻成龍等去訖。臣

自歸化城啓行時。會遣問寧夏兵幾時起行。

何日到翁金地方。據孫思克等回稱。我等之

兵。於二月二十二日起程。行三十八日。可至

翁金。近蒙頒到

諭旨。隨遣人往令將寧夏兵行至何處。作速申報。

臣於四月初六日。屯扎翁金口之東。席喇胡

魯蘇台地方。因大軍悉按掘井處安營。故分
兩隊而行。於初七日留居一日。俟後隊大軍
至於初八日並進。駐扎於烏關厄爾幾地方。
若寧夏兵。於初九日至烏關厄爾幾地方。臣
等或一路進兵。或兩路進兵。會同定議。俟商
南多爾濟。請

御前時。明白具奏。若仍不至。據正月二十八日奔來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壬

喀爾喀逃人。曾有噶爾丹今在土喇上流之
語。臣等亦不便久待。即於初十日啓行。進趨
土喇矣。其寧夏兵到時。著隨後進發。又鄉導
等約略計云。初十日。自烏關厄爾幾起程。行
二十二宿。於次月初三日。可至土喇河阿喇
克山之西克勒和朔地方。謹此奏

聞

上命議政大臣等并在三營內。王大臣副都統會議
具奏。

丁未

命商進止之宜。

上諭諸王大臣曰。前因大將軍伯費揚古疏言。四月
二十四日可到土喇。二十七日可到巴顏烏爾
是以中路大兵。整旅安行。已來至近敵之地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壬

費揚古沿途耽悞。許久不見奏聞。今忽奏稱改
期。目前我軍既逼近噶爾丹。應不必待費揚古
軍。當即前行。多羅信郡王鄂扎。貝子蘇爾發。宗
室公蒲圻。和碩額駙尚之隆。都統都思噶爾
巴。渾德。周卜世。阿錫坦。石文瑛。王永譽。護軍
統領托倫蘇丹。散秩大臣布克。叻副都統噶
爾必錫。柱胡世巴。凱音布。莫洛。渾。阿喀納侍

讀學士席爾登理事官溫達等。一議曰。臣等竊思噶爾丹。若果有待我軍之意。則我亦可俟西路之兵矣。若不能禦我軍威。欲行逃竄。則其地方寬濶。聞信預遁。必相隔遼遠。今量西路兵所到之期。緩行以待。兩路夾進。似為有益。事關重大。伏候

上裁。領侍衛內大臣蘇爾達馬思喀內大臣明珠大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學士伊桑阿侍郎安布祿西喇侍讀學士喇錫等。一議曰。臣等前因大將軍費揚古原奏內有二十四日至土喇之語。度等待之期。不甚久遠。因會奏請俟費揚古兵至。然後進發。

諭旨言自阿喇克山之克勒和朔至土喇河上流。尚有五六日之程。爾等問明鄉導議奏。臣等詢

問鄉導萬舒克等。言自阿喇克山之克勒和朔前行八宿。第九日始至巴顏烏闌地方。噶爾丹若由巴顏烏闌北逃竄。亦有去路。如此則等候日期太遠。若我軍不進。噶爾丹不戰而走。則相去遼濶。一時難於追獲。今我軍似應前進。酌量而行。事關重大。伏候

上裁。宗室公吞珠領侍衛內大臣公國舅佟國維副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都統阿爾納學士宋柱等。一議曰。中路大軍前進。宜近抵克魯倫河。前奉

諭有欲遣使往噶爾丹之語。若費揚古之兵可待。即往來遣使。延緩日期。以待費揚古之兵。若無可行事宜。我軍勢大。可即行勦滅。噶爾丹極其狡猾。若順克魯倫河下流而去。我大軍已近。即可進剿。如大軍不近。抵克魯倫河。而

噶爾丹順克魯倫河下流。過一二日。則我大

軍似難追及矣。事關重大。伏候

上裁奉

旨遣乾清門侍衛馬武。往皇長子營內。侍讀學士

喇錫。往五旗營內商之。

皇上作手勅。差侍衛額林辰。賞授大將軍伯費揚古

曰。爾初七日疏。於二十一日酉時到。覽之。言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番

月初三日。可到土喇。汝原奏言四月二十四日。

可到土喇。二十七日。可到巴顏烏蘭。是以朕軍

因水草無悞。定於二十五日間。到克魯倫河。今

差前鋒。視其行踪。亦已獲其生口矣。噶爾丹有

沿克魯倫河而下之勢。與我相隔五日程。此際

汝等理應遣奏數次。則朕軍易於迎待。而汝等

久不來奏。不知已到何地。恐稽時日。催趨而行。

遂先於汝等。今或待或行。係在兩可。情事甚大。

汝等如何行路。當速來報。因原議兩路兵。孰先

到數日。有務須等候之約。是以朕且待且行。如

必不得已。則當相機行事耳。特諭又

命催趨糧運。

上諭行兵部曰。大將軍費揚古兵行稍遲。朕緩行以

待之。可行文于成龍。乘此時將所運米。作速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番

續運至。

侍衛喀瓦爾達。探見噶爾丹哨卒。還復

命。先是

上酌遣前鋒。隨喀瓦爾達等。至古爾班圖爾罕地方。

潛覘敵哨。至是喀瓦爾達還。奏曰。臣等奉

旨。前夜往踰巴爾代哈山。及清晨。至西方圖爾罕

山上。適敵人哨卒方到。臣等避而覘之。見敵

人哨卒。立於山上覓水。向克魯倫視之。見其有烟。厄魯特在此是實。臣等恐彼知覺。繞山潛歸。

戊申。喇錫回奏。言統領正紅旗兵

皇四子宗室公齊克塔哈內大臣公常泰都統

齊世護軍統領鄂克濟哈副都統渣喇克圖

法喀原任尙書顧巴代侍讀學士覺羅華顯

親定定例卷之三

五

統領鑲白旗兵僖郡王岳希貞子吳爾占都

統噶爾馬護軍統領桑格蘇赫副都統納泰

統領鑲紅旗小營兵宗室公蘇努副都統烏

赫統領正藍旗兵顯親王丹臻副都統崇古

禮禪布侍郎常綬閒散宗室哈爾薩統領鑲

藍旗兵康親王傑淑貝子魯賓內大臣阿

密達都統喀代副都統鄂飛龍西庫裕親

王福全恭親王常寧簡親王雅布等議。臣等

衆意以爲。大將軍費揚古兵。至土喇之期尚

早。若中路大兵。卽行前進。使噶爾丹知

皇上已至。旋卽逃竄。便得脫矣。今視水草佳處。堪容

八旗兵者。暫行屯駐。約計將軍費揚古兵之

至。然後前進。則噶爾丹之後。已爲所截。因而

夾擊之。於事有益。縱令噶爾丹依克魯倫河

親定定例卷之三

五

順流而去。自有

盛京烏喇黑龍江等處兵在彼。而我大軍復進

抵克魯倫河。以斷其歸路。亦復有濟。事關重

大伏候

上裁。統領鑲紅旗兵

皇三子胤祉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副都統孫

渣齊侍郎席爾達學士三寶等議。臣等衆意

以為大將軍費揚古疏內。雖稱兵行遲延五
六日。約計今已至翁金之路矣。噶爾丹兒在
巴顏烏蘭近處。若待費揚古兵至。遲延時日。
恐賊萬一聞風。即行逃竄。亦未可知。今以中
路大兵。勦滅賊寇。未為不足。既已近抵克魯
輪河。似應一面移文。催西路之兵。一面使賊
不及為備。前往擊之。事關重大。伏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上裁。馬武回。口奏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都統諾穆
圖。副都統公孫徵。灝雷繼。尊費揚古。趙鉞。喻
維邦。張朝午等。一議謂應緩行。以待大將軍
之兵。都統公鄂倫代。都統李正宗。碩彝尚書
班第。副都統張所知。巴賽等。一議謂應即行
進兵。奉
旨三旗營內王大臣等。不必召集。著見在此營內

議政大臣等議奏。大臣仍持兩議。口奏。奉
旨。至明日駐營。處具奏。

皇長子胤禔奏。報察詢糧礮事。胤禔等奏。至。言
臣等十九日。自席喇布里圖地方。啓行。駐扎
西巴爾台。二十日。駐扎察罕布喇克。二十一
日至拖陵。漢軍火器營所帶宣鎮神功礮二
十四門。於二十二日晚。始至。問隨礮大臣漢
軍都統諾穆圖等。何以遲悞。據稱。此三宿相
距八九十里。駕車騾匹已疲。我等沿路休息
而來。故今日始至。又奏。臣等至拖陵地方。問
總兵官馬進良。白斌。爾等之兵。有稽留處否。
俱言所帶八十日糧。以二十日糧。留貯和爾
博地方。現今已用五十日。若糧能接濟。不至
稽遲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上遣人召內大臣索額圖委以火礮事務併交大學

士伊桑阿查綠旗兵二十日口糧數目具奏

上諭皇太子曰朕緩進之意特示汝知前將近敵情

由屢有諭旨二十一日酉時將軍費揚古由橫

設驛站奏稱五月初三日可抵土喇等語伊前

疏云於四月二十四日抵土喇朕擬度時日欲

於四月二十五日間抵克魯倫河前進乃許久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辛

未曾奏報忽而改期我軍難以指畫於是傳集

八旗諸王及議政諸臣會議衆見不同有言即

宜進勦者有言原議兩路之兵約會前進所關

重大應少緩我師以觀局勢朕再四籌度未能

適當其可姑少為相機徐行前諭旨會言進勦

今復稍有濡遲若不傳示其故恐汝計日懸心

因書以諭意噶爾丹情形萬不計及此路進兵

猶自夢夢耳但所慮者相距匪遙噶爾丹聞知

必爾逃遁機會可惜然彼雖逃遁諒亦未得全

脫也為此特諭費揚古奏疏亦謄寫發往將此

情由奏聞

皇太后并轉諭大學士尚書知之

辛亥

定議遣使於噶爾丹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空

上諭議政諸臣曰俟至拖陵地方再遣使於噶爾丹

此際費揚古兵亦將到矣噶爾丹若亦遣使來

我亦遣使頻往以待費揚古等兵彼若乘此際

逃竄即聽之縱逃亦必自生內變豈能完全耶

諸臣奏曰

上諭至拖陵地方再行遣使甚是俟至拖陵時往來

遣使以待費揚古兵若噶爾丹接戰則兩路

夾擊。立行勦滅。或逃或降。至彼時酌量而行。

上是之。

以勦滅噶爾丹之策。

曉諭諸臣。

上召內大臣索額圖等入

行宮。

諭曰。噶爾丹自以為無所畏懼。煽惑諸蒙古。竊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奎

克魯倫地方。謂朕必不親征。今我軍緊要軍器

俱已備至。若噶爾丹聞朕已至。必先逃竄。爾等

欲戰耶。欲使噶爾丹逃竄耶。可各陳所見。索額

圖等奏曰。觀噶爾丹來踞克魯倫之意。特欲

煽搖諸蒙古。若遇喀爾喀。即行搶掠。實不料

皇上親臨。今已近敵。我軍迎往。噶爾丹聞

皇上親臨。不敢抗拒。逃竄而去。彼聲名一挫。不能再

振如

皇上親抵克魯倫河。噶爾丹竄去。則我大事已畢。我

皇上神威。不但遠播邊塞。且徧播四海以外矣。臣等

之意。聽彼逃竄。似此戰為愈。但所以使噶爾

丹逃竄之計。臣等不得而知。

上曰。噶爾丹原係行劫小寇。素無遠識。信人誑言。侵

掠喀爾喀。以為我軍不能即至。故敢竄伏克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一

奎

倫。今大軍已近。噶爾丹西路之兵。亦將至土喇

我軍從歐德哈爾哈邀擊。即可破滅之矣。今爾

等欲迎往使之逃竄。朕以為無難。俟其少近。遣

使往諭之云。朕欲與親臨約盟。與爾相近。爾可

前來。與我軍會議。朕並不爾勦。噶爾丹聞朕親

來。必連夜奔逃。我軍即追殺如向土喇退去。則

必遇費揚古之兵。朕於此賊慮已久。此次噶

爾丹殄滅必矣。如噶爾丹拒戰必然糜爛。如或奔逃亦至破壞。但于成龍所運之米恐不能應期而至耳。伊桑阿、布祿西喇、錫巴圖、賴爾等可撰勅呈覽。俟少近遣往旋卽進兵。此策何如。爾等云何。索額圖等奏曰。

皇上洞悉噶爾丹詭計。謀極周到。一遵

聖謀施行。實為盡善。後進兵時。索額圖復奏云。皇長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奎

子於烏闌布通之役。實有餘憾。不便使居前行。

上以索額圖於烏闌布通。自喪其膽。恐遣彼為前行。

故恇懼而有是奏。不允。

壬子。

命議進兵之策。商南多爾濟還賫大將軍費揚古疏。至疏稱將運至翁金之一月口糧內。以一

半留翁金。一半留兵。一千令副都統西爾哈

達祖良璧等防護。運至土喇。已移文囊吉理

揚琳等。又稱王國昌報所運米。斷不能如期

運到。隨經檄催外。臣等率領大兵。於初十日

自烏闌厄爾幾起程。至察罕和朔地方。將軍

孫思克等帶西安滿洲兵五百名。輕騎前來

於十一日至察罕和朔。孫思克稱伊所帶綠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奎

旗兵七千名。途遇風雨。馬匹遲悞。一半選兵

二千。願親率前赴大兵行走。博濟稱伊所帶

滿洲兵二千。漢軍兵一千。途遇風雨。馬匹稍

悞。此內亦選兵二千。願親率急赴大兵行走

臣等會議。俱依將軍孫思克博濟等所議。其

餘滿洲兵一千。著防護按察使囊吉理所送

米石。此兵留西安副都統西爾哈達祖良璧

并駐防協領等管轄。其翁金所留一半米石

將孫思克標下所留兵內。派出五百名著副

將張憲載管領看守。滿洲漢軍綠旗兵四千

去。大兵尚有十日之程。不便作兩路進發。應

令隨臣等進路作速前來。與臣等一路行走

又商南多爾濟奏稱。費揚古等之兵。於本月

三十日。可至土喇之阿喇克山。克勒和朔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一

六

方。來月初七日。可至巴顏烏闌。不便分兩路

前進。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查大將軍費揚古等。奏稱

不由兩路進兵。揀選人馬。一路前行。殊為整

嚴。請如所奏。至商南多爾濟。奏言費揚古等

之兵。是月三十日。可到土喇阿喇克山之克

勒河朔。來月初七日。可到巴顏烏闌。應量費

揚古等兵到之日。聽

皇上指揮遵行。至大將軍費揚古等。以運到翁金米

一半。留於翁金。一半。令副都統西爾哈達祖

良璧等。留兵千名。運至土喇。已檄囊吉理。更

無可議。

上曰。前既以大兵獨進。及俟大將軍偕行之事。使前

後營諸王大臣公議。今亦應令公議之。前軍處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一

七

既交付馬武。則後軍處。仍令侍讀學士喇錫前

去。

命嚴催糧運。

上諭行兵部曰。中路大兵。現今逼近噶爾丹。西路大

將軍費揚古兵。亦已甚近。大軍米糧。關係甚要。

兩路大軍會合。即所需米糧甚多。速移文于成

龍著多方設法。將所運米。務陸續速行運到。又

諭曰。現今需用米糧。噶禮所運米已至何處。須先

交與驛站申報。著伊趨行。作速運到。並著後隊

夸蘭大作速趨運前來

上諭皇太子曰。朕統大兵。駐蹕察罕布喇克之日。費

揚古遣來期約之商南多爾濟喇嘛。於四月二

十六薄暮至。彼於行路之間。遇厄魯特二人。擒

來問之。彼云。噶爾丹向克魯倫下流移營。問費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揚古何時可至。云五月初六間。可至巴顏烏蘭

因是我師。仍稍緩以待之。從察罕布喇克至克

魯倫河。約略三百里。未經量度。難得其實。此數

日間。未見汝奏章。并

皇太后萬安音問。朕懷不勝慘切。昨薩卜蘇奏事之便

又未見汝請安奏章。益增懸念。朕躬甚安。諸皇

子俱佳。皇太子佳否。

命

癸丑。侍衛馬武賚前營奏摺回。復

皇長子胤禔。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鄂倫代。李

正宗。碩彙。諾穆圖。尚書班第。副都統公孫徵

灝。張所知。雷繼尊。趙敏。費揚古。喻維邦。侍郎

安布祿等。議據拿獲厄魯特二人。云噶爾丹

現在克魯倫之拖訥山。順克魯倫河下流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行。商南多爾濟奏。費揚古等兵。於本月三十

日。至土喇之阿喇克山。克勒和朔地方。來月

初七日。當至巴顏烏蘭

皇上親統大兵。特為勦滅噶爾丹而出。又思邊賊歸

路。調發西來二路兵俱至。正合

聖上之神謨矣。今大將軍費揚古。與將軍孫思克博

濟之兵。會合而來。兵力甚盛。於本月三十日。

至土喇之阿喇克山克勒和朔地方。來月初

七日至巴顏烏蘭。正宜協力夾擊。勦滅噶爾

丹。其遣使噶爾丹。及計大將軍費揚古等兵

近逼賊營。夾攻勦滅之處。俱候

皇上乾斷。侍讀學士喇錫回。口奏云。統領後隊五旗

皇子王大臣。於議政大臣所議外。並無別議。

上諭議政諸臣曰。朕所統大軍。不勞而至。人逸馬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主

不但滿漢官兵。卽僕從無一人不得到者。以此

精銳。人有死志。寇雖十萬。朕將用策。親御以擊

之。一面遣使往說。倘敵人力有餘。則聽與我戰

力如不及。則聽其走。但此寇若走。恐在我必有

追悔之意。議政諸臣奏曰。噶爾丹若走。則吾事

已畢。當遣使說之。衆意合一。

上遂定遣使之議。

甲寅。

上仍駐蹕察罕布喇克。頭運噶禮郝尚圖米車米馱

到。補散官兵。營外積米如山。觀者如堵。喀爾

喀人等。無不驚異。

命侍衛馬武賞糧。赴總兵馬進良白斌軍中散給。

行兵部奏曰。侍郎安布祿咨稱。

皇長子內大臣索額圖。言總兵官馬進良白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主

軍糧。奉

旨留貯二十日。今又食過六十日。額米俱完。馬進

良標兵一千五百名。白斌標兵一千二百七

十名。乞將伊等應給之米。作速解來。爲此奏

聞。

上遣侍衛馬武。賫伊等應給之米前去。

乙卯。

喀爾喀扎薩克台吉車陵扎卜。奏請從軍。

不許。車陵渣卜等至。奏請隨征効力。

上諭曰。爾等往來遊牧。以避厄魯特。勞苦已極。免在

出征。各帶眷屬牲口。往達里岡阿之東居住。朕

回鑾時。指示地方安插。達里岡阿地方。會留御

用馬匹並兵丁馬匹牧放。著爾所屬人等。加意

收管。嚴行禁約。勿使盜竊。犯者必行正法。車陵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渣卜奏曰。臣謹遵

諭旨。不隨往出征。願

皇上准。臣兄子多爾即渣爾都統。噶爾單。二人隨往

以充隊伍。

上許之。又

諭曰。尚書班第。屢次令爾等向內地遊牧。爾等不從。

納木渣爾拖音等。終被厄魯特擄掠。今納木渣

爾拖音。毫無所有。釜飢皆無。食用不給。鬻人度

日。若果遵旨向內地遊牧。何得至此。爾知悔否。

車陵渣卜奏曰。我等無知。貪戀水草。不向內

地遊牧。以致納木渣爾拖音被掠。臣罪何辭。

伏祈

睿鑒。

上曰。爾等既與土謝圖汗附近。著隨征台吉多爾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渣爾都統。噶爾單。與西地西里貝勒同行。朕若

在京。必重賞爾。因出征在外。將朕用袍褂。賜爾

服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二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三

五月丙辰朔。自察罕布喇克起行。

上諭曰。察罕布喇克地方。草已無多。後三旗兵前來。不必在此安營。過此八九里。有水泉處。令其駐扎。

上諭行兵部曰。內府管駱駝首領郝尚圖等。星馳運米到此。著傳諭八旗。每旗給米各三十

石。古北口宣府綠旗兵。給二十二日米及牛羊。其米經留貯。不敷八十日者。亦著補給。是日

上駐蹕拖陵布喇克。

上諭兵部曰。前會令後三旗兵。於明日至察罕布喇克。駐扎一日。後日至拖陵布喇克。今不必令其駐察罕布喇克。令明日至忒克布喇克地方。後日至拖陵布喇克。兵部隨移文。鑲紅正藍鑲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三

一

旗大臣等知之。定隨營牧馬法。內大臣等奏言。

防護馬羣。甚屬緊要。先到之前鋒兵。及漢軍察哈爾營。所設防護人。內應將現在此處五旗。每旗派護軍五十人。增入周圍防護。再每旗各派大臣一員。宿於各旗防護之處。

御營內。領侍衛內大臣。及護軍統領等。仍照前輪班行走。今既逼近厄魯特竄處之地。

御營內。既添設宿衛。其防護等處。不必著侍衛及內府護軍前往。奏入。奉

旨甚善。侍衛及護軍等。皆不令往。亦為未可。伊等各。有馬匹。無人看守。且牧馬處。有信息。亦須令其來報。應著三旗內。合派侍衛九員。內府護軍十五人前往。又傳

諭曰。馬匹最為緊要。嗣後安營。不必向南。宜各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三

二

其方。惟視有水處。周圍環繞。令兩黃旗居御營後。其餘悉照旗分。次察哈爾兵。漢軍火器營兵。又其次綠旗兵。於御營外。環立大營。勿令踐營中之草。其馬匹則白晝於各旗營外近處牧放。至夜若有消息。即收入營內。斯馬匹不艱於水草。而兵行甚為有益。著議政大臣會議具奏。議

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上諭極是。如此。則營制堅固。而馬匹於水草。不致艱

難。兵行良有裨益。應即遵

旨行。

從之。酌留人馬於拖陵。以原任尚書杭愛領之。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尚書班第。曰。步行廝役。及羸瘦

馬匹。應留於拖陵地方。著留總兵官白斌標下

綠旗兵二百名。馬進良標下綠旗兵一百名。令

其踞水濬濠築壘。扎立一營。擇曉兵法能管轄

大臣。令其總管。杭愛人材壯健。堪任管轄。著留

杭愛於拖陵地方。令其總管。總兵官岳昇龍所

領兵二百名。人材壯健者。撥給白斌。以補所留

二百兵之缺。又八旗滿兵內。有馬匹疲憊。不能

前行者。亦應察明留之。又遣使往噶爾丹時。應

將所擒厄魯特四人發回。著一併會議具奏。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諭議政大臣等曰。喀喇沁王扎西。公沙木。巴喇錫

等。亦有步兵。此兵或留或否。著問明扎西王等。

會議具奏。議得。問扎西王等。據扎西王云。我所

屬步兵。須盡帶去。不留於後。公沙木。巴喇錫

云。我旗下。趕車步兵。共七百名。今現到者。惟

一百十八人。其餘俱未到。此數內五十人。我

等料理帶去。其餘六十八名。及未到者。盡行

留後應俱照扎西王等所言行奉

旨公沙木巴喇錫所留之兵著交杭愛其餘知道

了。理藩院奏。拖陵地方所留喀喇沁公沙木巴

喇錫旗下。趕車步兵六百五十人內。現到共

十八人。俱無口糧。應將噶禮所運米糧給與。

其後至者。若有餘米。令其食用。若亦無口糧。

則令左都御史于成龍。原任尚書杭愛。量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食用。將後至車內米糧給與奉

旨依議。著再留牛十頭。羊一百隻。若有米時。則不

必用。其已斃者食之。在後米糧陸續可到。若未

到不能接續。即將牛羊節省食用。著明白交與

杭愛。

丁巳。

酌留人馬於拖陵。併縱所俘厄魯特。議政大臣

等奏。今大兵進征。勦滅噶爾丹。其步行廝役。

羸瘦馬匹。一遵

上諭。留於拖陵地方。應留總兵官白斌標下兵二百

名。馬進良標下兵五十名。令其踞水濬濠。築

壘扎營。此所留兵丁。應酌派官員。著原任尚

書杭愛留於拖陵。令其總管。又八旗滿兵內。

有馬匹疲憊。不能前行者。亦令各營大臣。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六

蘭大等。查明奏留。先經會議。到拖陵地方時。

再行遣使。往噶爾丹處。今遣使往噶爾丹。應

將所擒厄魯特四人。一併放回。或於本月初

二日。初三日。遣往。候

旨定奪。奉

旨依議。著明日遣去。

命免官兵所貸俸餉。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這次中路西路兵所乘馬。人各四匹。內借官庫銀買者幾匹。出私橐買者幾匹。著移文尚書馬齊。令文一到。即將馬主姓名。一一察明存案。又傳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這次中路西路兵所騎四匹馬。內有借庫銀買者。著盡免還庫。佐領下兵丁各出私橐買給出征人者。著官給馬價。即通行曉諭。又

親征平定朔靈略卷之三

七

諭曰。出征護軍校及護軍等。俱得官馬。大臣侍衛等馬。匹牲口。俱各自備。自出師以來。俱於斥堠防護等處行走。衆皆獲有恩賞。惟大臣侍衛及內府官員。竝無可賞之物。著將大臣侍衛內府官員等起程時。預支八月一季俸銀。俱免扣除。又

命總兵官岳昇龍等。凡官兵退縮者。先斬後聞。

上諭行兵部曰。征討莫要於法令。奮勇登先者。錫之恩賞。怯懦退後者。議罪。俱繫定例。岳昇龍馬進良白斌等。人材壯健。饒有韜略。繫簡選用之人。其所帶來官兵。皆願効力。具呈來者。今已逼近厄魯特噶爾丹。若遇敵交戰時。副將以下至兵衆人等。有退怯違令者。著該總兵官正法奏聞。嚴飭督運于成龍。于成龍移咨行在兵部。內

親征平定朔靈略卷之三

八

開兵部咨稱。四月二十七日。傳諭今中路大兵。已逼近噶爾丹。西路大將軍費揚古兵。亦已甚近。大兵糧餉。關繫甚要。兩路大兵。合在一處。則需用糧餉甚多。著速行文于成龍。令其多方設法。將所運之米。作速運至。爲此移咨前來。我在和爾博等處。督催車運。於沙上

鋪墊柳枝令車輛易過將直隸八運車內所

餘米糧酌留和爾博等處因此車輛稍輕於

二十九日盡出沙磧又將山東第一運車內

米糧亦令酌留已過噶爾圖地方我即於二

十九日自滾諾爾啟行盡力催趨前運車輛

將後運車內米糧亦令酌留令侍郎李鈞左

通政喀拜親身催趨前行所留餘米即便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九

付三省道府等官令其接續轉運至喀倫內

諸驛站得

旨于成龍報內止稱米車已出沙磧並未開寫運

至何處及米糧數目著兵部再移咨去

優擢藍翎侍衛興永朝郎中噶禮

上諭內大臣等曰藍翎侍衛興永朝前因其自大性

躁故爾革職今因其有膽氣人材壯健著署副

都統於鑲黃旗漢軍火器營內行走又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噶禮將第一運米星速運至

殊有勞績其人亦堪用著於其應陞之缺遇缺

即補

召裕親王福全等前赴大營

上諭吳達禪曰今日裕親王恭親王簡親王勿宿特

克布喇克著至此地宿仍令諸王親帶厄魯特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

逃來阿木呼郎多爾濟塞稜偕來可令彼在前

行

五月初二丁巳

上諭皇太子曰比來未得汝奏章朕懷懸念今汝奏

至得仰悉

皇太后萬安因待費揚古之兵駐蹕數日馬皆稍肥風

土水草與前示汝者無異恐敵人知覺前哨仍

附近大營未令遠去。此時彼聞知與否。無由能悉。朕躬固安。但早夜焦勞。洵為至極。諸皇子諸王。并諸臣工。以及將士皆好。皇太子佳否。在京諸皇子俱佳否。此處別無他物。惟有砂石耳。四月三十日。車林渣卜等七台吉至。伊等與納木渣爾托音。同在一處。向被噶爾丹搶掠。敗遁。渡克魯倫河北。在俄濃一帶地方。因馬匹疲乏。今

聖在平定定製卷之三

十一

始得向內地移營。來言其故。并遣送所獲厄魯特二人赴京。與朕差往烏爾輝之人相遇。因來傍大兵之後。朕厚加賞賚。諭以噶爾丹去此不遠。爾等速入喀倫。車林渣卜欲來請朕安。願為効力。止將伊眷屬遣入喀倫。身赴朕營。喀爾喀之車陳汗亦來。今尚未至。自京師所賚奏章。於五月初二日辰時至。朕在此整齊軍旅。於初四

日進勦。敵人情景尚未得聞。相距二百三十里。地已漸近。規模略可見矣。四月二十九日。頭運糧車至。八旗綠旗內府兵。蒙古兵。及職事人員。酌量增給。支放米糧時。營外堆積如山。觀者擁塞。內喀爾喀諸人云。我等意料滿洲斷不能如此而來。由今觀之。凡聖主所經。可將京師諸物盡載行營中也。真為可畏。莫不擣舌驚駭將士。

聖在平定定製卷之三

十二

志氣與在京同。其勇奮情狀。未能備述。朕之心思。則非如在京時矣。事體重大。期出萬全。非可苟圖僥倖。故既殫心力。復默禱

上蒼以行之耳。特諭。

戊午。

命繪陣圖。傳示八旗。

上諭內大臣公常泰曰。綠旗兵著列於鹿角中間。綠

旗兵之次。將兩翼八旗之漢軍砲位烏鎗排列。

漢軍火器之次。將八旗滿兵馬上所載之砲位

分翼排列。鹿角後之頭隊兵。令各按旗分。排列

烏鎗護軍。次列護軍。又次列烏鎗驍騎。凡八旗。

俱照此排列。二隊兵。著於頭隊後排列。傍隊兵。

既無砲位。將漢軍子母砲。每旗給與兩位。此砲

位著滿洲烏鎗手驍騎。兼管看護。陣勢著分張

排列。爾與議政大臣等會議具奏。常泰等隨即

遵照

上諭。繪圖陣勢式樣進呈。奉

旨。這式樣甚好。著議政大臣等同閱議奏。欽此。臣

等會議得

皇上諭旨指授。俱已周到。應即照此遵行。交與兵部

曉諭八旗。并行註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三

十三

報可。

命各塘報到驛米數。

諭行兵部曰。今第一運米車米馱。若至某驛站。即

令管站人等。問明所至米數。急速報聞。

命眾軍節省米糧。

上諭行兵部曰。米糧關繫緊要。後隊米糧。恐不能即

至。朕盡力節省食用。眾人亦應各盡力節省。各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三

十四

營內。若某營米糧先盡。俟回京時。朕必嚴察議

處。某營米糧。因節省有餘。多食數日者。朕亦必

嘉美格外視之。著曉諭各營。又傳

諭內大臣等曰。八旗前鋒漢軍火器營。及綠旗兵。

著今日飯畢。即行。離此十里。有水泉處。扎營。明

日。著在大營行李前啟行。

命設驛於塔爾渾柴達木。以便輓運。

上諭行兵部曰五處驛站人及馬匹著留於原任尚

書杭愛處其前途設站人員馬匹照常帶往安

設俟御營至克勒和朔即遣賢能官一員前往

杭愛處將所留五處驛站從塔爾渾柴達木一

帶速行安站令運米車輛由此站路行走俟五

處驛站安置畢將歐德哈爾哈一路驛站撤回

以內大臣阿密達等分隸兩脇軍時內大臣阿

親征平定朔方卷之三十一 五

密達間散宗室哈爾薩都統喀代護軍統領

桑格俱奏請効力

上命內大臣阿密達護軍統領桑格在左脇軍中出

戰閒散宗室哈爾薩都統喀代在右脇軍中

出戰

已未

命起運糧至拖陵酌留米於喀倫近地以備旋師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移文運糧左都御史于成龍

著將後運糧內六七千石選擇牲口作速運至

拖陵地方預備其餘米石俱著留貯喀倫近地

以備凱旋之用如此則米糧得以速至牲口亦

不至困乏矣著會議具奏議曰若將後運之糧

盡行運送不能即到且牲口亦致困乏應皆

欽遵

親征平定朔方卷之三十一 六

諭旨行奉

旨依議

遣長史多禪等賫

勅往諭噶爾丹先是議政諸臣議俟到拖陵日遣

使於噶爾丹奉

旨准行至是以

勅書賜物及所俘厄魯特窩齊爾等四人交公主

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令一等侍衛喀瓦爾達。一等台吉阿喇卜坦。以兵衛之。送至燕圖庫列圖。厄魯特窩齊爾等四人。俱賞以衣服。曉諭以師來之故。

上諭喀瓦爾達。阿喇卜坦曰。爾等不必到克魯倫。度其地形。古爾班土爾罕。巴爾代哈。當有敵人戍守。爾等若往克魯倫。則略迂繞。彼必截爾等之後。爾等勿得過燕圖庫列圖。即從彼地遣伊等前去。未遣伊等之前。縱我所擒四厄魯特。在致聲息。續遣我使臣可也。倘遇厄魯特。勿與之戰。但令勅書。使臣到彼則已。

勅諭噶爾丹曰。朕統御萬邦。惟以人命為重。從來不喜殺伐。爾厄魯特。喀爾喀。向皆奉我職貢之國。爾等交惡。構兵以來。朕竝未嘗偏徇。喀爾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而於爾有異視也。喀爾喀為爾所敗。投朕乞命。如朕不救之。則皆饑斃矣。朕之濟人。非特於喀爾喀如此也。凡諸國人有窘迫來歸。朕即救之。與此相同。已明諭爾數次矣。爾奏章來索喀爾喀。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言之不已。朕始終不以喀爾喀為直。曾諭爾此事。非懸議所能結。當會盟以講之。爾又以生計窘乏。不能前來。又以誓書所無之言。屢向我使臣喇嘛支吾回奏。阿爾尼巡行邊塞。猝遇爾兵。不待朕旨。與爾交戰。特遣王與皇子。與爾議好。爾屬下人。又先攘臂。吾人不能默坐。是以與戰。其時所發他路之兵。朕急遣人止之。勿與汝戰。爾前年就水草野獸之地游牧。至巴顏烏蘭。遂掠喀爾喀之納木扎爾陀音。朕部下喀爾喀不安。特遣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八

故又約與議盟。今朕與汝若不覲面明議此事而定之。不但爾國難存。而我界上人民亦不得寧居。因爾來既近。故欲與會盟。朕已秣馬繕備。朕躬於三月初旬起行。西路之兵。於二月十八日起行。黑龍江兵於四月初六日起行。盛京寧古塔兵。於三月起行。今朕躬及各處兵。俱已出喀倫與汝逼近。西路之兵。俱已到土喇河。東路

親征定朔邊略卷之三

九

之兵。俱已溯克魯倫河而來。朕向崇禮義。順天理而行。不恃勢力。戕滅他人。朕果恃勢力。則不遣使矣。竟統各路之兵。而勦滅汝。無所不可。朕乃不忍生靈橫被鋒鏑。是以抒誠。特遣使命。朕與汝等。覲面定議。指示地界。爾照舊貢獻貿易。則爾國安生。而我邊民亦安。乃協朕保列國如赤子之意。豈不休歟。朕斷不以計誘人。爾勿疑

畏爾若疑畏。退而避去。則事無了期矣。爾亦一有識之人。何不曉事如此。朕來欲與各處將帥閱兵。已傳令伊等勿戰。此非朕虛言也。爾如不信。可遣人往視。若再不信。可留朕所遣使臣內一人。在於爾地。倘各處兵進而攻汝。汝即差所留人沮而止之。一面遣汝舊使。前曾廷見朕所識之人為使。爾遣大寮。朕亦回遣大寮。朕為統

親征定朔邊略卷之三

十

御萬邦之元后。斷不誘人而破滅之。爾或不信。妄動而去。則虛朕種種美意。而生靈有不利矣。朕茲開誠。特賜汝煖帽蟒袍。粧緞掛純金鈎。併巾纓帶一條。靴襪及幣十端。銀二百兩。以公主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為使。爾其籌之。五日內遣汝使偕我使來復。自古以來。雖敵國無害使臣之理。况朕與汝向無隙乎。若期內不來。則必

害我使矣。特諭。

庚申。

上駐蹕阿敦齊陸阿魯布喇克。

命蒙古兵編為行伍。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蒙古兵未諳戰法。著議政大

臣等將領蒙古兵之大臣。會議派出具奏。隨以

蒙古大臣等職名入奏。奉

親筆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三

五

旨。著將阿爾尼拜音察克西喇喇錫派出。理藩院

開列外藩隨

駕出征。札薩克喀爾喀王以下。附丁以上。共一千九

百九十二人入奏。奉

旨。著問其中有欲爭先効力者。爾等編為隊伍。具

奏。理藩院隨會集札薩克喀爾喀諸王台吉等

遍問之。諸王台吉等皆願頭隊行走。爭先

進奏入侍衛關保傳

上諭曰。部院大臣等。今亦編次隊伍。可諭土謝圖王

達爾漢王等。爾等編次隊伍。今已如何。朕意欲

令札薩克喀爾喀王等。領其護衛隨從一二人

侍從朕側。其餘共為一隊。選其能者使領之。俱

在一處。侍從朕後。隨所指授。即令前進。若不如

此。伊等俱繫各札薩克處湊合之人。與在內熟

親筆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三

五

練之兵眾。共在一處。不諳隊伍。不通言語。必致

錯亂。與在內兵同編隊伍。似為不妥。據土謝圖

親王等奏云。臣等前因不諳。故欲在頭隊行

走。爭先前進。蒙

皇上明白傳諭。臣等今始得知。我等蒙古。俱繫各札

薩克湊合之人。不諳隊伍言語。不便入隊行

走。

上諭極是臣等一遵

上諭指授行走。土謝圖王達爾漢王又奏云。臣等札

薩克人內。年少者多。喀爾喀等。又俱繫新人。

不諳軍法。我朝軍法素嚴。理應明白曉諭。奉

旨。欲曉示軍法。甚善。喀爾喀貝勒西地西里。貝子

盆楚克。俱令在朕處。其編次隊伍。亦宜照此行。

公沙木巴喇錫。亦令率所屬兵。入此隊行走。其

聖旨定製蒙古字樣

聖

札薩克兵。著貝勒巴克席姑爾為總統。將十人

列為一小旗。現今人多旗少。著添給小旗。每旗

選一材能者為長。編為隊伍。令其操演。理藩院

隨議得。札薩克喀爾喀諸王及貝勒貝子公

札薩克台吉外。自台吉以下。附丁以上。十人

為一小旗。十小旗為一甲喇。俱照例設叅領

一人以轄之。伏候

欽點。至兵部律例。向譯蒙古文。俱已頒行。今當再

發得

行。著貝勒阿必達博木博原封王之俄七里。公格

勒爾沙木巴喇錫。車木楚克。納木渣爾。阿玉西

等。管領甲喇。伊等叙功時。俱同台吉等叙功。令

各旗推台吉等為長。旗內官員及閑散人。令其

背旗。餘依議。

聖旨定製蒙古字樣

聖

辛酉。早。

上於途次。命蒙古兵設伏。

諭科爾沁。巴克席姑爾。貝勒。喀爾喀。車木楚克。納

木。扎爾公等。曰。願爾班圖爾漢等地方。有賊所

設哨探。彼處有阿思哈圖山。爾等可在彼埋伏。

賊必出阿思哈圖山。來窺我營。我軍前往追擒。

爾等即行接應。是日

上駐蹕枯庫車爾。

命扎西王兼領察哈爾兵。

諭行兵部曰。扎西王人材壯健。其屬下兵亦堪用。

應令兼領察哈爾兵行走。著會議具奏。隨議扎

西王。人材果健。其屬下人亦好。且繫王爵。察

哈爾兵。應令兼領總管而行。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喀瓦爾達等奉差護送多禪等還復

命。先是遣發公王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賚

勅往諭噶爾丹之時。使一等侍衛喀瓦爾達。一等

台吉阿喇卜灘等。率前鋒二百名護送多禪

等。

上諭喀瓦爾達等曰。爾等勿得過燕圖庫列圖。即從

彼地。使伊等前去。如遇厄魯特。勿與交戰。但勅

書使臣得到則已。至是喀瓦爾達等還奏。臣等

五月初五日。到克魯倫河。不見敵人踪跡。想

敵人已去。不甚戒備。而厄魯特自山上探望

見之。初六日黎明。有厄魯特千許人。來截取

馬羣。馬羣中護軍伙軍人等。發矢射之。收馬

匹至本營。我兵排列。正欲交兵。臣等仰遵

諭旨。喝止諸人勿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勅書重大。必達之始善。遂令侍讀學士。殷扎納。帶

厄魯特名俄齊爾者前去。殷扎納。往控丹濟

喇馬勒言曰。我等係

聖朝使臣。不得無禮。又厄魯特俄齊爾。自言。既不殺

彼又

賞賜遣回。告之以

聖上親來矣。將軍費揚古。亦下俄爾洪土喇而來。丹

濟拉大駭失聲遂領

勅書收兵急去。臣等亦收兵而還。

上諭皇太子曰。朕所統大兵。以初四日前進。會天雨。

於五日進兵。軍丁馬健。在京所給馬。有全存者。

亦有存四匹三匹二匹者。大槩整肅。此行也。喀

爾喀及內扎薩克蒙古甚得其力。凡偵探斥候

單行差遣之處。皆用此屬。一一書示。不勝其煩。

聖定朔方錄卷之三

三

旋師之日面言之。朕所遣羅卜臧額爾得尼台

吉來。據奏俄濃下流。有塔布囊烏特引弓之人

千名。胡倫布爾之土爾希木地方。有齊卜齊努

特數百家。今阿里牙扎薩克之阿爾薩蘭衛寨

桑等。似欲全收伊等。向喀倫前來。此等人若歸

降。則巴爾呼喀爾喀更無餘矣。此亦大快事也。

今漸近克魯倫河。我蒙古馬健。故於初五日射

獵野驪黃羊。蒙古喀爾喀等陸續來會者二千

有餘。遣用有濟。給以軍律。署為官校。編之部伍。

車陳汗來。見其較前頗優。茲已過瀚海。山川形

勢雖同。而草漸蕃蕪。初六日次枯庫車爾湖。此

地即去年噶爾丹掠納木渣爾拖音之處也。去

克魯倫百七十里。

壬戌。

聖定朔方錄卷之三

天

命大兵排列前進。時已得噶爾丹所在實音。

上重列軍行次序。

躬率前鋒兵行。次八旗前鋒兵排列而行。次綠旗兵

居鹿角之中。次左右翼。八旗漢軍。砲位鳥鎗

兵。次八旗滿兵。馬上馱載砲位。俱按翼排列

而行。其鹿角後頭隊兵。列各旗內鳥鎗手護

軍。次列護軍。次列鳥鎗手驍騎。排列而行。二

隊兵亦照頭隊排列。傍隊兵每旗子母砲著滿洲鳥鎗驍騎兼管。協力看護。此後三旗大臣侍衛等領龍纛而行。諸王及

皇子等各在纛前進發。內府官兵執事人等。部院官員及蒙古兵俱排隊伍按列而行。

御用行李及各營行李按各旗分隨兵後行。俱有防

護行李官兵軍威之盛。彌山遍野。不見涯際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无

前一日微雨。是日天氣晴明。蒙古地方寬廣

大兵整齊嚴密。肅然無聲。旗纛甲冑。火器刀

鎗。日中晃耀奪目。深可震怖。噶爾丹雖素凶

悍。瞭望軍容。未有不膽裂思遁者矣。

上在途時。一等侍衛喀手遣人來奏曰。臣等奉

旨。前往阿思哈圖山探視。遇厄魯特數人。俱牽散

馬前來。潛窺我軍營壘。賊遙見我等。倉皇逃

遁。追至阿思哈圖山之東。遇巴克席姑爾貝勒等。一同追逐。

上笑曰。何必追逐。任伊等往報噶爾丹可也。

駕至燕圖庫列圖地方。將駐蹕所有水泊俱涸。眾皆

憂之。鄉導大窘。四走覓水。

上見之。諭喀爾喀和碩額駙噶爾臧云。此地向為有

水之地。今忽無水。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上天欲我軍直抵克魯倫河乎。但步兵已行五十餘

里。今又行四十餘里無水之地。倘遇敵人。何以

進戰。况後隊之兵。日暮乃得至。爾今即往。可諭

爾父杜稜王札什。率其兵千餘人。立於燕圖山

之高處殿後。以俟大軍過畢。倘有聲息。令一面

出戰。一面來報。如無事。則至黃昏後。由北撤歸

慎無使之知覺。又遣侍衛伍什率鄉導。覓有水

之地。伍什馳至一平山。即見一泉下流六七里。

水甘而甚大。大軍兵馬可足一夜之用。回奏。

上大喜。亟往前閱立營掘壕之地。明示各旗。遂駐蹕。

西巴爾台。

諭護軍統領托倫蘇丹等曰。明日駐扎地方。朕親

身指示駐扎。各將行李。須跟隨兵後。結隊而行。

切勿零星散走。又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三

諭衆等。明日黎明。著各炊飯。食畢起程。中路督運。

于成龍報稱。直隸第一運郎中噶禮米一千

石。第二運遊擊劉澤寰米四百石。第三運都

司丁延祥米六百石。第四運按察使劉皚米

七百石。第五運編脩宋大業米七百石。第六

運叅領陳鏐米三百六十石。原任知府于翔

漢米八十石。俱已過第十五站格德爾庫地。

方。現在第七運郎中索爾璧米六百石。第八

運候補知府祝鍾俊米六百五十石。俱於初

四日至第十四站之和爾和地方。山東省第

一運員外郎碩色米六百二十石。至第十二

站之蘇勒圖地方。後運山東河南兩省之車

輛。侍郎李鈞左通政喀拜。督催陸續而來。又

郎中噶禮報。第四運夸蘭大劉皚。從和爾博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三

驛。將米七百石。麵八千觔。以駱駝馬騾馱載。

於四月十六日起程。五月初五日。至第二十

三站西巴爾台地方。初六日。自西巴爾台起

程前去。

命彭素克格隆。隨中書阿必達。往諭噶爾丹。時中

書阿必達等。賁

勅往授噶爾丹。還奏曰。初六日清晨。臣等未起行。

之前厄魯特千許人來截前鋒營外馬驅之而去。臣等急捧

勅書。至前鋒排列之地。侍讀學士殷扎納侍衛齊

色亦與臣等前進。往說厄魯特而厄魯特近

薄。臣等竟不通問。奪去馬匹。使臣等步行。臣

等回至前鋒營。取賞噶爾丹之衣幣果品。負

於駱駝之上。臣等進覓噶爾丹踪跡。遇厄魯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三

特二十餘人。伊等謂臣阿必達曰。使臣請回。

已於前使口中聞

聖上親統大軍而來之實音。乞

聖上大兵暫停。倘或卽來。則我厄魯特震懼。我噶爾

丹在土喇地方。不在此處。往返須數日。乞暫

緩師。若卽來薄我。我當避去。若必窮追。我亦

能拒。乞使臣代奏

聖上。今請畱一使於此。

聖上勅書。已連夜送我博碩克圖汗矣。俟覆本到。當

付所畱使臣賚回。今令汝還。恐中途遇我國

之人。妄行邀劫。我等發哈什哈二人。送汝歸

去。遂給臣身及家僕二人。又多禪僕人二人。

坐馬五匹。兩哈什哈率十餘人。帶弓刀持鳥

鎗送臣等。來至燕圖庫列圖地方。遠見我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三

之形。伊等乃返。

上諭阿必達曰。噶爾丹處。爾會一往。今復差汝。汝若

獨行。噶爾丹之人。亦不汝信。札薩克喇嘛彭素

克格隆。告請効力。故遣與汝偕行。

諭彭素克格隆曰。喇嘛爾可與中書阿必達。今晚

宿於前鋒營中。明晨往赴厄魯特。宣朕之旨。爾

等若果富足。豈盜我前鋒之馬乎。惟不足之故。

乃竊取耳。雖取馬百匹，亦不汝責。汝等勿懼而走。務追及偷馬之厄魯特。宣朕旨而歸。阿必達等請帶鄉導。

上曰：爾可帶撥什庫諾爾布前去，告厄魯特云：朕此來，乃為諸蒙古不得安生之故，非必欲殺汝等也。今汝等欲我緩兵，我師在此地乏水，明日到克魯倫河後，當再緩行。其以此明告之。是日密

聖歷年定朔儀各卷之三

聖

諭大小管中大臣等，令安扎營壘如故，而營內盡撤去帳房，即

御用行幄幔城，亦俱不設。各處皆伏兵，空壁以待之。

抵暮。

上親巡視營伍。

癸亥。

上親追噶爾丹，向克魯倫河前進。時

上以克魯倫河，乃噶爾丹至要必爭之地，賊若欲戰，必於克魯倫河拒戰矣。乃將兵分布隊伍，躬在前鋒前行。

上於途次，率數人登高執圓鏡遠望，見河不見人形。上待後軍，坐於高處，執圓鏡，爾德尼拖羅海山，西有山麓從處，見東有額遷接河岸，隱見不真。

聖歷年定朔儀各卷之三

美

上諭科爾沁土謝巴爾代哈，逆達爾漢親王班第喀爾喀車陳汗納木扎爾王，西第什里貝勒益楚克貝子曰：汝等各率汝屬下蒙古十許人，往據西方巴爾代哈山麓高處，佯作全軍從此經行之狀。敵人來犯，勿與之戰，誘之前來。敵若有備，則大兵爭先據河。阿必達遣撥什庫諾爾布還報。言臣等到前次追見厄魯特之地，視之，厄魯特皆已去矣。臣等追躡，又行數里，至克魯

倫河有厄魯特七人。望見我等。卽遡河馳去。又視馬矢。似遁去二日。故阿必達及喇嘛。遣我還奏。伊等仍追踪去矣。

駕先抵克魯倫河。見無賊寇。河北界有賊安營之跡。賊去未久。

上顧左右諭曰。向言噶爾丹熟練戎行。攻拔西方回

子千餘城。收服四厄魯特。殺其兄弟。全滅七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毛

喀爾喀。所向無敵。今觀其不據克魯倫河拒戰。

則其怯懦顯然。所言有俄羅斯六萬。亦僞也。今

我軍不復有與戰之期。但追之爲急耳。於是俟

各隊領軍大臣畢至。

上謂諸大臣曰。噶爾丹若於克魯倫河拒戰。我兵奪

河交戰。猶稍廢力。今觀其不於此拒戰。而竟逃

竄。噶爾丹於行兵之道。一無所知。是自開門戶

以與我也。除此地外。於他處斷不能拒我軍。審其情形。未必駐扎他處。必連夜逃遁矣。當輕騎急追之。諸大臣奏曰。此與

聖明所豫料者。一一相符合也。是日

上駐蹕額爾德尼拖洛海。克魯倫布隆。乃設哨卒。南

向巴爾代哈。北向達爾。幾爾濟口。生古爾口。

東向額爾德尼托羅海。西向克魯倫河上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美

內又立八旗防衛。

上顧前鋒親隨侍衛喀瓦爾達曰。明日擒敵一哨卒。

獲其生口。則有實音矣。正商擒之之法。統領碩

龜擒一厄魯特至。問之言。

天使到後。我噶爾丹尚不信。

聖駕親來。云

皇上不在中國享安樂。而飛渡此無水大沙漠乎。及

向釋回四厄魯特。逐一問及黃幄布城網城。進止。方信是真。今日親身至北方孟納爾山。立觀大兵營中。見行列規模。大驚曰。是兵從天而降耶。此無水之沙漠。不知

聖上率如許兵衆。如何行路。此兵不比烏闐布通之兵。極其精練。我等難以脫免。惟乘夜遁走。可幸得生耳。不則死於是兵矣。遂傳令衆人。欲

盡棄廬帳器械。乘夜逃去。

上命賜所擒厄魯特衣服。使撥什庫諾爾布。追送與兩使臣。又遣喀瓦爾達。往額爾德尼拖羅海。探視有無賊寇。

諭內大臣索額圖曰。車陳汗喀喇沁王札西。奏厄魯特噶爾丹。不能抵敵皇威。已經逃竄。願帶臣等蒙古兵追勦。伊若抗敵。卽行奏聞。以俟大兵。

聖祖定額爾德尼

三

伊若逃竄。卽隨後進勦。以掠其妻子。此事關繫

重大。著會議具奏。隨議王札西所奏甚是。但今遣去。若兵力微小。恐致危險。

聖駕親臨。又不便分兵。以重勢遣往。自明日著往塔爾吉。而卽僧枯爾河地方。躡尋踪跡。如是則可得的信。王札西仍令遣伊兵追趕尋踪。偵探的信。奏入。得

旨。俟明日再行斟酌。又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我兵甚勇。器械整齊。又遵法度。無可議處。止兵丁僕從人等。一切宜加意謹慎。毋令懈弛。致煩朕慮。將此著徧傳八旗。以至僕從人等。通行曉諭。

上諭皇太子曰。我師以初五日。發拖陵前進。初四日。卽遣公主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賫勅諭與噶

聖祖定額爾德尼

四

爾丹令阿喇布灘喀瓦爾達等二百人與之偕往。朕曾訓之曰：汝等勿至克魯倫河。觀地方情形。古爾班圖爾漢巴爾泰喀等處。敵人恒駐有哨兵。汝等往克魯倫河。乃紆曲之道。彼必來截。汝後。惟從顏土庫烈圖地方。即將伊等遣發。未遣發之前。將我軍所獲厄魯特四人。縱之使去。令其傳信。我使臣相繼而行。乃伊等於初五日。徑抵克魯倫河。以未見敵哨踪跡。意謂哨兵已去。疎於防備。厄魯特人從山巔見之。於初六日黎明時。厄魯特近千人。將馬羣堵截。驅逐馬羣中護軍及跟隨人役。將厄魯特人射殺。仍驅馬羣回營。我兵整齊排列。放鎗殺厄魯特數人。我兵雖有數人為厄魯特鳥鎗所中。因綿甲皆未透。惟一人微有傷痕。時喀瓦爾達令我兵且勿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與戰。勅諭事大務期必達為善。令侍讀學士殷渣納與厄魯特人俄七爾偕往。彼即將丹濟喇之馬挽住云。此乃聖主遣來使臣。不可加以無禮。於是俄七爾將彼蒙不殺之恩賞。賚遣回。及聖主親臨。將軍費揚古從俄而渾土喇。順下流而來。告之。丹濟喇失聲驚恐。即領受勅諭。收兵急去。喀瓦爾達等亦收兵而回。於初六日申時到。初七日駐蹕於庫烈圖西巴爾台布喇克地方。中書阿必達從厄魯特營中來奏。厄魯特人之言大聖主請稍緩師。若即來我等甚懼。我王今在土喇地方。往來必需數日。求少待之。初八日早。一面向克魯倫河進兵。一面仍遣阿必達益蘇克格隆。往諭彼曰。汝等勿懼。惟議和好耳。我師不駐克魯倫河。則水泉不給。遣去後。遂抵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聖

克魯倫河。河之兩岸皆山。山大概多險峻而少平坦。河亦甚小。較之南苑中河差大耳。是日厄魯特處處哨兵皆見之。不知其實在何處。今我師相機而進。彼宜於我師抵克魯倫之日。迎而拒之。不以河與我而戰為是。乃即令河為我有。其庸懦誠可見矣。向後情事。俟再報將士志氣皆奮勇精銳。恐汝等在京懸念。急示知之。可於

聖定親筆方略卷之三十三

聖

皇太后前奏聞。大學士滿尚書等。咸令觀看。特諭。

甲子。

遣大學士伊桑阿致祭克魯倫河之神。

上以統大軍。臨克魯倫河。於是遣大學士伊桑阿祭其神。文祝曰。朕統御寰宇。懷柔百神。遐邇內外。罔有殊視。凡乘輿巡歷之地。必虔告所過名山。大川。所以昭秩祀也。頃因厄魯特噶爾丹悖德。

逆天。俶擾邊境。朕躬統大軍。遠出聲討。以期殄寇安民。茲已行次克魯倫河。惟神夙以巨浸。名於絕塞。溯長源之濟發。引千里之衆流。朕率師泣止。臨觀嘉嘆。是用備陳牲帛。遣官申祭。神其丕彰靈應。默贊軍威。迅蕩滌夫穢氛。永澄清乎朔漠。異日垂諸史冊。蔚有休光。惟神鑒焉。

聖定親筆方略卷之三十三

聖

皇上親率前鋒兵。窮追噶爾丹。噶爾丹倉皇遁走。是

後數日。沿途大獲所遺器械帳房食用等物。

是日。

上距克魯倫布隆。駐蹕十八里地方。甫到即傳

旨。著各營合為一大營。日間將馬於營外牧放。夜間於營內牧放。於是馬皆得飽。而昏夜復無遺失之憂。誠至計也。又

諭內大臣等及大學士伊桑阿曰。明日路程稍遠。

將帳房行李乘早馱載。豫備完畢。欲行卽行。著僕從人各近伊王行走。若遇戰時。令僕從人稍後。如此齊行。凡事俱善。況今日得遺失馬百餘匹。非皆兵丁之馬乎。朕若遇此等人。必卽行正法。決不姑貸。須加意謹慎。馬匹著將此徧行嚴諭八旗。又

命畱步兵於後。輕騎進巴顏烏蘭。進勦噶爾丹。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星

厄魯特逃人來言。噶爾丹初不信

御駕統軍而來。及兵馬爭渡克魯倫河。分隊而進。厄

魯特哨卒俱被逐散。言進克魯倫河之兵。計

有三隊。不知幾萬。遂爾驚動。下人言曰。

皇上不好殺戮。陣獲之人。尚賜衣放回。吾輩隨噶爾

丹。何日爲了期。無不嗟怨。欲來降者多。又厄

魯特降人言

皇上親統大兵。已到克魯倫。四路大兵亦到。噶爾丹

隨卽遁去。

諭內大臣索額圖曰。今日據投誠厄魯特人言。聞

朕親率大兵而來。四路竝進。噶爾丹卽行逃竄。

朕若率綠旗步兵前進。則牽綴遲悞。朕意揀選

綠旗馬兵。會合大將軍費揚古。向巴顏烏蘭。追

勦噶爾丹。其綠旗步兵。應畱大臣管轄。著隨後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星

緩行前來。滿洲兵。每旗畱二十名。應派章京護

軍校管轄。綠旗步兵。著全畱。宣化府取來砲二

十四門。亦著畱下。漢軍砲十六門。能帶則盡帶

往。若不能帶著。畱砲一二門。所畱之兵。應派賢

能大臣一員統轄。克魯倫之克勒和朔地方。去

此地一百三十里。朕作二日程。前行到彼。所畱

兵丁。著作四日程。前行到彼。擡鹿角兵。有不能

到者著漢軍大臣等酌量調撥帶往前去大學

士伊桑阿為派大臣管領所留之兵開列領

侍衛內大臣以下副都統副都御史以上職

名入奏得

旨內大臣阿密達著克將軍副都統胡什巴沙濟

左副都御史阿山著為參謀令從此分四日至

克勒和朔若有調遣著酌量遣行前來

親定聖朝漢方略卷之三

聖

命放馬於大營內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曰今晚將馬匹俱入大營內牧

放若有將馬於營外牧放被拿獲者將廝役及

伊王一併正法著將此通行嚴諭八旗是日喀

爾喀扎薩克一品台吉齊旺巴爾珠爾旗下

僧格佐領下驍騎杭吉代聞知

皇上親征前來進馬六匹奉

旨彼繫小人前來進馬甚屬可憫著照良馬例加

賞於是厚

賞杭吉代

復遣中書阿必達賚

勅往諭噶爾丹中書阿必達還奏曰臣等本月初

七日晚附近前鋒營宿次日黎明起行至厄

魯特盜馬之地見厄魯特皆已遁去躡踪追

親定聖朝漢方略卷之三

吳

至克魯倫河見有七人望見臣等隨向河上

流而走又視厄魯特馬矢去似兩日矣乃遣

諾爾布以此事回奏

皇上臣等循克魯倫河而上追一日夜有燈火光見

克魯倫河岸有馬二匹近往視之地上棄鳥

鎗一桿漚下一人匍匐而行執之問曰爾係

何人在此何為爾噶爾丹今在何處其人言

我乃伊喇古克三庫圖克圖之人。吾名庫濟。欲來偷爾軍中之馬。故我厄魯特。共千餘人。來盜馬而去。我兩馬俱乏。故獨畱在後。我衆夥。昨已棄我去矣。至噶爾丹本身。則率兵住克勒河朔云。

上諭阿必達等曰。著以爾等所擒厄魯特庫濟爲鄉導。賫勅前往。授噶爾丹。爾等乘驛而往。酌携乾糧。仍帶撥什庫諾爾布同去。爾等見噶爾丹行踪。卽遣諾爾布回奏。爾等徑入。朕駐此待爾等三日。隨以蟒袍及馬一匹。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完

諭阿必達等曰。爾等往傳諭厄魯特云。朕在途中蒐獵。遇河捕魚。恐厄魯特聞朕統軍而來。倉猝遁走。朕非來伐之也。朕斷不伐汝。欲與汝議約。

賜所擒厄魯特庫濟。

而來耳。汝若不懼。親身來議。懼則於丹濟拉丹。津俄木布杜噶爾阿喇卜灘內。遣一二人來議。不則於寨桑內。前曾克使爲朕所識者。遣一二人來。使之定議。則善矣。汝勿遁走。如或遁走。則事不能了。而汝身與下人俱散。朕塞上居人。亦不得安。爾等追三日。如不能及。卽回可也。於是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諭噶爾丹勅。授阿必達等。令之起行。

勅文曰。朕以仁御宇內。養育羣生。惟禮義是尚。以祈天眷。是以昔曾發勅諭汝盟議。爾又以生計極艱極窘。不能前赴爲辭。於是朕一切尙備。來至克魯倫河。欲與爾會盟。使之永安度日。抒我誠心。朕與汝覲面定議。汝仍照舊職貢貿易。則汝下人得以寧居。而朕邊民亦得休息。朕斷不

愚誑他人。汝勿疑懼。汝若疑懼避去。則事無了期。而朕種種美意皆虛矣。近遣我使。偕汝向日克使。朕所識認之人前往。令五日內遣回。特使賚賜汝銀幣。以公主司儀長多禪。中書阿必達為使。不知汝國人受我使否。得至汝所否。朕使又不獲聞汝之言。是以又特遣扎薩克喇嘛彭素克格隆。仍以中書阿必達為使。朕今已到克

聖定親錄卷之三

五

魯倫河。爾其反覆熟籌之。或會盟。或另議。作速遣使來告。不則爾下人。未必盡如爾心。爾未必安枕也。爾當細思。隨遣使來復。朕用是抒結好之心。賚資汝馬疲落後之人。使之引導。遣至汝所。特諭。

諭皇太子曰。因噶爾丹逃遁。特示知之。初九日早。我軍中遣拿活口之新滿洲。擒厄魯特一人至。

問之。彼云。因我馬疲乏。眾人棄我而去。我言汝等不挈我往。我食已乏。今將殺馬以食。眾言汝勿殺馬。但急隨我等踪跡前來。言畢而去等語。朕於是賚資之。令同喇嘛及中書阿必達。偕徑辰時。從厄魯特逃來人云。噶爾丹始不信。皇上親統兵至。昨見爭據克魯倫河。分隊進兵。彼處處哨兵。俱被追逐。星散逃奔。皆言向克魯倫河

聖定親錄卷之三

五

兵三隊。不知數萬。已抵克魯倫。聞語遂爾潰遁。其眾私相議曰。康熙汗。性不嗜殺。於陣前擒獲之人。皆賞以衣服而遣之。我等從噶爾丹。何所底止。因大相怨恨。欲投誠而來者甚眾。觀此則噶爾丹逃遁。是實費揚古之兵。當前堵截。我師追隨於後。荷。

上天之眷佑。成功大概可期矣。故報京師知之。可於

皇太后前奏聞。宮中亦令咸知。正在軍中倥傯之際。未

及詳悉書來。爲此特諭。

乙丑。

上親率前鋒兵。窮追噶爾丹。獲厄魯特人。言噶爾丹

逃往巴顏烏蘭。入樹林內。尋險固之處。棲身

駕次扎克寨。阿必達使撥什庫諾爾布還報曰。諾爾

布隨阿必達等到克勒河朔。見厄魯特下營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之地。盡燬其廬帳。棄其什物而走。臣等緊隨

其遁跡前往。遠見有一人。中書阿必達令諾

爾布拘之。問噶爾丹已到何地。其人言我乃

喀爾喀。自巴顏烏蘭逃出。今已兩日矣。不知

噶爾丹今在何處。我聞

聖主收養窮人。故逃來投降。爲此解其人來奏。阿必

達緊隨厄魯特踪跡前去矣。

復遣大喇嘛垂喇克查木蘇格隆。賫

勅往諭噶爾丹。

上諭垂喇克查木蘇格隆曰。茲遣爾賈勅往諭噶爾

丹。爾其以勅書賜幣。追及噶爾丹授之。言我聖

上。並非來勦。但爲衆生。來與爾定約耳。

皇帝勅旨。諭厄魯特噶爾丹博什克圖曰。朕惟治道

原期有益羣生。朕親統大兵。欲與爾共議。俾羣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生享其利益。故至此與爾相近之處。兩次遣使

其到。否未知。爾何竟無一次遣人來也。朕爲天

下大一統之主。斷不肯欺罔人而行。已經屢頒

諭旨。爾仍不信。逃遁而去。朕視爾所逃之路。將

兵仗器皿。盡皆拋棄。爾所屬之人。乞降而來者

甚多。爾生計迫蹙。朕所深悉。爾前此奪朕使臣

之駝馬。令其步行而歸。今次又劫朕使臣之衣

併奪隨行之人駝馬。朕皆不介意。將爾逃去遺棄疾病之人。與來歸之人。盡皆收養。朕若實存戰征嗜殺之心。豈肯將爾所屬之人收養之理。爾仍不信遁去。朕西路大兵。已至巴顏烏闌。朕親統大兵。至克魯倫河。諒爾亦必知之。黑龍江盛京寧古塔等處大兵。今皆會集於克魯倫河。再斷爾歸路之大兵。亦已至厄嫩巴爾查地方。爾即欲遁去。安可得乎。朕不忍生靈之塗炭。故復遣使前來。爾可將丹濟拉丹津俄木布阿拉布灘三人中。遣一人前來。朕非欺罔而行。彼自可見。爾仍疑而不信。將所屬羣生塗炭。爾安忍坐視之乎。否則爾所屬之衆。悉皆散而歸朕。爾豈得晏然而已乎。朕言出至誠。爾猶不信。日後雖悔無及。朕以道法為念。故遣使前來。竝不欲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將爾勦滅。出自誠心。賜爾緞十疋。著大喇嘛垂拉克查木蘇格隆為使前去。爾試反覆思之。若欲免生靈於塗炭。而來歸順。可於丹濟拉丹津俄木布阿拉布灘三人中。速遣一人來。為此特諭。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三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四

丙寅。

上躬率前鋒兵窮追噶爾丹。噶爾丹遁。大獲其遺棄。

甲冑併所奉金佛經卷等物。是日抵克勒河。

朔駐蹕。

遣人探西路大軍聲息。

上諭大將軍伯費揚古曰。前曾兩次遣人馳書賜大

親征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四

將軍伯費揚古。其至與未至。並未奏明。商南多

爾濟至。始知西路兵。於五月初。可至土喇。初七

可至巴顏烏蘭。於是又遣人賜書。至今仍無音

耗。朕親統大軍追勦噶爾丹。問所獲噶爾丹之

人。及阿拉布坦之人。言於巴顏烏蘭之西。曾聞

砲聲。不知與何兵交戰。而其事又未知若何。因

爾奏未至。朕深以為憂。故遣蒙古鄉導持書馳

往偵探信息。人到時爾即繕疏著一曉事人賞

來。

命將軍阿密達駐劄克勒河朔。

上諭議政諸臣曰。比者三日。見噶爾丹盡棄其老弱

日用諸物而遁。其去之狀甚急。今我選兵追之。

將重砲留於此站。每佐領留護軍一名看守。兵

部隨以統領大臣奏請得

親征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四

旨著阿密達率兵前來於克勒和朔駐扎。此處所

留之兵。令其一併統轄。或召使前進。或遣令先

回。俱候旨行。

申嚴押護輜重班次。兵部以驍騎校西代等防

護輜重贖班擬罪具奏。

上諭曰。哨探防護之兵。所關甚要。各營諸王皇子大

臣。俱宜知悉。大臣等既輪班行走。此後若稱不

知將諸王皇子大臣等一併議處

上諭皇太子曰。初九日將暮。分派兵隊前往追逐。初

十日。抵噶爾丹所住之地。觀彼形跡。亦不甚衆。

馬雖有而不多。牛跡甚少。羊跡亦少有之。帳房

釜鬻及稚子婦人。所用之物。鐵器鎗柄。網罟帳

房椽桿。以至釜中之羹。盡皆棄之而遁。跟隨人

役拾取者甚夥。觀其生業。可謂窮困至極矣。師

親定朔方略卷之三

三

行之際。自厄魯特投誠而來者。相繼于道。咸云。

噶爾丹住此地。阿喇卜灘住於巴顏烏蘭。噶爾

丹初不信。皇帝親統兵至此。於縱回厄魯特四

人。問此無水之地。何由可至。答云。我等隨行。聞

其不待尋覓水泉。但皇帝所指有水之地。羣往

掘取。掘未畢。輒水泉湧出。咸足給用。又我師進

克魯倫河之日。跟隨人於草間遺火焚燎。向古

爾班圖爾漢之地。厄魯特人見之云。康熙汗將

火與兵齊進。誰能抵敵。卽令其衆。帳房輜重。悉

焚棄之。身先逃遁。衆厄魯特咸訕笑之曰。始因

何而來。今因何而遁。又有自阿喇卜灘處逃來

者云。阿喇卜灘。在巴顏烏蘭。噶爾丹中夜傳來

告以皇上親至。阿喇卜灘云。汝乃無眷屬牲畜

之國。我乃有眷屬牲畜之國。滿洲兵。誰不稔知。

親定朔方略卷之三

四

我斷然不與之戰。遂棄之而回。未至之前。阿喇

卜灘之衆。半皆離叛。尋又聞西路大兵砲聲。厄

魯特皆倉皇潰遁。不知所措。至於大亂。今汝等

追兵。於來日。日中。當可追及其後隊。牛羊矣。朕

於是周詳謀畫。期出萬全。決不輕易。朕所統之

兵。盡皆整齊。驍勇。馬悉肥壯。觀厄魯特之馬。如

我軍下等馬者有之。我軍未至克魯倫河之先。

早甚。草木萌茁。聞此數日來。草皆茂生。未知果否。我軍逼臨賊境。每日懽躍。凡大小臣工。以至跟隨人役。喜悅不可勝言。喀爾喀等亦因以奮

勇。言我等從前視厄魯特人馬精壯。今隨皇上大兵來此。觀厄魯特之形貌舉動。較我等奴僕之下。更不及矣。皆願效力哨探。擒拿活口。因闌入網城。泣告求往。由此觀之。人心惟在于鼓舞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節制。洵不虛也。凡在京之人。焉能知如此喜悅。故於少暇時。將始末情事大槩。彙括書遣示之。可於

皇太后前奏聞。并宮中及滿大學士尚書內大臣侍衛等。咸令知之。伊桑阿想亦有信至。特諭。

丁卯。

上躬率前鋒兵。窮追噶爾丹。噶爾丹將器械甲冑帳

房及臥病稚幼盡皆拋棄。乘夜逃遁。路獲一老嫗詢問。言厄魯特之衆。倉皇潰散。彼此交怨。沿途自相戰鬪。有

旨。檄知阿密達。厄魯特今已潰敗。著將營伍馬匹牲口。日夜謹慎防備。是日

駐蹕拖訥山海綏爾哈圖之東。

酌議班師迎糧。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六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曰。厄魯特噶爾丹逃竄已遠。沿途潰散。人亦不衆。今應選兵畏糧。躡跡窮追。官軍米糧所關甚重。今兵丁所帶八十日口糧。日期將滿。于成龍所運米尚未到。若大兵前進。則距所運米太遠。同時糧餉必至窘匱。應使大兵迎糧而還。朕備有牛羊。斷然不致缺乏。西路大兵亦由中路來。料理糧務甚要。著議政大臣等

議奏。

命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喀為平北大將軍領兵追

剿。

上諭曰。朕今日喘賊踪跡。及問所獲之人。言厄魯特

噶爾丹。狼狽驚惶。內自潰亂。亡命奔逃。量已至

巴顏烏蘭矣。若我全軍追趕。似不能及。應選兵

輕騎追逐。除喀瓦爾達所領前鋒二百外。其餘

聖定親錄卷之三

七

前鋒。盡行派出。滿洲火器營兵。及親隨護軍。亦

盡派出。著追至巴顏烏蘭。過巴顏烏蘭以北。不

必前往。昨所發大砲八門。及滿洲漢軍馬匹所

載之砲。盡行遣發。應派出大臣率領前去。著將

大臣等職名。即行開列具奏。其叅謀大臣。無庸

多遣。人多則反致煩雜。諸王等所屬之人。若自

有二十日糧。不用官糧者。亦令同往。其同回之

兵。但留其至拖陵所需五日之糧。將餘糧收取。

著各旗大臣親驗。給與前進兵丁。議政大臣等

列大臣等職名啓奏。奉

旨。著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喀為將軍。給與平北大

將軍印。都統巴渾德。齊世護。軍統領鄂克濟哈

為叅謀。都統都思哈爾。右文瑛。主承譽。噶爾馬

李正宗。護軍統領蘇丹。蘇赫桑。格副都統達禮

聖定親錄卷之四

八

善。莫洛。渾齊。蘭布。孫徵。灑渣。喇克圖。雷繼。尊。孫

渣。七。費揚。固。禪。布。俞。維。邦。色。賽。等。令其隨征。閒

散宗室哈爾薩。副都統張所知。亦著隨行。

臣謹按。兵者國之大事。平居則足食。師行

而糧從。是以籌畫軍餉。為第一急務。

皇上念大兵出塞征討。需餉浩繁。輸輓之事。關係尤

重。

特簡于成龍總轄運務。既全備車騎使飛輓不滯。

又足給官兵俾防護有資。並以行止之節。

巡警之宜。及酌量措置之方。周詳指示。于

成龍等不能遵。

皇上之訓誡。轉運稽遲。致逾限期。顆粒不到。官兵幾

至匱食。

皇上仍前追逼寇務。期勦滅。至數日後。度米勢不能

親征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四

九

至。倘再深入。兩路之兵。會集一處。需糧益

多。大軍必致窘乏。乃分兵均給所存之米。

交將軍馬思喀窮追噶爾丹。

聖躬親統餘兵。迎回催趣。又遣管駱駝首領官郝善

圖。驅駝馬。趨運米糧。西路官兵。始得飽騰

言旋。以此觀之。將帥能遵

旨而行者。無不成功。違節制者。無不愆事。

聖明廟略。真臣下所不能及萬一者也。

諭皇太子曰。自前旨諭汝之後。於初十一十二

此三日。前進窮追。其潰竄狼狽之狀。總不堪觀。

婦人稚子。悉自殺戮。棄之而去。獲一老婦生口。

問之云。其部落自相攻殺。重被傷殘。晝夜奔逃。

已前去四日。由此觀之。其去蓋已遠矣。若費揚

古兵。得及堵勦。此賊決不能脫。若更衍期。噶爾

親征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四

十

丹。或得乘間遁去。然此賊膽已喪落。斷不能存。

永永敗絕矣。我師欲悉往追逐。八十日之糧。已

盡。萬一為軍食所窘。我如許全盛而至。官員軍

士。已奏成功。為何因此。逋誅殘寇。致重困我師。

職此之故。與諸臣僉謀公議。前抵費揚古之師。

以追擊之。不及則還。酌量簡選士馬。遣發前往。

此於伊桑阿所報之外。特頒諭旨。咸令聞之。朕

於十三日凱旋啓行。朕躬安好。恭請

皇太后慈安諸皇子諸王大小諸臣。以至軍士皆佳。以

我全師。歡欣愷樂。風聲所至。克敵摧殘。此皆

上天仁愛。俯垂協應也。幾務至多。無暇詳及。此進

皇太后慈覽。宮中並使聞知。特諭。

戊辰。

上視平北大將軍馬思喀啓行。統軍回鑾。

親征平定朔漢略卷五十四

十一

上諭馬思喀曰。爾等以五日程。追至土喇。然斷不能

及也。今噶爾丹已極殘破。朕所目擊。彼決不能

復來。但當于行止。小心防護耳。西路兵乏糧。已

久。今朕速回拖陵。凡所到米。不支給御營軍。取

道急發土喇。以濟西師。俟後隊米到。量撥數日

糧。陸續催遣。致汝軍中。是日。

駕至克勒和朔。駐蹕。內外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各官。

至

行宮東門。跪奏曰。厄魯特噶爾丹。肆行暴虐。剽掠

臣服我之喀爾喀車陳汗。

皇上親統大軍。出塞征討。一應調遣糧餉營壘斥堠

等事。俱重煩

聖慮。籌畫周至。噶爾丹震悚

天威。望風鼠竄。

親征平定朔漢略卷五十四

十二

廟謨駿烈。超越往古。今日事成。回軍。甚屬

大喜。臣等請行

慶賀禮。傳

上諭曰。朕自出師以來。唯欲前進。並不退却一步。或

因駐蹕之處。稍有未妥。欲退回數步。安設行宮。

朕亦不允。今大將軍費揚古兵稍遲。想亦將至

巴顏烏蘭。又給發兵衆糧米。日期將滿。六軍以

糧餉為命。關係最要。凡此眾兵。俱屬朕多方保

全至此。其中若有一二人艱於粒食。心實不忍

故一面以馬思喀為大將軍。將眾兵糧攢足二

十日給發。令其追趕前去。扈從兵止留七日口

糧。一面領兵迎接糧米。向拖陵地方回軍。西路

兵及兩路米糧皆未完備。俱不稱朕本意。朕猶

有憾。諸王大臣各官跪奏曰。大兵糧餉實係緊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四

十三

要。向所期約之地。糧餉不至。致有就悞。因此

預防回軍極是。

皇上天縱神武。聞知噶爾丹所在。輒

親在前鋒前行。深入敵境。噶爾丹魂飛膽落。盡棄

其鎧甲器械帳房輜重老弱。偷生夜遁。軍威

振於遐荒。大事成於俄頃。臣等於此。毫無躊

蹶之意。欲即行

慶賀禮。

諭曰。朕預料噶爾丹必遁。已密諭費揚古等。令截

其歸路。今馬思喀兵又進。巴顏烏蘭兩路夾攻。

噶爾丹料應難逃。大事已成。爾等欲稱賀。良是

但從征諸王以下文武官員以上。以至眾軍人

等。皆欲在朕前効力。奮勇交戰。而不得一見敵

以遂其意。於朕心猶有歉然。著少俟馬思喀信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四

十四

息。爾等勿固請諸王大臣各官又跪奏曰。

皇上神武天威。噶爾丹望風狼狽逃竄。

皇上又預遣兵截其歸路。費揚古馬思喀等雖殄滅

噶爾丹。亦由

皇上廟謨先定。並非羣策所能與。臣等祈

皇上俯慰衆心。俞允稱賀。

上諭曰。馬思喀信息不久即到。姑暫候之。

藍翎侍衛殷濟納賚大將軍伯費揚古疏來覆

命先是

上以手勅遣殷濟納等賚送費揚古至是始以其疏至言臣等率大兵於四月二十六日至杭愛山之喀喇拖羅海口駐扎藍翎侍衛殷濟納等賚

親征平定朔漢略卷之五

五

皇上手勅至著留陝西兵於塞稜格路以遏噶爾丹之逃竄仍令自領大兵隨後進發欽此臣等率領大兵隨後進發外其將軍孫思克所領陝西兵因來時途遇風雨馬匹遲悞前已奏聞令選滿洲兵二千綠旗兵二千趨隨大兵而行若留此四千兵於塞稜格以遏噶爾丹之逃竄則兵勢單弱等仍依前所奏一路進發

今已聞噶爾丹順克魯倫河而下至達爾漢與喇地方與

皇上所統大兵相近官軍無不抵掌歡躍俱欲速躡賊後仰仗

聖主天威從其後擊滅之但臣等材既庸劣而大兵行七十餘日牲口疲乏不能亟到伏乞

睿鑒存西路官軍畢生顏面

親征平定朔漢略卷之五

六

皇上稍緩師行費揚古又密奏言前運糧正卿翰成龍等至臣處言水草既闕牲口又直從太原來今已疲瘦臣等令將十五日糧留貯喀倫其三十五日糧以小車駱駝運送查得右衛兵所賚八十日糧于五月初四日期滿京城兵所賚八十日糧于五月十一日期滿前曾檄運糧大臣將所運口糧乘此八十日口糧

未完之前。速行運到。而彼處回稱小車四百餘輛。裝載米石。於四月初九日。已自喀倫起程。竭力趨行。於地土堅硬處。一日止可行三十餘里。沙磧岡阜處。一日止可行二十里。若遇大風衝擊。不能逆風而行。隨其所至。天晚即宿。所費八十日糧。未完之前。不能運至大軍之處。臣等已將駱駝七十餘匹。於四月二十五日。自揆宿地方。遣回迎取米石。令分留十五日口糧於喀倫。將三十五日糧。作速運至土喇。雖經移文。尚不能趕及大軍。乃因路途遼濶。馬力不及之故。則土喇以北。運送糧餉。益難趕及大軍矣。今噶爾丹既在達爾漢與喇地方。則臣等所率大兵。不及待西路所運之糧。但俟駱駝所載米既至之日。量八十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四

七

日糧一完。即酌量撥給。率此大兵。前赴皇上行在。俟至皇上行在後。乞

諭運糧大臣。將中路大軍之糧。分給臣等所率之兵。

命侍郎阿爾拜賚糧。隨大將軍馬思喀軍。

上諭行兵部曰。著侍郎阿爾拜留於此處。俟劉瞻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四

六

所運米糧一千九石。麪八千筋。到日。隨平北

大將軍馬思喀兵前往。

命公常泰為將軍。統領還軍。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朕明日起程。前途水少。不能容

八旗。應與大將軍馬思喀。作為後勁之勢。著滿

洲兵各以四旗。一日起行。其次著前鋒及八旗

漢軍綠旗兵。一日起行。此兵共留一大臣為將

軍議政大臣開列內大臣都統副都統等名銜

入奏得

旨此番諸大臣內公常恭行事甚善著充將軍

命原任侍郎四格子赴大將軍馬思喀軍中大學

士伊桑阿奏曰四格子前因革職告請效力

今發兵前進應否遣四格子隨征請

旨定奪

魏定定親錄卷之四

九

上曰著將四格子交馬思喀有差往噶爾丹之事令

其差遣無則軍前効力

上諭皇太子曰朕因中路兵糧每日焦勞在念多方

措施皆得無悞而西路之糧甚為可慮非全力

催運不能有濟是以朕躬親率師衆迎糧而還

樽節已到之糧豫濟西師之用者正此意耳是

日辰時五色雲由東南而起遠望如樓臺亭

闕之狀輪囷離奇非煙非霧散成五彩總之

皇上愛兵恤民凡事上合

天心故

天示此瑞兆古所謂慶雲蓋卽此也

已已

上自克勒河朔啓行侍衛額林辰等賚大將軍伯費

揚古疏至言五月初一日侍衛額林辰奉到

魏定定親錄卷之五

二十

皇上手勅等欽遵

上諭當卽率大兵星夜前進但大兵行程遙遠牲口

少疲而噶爾丹自布爾察地方以前十餘站

盡焚有草之地是以遣人在前覓草地趨行

臣等率大兵仍亟于初三日至土喇以擣噶

爾丹之後但祈

御駕稍緩留臣等畢生顏面至藍翎侍衛殷濟納等

四月二十八日回時_臣等曾以陝西兵不便分拆仍作一路進及西路口糧不能追及大軍之事開具兩疏付殷濟納等往奏不知殷濟納額林辰到

御前者孰先故將前兩疏重繕一併奏

聞又一疏言_臣等率大兵而行曾委衆扎薩克在

大軍兩旁稍前躡探五月初一日正行至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途喀爾喀蘇泰宜爾登公遣其子陳益台吉

來報有厄魯特男婦十餘人過南往西去矣

卽以前鋒一隊授署前鋒統領碩代追至十

里許獲婦人五口童稚八口馬十二匹駱駝

二頭有犢乳牛三頭羊及山羊十五隻其男

子三人走趨山中追五十餘里盡擒之間所

擒厄魯特朱爾布等據稱我等皆阿喇卜灘

之弟丹巴蘭之人隨噶爾丹下克魯倫到肯

特山我主待我不如前是以逃回欲捕捉禽

獸爲生聞前者曾求援兵於俄羅斯國前月

俄羅斯使者二十餘人來約至青草出後助

烏鎗手一千及車裝大砲發至克魯倫東方

界上所差使者尚未歸噶爾丹聞

聖上大軍來故由克魯倫而下以赴俄羅斯援兵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約我等小人聞之傳言如此謹奏

上在途次於馬上閱之喜向衆大臣口費揚古之兵

於初三日已至土喇彼曾云懇祈聖恩稍加寬

緩若不因等待伊等而行今且早已竣事回師

矣朕統大兵追逐五日若再前追噶爾丹當爲

朕所獲因不得費揚古兵消息兼之于成龍所

運之米又不至故奏米與馬思喀之兵遣往追

逐朕印統軍向而迎糧。今費揚古於初三日至

土喇則於朕本計相合。噶爾丹諒必不能竄去

矣。內大臣國舅佟國維大學士伊桑阿奏曰。

皇上所籌無有不合。所料無有不中。

上適言費揚古聲息。今日必到。佇待再三。而費揚古

之信果至。

先見之明。何其神也。費揚古之兵。誠為大幸。

親歷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三

皇上親追賊寇。賊勢已極窮困。費揚古等至彼。竟可

立奏成功矣。

上曰。費揚古又曾請糧於朕。朕念我兵之餉。所繫至

要。而西路之兵。又必至糧餉困乏。因預給駱駝

首領郝尚圖。以駱駝騾匹。令將頭運噶禮所運

之米。盡行運至。已給此處兵丁。又著將次到劉

噶宋大業所運之米。不可支動。令迎接西路之

兵。即行給與。今軍餉無復憂矣。但先曾與于成

龍言定八十日之內。不用彼米。若滿八十日時

始用彼所運之米。將彼米運至土喇。以備向北

進征之用。今于成龍所運之米。不但不能到土

喇。即克魯倫地方。尚未到顆粒。豈有遲悞如此

者乎。佟國維伊桑阿等奏曰。若

聖上未及周詳籌畫。不但費揚古兵。即此處大兵。亦

親歷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四

四

必甚至缺乏。于成龍之米。果屬遲悞。

駕至塔爾渾。柴達木駐蹕。

上以大將軍伯費揚古前後奏章。傳示諸大臣。

諭議政大臣曰。彼不將西路情形早奏。而朕遣侍

衛由捷路往詢。乃留之如許日。始令來覆。言西

路絕糧。請撥中路之米。遠期三次。此等事。朕已

洞悉。俱預籌之矣。今此疏到。汝等皆見。以為何

如。衆咸奏曰。

皇上預籌已定。雖兩路之糧。稍有遲悞。兵丁僕從。無

一人窘乏。反移中路之米。撥給西路。調度多

方。臣等不勝欣忭。

上諭曰。御營內官軍。除有糧五日以外者。不查外。其

有一二三四日糧者。幾人。及竟無糧者。幾人。著

察明具奏。又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諭曰。大將軍費揚古疏。著抄送大將軍馬思喀。并

諭云。費揚古之兵。今已至巴顏烏蘭爾。其儘力

速往。協勦窮寇。朕親往拖陵。料理爾等兩路軍

餉事務。今又交待耶爾拜米一千餘石。麵八

千觔。令運赴爾等軍矣。

命內大臣明珠。駐克勒河朔。趨運米糧。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諸務俱畢。但西路大軍來會。需

米甚急。應多撥上駟院馬。併發所餘騾匹。朕營

內大臣。並後營諸王以下官員等。有情願捐助

者。令捐助馬匹牲口。俱交運糧官。作速運到。著

會議具奏。隨議

上諭誠是。應將上駟院馬匹。及所餘騾子。發出。再曉

諭御營官員。及後營王以下官員等。有情願

捐助馬匹牲口者。將數目。送到之日。交運糧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官。速行運送。併移文左都御史于成龍。其所

管情願効力官員內。量所有馬匹牲口。取交

運糧官員。作速運到。

上曰。今牲口疲乏之時。雖使捐助。其能幾何。可以內

廐駱駝三十頭。馬一百匹。發給。移文于成龍。路

途遙遠。可留內大臣明珠。往克勒和朔地方。駐

扎。糧米隨所到。即著駝馬幫運。未至糧米。令頻

行催促其劉體給以才能鄉導一名從朕來路而去明珠既在克勒和朔地方駐扎著不時偵探賊寇消息。

上諭皇太子曰伯費揚古兵已過土喇將噶爾丹去路盡皆堵截特示知之十四日朕所遣布庫殷濟納新滿洲護軍奇雅楚鄉導波羅等至奏云伯費揚古之兵於初三日已過土喇將噶爾丹

聖定朔漢方略卷三十四

壬

所必由之路嚴密堵截以待之精銳驍勇之兵一萬四千人已到其地後隊又相繼而至馬之肥壯雖不及朕所統兵然亦甚健朕聞之拱手向

天再拜朕之微介於懷者惟此耳今可永遠廓清矣但接續聽報噶爾丹消息賊之情形已全在目中朕今惟舒懷喜悅經理糧餉接濟朕躬何以致

斯福祐克稱所懷此皆

祖宗默祐

天地眷顧之所致也朕在此不勝懽欣踴躍此二三日間即有成功捷報以此於

皇太后前奏聞宮中以及滿洲大臣侍衛等咸令知之特諭朕班師移營已二日在拖陵布喇克駐蹕數日亦未可定此書寫於駐蹕他爾渾柴達木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四

壬

之地斯處水泉稀少朕躬自鑿井帷幄既設寫此書甫畢大雨傾注水遂足用朕復向天拜手以謝

庚午

命後軍分站緩行

駕至顧圖爾布喇克

諭曰由塔爾渾柴達木至顧圖爾布喇克地方甚

遠朕今日自塔爾渾柴達木來駐於顧圖爾布喇克地方。甚覺失宜。道鄉導波羅往後軍。令其自塔爾渾柴達木來宿於布黨圖地方。自布黨圖來宿於顧圖爾布喇克地方。將此遞行傳諭後隊之兵。

命晨炊早行。

上諭內大臣等曰。馬已疲瘦。僕從人俱係步行。若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四

无

李早行。則得早至。著乘早起行。若禁舉火。恐行李到遲。不及炊飯。著免禁舉火。今日陰晦。德勤素草甚多。令割取預備帶往。其通行曉諭。內大

臣明珠奏曰。前因劉瞻米車遲緩。故以駱駝

馬騾運至。今應將在後陸續運來米糧。交與

于成龍。將所管効力人等牲口。並伊等預備

牲口。馱米運至。

上是之。

大將軍馬思喀奏報西路捷音。是夜馬思喀報至。奏臣等十三日啓行。行六十里許。至渣

喇地方駐營。隨遣人行文前鋒統領碩鼐。令

躡噶爾丹遁去踪跡。視所逃方向。如後尾相

近。即酌量而行。若有不可行之處。作速遣報

我。即率兵隨至。彼時又著新滿洲侍衛及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四

三

古王納木渣爾等於兩傍山躡緝。並無別往

踪跡。止循克魯倫河逃去。觀所住之處。釜猶

在。爨拋棄帳房銅鉢及獵犬而遁。爲此奏

聞。馬思喀又奏。臣等於本月十四日。至巴顏烏蘭

以南十五里地方。遇前鋒往哨之喀瓦爾達

帶得投降厄魯特人奔第前來。問其情由。云

噶爾丹於特勒爾濟地方。遇大將軍費揚古

兵交戰。噶爾丹敗遁。退回復列陣拒敵。我軍步戰而前。兩軍對壘之際。見噶爾丹兵散亂。有奔竄形狀。即逃出投歸。

聖王前來。臣等會議。著前鋒即行起程。臣等率兵次

於額格木爾地方。次日作速倍道前進。又派

選喀爾喀納木渣爾王益楚克貝子十人。令

騎官馬。賚文前赴大將軍伯費揚古處。將戰

魏在定漢文略卷之十四

三

後情形開明。作速移文前來。謹將投降奔第

一併解送。得

旨。此事著作速檄知京城。

上諭皇太子曰。伯費揚古兵已將噶爾丹戰敗。特示

知之。十五日夜四更時。將軍馬思喀奏章至。稱

臣等下十四日。距巴顏烏蘭十五里。追及前鋒

兵探哨之喀瓦爾達。將厄魯特人奔第來問之。

彼云。噶爾丹於特勒爾濟地方。遇大將軍費揚

古兵交戰。噶爾丹敗北而退。復列陣拒敵。我師

步戰。衝突而入。兩兵正交戰時。見噶爾丹兵有

潰散奔敗之狀。我遂逃出。投奔皇上等語。并將

奔第遣來。問之奔第。彼云。噶爾丹不信皇上親

統兵至。乃復驚駭恐懼。日禱於佛前。雖欲慰輯

其衆而不能。人心遂大搖動。自見聖王兵威。衆

魏在定漢文略卷之十四

三

厄魯特私相謂曰。康熙汗其速來攻取。我等似

此生活。有何底止。交戰處。噶爾丹兵不及五千。

馬既極疲瘦。又聞聖王追逐已近。諸凡器物。盡

皆委棄。今雖逃去。何以存活等語。於是即以所

聞。于五更時。寫書馳示。可於

皇太后前奏聞。官中及諸大臣。咸令知之。此後相繼報

至。即時遣發。特諭。

辛未。

上諭大臣侍衛及僕從人等朕望爾等駱駝馬匹善為牧養勿致失棄一匹。此番特為駱馬朕親行掘井勞費心神之處皆爾等所知著通行曉諭眾執事兵丁僕從人等知之。

曉諭大將軍伯費揚古以接濟西路軍糧事。

上諭大將軍曰爾於十三日擊敗厄魯特噶爾丹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四

三

事。據厄魯特降人奔第來告朕甚懌悅。自五月初八日朕先士卒疾追五日噶爾丹窘迫拋棄器械刀鎗鳥鎗甲冑鍋釜帳房等物及羸病幼小乘夜遁竄朕親率大兵追至拖諾山再欲往追因爾各路兵會合不遠兩軍既會需米甚多糧必不繼恐至缺乏糧餉關係重大量此窮寇以爾兵自西而來此處又發兵夾攻即可勦滅。

於是朕統大兵回迎糧米以內大臣馬思喀為

大將軍授之大兵。奏給二十日糧隨以帶來牛

羊遣繼爾後又遣運爾路兵糧留內大臣明珠

於克勒河朔地方料理朕又給發馬匹駱駝充

運糧之用其王以下大臣官員幫助馬匹駱駝

交與明珠將現到米糧陸續運至汝軍朕帶回

官兵於拖陵地方酌量稍給米糧俟到喀倫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四

番

足前行運到喀倫米糧甚多爾將軍遇將軍馬

思喀將爾經行西路所有留下人畜應作何派

兵帶回使無他虞與馬思喀公同議定一面施

行一面奏聞爾親率餘兵由朕所行之路而來

則米糧必不致缺乏也。

命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留兵二千於索岳爾濟山

餘皆遣還。

上諭議政大臣等。駐扎索岳爾濟山地方。盛京烏喇

黑龍江兵共六千名。內留黑龍江兵一千名。盛

京兵一千名。著將軍薩布素副都統穆泰帶領

駐扎索岳爾濟山。直至七月。其餘兵丁。令各回

本處。此回去兵丁酌量其可至彼處之糧給發

其餘米糧盡撥給索岳爾濟山駐扎兵丁。前曾

有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旨。留皇長子胤祿料理糧務。至是傳

諭行兵部曰。皇長子處所留大臣。俱皆庸魯。相應

留部院衙門大臣協理各營糧務。隨將侍郎安

布祿等職名具奏。奉

旨。留常泰常綬松柱於皇長子處。著協理糧務大

將軍馬思喀等。復報西路捷音。疏言臣等兵

正欲於本月十五日平明起程。據噶爾丹部

下丹巴哈什哈遣阿喇善來降。稱噶爾丹之

兵於十三日申時。於特勒爾濟地方遇西路

大兵交戰。大潰逃竄。察罕西達里哈什哈同

丹巴哈什哈帶百餘人來降。先遣我來明告

統兵將軍。及商南多爾濟臣等會議。若不使

人往迎。則或致疑懼。亦未可知。一面遣商南

多爾濟附於前鋒一百名。出前鋒哨口往迎

欽定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一面臣等即行起程。行至三十餘里。商南多

爾濟帶丹巴哈什哈等前來。詢據丹巴哈什

哈等。稱噶爾丹聞

皇上親率大兵至此。震懾

天威。正在逃竄。

皇上復躡跡窮追。至拖訥地方。選兵急擊。噶爾丹聞

信。窘迫奔逃。遇西路軍迎戰。大敗。僅帶四五

十人逃去。我因前為使臣來見

聖主時得蒙

恩。故我同察罕西達里哈什哈各帶子女人口

馬駝等物來歸

聖主為此奏

聞。

諭皇太子曰。朕十六日。駐蹕古土爾布拉克地方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五

經理回京。士馬午後。將軍馬思喀奏報。伯費揚

古兵。大破噶爾丹所倚任之丹巴哈什哈等。率

衆投降我師。等因。將此奏報抄騰發去。今大事

已完。朕惟待大將軍費揚古奏章至。拜

天以謝。為此特頒諭旨。可。奏聞

皇太后。傳知宮中。及衆朝臣知之。

于申。

駕至西拖陵。大將軍馬思喀復報西路捷音。言十六

日寅時奉到

上諭。於十五日。因投誠厄魯特陸續來降。以致行

路無多。止行八十里。次於工噶勞圖之口。據

鄉導云。交戰之特勒爾濟地方。去此約二百

里。等過此一夜。明日可會大將軍費揚古

兵矣。為此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六

聞。又移文行在兵部。言本將軍十六日。平明啓行

至十餘里。前所遣喀爾喀十人。回賚大將軍

伯費揚古文來。內言已遣阿南達往奏。但阿

南達皆乘自備馬匹。不能速到。亦未可知。將

原文飛遞。願

皇上早聞捷音。又言大將軍伯費揚古兵已回至塔

蘭布喇克地方。我等行李亦止於文到之處

等候奏至得

旨著示議政大臣俟阿南達到時即得明悉

侍讀學士喇錫以降人丹巴哈什哈等來

上命丹巴哈什哈等近前問之奏曰噶爾丹向來有

才亦得人心自悔其深入烏闌布通之戰乃

近居克魯倫土喇等處思以言語煽惑喀爾

喀及內地蒙古使首尾不相自顧彼時可圖

聖祖定親錄卷三

元

大事滿洲聞之必然出兵師少則與之戰師

衆則委地而退滿兵既旋復躡襲其後如此

不數年自然財賦耗竭必致疲敝是以蓄謀

而來其心志本侈今不意

皇上統如許大兵渡人所難行之瀚海俄頃而至厄

魯特之衆望見軍容莫不喪膽於初七日早

潰遁自此拋棄諸物連夜遁去噶爾丹原欲

拒戰於拖諾山而不能止衆暫立又欲於額

黑穆布爾哈蘇臺在柳林中臥駱駝接戰聞

西路兵聲息噶爾丹乃傳令曰中路兵甚猛

烈不當與戰可擊西路兵俘掠之遂向土喇

行因後追者甚迫心驚而去十三日於特勒

爾濟地方突遇西路大兵其時我兵有五千

餘鳥鎗不及二千克魯倫河巴顏烏蘭以上

聖祖定親錄卷三

甲

大旱寸草不生五晝五夜疾行於無草之地

困窮已甚沿途委頓隨去者少見西路兵先

據高阜已得地利我厄魯特就一小坡徒步

拒敵大兵亦發鎗砲甚整甚暇不知在前者

爲何物擁木而進又以圓且紅之物蔽身直

前既到十步內矢下如雨噶爾丹先遁繼之

丹濟喇丹津俄木布亦遁阿拉布灘之衆仍

與相拒。於是滿洲騎兵圍而攻之。併我輜重妻子不遺。馳馬無算。牛二萬餘。羊四萬餘。盡取而有之。我所目擊。阿奴喀通中鳥鎗而死。戴巴圖爾寨桑中砲連貫四人而死。博羅和卓中箭而死。後復短兵前接。更有一隊。非鎗非刀。衝突直入。所向之處。人皆披靡。死者無算。思我主背誓。得罪於

聖主天實厭之

聖

聖主天實厭之。至於此極。我輩素行殺戮。拆人妻孥。故今禍及身耳。我知勢之無成。又念前者充使三次來京。俱荷

聖上深恩。殆必活之。再四思維。自惜生命。故棄主來降。生之殺之。一惟

聖斷。又問之以噶爾丹情形。告曰。交戰之際。先衆而奔。後大兵合圍。我等出於未圍之先。故其後

情形不得而知。

又問滿兵如何。奏言我等於烏蘭布通之役。已知之矣。茲克魯倫土喇之來。我厄魯特舉國之人。皆預知滅亡。僅噶爾丹不悟。常自言有成耳。此皆天數。彼固不知其然而然矣。我等四征諸國。所向無敵。如滿洲之敵。天下所無。我厄魯特自當滅矣。

聖主天實厭之

聖

問噶爾丹能遁出乎。抑被擒乎。奏言聞噶爾丹率數十人而走。擾亂之際。我未之親見。縱使得脫。無以養生。亦餓而死耳。尋大將軍馬思喀解丹巴哈什哈察罕哈什哈及青海博碩克圖濟農之羅壘厄木齊等二百餘戶口至。內大臣公常泰等奏行

慶賀禮。常泰等奏聞侍讀學士喇錫解到厄魯特

降人之言。五月十三日賊人噶爾丹與撫遠

大將軍費揚古戰。噶爾丹大敗。盡棄其妻子

輜重。僅以身免。其餘紛紜竄散_臣等伏思

皇上欲思邊塞部落人民免於災患。預定

廟謨。精練官兵。設立火器。全備糧餉諸務。

皇帝不憚勞苦。

親統中路大軍。前行至克魯倫等處。噶爾丹一聞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四

天威。盡棄其婦女幼穉而逃。

皇上出師之前。早已洞知噶爾丹遇大兵。必自克魯

倫土喇遁走。使西路大將軍費揚古。整飭車

馬火器。兩路大兵。約期而進。

聖上廟謨。若合符節。噶爾丹果自克魯倫走。至土喇

與大將軍軍遇。大敗。棄妻子。破散敗走。此皆

皇上深謀遠慮之所致也。恭遇凱音_臣等不勝歡忭

之至。謹望

行宮行慶賀禮。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十四

四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二十四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五

癸酉

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剿滅噶爾丹於昭莫多之地。羣臣入

賀。

上駐蹕中拖陵。大將軍伯費揚古為勦滅噶爾丹事。

遣副都統阿南達來奏。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五

十一

上出幔城外。

親閱所奏疏。疏曰。五月十一日。遣喀爾喀鄉導隨

藍翎侍衛布達躡探噶爾丹行踪。仗

聖上親統精銳大兵。臨巴顏烏闌之威。厄魯特噶爾

丹心胆破裂。魂魄迸散。逃遁而來。五月十三

日。臣軍正向昭莫多行。布達等至。特勒爾濟

口。見厄魯特踪跡。遣人來報。臣等即令署前

鋒統領碩代副都統阿南達阿迪等率前鋒

試挑之。如厄魯特力寡。即行勦滅。多則徐誘

之來。因厄魯特勢眾。碩代等誘之。至大軍。將

及昭莫多。厄魯特來逼前鋒之尾。碩代等率

前鋒。且射且却。一面遣人來報。臣等令將軍

孫思克綠旗官兵居中。京城西安滿洲漢軍

官兵察哈爾諸扎薩克蒙古。就東方山之高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五

二

處。右衛滿洲漢軍官兵。大同總兵官康調元

綠旗官兵。喀爾喀扎薩克。就西方沿河布陣。

謹遵

聖上預授之策。令官兵皆步行。噶爾丹率賊萬許對

陣。向前逆戰。官兵奮勇。發烏鎗砲矢。自未至

酉。敵人將潰。官兵上馬鳴角。仗

聖上威靈。擊噶爾丹而大敗之。分行追逐。至特勒爾

濟口。勦殺三十餘里。斬首二千餘級。生擒百餘人。及昏黑。乃鳴角收兵。大獲子女駝馬牛羊兵器什物。理合奏報。謹具本奏

聞。

閱畢。批曰。覽卿所奏。率官兵至昭莫多。厄魯特噶爾丹。率賊萬許拒敵。卿令大兵皆下馬齊列。自未至酉。奮勇力戰。賊人將潰。令我軍士上馬衝

親筆定朔漢方略卷三五

三

入。噶爾丹大敗。追逐三十餘里。斬厄魯特二千餘。生擒百餘人。大獲子女駝馬牛羊兵器什物。卿調度有方。官兵奮勇。殊為可嘉。在事有功人員著從優議叙具奏。

上問阿南達交戰情形如何。阿南達奏曰。費揚古等前奉密

旨。截噶爾丹逃竄之路。前至昭莫多地方。噶爾丹

被

皇上親追。心膽俱裂。日夜奔竄。困乏已極。至特勒爾即地方。署前鋒統領碩代等。率前鋒軍誘之前來。隨令發砲。賊不能當。即行衝入。遵

皇上訓旨。令官軍俱步戰。自未至酉。賊始潰亂。遂令軍士乘騎進擊。大敗之。追奔四十里。費揚古恐涉誇張。故於疏內。皆約略言之。其實交戰

親筆定朔漢方略卷三五

四

處。斬賊三千餘級。其被創逃竄。死於山谷中者。屍骸枕藉。生獲數百人。殺噶爾丹之妻阿奴。及賊之渠首甚眾。獲其子女駝馬牛羊器械等物無算。惟噶爾丹引數騎逃出。其零星逃散之賊。投降大將軍馬思喀者千餘人。問陳獲厄魯特之人。皆云。前經哨卒報稱。皇上躬親征勦。噶爾丹尚未信云。

皇上定不親征。必遣將前來。此何足懼。故不設備。後

其所親信。并從我軍放還之人。至彼。具言

皇上身先八旗前鋒而行。親征果真。彌山布野。軍威

甚猛。實難抵敵。噶爾丹乃惶遽。但云我等今

不可遲。遂抱頭鼠竄。亡命潰遁。噶爾丹所屬

人多怨懟者。噶爾丹云。我初不欲來克魯倫

地方。為達賴喇嘛煽惑而來。由今觀之。是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賴喇嘛陷我。我又陷爾眾人矣。

上問曰。爾等之兵。前若如約。於四月二十四日至土

喇。二十七日至巴顏烏蘭。則更當何如。阿南達

奏曰。誠若是則賊盡投首。卽一人亦不能逃

脫矣。於是眾皆歡呼。聲震天地。眾扎薩克蒙

古王貝勒台吉等。及喀爾喀汗王台吉等。無

不踴躍歡忱。

上顧謂眾大臣曰。此番師出。卽奏膚功。皆

上天眷佑也。應先叩謝

上天乃於

行宮南門外設香案。

上親率諸王

皇子等。文武官員及蒙古王汗台吉等。俱按次排

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六

上入行宮。大學士伊桑阿張玉書。恭捧諸王大臣文

武官員慶賀表入奏。表言。臣康親王傑。淑等

竊惟帝王之師。無征不服。軍國之事。惟斷乃

成。從來用兵。殲寇之烈。未有如我

皇上今日北征之盛者也。

皇上統御萬方。子育兆姓。遐邇內外。視同一體。雖在

荒徼絕域。無一民一物。不容保於天覆地載

之申。乃獨厄魯特噶爾丹。自棄生成。恣行悖

逆。竄伏塞外。擾虐我臣服之喀爾喀。屢頒

諭旨。怙終弗率。蠢茲頑梗。難以仁綏。

皇上誕布天威。聲討有罪。遂

親統六師。從中路撲勦。而以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

由西路刻期並進。一切調遣機宜。悉經

宸斷。維時廷臣惕然震悚。交章請留而

乾隆五十四年方略卷之三十五

七

聖意。但在除殘。謂非躬蒞行間。不能相機從事。且

皇太子篤孝性成。久習機務。在京政事。付託料理。

自無不協。於是昭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馮牙駝路。誼日邁征。自二月出師以來。

皇上屢申軍約。法令詳明。加意拊循。訓勉周至。偶遇

道路險隘。或陰雪間作。輒傳

諭愛護馬匹。並遣大臣侍衛協督車輓。復頻祀山

川風雨之神。以迓天和。百靈默相。無不立應。

而又日御一餐。以與士卒共甘苦。給衣甲廩

馬。以為士卒壯折衝。頒賚牲畜。均饗將士。更

特撤

乾隆五十四年方略卷之三十五

八

御饌。令會食以示優勞。其外藩諸部王汗貝勒貝

子公台吉等。先後會師來朝者。

皇上恩禮褒加。錫予尤渥。至于邊塞行師。每憂乏水。

蒙

皇上周覽井泉。親視疏鑿。因有靈源溢涌之異。師徒

百萬。無不利濟。又餽饌道遠。自古為難。仰廩

宵旰焦勞。多方籌畫。趣令所轉之粟。陸續達於師

中而軍食不匱。以此連營軍旅。士馬飽騰。罔不踴躍前驅。爭欲滅克頑而後朝食者矣。若夫營伍之遠近。進止之疾徐。刁斗之嚴明。皆一一稟自

睿裁。而斥堠哨望。尤軍中所重。每煩

聖駕親行巡察。故軍士倍加謹茲焉。初大軍之分帳而行也。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九

皇上常御旌門。令諸將士乘騎徐進。以次簡閱。於時烝徒之銳。馳馬之蕃。外藩君長。環立侍觀者。咸歎為軍容極盛。迨五月初一日。師出拖陵。有諜者言噶爾丹近在克魯倫河之地。

上迺大喜。遂令八旗官兵及火器漢軍綠旗諸營。並蒙古兵。畢會。申命策勵以鼓士氣。分賜諸王駝馬。及將領衣服。隨酌定營制。指示陣法。悉

教以前後左右。步伐止齊之宜。變化不窮。動合經緯。自是師行之際。諸軍萃集。我武益張。甲冑旗旄。彌滿山谷。而按列就伍。無有越次。仁義節制之師。所向無敵。豈區區小醜所足當一擊哉。噶爾丹自去歲潛入巴顏烏闌。彼自以為窮荒朔漠之區。天兵道阻。不能驟至。即使興師遣將。亦必俟夏秋之交。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十

九重至尊。遠臨大漠。尤所不敢預料。而戀水草以任牧。假食息以遷延。及我兵進逼克魯倫河。噶爾丹忽見

天子躬統貔貅。行已壓境。而將軍費揚古偕舒恕孫思克等。又祇遵

廟算。以五月初三日統西路大兵。依期抵土喇河。斷絕歸路。乃相對愕眙。謂

王師殆自天而降耶。師衆如此。何以能猝至無水之地也。遂倉皇而遁。初八日。

皇上親統大軍追勦噶爾丹。

聖駕前行。每見高山深谷。輒遣哨搜捕逃匿之賊。往

輒就擒。其奉遣者遵

上指示則獲利。違卽失事。衆皆驚異。是時諸將士無

不銳意俘馘而

魏張定撰方略卷之三

十一

聖心如天好生。猶以抗命者唯噶爾丹一人。其餘脅

從。皆吾赤子。不忍盡殲之於鋒鏑之下。

特頒勅旨。示以誠信。諭以歸降。且宥所擒厄魯特

人。賜之蟒服。令隨使臣偕往。而噶爾丹昏迷

惶惑。惟圖倖脫。竟跟踉棄輜重遁走巴顏烏

闌。初九日。

皇上命留步兵大礮於後。

躬率先鋒兵前進。追至克勒河朔。沿途見賊遺棄之

物無算。所謂狼奔鼠竄。惟恐偷生之不速矣。

十一日。

上命約減器物。留於克勒河朔。十二日。

親統大軍。追至拖諾山地方。賊盡棄帳房。盛甲刀鎗

器械。及老弱人口於道。乘夜遁走。訊之俘獲

之人。具言噶爾丹無晝無夜遁走者已三日。

魏張定撰方略卷之三

十三

今當過巴顏烏闌。於時

車駕親行追寇。閱五日。

駐蹕拖諾。

諭曰。噶爾丹盡棄輜重宵遁求脫。計西路大兵。亦

將抵巴顏烏闌。則噶爾丹遁無所之矣。但兩路

大兵會師一路。需糧甚多。關係緊要。輓運之米

現在稽遲。今宜酌遣精銳追勦。朕親率大軍回

而迎糧。經畫兩路兵食。乃

命馬思略爲平北大將軍。授以精兵。往追之。諒噶

爾丹必被擒就死。但恐兵丁乏糧。

上乃於十三日班師。十四日。大將軍果以軍糧事馳

奏與

聖慮所至。毫髮無爽。噶爾丹因

大駕統兵急追。西向遁走。北至昭莫多。適與西路大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三

軍相遇。大將軍伯費揚古等。隨布陣奮勇力

戰。大敗賊衆。追殺三十餘里。陣斬二千餘人。

生擒百許人。獲婦子駝馬牛羊器械甚多。餘

黨皆潰。噶爾丹辜恩負德。自取滅亡。逆天者

天必誅之。此之謂矣。

皇上於用兵之初。卽分遣西路大兵。遏賊歸路。至是

而其效始明見焉。在昔殷高宗之伐鬼方。三

年乃克。周宣王之伐玁狁。千里旋師。然皆命

將徂征。猶且傳爲盛事。我

皇上六龍特邁。直泄漠北。從萬難進兵之地。窺入其

阻。計程約三千餘里。爲時僅八十日。而絕塞

寇氛。悉行掃蕩。何成功之速也。從來蒙古烏

集獸散。靡有定居。倏去倏來。踪跡飄忽。故剿

滅最難。今合諸道之兵。環至夾攻。一舉而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四

殲之。

皇上料敵之奇。如指掌。用兵之道。如神明。隨征滿漢

蒙古諸王大臣等。咸以爲

聖武天授。非人力所及。自此沙漠永清。邊圉孔固。駿

烈之奮揚。聲靈之赫濯。信爲史冊之所稀聞。

詩書之所罕載。而漢於匈奴。唐於突厥。非所

論矣。臣等幸叨扈從。欣聽凱歌。自媿夤陬。不

能形容盛美。欽惟

皇上勤一身以綏輯烝民。勞一時以貽安奕禩。惟

聖人之至仁。乃能定大業。

聖人之至斷。乃能建膚功。勲邁百王。光垂千古。伏冀

遠布捷音。宣示中外。以上答

宗社之靈。下慰四海臣民之望。其告祭及頒

詔事宜。俟

聖定親筆方略卷五

十五

聖駕還京。所司具儀題請。臣等特此先奏微忱。不勝

懽躍忭舞之至。奏入。

上曰。朕為中外生民之主。綏輯海寓。愛養元元。惟以

率土乂安為念。厄魯特噶爾丹擾亂邊塞。心懷

狡謀。逆天虐民。不容不行剿滅。朕親率大軍。遠

出塞外。聲討有罪。噶爾丹聞風遁走。希圖倖脫

適與西路大兵相遇。大將軍費揚古等奮勇力

戰。大敗賊衆。擒斬無算。盡獲其人口牲畜。從此

邊境寧謐。不煩遠事征討。四海蒼生。可共享昇

平之福。朕心深切喜悅。覽王等奏知道了。應行

事宜。所司詳察典例具奏。諸王大臣文武官員

進

賀表出。

諸王子在幔城內。諸王及文武大小官員外藩諸

親筆定親筆方略卷五

十六

汗王台吉在幔城外。三跪九叩頭。行

慶賀禮。

皇太子奏言。為

天威遠震。窮寇潰亡。仰申慶賀事。臣竊惟噶爾丹逆

天悖誓。忘其死亡。棲於邊塞。侵掠喀爾喀等

部。

皇父莫安生民。廓清疆宇。不惜勞苦。親統大兵深入

敵地運籌

聖算布昭

天威

躬先將士。統率前進。奮揚我武。跋涉徂征。噶爾丹委

棄輜重。狼狽潰逃。其所屬之人。來歸者甚衆。

臣聞之不勝欣喜。即傳集文武羣臣。宣布捷

音。大小人員。聞知之頃。罔不懽忭。此皆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七

皇父一人獨斷籌畫。周至調度精詳。噶爾丹何能出

皇父謀略之中乎。今

神威遠播。其所屬之人。皆已流散。噶爾丹必然就擒。

邊疆安定。臣但願速見

天顏。不勝依戀。謹請

皇父萬安。奉

旨。朕于六月初十前。可以至京。

臣謹按古來出塞征蒙古者。徒糜糧餉。疲

士馬。有驅逐之名。未嘗有誅剿之實。我

皇上天直至聖。度敵之情。偽燎若指掌。鑿事之始終。

炳如懸鏡。謂狡寇一日不除。則生民一日

不安。爰

躬統六軍。進剿噶爾丹。而滿漢大小臣工。請罷

親征。遣將出師者甚衆。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八

頒發諭旨。示以烏闌布通前事。不能已于

親行之故。後羣臣復謂二月方寒。邊外冰雪未消。請

展期至三四月。

上念行師之道。以速為貴。不允所請。至中途喀倫地

方。諸臣又以噶爾丹聲息杳然。斷已遠遁。

大兵可不煩深入。而

聖意益堅。嚴飭諸臣。刻期前進。至獲噶爾丹實音。諸

臣又謂當陳兵前列。

御駕居中而行。

皇上神武天授。

躬先八旗前鋒。窮追五日。噶爾丹窘迫已極。狼狽西

竄而

皇上豫遣西路之兵。適與相遇。大敗之于昭莫多之

地。軍鋒一接。立就滅亡。倘果如衆請。非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十九

上親蒞軍中。又或展期啟行。稍有濡滯。則噶爾丹得

以早覺。遠遁無踪。何能七旬之中。滅一大

國。百日以內。奏凱旋都乎。從此邊塞鞏固。

中外永寧。國家享萬載無疆之福。皆

一人躬親勞苦之所致也。

皇上非常偉績。誠與天地同不朽矣。

命收捕陝西邊塞內外噶爾丹種類。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曰。朕率大兵至

克魯倫河。噶爾丹一聞風聲。拋棄子女帳房鍋

釜等物。乘夜奔竄。於五月十三日。西路大將軍

率大兵至特勒爾濟地方。遇噶爾丹潰遁。與之

交戰。厄魯特賊衆大潰。斬殺甚多。其餘逃散者

陸續投順。厄魯特噶爾丹。止帶三十餘人。逃竄

而去。應作速移文陝西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十一

等。將邊外邊內之多。巴西喇固爾等處。凡有噶

爾丹所屬之人。俱即行收取。尙書圖納。習知地

勢。著馳驛迅速赴陝西。會同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官等。料理此事。若非噶爾丹之人。勿悞收取

將此即作速知會。

命檄青海諸台吉捕噶爾丹及其餘黨。

諭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曰。噶爾

丹先於烏蘭布通地方敗潰之時。首頂威靈佛云。乃鬼魅引我來進皇。上喀倫。不然我豈敢擅入。此後不但扎薩克蒙古之在喀倫以內者。即歸附皇上之喀爾喀。若騷擾一人。此威靈佛。即誅戮我。因有此盟誓。朕停止大兵追剿。使其還。噶爾丹之克逆。仍不悛改。去年至克魯倫地方。又侵掠歸順之喀爾喀納木渣爾拖音。朕用是震怒。今年調遣各路大兵。朕躬統大師。欲親行勦滅。至克魯倫河。厄魯特噶爾丹。一聞聲息。拋棄子女帳房鍋釜等物。乘夜而逃。西路大將軍伯費揚古。率領大兵至特勒爾濟地方。遇噶爾丹敗走。戮力交戰。厄魯特賊寇大潰。斬殺甚多。子女駝馬牛羊等物。盡行俘獲。其餘逃散者。陸續來降。厄魯特噶爾丹。止帶三十餘人逃竄。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想噶爾丹冀免誅戮。遁逃西去。亦未可知。應着理藩院遣才能官一員。併筆帖式前往。知會青海地方台吉等。着傳諭伊等所屬。可通西路地方居住人等知悉。各相防備。偵探信息。若遇厄魯特噶爾丹。即行拿送。或既遇而不拿獲。或既經拿獲。不行遣送。明知故釋。此後即永以賊論。再將呼戶訥爾地方。現在居住噶爾丹所屬人等。著盡行拿送。將此情節。令理藩院譯蒙古字。迅速馳驛往送青海地方。

命諸蒙古兵各歸本部。侍郎安布祿奏曰。昔議叙喀爾喀貝子盆蘇克之事。奉旨俟至克魯倫後再奏。今貝子盆楚克出征未回。應俟到京時再議。奉旨。在後喀爾喀蒙古兵。俱令散歸各家。至秋月赴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京叙功之時。一併具奏。

上諭皇太子曰。侍讀學士喇西。引丹巴哈什哈。於十七日到。朕素識其面。非下流無知識之人。令喚入。賜坐問之。其應對言語。真實明爽。云噶爾丹素有謀爲。亦得人心。每悔深入烏蘭布通。輕易交戰。近思於克魯倫土喇諸處。將喀爾喀及內地蒙古。用計煽惑。令之首尾不相自顧。彼時希圖大舉。滿洲聞知。必然出師。師少則與之戰。師衆則委地而退。待滿洲旣旋。復躡襲其後。如此不數年。自然財賦耗絕。必致疲弊。是以畜謀而來也。伊心志本侈。今不意聖躬親統如許大兵。度人所難行之瀚海。俄頃而至。厄魯特之衆。窺見軍威。莫不喪膽。於初七日早。卽行潰遁。晝夜奔馳。棄其生計。因追兵緊。尾其後。狼狽流離。又

聖定平定續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十五

於十四日。在特勒爾濟地方。突遇西路大兵。時厄魯特兵五千有餘。烏鎗不及二千。自克魯倫巴顏烏蘭以上。極其亢旱。莖草全無。五晝夜倉皇敗走於無草之地。沿途委頓。隨去者少。曾見西路之兵。先據高阜。我厄魯特據一小坡。徒步拒敵。天朝大兵。亦徒步與戰。火器齊發。整肅從容。相逼而進。其前有舉棍者。有將紅圓之物。遮蔽其身者。漸戰漸近。至十步內。箭來如雨。先從噶爾丹所領之隊敗遁。次則丹濟喇丹津温布亦遁。阿喇卜灘一隊。尙相拒未動。於是滿洲騎兵。將厄魯特大營圍繞。其婦人稚子及馬駝。俘獲甚多。牛二萬頭。羊四萬隻。又見阿奴喀屯。爲烏鎗所中而死。戴巴兒爾寨桑。中砲。連貫四人而死。波羅特和卓中箭而死。後復短兵前接。更

聖定平定續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十六

有一隊所持非鎗非刀。衝突直入。所向之處。人皆披靡。斃者無算。思我主背其誓言。獲罪聖主。天實厭之。至於此極。我等素行殺戮。離拆人之妻子。今孽歸己身。輾轉思維。愛惜性命。故背我主。而圖倖免。殺戮存留。皆出聖恩。又以滿兵如何問之。云我等會於烏蘭布通時。即已畏懼。今來此克魯倫土喇。我厄魯特領國之人。皆豫知滅亡。惟噶爾丹一人。以為不然。猶妄言有成。此乃天之定數。彼不自知其然而然矣。昔噶爾丹征討諸國時。所向咸剋。如滿洲兵者。實無敵于天下。我厄魯特如何抵當。適自取覆亡也。又問噶爾丹得脫乎。可擒獲乎。對云。聞噶爾丹僅率四五十人而走。擾亂中未經目覩。然雖得脫。無以資生。殆困餓以死耳。書此正欲遣發。十八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中。副都統阿南達。賞至平滅厄魯特奏章。遂一併附往。其陸續投誠之厄魯特二千有餘。亦全獲其妻子牲畜。勦滅厄魯特之事畢矣。將此情節。於

皇太后前奏聞。宮中咸令知之。滿大學士尙書及內廷侍衛大臣亦令知悉。朕已率眾望

天申謝。諸王大臣亦行慶賀。特諭。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五

甲戌。

命皇長子畱駐中拖陵。料理兩路大兵糧餉諸務。上諭皇長子曰。大兵人口。逐隊回師。爾可於此地酌給糧食。至于成龍處。著于成龍撥與到京口糧使之前往。

命以騎給徒行人眾。收養遺畱僕從。

上諭皇長子曰。大軍之行。兵丁內。或有一二無馬步

行者亦未可知。有于成龍牲口。可取使乘用。我兵甚衆。內有不能攜帶僕從棄之而去者。交于成龍給之飯食。用其力。使挽車看馬。帶至家中。交還原主。大兵還家。兵丁棄其盔甲器械什物。亦未可知。倘有不能帶回者。有米完空車。令裝載車上帶回。

諭八旗諸臣回師禁令。

雍正定撰方略卷之三

三

上諭皇長子曰。著諭八旗大臣。爾等皆朕簡用之人。今噶爾丹不能抗威。聞風而遁。諸大臣雖不得與戰。惟約束官兵。不擾沿途居民。不飲酒。不妄行搶奪。善飼馬畜。就水草小心牧放。不盜刈田禾。以飼牲畜。不踐踏田禾。不遺一人一騎。全使到家。此卽汝等之所以効力也。如肆行搶奪。遺畱人馬事發。斷不輕恕。

命安插厄魯特降人於邊外。

上諭皇長子曰。天時炎熱。應令厄魯特降人。暫居張家口外。俟丹巴哈什哈等家口到後。酌給牛羊鍋帳等物。到張家口後。恐糗糧有悞。可自于成龍取銀五百兩。交侍郎西喇。小心照管。暫令居張家口外候旨。

撤僧古爾塔爾吉爾濟地方哨卒。先是以僧古爾

親定撰方略卷之三

三

塔爾吉爾濟處。恐有寇警。

上遣侍衛十五人。護軍三十人。赴明珠所以探聲息。至是。

上謂大將軍費揚古。既已擊敗噶爾丹。無庸哨探矣。若畱伊等。徒糜糧食耳。著撤明珠酌畱數人。其餘遣回。明珠隨奏畱新滿洲十五人。其餘侍衛護軍俱遣回。明珠報按察使劉暉運米五百

石。麵七千觔。于五月十七日十八日陸續到克勒河朔。隨給駝馬助運。交侍。郎阿爾拜。同劉瞪于十八日起行。解赴大軍。都司丁延祥運米五百一十九石。以馬駝往迎。自五月十九日起。陸續到克勒河朔。又原任知府于漢翔等運米八百石。亦以駝馬馱運。到克勒河朔。交理藩院馬爾漢押同起行。解赴大軍。

駕至察罕布喇克。

命檄催于成龍趨運。

上諭行兵部曰。大軍運糧事務。關係甚要。因于成龍才能可用。選出專令督理大軍運糧事務。凡所題請。無不允行。初在京與于成龍面議時。議定八十日以內。用兵丁自備之糧。不用伊所運之米。八日期滿。即用伊所運之米。著伊運米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十一

土喇地方。為土喇以北進剿之需。後將兵丁自備八十日口糧內。又減留二十日口糧之時。伊曾奏云。兵丁自備口糧。原議至八十日期滿。方用臣所運米。今兵丁各減留二十日口糧。只餘六十日口糧。至食完即用臣所運米。車輛必不能至。朕即命駱駝首領郝尙圖等。將減留二十日口糧。照數分載運至。補給兵丁。今八十八日已滿。克魯倫去京一千九百里。原議糧車日行三十里。以今計之。已經行過八十日矣。若日行三十里。應過克魯倫。且至土喇。今于成龍等糧米。不但未運至土喇。雖克魯倫亦未有顆粒運到。以此觀之。一日只行十里。或十五里而已。噶爾丹一聞朕親征信息。從克魯倫河逆流遁去。朕率大兵窮追五日。再欲前往追剿。因糧運未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十一

朕不得已。率領大兵而回。其西路糧運。全然遲
悞。土喇地方。亦未曾運到顆粒。西路大兵。遇厄
魯特噶爾丹大敗之。盡獲其子女牛羊等物。猶
幸克濟。若不將噶爾丹大敗。與彼相持。則將奈
何。悞事非輕。現今西路大兵。因糧米匱乏。皆由
中路而來。厄魯特歸降之二千餘人。其子女人
口甚多。已經著于成龍作速運米七千石前來。

程程定撰方略卷之三

三

伊止將米一千餘石。著劉燾宋大業運過拖陵
地方。餘米全然未到。今已行八十餘里。糧車尙
未見一輛。詢及沿途倒斃牲口。皆云係運糧馬
騾。觀其所駐扎地方。皆不按驛站。擇有水草之
處。俱於無水之地。妄行駐扎。不但兵丁。雖伊等
運糧人夫。量亦缺乏。因糧米不能多到。朕督官
兵。止給七日口糧。俟趨行至喀倫地方。將米補

給。况伊等運糧大臣官員。無一人先到。卽漢官
宋大業。亦未令滿洲官員同行。使其獨運米前
來。兩路大軍。糧務關係甚屬重大。著作速移文
于成龍。文到卽將糧餉迅速運來。毋悞軍需。若
仍遲延。將糧米不行速運。則于成龍等於遲悞
軍需之中。又加遲悞矣。

乙亥。

程程定撰方略卷之三

三

駕至西巴爾台。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等報到。索岳爾
濟山。請停收生巴爾虎。薩布素等各行兵部
日。三月十六日奉
旨。著盛京烏喇兵。照將軍薩布素所奏。前來駐扎
薩布素領伊所屬一千五百名兵。帶三月行糧
於四月初旬起程。向克魯倫而來。若遇生巴爾
虎等。可卽收取。欽此。我兵於五月初四日。自喀

爾喀河和洛思台地方起程。本月初九日。至索岳爾濟山後五十里之噶爾達蘇台河。因興安地方之北。應加防備。於是相視水草。在噶爾達蘇台喀爾布爾勒木布爾根等處屯兵。其

盛京烏喇之兵。遣人先來報云。二十三日可到。

俟衆兵齊集之後。遣人至索岳爾濟山吳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揮地方。探候大軍信息。倘有厄魯特警報出。兵之際。宜暫停收取巴爾虎。俟事畢回時。將巴爾虎收取。或抗拒。或逃遁酌量施行。乞大部一併議定。報

聞。

丙子。

駕至席喇布里圖。畱牧喀倫蒙古王等。行

慶賀禮。畱牧喀倫之阿霸垓王吳爾占噶喇布達馬林渣卜高齊忒王達爾馬幾禮第雅木披爾阿霸哈納爾貝勒卜昭貝子額林辰達席協理吳爾占噶喇布王旗分事務貝子車林敦多布協理旗分事務台吉德木楚克等來迎。

聖駕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賀勦滅噶爾丹。在

行宮前三跪九叩頭禮畢。傳

上諭曰。爾等意中。曾料朕此行。所乘之馬。可直抵克魯倫。立奏大功而還。如是之速乎。其直陳之。朕尊爲天子。富有四海。在京時。飲食宴樂。無不備具。皆爾等所共知。此番出征。朕日食一餐。羊肉以外。並無猪鷄等物。夙興夜寐。櫛風塵而沐雨。

雪。每至一處。朕皆步行。及聞噶爾丹確信。朕親率前鋒窮追。凡此特欲速滅克寇。使爾等衆扎薩克得安生之故耳。今噶爾丹已滅。喜奏膚功。不但爾等此後永無侵擾之虞。得享昇平之樂。朕亦不復爲爾憂勞矣。王吳爾占噶喇布等跪奏云。

聖王垂問。臣等安敢隱昧。我等蒙古地方。三四月間。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十五

草不萌生。牲畜饑瘦。

皇上念我外藩蒙古不辭勞苦。七十日之內。於無水

草之地。行三千里。立滅一大國。所乘馬匹。騰

驤而回。誠世所罕有之奇事。乃

天佛特相祐助耳。噶爾丹爲人克惡。侵掠我外藩蒙

古。任意縱橫。未有敢與抗敵者。今我

皇上加以天威。霆擊電掃。不但我等蒙古世享太平

之福。萬邦之人。聞

皇上聖德神功。若此。誰不傾心歸服。傳

諭曰。此番出兵。各旗蒙古王貝勒台吉等。於引路

探信。牧馬掘井諸事。甚爲効力。凡差遣處。隨所

指使。無不應機各當。誠屬可嘉。朕必使各得生

計。重行賞賚。至於喀爾喀等。此番亦甚効力。朕

先以喀倫之內。視爲一家。今土喇克魯倫以內。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十六

皆爲一家矣。吳爾占噶喇布等叩頭奏云。臣等

受

皇恩深厚。於軍國之事。自當効力。今

皇上又沛

綸音。如此軫念。臣等更有何言。但願仰托

皇上洪福。優游樂業。子孫世世。効犬馬之勞而已。

皇太子奏至。言五月十九日接到

諭旨進

皇太后覽奉

皇太后旨。前所遣書來。知噶爾丹聞大兵聲息。殺其妻

子。棄其生計。逃遁。予心已即欣喜。今更悉如

皇帝籌畫。果與費揚古兵遇。先戰一次。擊敗之。再戰

大敗之。予聞不勝欣喜。

皇帝之威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三

天地

祖宗。皆同眷佑。所到成功。奏凱而還。予惟叩謝

天地神祇。中心悅豫。並問

皇帝安好。又奉

諭旨。宣示宮中。訖。又奏言臣奉

皇父旨。留居京師。伏念

皇父俯為生民。勤勞

聖體。殫竭心思。馳驅跋涉。深入喀倫以外。無水瀚海

北邊之地。臣晝夜憂念於心。前聞近克魯倫

寇所居處

天威所至。賊聞風遠遁。今又於五月十九日。捧接

皇父頒到諭旨。聞大將軍伯費揚古兵至。殄除賊衆

喜音。臣不勝懽慶。謹拜

天以謝。此皆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夫

皇父預料逆賊。決策破滅。籌畫素定。分路遣發大兵

調度。期會盡善。之所致也。黎庶得以安息。皆

皇父念切國家民生。感通

上天之故。即傳集文武羣臣。宣示捷音。咸令聞知。臣奏

請往迎

皇父。候

諭旨一到。即便起程。急欲瞻仰

天顏以抒誠懇之念。孺子依戀之心。為此謹先稽首
申賀。奏至。得

旨。用兵事務。京師喜聞捷音。故接連馳報。今武功
告成。惟迅速還京。此外更無多語也。

上諭皇太子曰。遣中使之後。德木楚克台吉。於二十
一日到。云十八日。曾見兩處將軍會合。賊於伯

費揚古軍中投順者。回子之阿卜都什汗。厄魯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五

三九

特之車林渣卜台吉。巴兔爾台吉。顧魯默爾根

台吉。韓度台吉。梅寨桑馬。木顧英寨桑。厄林辰

哈什哈。顧英寨桑。畢車七。大喇嘛畢西勒爾免

綽爾濟。被大兵勦殺之後。來降之厄魯特云。丹

濟喇於交兵時未動。師敗自刎。阿喇卜灘兩處

著傷。未見脫出。曾見其所乘之馬。殆亦死矣。吳

爾占渣布死于陣前。噶爾丹所率約十人。奔僧

枯爾上流前往。噶爾丹有言。今已矣。難以存留。

惟前往不拘何地。饑餓以死而已。如此怨咎而

行。此番被殺與投順者。朕皆素知為噶爾丹信

用之人。今已殆盡。但伊喇古克三庫圖克圖丹

津三人。未知消息。投順于費揚古之人。二千有

餘。投順馬思喀之人。五百有餘。將軍等遣人四

面覓其踪跡。脫去無多。擊賊之地。我兵常隻身

親征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五

甲

獨行。檢尋賊物。有廓然蕩平景狀。朕曾遣侍衛

馬五往觀。俟回日。明白詢問再諭。朕恐汝等懸

念。故屢示之。將此情形。于

皇太后前奏聞。

丁丑。

駕至烏喇爾幾地方駐驛。

命留米于西喇布里圖。

上諭行兵部曰。同知韋國佐所運米一百石。著留於

西喇布里圖驛。俟大兵到時。散給兵丁。

諭曰。給米之事。關係甚要。前途無一大臣。遣人至

于成龍處。令乘自用之馬速來。

命查收達賴喇嘛交通噶爾丹書札。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曰。令行文大將

軍費揚古馬思喀等。著徧諭我兵。及扎薩克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十五

四十一

古喀爾喀沙木巴王等王貝勒貝子所屬人。並

投誠厄魯特等。將達賴喇嘛。班禪庫圖克圖第

巴。交通噶爾丹之文。或唐古特字。或蒙古字俱

查明收取。交一曉事賢能官。作速馳驛送至御

營。事件不可遺漏。

戊寅

上駐驛蕪德圖。戶部奏請撥給現在

御營人口七日米糧。奉

旨。交與于成龍著大學士伊桑阿看給。

命沿途休養士馬。

上諭行兵部曰。自喀喇芒鼐以前。其草甚茂。著諭後

營大臣疲乏馬匹。不可遺棄。須從容調養。務令

前到。步行僕從。亦必加意撫恤。勿遺一人。前令

步行僕從。所到驛站。卽與飯食。曾經給發米糧。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十五

四十二

今朕回鑾。途遇步行僕從人等。問之。驛站並不

給飯。著傳諭各驛站。自此以後。若遇步行僕從。

務與飯食。酌量給米。遣發至交與疲乏馬匹。必

揀水草佳處牧放。同時交還本主。留皇長子於

大兵後。沿路稽察。如有違悞不遵者。察出定行

正法。決不寬恕。

命于成龍李鈞喀拜。分駐三處。供應大軍糧餉。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給散在後二路大兵米糧。關係

緊急。著于成龍李鈞喀拜三人。於拖陵駐一人。

蘇德圖駐一人。拖陵蘇德圖之間駐一人。應付

大兵米糧。除已過拖陵之米不議外。其纔到拖

陵之米。著暫留拖陵。前路若有取用。候明珠移

文運往。其已出喀倫未至拖陵之米。免運至拖

陵。隨所到之地。即行留貯。已有明旨。諭皇長子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聖

及內大臣明珠矣。其未出喀倫之米。亦免前來

隨處留貯。俟大兵回時。沿途應付。此應付米糧

之事。亦已明諭皇長子及內大臣明珠。其已出

喀倫。未出喀倫之米。除應給大兵外。所餘米糧。

運至一緊要處。或賑濟窮蒙古。或別有取用。再

行定奪。爾等會議具奏。隨議

上諭已極周詳。俱應欽奉而行。其左都御史于成龍

侍郎李鈞左通政喀拜。俟奉

旨。派定各駐一處之後。再移文

皇長子。併內大臣明珠。得

旨。著于成龍。住拖陵。李鈞。住拖陵蘇德圖之間。喀

拜。住蘇德圖。

已卯。

駕至科圖。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聖

命安郡王馬爾渾。暫駐喀倫。愛必罕。西喇穆冷地

方。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等曰。駐扎歸化城。安郡王馬爾

渾等。著往艾巴哈西喇穆倫之喀倫。於大兵進

喀倫之前。暫行駐扎。如有厄魯特潰散。逃竄來

投降者。令其收取。安郡王等無兵。如有用兵處。

可酌調附近蒙古兵。如無用處。不必調遣。

命加恩喀爾喀從征諸部長。

上諭理藩院曰。此番出師。喀爾喀之扎薩克等。隨朕

前來。一無俘獲。而服役甚勞。著賞車陳汗銀一

千兩。緞十疋。若彼已歸。可即使人送往。其餘扎

薩克等。各賞銀三百兩。內扎薩克貝子益楚克

著傳旨諭云。爾此番甚著勞績。俟至京之日。議

定應封爾何爵。即遣人賞勅印往封。又協理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下事務人員。著各賞銀一百兩。將此交明尙書

庫勒納。又喀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渣爾旗下

鄉導齊旺。言我喀爾喀遭亂之時。臣妻與妹

俱被厄魯特阿拉布灘等擄去。今既大破厄

魯特。奪其子女。設或尙存。伏乞

聖恩。給臣完聚。爲是叩

關。

上諭侍郎安布祿曰。鄉導齊旺。此番頗有勞績。著理

藩院移文大將軍伯費揚古。若齊旺之妻與妹

尙在。著察出給與完聚。

庚辰。

上於塔爾奇喇。

賜留牧阿霸垓王吳爾占噶喇布達馬林渣卜。高

齊忒王達爾馬幾禮地雅木披爾阿霸哈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五

五

爾貝勒卜昭貝子額林辰達席等宴。

賞王貝勒貝子銀各三百兩。台吉等銀各一百兩。

原封喀爾喀扎薩克貝子伊爾登濟濃達禮

等。喀爾喀台吉之妻等。皆衣蟒服。喀爾喀男

婦。扶老携幼。以及孺子。齊集

行宮東門。匍伏稽首跪奏曰。噶爾丹乃我輩大仇。

恃其强悍。虔劉我輩。已至極矣。今不意噶爾

丹亦有喪亡之日也。

皇上從天而降。滅此克寇。救我喀爾喀通國之患。實

非常之舉。我輩今已得報之矣。請謝

皇上再造之恩。傳

諭曰。朕君臨天下。統御萬邦。本無分於內外。即海

隅荒陬。皆吾赤子。一體眷念。厄魯特噶爾丹。逆

天肆虐。恃強陵弱。擄掠喀爾喀等國。故朕不辭

親征平定額漢方略卷之三

聖

勞瘁。親統大兵。征伐勦滅。今厄魯特之禍靖。則

朔方永清矣。汝七旗喀爾喀。自今以後。各自樂

業。圖報國恩。以副朕家視天下之至意。原封貝

子伊爾登濟濃達禮等。稽首跪奏曰。臣等先

為噶爾丹所敗。窮迫已甚。特投

聖上而來。

聖上將我輩容納恩養。後噶爾丹又侵據我土地。肆

行擄掠。蒙

上恩恤。令我輩移居喀倫之內。今又勦滅噶爾丹。以

紓我輩之大患。自今以後。我輩子孫。世世得

安生業者。皆我

皇上之殊恩。譬人賴天之覆。恃日之光。以生。

皇上即我輩之天日也。但祝

聖壽萬年。與天日同悠久耳。又我輩衆人數百里。拮

親征平定額漢方略卷之三

聖

拮而來。祈得仰瞻

天顏。再四叩懇。奏入。

上命以次引入幔城。進見。衆皆叩頭呼萬歲。

皇上隨宣訓諭。均賜茶出。復遣掌膳章京莫洛渾等

賜宴。仍

賞銀幣衣服有差。又阿霸孩王卓禮克圖母妃。王

吳爾占噶喇布母妃各

賜衣一襲及銀幣。自是以後。至獨石口。皆依此例。

每日汗王貝勒台吉等來。

行宮外行慶

賀朝謁禮者甚衆。坐立之處。至不能容。蒙古有名

喇嘛。及王貝勒福金等。男婦挈羣而來者如

歸市。無論貴賤。悉出誠心。貢獻駝馬牛羊。不

可數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九

駕行時。男婦老幼羣集。拜跪路傍。合掌稽首。絡繹不

絕。附近衆扎薩克及牧場蒙古。率妻子迎獻

酒漿酥酪者。沿途環擁。

上有時下馬。令衆

皇子文武大臣侍衛侍坐。取蒙古等所獻。分頒飲

啜。凡執事以及僕從。均得沾渥。蒙古來迎男

婦。以及稚子。皆令環坐。

賜以酒脯。歡聲動地。謳歌遍野。

命獨石口內五站。豫備香薷湯。

上諭行兵部曰。獨石口內五站。每站各煎香薷湯。豫

備。以酌飲。凱旋軍士。時方五月下旬。盛暑之際。

車駕所至。或隔宵降雨。或日間陰雲輕翳。氛埃不

起。涼爽襲人。直抵京城。類皆如此。

命皇長子回京師。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十

上諭行兵部曰。皇長子令回京。其散給軍糧事務。交

明珠于成龍可也。

壬午。

上駐蹕蘇勒圖喀爾喀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

圖汗。西地西里貝勒向衆台吉。至慶賀。勦滅

噶爾丹。因請謝

恩。

上召入行宮內見之。土謝圖汗率西地西里等叩頭

上曰。爾年已老。不必叩頭。命扶起。土謝圖汗跪而固

請曰。噶爾丹係臣大仇。事皆由臣而起。臣已

年老。欲見噶爾丹之殲滅。度必不能。念已絕

矣。今得目覩夢寐中亦不料及此。臣死亦無

憾矣。伏惟

皇上不自惜勞苦。軫念眾喀爾喀等。遭罹患難。將狡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五 聖

惡克賊噶爾丹。立行剿滅。如此

洪恩大德。衰朽殘軀。敢不叩謝。奏畢。叩頭不已。

上命御前大臣扶起。賜坐。土謝圖汗復跪奏云。臣之

隨往出征人等。言

皇上夙興夜寐。日食一餐。一應大小事務。俱出

睿裁。焦勞至極。此舉特為七旗扎薩克喀爾喀

除災害。使得永享安樂。臣今年老。不能効犬

馬之勞。惟教臣子孫。世戴

洪恩。以圖報效。臣喀爾喀等國雖滅。較之噶爾丹

之滅。尚覺榮幸。曩臣等七旗扎薩克喀爾喀

雖為噶爾丹所破。臣等尚識時勢。將妻子及

所屬人等。保護來歸

皇上。蒙我

皇上廣如天之仁。即納臣等。仍復舊封。享受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五 聖

皇恩。如此顯耀。今噶爾丹悖天縱惡。

天威甫臨。其國立亡。妻子被戮。不能保護。一應奴僕

牲口。盡為俘獲。雖帶數十騎。隻身鼠竄。終不

能脫。死且無葬身之地矣。臣較之噶爾丹。相

去懸絕。奏畢。傷感淚下。

上溫旨安慰之。折下尊丹巴庫圖克圖。俯身合掌奏

云。我係出家人。以殺生為戒。不敢行慶

賀禮。但驅除兇暴。以安眾生者。乃佛經之所崇重。

皇上欲使宇宙羣生。各得其所。

親歷諸般勞苦。立奏絕世膚功。我喇嘛不勝驚異。自

此以後。惟願

皇上萬壽無疆。日於佛前誦經祝禱而已。

癸未。

駕至察罕諾爾。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平北大將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五

馬思喀等奏至。疏曰。五月二十一日副都統

阿南達至。傳

諭曰。西路糧餉。未到軍前。朕深切軫念。如之何則

可。爾兩大將軍會議。欽此。臣等查西路大兵。五

月十三日。於昭莫多地方。仗

聖主神威。大敗噶爾丹。後撥給察哈爾叅領品級章

京塞音察克察哈爾兵一百名。酌量派給官

員。遣往翁金。有零星結夥覓食散行之厄魯

特。亦未可知。遇時卽行剿殺。并令曉諭翁金

看守米糧之西安副都統西爾哈達。與運糧

侍郎王國昌等。又移文副都統西爾哈達侍

郎王國昌等言。託

皇上洪福。大敗噶爾丹。或有零星逃散妄行竊盜者。

亦未可知。米糧關係甚要。應加意防守。嚴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五

斥埃。若遇厄魯特人。卽行剿殺。知會後。又撥

給察哈爾叅領阿木胡郎等。察哈爾兵二百

餘名。酌量派給官員。令往迎米糧。交戰地方

山林之內。或有零星逃散厄魯特人。亦未可

知。遇時卽行剿殺。米糧到時。防護向大兵前

來。本月二十一日。又遣喀爾喀昆都倫波碩

克圖多羅郡王。煖布旗下色爾濟等十人。照

上諭膳寫賚送齊思希忒克木齊克等處尋覓根敦

代青去矣。我

皇上意圖萬全。因西路糧米未到。奉

諭極其周詳。臣等議派出中路前鋒百名護軍百

名。揀選西路前鋒護軍驍騎百名。每旗派章

京一名。每翼派夸蘭大一名。正欲遣往。臣費

揚古所遣往迎米糧駱駝。及正卿辛保侍讀

欽定四庫全書

聖

學士范承烈總兵官毛來鳳郎中鄂奇等。自

備駱駝二十九隻所載趕送大兵米糧。於本

月二十二日已到。其留於翁金之米。正卿辛

保等送往那拉特地方。運送之米既到。此後

竝無可慮之處。故停止派遣兵丁。為此謹具

奏

聞。

命示議政大臣。

命賜土謝圖汗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各銀一千

兩。多羅貝勒西第什里銀三百兩。

命賜土謝圖汗諸台吉妻女銀一千四百二十兩。

命賞修道鑿井監牧人員。先是

上諭侍郎安布祿等曰。阿霸垓兩旗。阿霸哈納爾兩

旗。高齊忒兩旗內。此番修路掘井牧馬之台吉

欽定四庫全書

聖

官兵等職名。著照吳爾占噶喇布王所開翻譯

奏覽。至是安布祿等奏言。此次修路掘井牧馬

之蒙古台吉官員兵丁。俱於所司之事。盡心

効力。應欽遵

上諭。加

恩賞賜阿霸垓兩旗。阿霸哈納爾兩旗。高齊忒兩

旗。以上六旗台吉一百四十三名。勇勇子孫

三名。應各賞銀五十兩。都統三名。副都統四名。各賞銀二十五兩。叅領四名。長史三名。各賞銀二十兩。一等護衛七名。佐領三十八名。各賞銀十五兩。護衛三十五名。典儀三名。達爾漢一名。驍騎校二十四名。各賞銀十兩。兵丁附丁。共二千二百零八人。各賞銀五兩。共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兩。將于成龍帶來銀內動用。現今六旗扎薩克王貝勒貝子費理旗下事務台吉等。俱在此處。應交與伊等。使賞各旗下台吉官兵等俾沾

皇上實惠奉

旨。此次賞賚將蘇尼特兩旗亦入此數內。再召尙書班第著馳驛前來。到時著照前議。監視行賞。其餘銀兩不必隨朕帶行。著留此處。現有員外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五

郎帖圖一人。在此。再將部院才能官員派出一二人。同帖圖管理。所留此處銀兩馬匹僕從人等。等候大兵。于成龍所運之糧。既無用處。若使載回。反勞牲口人力。留此備用。似猶有益。著將此卽行會議。隨議

上諭極其周詳。俱應欽遵

諭旨行。今應往召尙書班第。將蘇尼特兩旗之修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道掘井坐塘台吉官兵數目查明。照賞阿霸孩等六旗例。亦將于成龍賚來銀兩支賞之。此賞八旗人員之處。交明尙書班第。及扎薩克王台吉等。或賚回本處賞給。或俱傳集於察罕諾爾地方。班第親同扎薩克等。會同監賞。著班第酌量而行。將于成龍賚來銀兩。現在此處者。卽行賞給。餘銀卽留貯此處。俟尙

書班第至時。賞給阿霸垓等八旗之修道掘井牧馬及坐塘之台吉官兵。其餘仍交于成龍原賚官員人等。賚回京城。于成龍所運之米。已過察罕諾爾者。著撥給後隊官兵。餘俱令載回察罕諾爾地方。其未至察罕諾爾之米。及和爾博以南驛站所留之米。亦交于成龍等。俱運至察罕諾爾地方。或酌量收貯。此收貯之米。著于成龍等小心謹慎。苦蓋堅固。勿使雨水浸濕。以致霉爛。察罕諾爾地方。去蘇尼特阿霸垓部落甚近。量派此六旗官兵。著輪班看守。此處所留人衆牲口銀米甚多。今祇有帖圖一人。著再留隨征之給事中能泰李沙。會同料理。將此所留人馬。俟後隊兵至時。各交明本主。尚書班第于成龍李鈞喀

魏征平定國策卷之三

手

拜等至時。著同派官兵交明米石。再回京城。其取用所餘銀米之數。著尚書班第于成龍等奏明存案。奏入。奉旨依議。

皇長子胤禔奏報撥給米糧事。先是。

上諭皇長子曰。太兵糧餉若尙可支幾日。將這一路糧餉。爾與明珠商議。沿途節次存貯。隨大兵所

魏征平定國策卷之三

卒

至地方支給。則車輛牲口。俱得歇息。兵餉亦不至有悞。至是。

皇長子奏曰。臣等自克勒和朔運往迎接大兵。米一千零十九石。麵七千觔。內除給過往迎西路運留特勒爾濟地方米糧官兵外。所餘米麵。俱撥給撫遠大將軍官兵矣。今現到克勒和朔米二千零二十四石五斗。麵四百觔。將

此米除給平北大將軍官兵一千石外。餘米一千石。麵四百石。再給撫遠大將軍官兵。兩路大兵。既有此米。已可至拖陵地方。現今拖陵有運到米三千一百石零。為此移文于成龍。著沿路運糧。夸蘭大官員等。將未到米糧。接續於驛站處停止外。又遣郎中噶禮。隨其所遇。著於驛站處停止。又奏曰。奉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勅令臣回京。謹將糧務。交于成龍明珠。臣身於二十六日。自拖陵起行矣。報

聞。

甲申。

嚴飭擅用官馬。

諭行兵部曰。朕回軍以來。於沿路沙岡處。見于成龍等所留挽車牲口。盡皆肥壯。至揀選帶往前

去牲口。則疲瘦者多。相運贖罪人等。將官馬駝載伊等私物。以致糧餉顆粒。亦不能依限至克魯倫。此皆由于成龍等。留肥壯馬匹在後。捐運贖罪者。將肥馬擅馱私物。遲悞官糧。朕路過捐納人等。用肥壯馬馱載私物者。痛惡之。已將馬追取散給兵丁矣。將此移文知會于成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廟迎賀禮。禮部奏言。今

皇帝親統六師。剿滅噶爾丹。查

太宗皇帝往征朝鮮。受降還師。諸王大臣上表迎接。進

京之日。詣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又告祭

太廟。又查明朝永樂年間。上躬率師。往征蒙古。回京之日。遣官告祭天地宗廟。陵寢承天門旗纛之

神布告天下。陞奉天殿。受臣工表賀。今

皇帝大捷回鑾。進京之日。應自和碩親王以下。有頂

帶官以上。俱穿蟒袍補服。過清河郊上跪迎。

排列儀仗。自土城至

堂子。從軍不從軍諸王大臣。皆隨

皇帝赴

堂子。聽鳴贊傳呼。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排列儀仗。自

堂子至午門。

親筆定頒漢方略卷之五

空

皇帝回宮。其獻表慶賀告祭宣布天下。應行事宜。俟

皇帝回宮之後。逐一查明議奏。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隨議

皇帝親統六師。謨略預定。勦滅噶爾丹。

功德甚大。古無與倫。應行典禮。俱應如禮部所奏。

上從之。

上諭皇太子曰。朕入喀倫。見草長甚佳。諸人之馬。留

在喀倫者。皆更肥壯。衆蒙古云。比數載以來。不

曾見如此草長茂盛。雨水調勻之年。自今春牲

畜肥壯。四種牲畜之孳息。並無損傷。此皆我聖

主所賜福慶。惠及我等者。又內扎薩克喀爾喀

翁嫗及婦人稚子。迎於路次。喜而言曰。以我聖

主之威福。不惟一噶爾丹。即十噶爾丹。犬兵一

至。亦立刻破滅矣。今聖主建立大功。奏凱而還。

我等來迎叩首。從此共樂太平。又有老婦等言。

我等初以爲聖主不在富盛之地。寶幄之中。安

居逸樂。而當此寒苦之時。何爲來我曹此等地

方。我等聞遼過瀚海。前往斡魯倫河。我等老朽

之人。不覺眼中流淚。每日哭泣。意中思念我主。

爲何深入如此荒遠悍惡之敵地。忽聞將噶爾

親筆定頒漢方略卷之五

空

丹勦滅秦凱而還。方知我威武聖王之來。誠大慶幸也。若非如此。我等今生何以生活。皆歡欣忭喜。謂胸懷得以開暢。稽顙至於破裂。笑者哭者。一時雜遝。今正蒙古牲畜肥壯之時。極為殷阜。較我師去時。迥相懸絕。比時未經遣聞。今特諭知。可進。

皇太后慈覽。並使宮中知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五

六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五終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六月乙酉朔發

駕至昂吉爾圖

命二郎保賚勅往諭青海薩楚默爾根台吉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侍郎安布祿曰。今當會議遣檄

于青海之事矣。如當遣檄。即自此地遣去。為善

議曰。發檄論青海甚是。請將檄文。即自此地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一

發去。如青海諸台吉。擒噶爾丹之女。及其屬

下人。畀我。或令二郎保親身帶來。或差人解

來。請

旨定奪

上曰。著自此地。遣撥什庫一人。帶羅壘額木齊夥伴

善巴。星馳至二郎保所。令二郎保賚勅往諭。如

執噶爾丹之人。畀我。著二郎保親身帶來。再一

面將檄青海台吉之文發往京城作速照樣刊

刻刷印百餘張星飛驛遞二郎保所令二郎保

遍諭沿途居入理藩院差撥什庫巴特馬同羅

壘額木齊夥伴善巴賚

勅赴二郎保所其文曰理藩院檄知青海薩楚默

爾根台吉博碩克攝濟農欽奉

上諭曰爾青海諸台吉歷世尊奉達賴喇嘛法教敬

聖在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二

事本朝聘問貢獻恭順有年朕亦頻加恩賚未

嘗有間乃噶爾丹壞達賴喇嘛之法教不遵朕

旨稔惡不悛朕乃親統軍至土喇勦而滅之不

可不明諭青海諸台吉也噶爾丹前於烏闌布

通敗走之時朕如全發所調兵馬無不可追而

誅滅之噶爾丹首頂威靈佛像立誓言鬼物誘

我進皇上邊汛也我何敢知而闖入乎自此以

後不但邊內扎薩克蒙古即歸降皇上之喀爾

喀如害其一人聽威靈佛立刻誅之朕乃罷各

路追兵宥其命而縱之噶爾丹頑悖不悛朕屢

勅曉諭竟不遵奉索我降人喀爾喀不已去年

又渡克魯倫河掠我降人納木扎爾陀音朕遣

員外何爾必特祐等為使問故不見朕使奪其

所乘馬馳遣令步歸後遣侍衛克什噶王事保

聖在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往為使而行又不之見亦奪其馬畜使之饑餓

徒步而歸朕乃震怒發西路大兵一枝俄農巴

爾濟路大兵一枝克魯倫上流大兵一枝朕親

統大軍由中路而進既近克魯倫猶不忍羣生

橫羅鋒鏑又差長史多禪等往諭朕來與汝會

語朕無殺汝之心我大兵已截汝後路矣不信

則遣人往視可也又奪護送使人之馬褫使人

之衣且不遣使人歸後又差扎薩克喇嘛彭素
 克格隆在亦不遣歸朕乃親統大軍近逼噶爾
 丹正俟所遣使人覆音循克魯倫河徐進噶爾
 丹聞聲畏威棄其婦子廬帳釜鑪而遁至特勒
 爾濟遇西路大將軍費揚古兵噶爾丹又先撲
 臂我西路大兵始奮擊之遂大敗噶爾丹陣斬
 阿奴及有名寨桑甚眾殺厄魯特人四千餘餘
 盡降全獲其子女駝馬牛羊廬帳噶爾丹僅率
 三十餘人遁去其降人丹巴哈什哈等人眾及
 所擒羅壘額木濟係博碩克圖濟農遣在噶爾
 丹者俱言達賴喇嘛歿已九年矣夫本朝為達
 賴喇嘛護法之主禮待六十餘年其沒也第巴
 理宜奏聞而第巴匿之反惑眾誘噶爾丹與戎
 第巴之罪大矣且噶爾丹言青海諸台吉并俄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六

四

羅斯國人與彼同攻中國又潛通中國回子從
 中助彼計得中國後立回子為中國主彼則取
 其賦稅是以至克魯倫及敗走之時猶語其眾
 曰我至此克魯倫者非我意欲深入也達賴喇
 嘛言我南征吉大慶也我是以深入此達賴喇
 嘛殺我而我殺爾等矣思達賴喇嘛與朕道一
 風同相敬有年達賴喇嘛尚存斷無此事此皆
 達賴喇嘛歿後第巴指達賴喇嘛以唆噶爾丹
 其跡顯然除另勅發第巴外今噶爾丹亡命西
 走亦未可定應傳諭青海所在諸台吉如欲仍
 前修睦則通行屬下西路所通地方人等俱各
 防守探聽聲息如遇噶爾丹即行擒解遇而不
 擒擒而不解知而故縱者此後永讐之至噶爾
 丹之女嫁於博碩克圖濟農之子即當解送噶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十五

五

爾丹之人。現在青海者。亦令盡擒解來。上項原由。著理藩院譯蒙古文。帶羅壘額木齊之人一名。飛馳傳諭。

內大臣明珠等。報遇西路大兵於多羅特之地。以糧給之。行兵部奏曰。據駐扎克勒河朔。內大臣明珠咨言。前者劉瞻等。運到克勒河朔。米五百石。麩七千觔。已交待耶阿爾拜。星速解赴大軍。與劉瞻同於五月十八日起行。又都司丁延祥運來之米。自五月十九日起。陸續到克勒河朔。交員外達賴等。星速解赴大軍。已令起行。俱在案。今阿爾拜報稱。職所運米五百石。麩七千觔。於二十一日。俱到拖諾。二十二日。擇馳馬騾內之可用者。率劉瞻等。運米二百八石。麩七千觔。到扎喇河朔。遇

聖定廣漢志卷之三

六

平北大將軍。遣往迎糧官兵。共二百二十二口。給米四十四石四斗。畢。即起行。到多羅特地方。次日。撫遠大將軍兵到。以所餘米一百六十三石六斗。麩七千觔。送至大將軍所。已分給衆官兵矣。又據侍郎阿爾拜。亦以前事報部。爲此奏聞。

謁

聖定廣漢志卷之三

七

堂子免陳旗。燹畫角。行兵部奏曰。皇上親統六師。出征噶爾丹之時。排列八旗護軍旗。燹。火器護軍旗。燹。詣謁堂子。啟行。粵稽。太宗皇帝。往征朝鮮。受降凱旋。祭燹於郊。詣堂子行禮。

回宮。今

皇上親統六師。勦滅噶爾丹。凱旋進京之日。詣

堂子行禮。應否排列八旗旗纛畫角。請

旨定奪。

上命議奏。議曰。八旗旗纛畫角。俱在後軍。詣謁

堂子。請停排列旗纛畫角。

上從之。

聖祖老漢高皇帝之天

八

丙戌。莊親王博果鐸等。奉

表稱

賀。莊親王等。奏為敬陳

聖略單敷。神威遠播。滅寇奏勳。普天胥慶事。臣等於

五月二十二日。伏讀提音。具聞

皇上躬行天討。身先士卒。直抵賊營。巨憝震驚。望風

奔遁。

聖謨神算。早已預料其必逃。分道夾攻。務令窮蹙其

所往。果爾旁突。遇我銳師。鋒鏑交雜。獯狁

盡。賊渠隻身窮竄。妻子悉已就擒。輜重牛羊。

盡皆收獲。脅從羽黨。莫不歸誠。渠逆迅消。膚

功立奏。茲蓋我

皇上深謀碩畫。治軍無所不詳。制勝宣威。應敵無所

不盡。方噶爾丹之蠢動。致喀爾喀之受侵。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九

謂何煩遠馭

乘輿。但應特假節鉞。倘非今日之預計。或同前此之

疎虞。乃我

皇上決意親征。謀成獨斷。師興四路。無不適合機宜。

令稟一心。所以動關機要。但從來軍行糧餉。

勢必致民力輓輸。而

皇上頻發帑金。民不加賦。屢頒恩賜。兵有餘資。莫不

願効馳驅。咸知盡心供億。且時當春仲。新草
方萌。更地值水消。又難出牧。臣下墟拘之見
皆以為當暫緩期。惟

皇上審料之深。

特命乘時過發。果至塞外。馳馬毫無匱乏之虞。漸進

西陲。道路益有菁葱之盛。

六龍親邁。屢砂磧而易若坦途。一怒廓清。擣賊巢而

魏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六

十

潰同鼠穴。在者逆藩叛亂。賴

廟謨以次削平。海寇逋誅。厘

宸衷修焉殄滅。今茲醜類。迅掃無餘。向後兇頑。萌芽

永絕。從此屬藩消。侵凌之患。各遂生成。抑且

邊境省捍禦之勞。共遊熙皞。

鑿回伊邇。快看飲至軍容。悔罪實繁。喜見輸誠。革面

千百國奉聲靈而恐後。孰自外於範圍。億萬

年臻上理以無加。罔不涵於浩蕩矣。臣等無
任踴躍懼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上報聞。

已丑。

魏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六

十

命侍郎多奇等留後。禁踐踏偷盜田禾。

駕至獨石口。城中居民。及二三百里居民。扶老携幼

排列香案。跪於道旁。擊拳奏言。

皇帝為我生民。遠行征討。滅此番寇。自茲以來。永享

太平。耳不聞厄魯特之警矣。但願

皇帝萬萬歲。歡呼稽顙。沿途不絕。是日

皇太子率諸大臣迎

駕。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朕親統大兵。往征厄魯特噶

爾丹。大勲既集。奏凱言旋。進獨石口。見今年麥

禾俱大盛。朕衷欣悅。念大兵陸續歸來。民皆倚

此田禾度日。如或踐踏。或偷盜餵馬。小民何恃

以餬其口。今將獨石口至懷來縣。交待耶多奇。

自懷來至京城。交待耶馬爾漢。率地方官。與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等隨行部員。及扈從部院官。沿途巡察。如獲踐

踏田禾。偷取餵馬畜者。立拿叅奏。如遇而不拿。

拿而不立叅。後朕聞之。必以軍法從事。決不姑

恕。

辛卯。

上駐蹕懷來縣。時懷來縣地方稍旱。

駕臨是地。卽沛然雨足。其民同聲言曰。真神異也。

皇上除寇以快天下。今日

駕甫至。卽霈甘霖。甦我田禾。歡欣踴躍。跪叩道旁。

癸巳。

駕進京城。先是以獨石口至京城。天時炎熱。

命沿途備水。水梅湯香薷湯。官兵皆得其益。是日復

命沿途仍前備之。以足前軍之用。辰時。

駕發清河縣。排列儀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幸

皇太子率諸皇子諸王。及在京文武大小官員。俱

穿蟒袍補褂。於郭外五里道旁跪接。八旗護

軍驍騎步兵。近京鄉紳士。民工商耆老男婦

皆扶老携幼。排列香案。門戶懸綵。人各捧香

跪迎。皆叩首奏言。

皇帝爲萬民除害。實勞

聖躬。遠臨絕域。大勲立奏。

功德超隆。天高地厚。誠古來所未有。臣等仰戴

鴻恩。但祝萬壽無疆而已。臣等一聞凱音。衆心不勝

歡悅。急欲望見

天顏。已候數日矣。

上命前驅者勿警蹕。於是父老扶杖。率其婦子前行。

填塞街道。城外環集者數百萬人。歡聲如雷。

上由德勝門入。詣

堂子行禮畢。詣

皇太后問安。

回宮。

臣等伏惟我

皇上聖神文武。威德廣被。自往歲三逆掃蕩。海島輪

誠。東西朔南。聲教暨訖。雖殊方異域。莫不梯

山航海而奉朝貢。厄魯特噶爾丹。荒徼頑孽。

聖平定朔慶客卷之三

丙

狡焉思逞。竄伏西陲。煽誘外藩。蒙古諸部落。

曩者烏蘭布通之役。業已入我網羅。幸獲免

脫。猶然怙惡不悛。近且逼處巴顏烏蘭。時時

侵掠我歸附之喀爾喀。悖逆天常。志懷叵測。

皇上洞燭情形。綢繆先事。謂年來訓練師徒。簡閱將

帥。我備久已修飭。若不乘此時亟行剪除。蠢

爾克頑。勢必搖蕩邊疆。馴至繹騷內地。流毒

蒼生。爲害滋大。非赫怒不足以安民。非一勞

不能以永逸。乃遂決計

親征。命八旗皆儲峙。以待調發。維時廷臣震悚。不敢

以寇賊之憂。仰頌

君父。方且交章乞留。而

睿謀已定。不捷奉議。爰是祭告

天

聖平定朔慶客卷之三

吉

地

宗廟

社稷。聲罪致討。馮牙駁路。尅日啟行。分遣撫遠大將

軍費揚古等。領兵由西路前進。以遏其西奔。

復令黑龍江烏喇將軍。領兵分駐近地。以防

其東竄。而大軍由獨石口。由中路進發。三方

布置。萬里連絡。時尚春寒。塞外水草未豐。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六

皇上加意拊循。軫恤周至。御風沐雨。與士卒同勞苦。

甚至日御一餐。步行沙磧。而又時

頒賜賚。激勵同仇。故凡列戎行。及外藩助順諸王貝

勒等。人人感奮。咸爭先効力。而

聖謨廣運。舉凡決機制勝之要。調遣策應之方。動必

萬全。悉臻至當。測料賊情。洞若觀火。指畫地

勢。若合符。至於頒收放之令。以節馬力之

疲勞。飭飛輓之程。以籌糧糧之接濟。定營伍

之制。申斥挨之規。無不上煩

宸慮。稟受

指麾。乃或水泉素乏之地。忽湧靈源。雨雪沍寒之時。

或逢晴霽。

天心孚協。瑞應駢臻。良由我

皇上為萬姓除殘。至誠昭格。故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七

上天眷佑如此。噶爾丹憑恃險遠。并蛙自大。猝聞

聖駕親臨。遂爾倉惶潰遁。

皇上身率前鋒。窮追五日。噶爾丹盡棄輜重。晝夜狂

奔。而

皇上所遣西路之兵。早已按期截其歸途。奮力邀擊。

擒斬無算。蓋自出師以至

回鑿。不滿百日。往返五千餘里。而大功告成。自古用

兵未有若此之神速者也。臣等竊惟行軍絕漠古昔所難我

皇上神謀獨斷克奏膚功電掃旄驅崇朝底績惟至仁故能勞一身以靖蒼生惟至明故能居九重而見萬里惟神武故能摧勁寇如拉朽逃稽上古如軒轅之戮蚩尤虞舜之格苗頑功德至隆然皆用兵寰中未嘗遠及域外也至如殷宗之克鬼方為役三年周宣之伐獫狁不及千里漢唐及明雖屢征朔漠未著奇勛以觀今日真邁越前古遠矣從此邊隅永靖四海無波億萬斯年蒙樂利之休享清宴之福孰非我

皇上神功聖德之所致哉

甲午禮部擬上

觀聖定漢方略卷之五

六

皇太后

皇帝尊號告祭典禮八奏雷

中先是莊親王博果鐸等奏言

神威遠播城外邊境永清敬陳燕賀之私請布捷音上發該部詳查應行典禮事宜具奏至是禮部奏曰

粵稽

太宗皇帝出征朝鮮受降凱旋諸王大臣上

觀聖定漢方略卷之五

七

表迎接入京之日詣謁

堂子告祭

太廟又攷明朝永樂年間上親征蒙古歸遣官告祭天

地宗廟社稷陵寢承天門旗纛諸神頒詔天

下上御殿受大小臣工表賀今

皇上親統六師勦滅厄魯特噶爾丹

功德宏大亘古無倫應告祭

園丘

方澤

社稷

暫安奉殿

孝陵遣官致祭

永陵

福陵

昭陵及旗纛之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辛

天安門太歲礮神及五嶽五鎮四瀆四海歷代

帝王陵寢孔陵亦應遣官致祭請上

皇太后尊號

皇帝尊號頒

詔天下

皇帝陞座諸王大臣官員上表稱

賀。各省督撫文武官員亦上表稱

賀奏入。

上畱中。

命封喀爾喀郡王善巴為親王。貝子彭素克為郡

王。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昔喀爾喀王善巴奏

言。噶爾丹不可使據克魯倫。當討之。而此役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壬

出其馬以助軍。勞動丕著。殊為可嘉。貝子彭素

克。聞愁都逃。即發人追之。是役執訊偵探。勤勞

茂著。其遣穆扎哈爾等哨探也。謂之曰。此去如

不獲實音。不擒生口。皇上雖不加罪。吾必誅之。

嚴責如此。朕向拖陵而來。正思於歐德哈爾哈

以下探聲息。故問鄉導地里形勢。而彭素克人

來。奏歐德哈爾哈以下。已遣往探。正合朕意。如

此等事殊為可嘉。彼所遣人員。朕俱已加恩。善

巴彭素克。理當議叙。著交與理藩院查明具奏。

理藩院奏曰。查喀爾喀郡王善巴。擒解噶爾

丹伊喇古克三庫。噶克。所差。煽惑六鄂羅

斯之奸細尼爾巴格隆。又向噶爾丹使人博

喇特和卓。問明噶爾丹事情來報。又遣其人

德得黑合津。於庫克納他喇納偵探。收獲汪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十一

舒克部落巴噶達等五戶來解。又遣其副都

統扎爾等。至庫倫白爾齊爾偵探。又善巴之

諸子。自巴爾哈蘇臺地方以外。遣人偵探。且

善巴奏言。不可容留噶爾丹在克魯倫。是役

効勞於西路大軍中。盡出所有馬匹。給軍士

乘用。喀爾喀貝子彭素克。當愍都逃去時。彭

素克差其子。往覓殷扎納。其身追愍都與戰。

又遣人於其屬下台吉厄爾德尼阿海。使追

愍都。收其子媳而來。分遣人探噶爾丹愍都

聲息。又對噶爾丹設立哨卒。奏入。

上命以郡王善巴為親王。授貝子彭素克為郡王。以

示獎勵。可會議具奏。僉謂當遵

聖旨加封。其原封善巴信順之號。原封彭素克伊爾

登濟農之號。俱奉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十一

欽定。應仍存之。擬

冊之事。請交該部。

上從之。

命以餘米存貯察罕腦兒。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朕沿途視邊內田禾

甚茂。邊外所種之苗。五月初間。被霜略損。是以

復種。邊外蒙古。未必不致乏糧。于成龍所運米。

供給兩路大兵尚有所餘。前諭于成龍。察罕腦兒地方。前歲曾耕田築室貯糧。有此現成房屋。可往存貯。如不能運到。酌便留下。今應將此米。詳議預備。朕又見來路。仍有解馬騾捐助者。大兵已還。米無所用。今令捐助。則此事如何完結。朕原諭于成龍捐助人員。車馬騾與米俱到土喇者。准其作數。而于成龍請于京城收馬馳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旨

原諭米在八十日內。運至土喇。不但不能至土喇。卽八十日內。至克魯倫者亦少。今大兵已還。仍使捐助可乎。若不預定。後必紛亂矣。著會同定議具奏。議曰。于成龍所運之米。供應大兵。餘剩者甚多。察罕腦兒地方。有現成貯米房舍。取餘米貯備。大有裨益。應欽遵。上諭而行。將于成龍供應大兵餘剩之米。卽派其隨

行人員。運致察罕腦兒。謹貯現成所有倉內。倘房舍不敷。就近擇地收貯。勿使雨水露濡。卽交附近扎薩克。小心看守。至太兵已勦滅。噶爾丹而還。其米無庸前運。應停止捐納馬騾。其捐納車輛馬騾。已運米至拖陵者。准爲捐納。如不至拖陵者。不准爲捐納。應行文于成龍。將運到拖陵者幾何。不到者幾何。分晰查明。開造清冊。星速具奏。其不准人員馬騾。仍各發還本人。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旨

上從之。
乙未。
論用兵之道。在得天時。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觀此番出征。地方形勢。守亦可。戰亦可。但得天時甚難。兵蚤出。則天寒。無

草乏水。兵不能行。兵遲出。則天暑。雨水多。倘連
雨數日。則樵採不敷。必致窘乏。此番兵出。遇無
水之地而得水。無草之地而草生。寒暑俱調。此
特

上天眷佑。故滅寇而成大功。並非人力之所能也。其以
是語九卿。伊桑阿出傳。

諭九卿俱跪而奏曰。

上天為民除害。

皇帝亦為民除害。

皇上德量如天。

皇上雖不自居。豐功偉績。誠皆出自

聖心也。

命增察哈爾護軍之餉。加

恩外藩蒙古。

聖平定朔方卷之三六

五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朕此番出征。視察哈爾兵。人

材矯健。甚為効力。其護軍當每月加餉一兩。至

四十九旗兵丁。此數年間。戍役勞苦。其中路西

路出征。押送糧車。監牧坐塘鑿井。修道兵丁。應

每人每年六兩。給三年。不出征兵丁。每人六兩

給一年。著議政大臣集議。議曰。查八旗口外游

牧所在。察哈爾前鋒護軍共八百二十二人。

聖平定朔方卷之三六

五

每月各加一兩。給一年。需銀九千八百六十

四兩。至四十九旗兵。共六萬四千八百九十

一人。其內中路西路出征。及不出兵。押送糧

車。監牧坐塘鑿井。修道兵丁。行文該扎薩克。

將名數逐一查明。送到後。其出征。押糧監牧

坐塘鑿井。修道兵丁。每人每年加銀六兩。給

三年。其不出征兵丁。每人加銀六兩。給一年。

其不出征之兵。分別殷實者停賞。真正貧乏

者。每人六兩。給一年。行文各該扎薩克。將名

數逐一查送後。共需銀若干。具奏分給。以此

開入

詔欵

上從之。

安郡王馬爾渾報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未

旨起行。赴愛必哈什喇穆冷喀倫。兵部奏曰。安郡

王報稱奉

旨於本月初五日起行。赴愛必哈什喇穆冷喀倫

地方。以土默特兵。交土默特都統阿必達副

都統綽爾濟雅克。其隨來宣府等處綠旗步

兵一千名。交原領都司陳福等。在歸化城。任

候部文。為此奏

聞。

上命綠旗兵歸本汛。

遣御史鍾申保賞糧。迎給各路回軍。費揚古

奏曰。等西路兵所携八十日糧。至五月初

四日已完。運米牲口。程遠乏水。而兵行又疾

是以不能趕及。兵丁正在缺糧之際。

皇上早見西路之米不到。於迎賞米內。將一百六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未

三石六斗。麪七千觔。五月二十三日。前遣撥

糧內大臣明珠。戶部侍郎阿爾拜。員外達賴

運到多羅特之喀喇烏素地方。等率官兵

叩頭謝

恩。均給兵丁訖。二十六日至拖諾。續運到米八百

七十一石。令右衛及陝西寧夏大同發回官

兵。節減而食。計口分給。俟至納喇特。將西路

運到之米。算明伊等到日。支取各赴本汛訖。

六月初一日。至克勒河朔。以運到克勒河朔

之米一千二百一十四石。計京城官兵。赴京

西安寧夏官兵。及厄魯特降人口數。均給十

五日米訖。蒙

聖上為官兵乏糧。周詳籌畫。特遣大臣預將米糧陸

續運到。迎給官兵。得免乏糧之苦。此皆

聖上定機漢家卷之五

三

聖上周詳籌畫。

隆恩之所致也。厚比

天地覆載之德。仁逾父母養育之恩。雖粉骨碎身。

不能報於萬一者也。同聲歡頌如此。奏至。

上諭曰。大將軍伯費揚古疏言。右衛兵寧夏兵。自拖

諾遣回納喇特。前者朕聞西路之米。令從驛路

納喇特而去。並未報西路之米。已到何地。竟不

知其所至。恐兵丁乏糧。亦未可定。應撥鍾申保

等能員二人。隨便取歸化城喇嘛官員殷實人

戶之駱駝車輛。裝運湖灘河朔之米。迎往。著會

議具奏。議曰。

皇上熟籌而有斯諭。俱當欽遵行之。請遣御史鍾申

保。再能員一人。乘驛速往于歸化城喇嘛官

員殷實人戶。隨便取駱駝車輛。裝載湖灘河

聖上定機漢家卷之五

三

朔之米。親身帶領。星速迎往。其押駱駝車輛

官兵。應取諸歸化城及附近旗分帶去。奏入。

上從之。

副都統阿南達奏報噶爾丹等遁走情形。阿

南達奏曰。訪之降人。言噶爾丹本身。逃向何

方。知之不明。丹濟喇丹津俄木布。會阿喇卜

灘于博羅之地。不久即別。率其屬下百許人。

往覓噶爾丹。阿喇卜灘率其屬下五百餘人

順博羅河下流而去。我等俱自彼地來。聞滾

占之妻。率其屬下人。從愁山南渡土喇河溯

塞稜河遁走。其內自亂。伊德順柯爾寨桑等

叛而內來。滾占之妻。率兵與戰。伊德順柯爾

寨桑敗。又噶爾丹所設尾後兵。明吾特布喇

特兩部落千許人。正當噶爾丹敗亂之時。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五

阿喇卜灘屬下人婦孺。從特勒爾濟口。向博

羅河而走。此千許人。追及之。奪其畜產婦孺

中之佳者。往投喀爾喀。和托揮特之根敦帶

青而去矣。此語雖未真。謹據所聞奏

聞。

上報聞。且以示議政諸大臣。

丁酉。將軍孫思克謝

恩。併報赴京事。孫思克奏言。勦滅噶爾丹。實仗

聖駕親臨。狡寇膽落遁逃。臣等恪遵

皇上訓旨。滅賊於昭莫多之地。臣等並未能効纖芥

之力。樹尺寸之功。乃

皇上優加恩賜。以示寵眷。五月十八日。

特遣一等侍衛馬武。到營宣

旨。召臣來京面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五

聖。正治裝赴京之時。五月二十一日。副都統阿南達

來傳

上諭。令西安官兵綠旗官兵。赴京安息。官兵聞

旨。俱欲進京。但鎗礮火藥甲冑軍器什物甚重。全需

牲口馱載。然牲口甚少。而又疲瘦不可用。倘

載火器等物到京。又載回陝西甘肅。則京城

與肅州境上。相去五千里有餘。程途遙遠。空

勞在來。臣與將軍博濟會商。俱不便赴京。今

將軍博濟副都統馬自德滿州漢軍章京共

二十六員。筆帖式一員。酌帶滿漢兵五百名。

臣與總兵官潘育龍等四十五員。酌帶綠旗

兵五百四十五名。隨大將軍一齊赴京外。其

餘西安滿漢官兵。交副都統巴林。綠旗兵。交

副將守備等官。由歸化城一路入邊。各自遣

聖祖實錄卷三十三

十四

歸本汛。至赴京官兵甲冑器械。俱交遣回本

汛官兵帶歸外。又滿漢綠旗官兵。以至僕從

在克魯倫一帶沿途地方。蒙

皇上屢次加恩。賞給口糧。官兵領米。俱歡呼得食矣。

皇上如此隆恩。我等何以報効。但捐軀爲

國家立功。邊疆盡力。以報

皇上之恩。皆向

關叩頭謝

恩。求。臣等代奏。

上諭曰。西路大兵糧運不到。恐大兵乏糧。朕心殊以

爲憂。預爲籌畫。陸續撥中路糧運。迎至拖諾山。

足給軍中。不致匱乏。朕心始慰。

戊戌。

宥大學士伊桑阿罪免革職。先是。以坐塘官阿林

聖祖實錄卷三十三

十五

不將委付馬匹。小心看護。致多倒斃。

上諭內大臣曰。呼什穆克驛坐塘阿林等。所留馬六

十四。倒斃至三十五匹。其餘俱未蘇。近見奏言。

內府佐領馬匹。又多倒斃。馬者。軍之急需。伊桑

阿理兵部事。竟不効奏。以請懲治。一味模稜。徇

庇。兵部之事。亦流而日懈。不復可觀矣。爾等今

卽拿坐塘阿林甘應選白奇到京。責令賠馬。內

大臣等請交該部議。吏部議伊桑阿理兵部

事而不預為嚴飭。使在水草佳處。小心看護

以致馬多倒斃。後又明知馬多倒斃。不効奏

懲治。務為徇庇。殊玷職守。應將伊桑阿革職

上曰。此事俟到京後再議。至是部議仍擬伊桑阿當

革職。

上曰。伊桑阿從寬免革職。著降三級。罰俸一年。

己亥。

皇長子胤禔以兩路大兵至拖陵沿途備米之

事奏

聞胤禔奏曰。臣於六月十一日到滾腦兒。探得軍

中聲息。言馬思喀兵初一日可到拖陵。費揚

古兵初六日可到拖陵。至馬思喀費揚古自

拖陵起行。何日到邊。已遣人往探。俟得實音

奏

聞。臣自拖陵起行之時。遵

旨將糧務交清明珠于成龍而來。探得撥糧之事。

自拖諾至邊汛。共給過四千一百七十九石

零。所餘一千六百一十三石零。于成龍等以

空車攤載。運赴察罕腦兒。查視在後步行僕

從各色人等。驛中俱有米。恐後又增人。亦未

可定。已交喀拜。使每驛增備米糧。自拖陵至

滾腦兒。沿途俱有運米在。

上報聞。

庚子。

命將軍薩卜素駐防科爾。偵探聲息。

上諭議政大臣曰。薩卜素現領兵駐索約爾濟地方。

軍中所備之米。扣至七月初五日為止。今不預

爲籌度兵丁必致乏糧。著遣盛京兵千名回薩
卜素携來兵千名。科畜地方。有現貯米在。可率
之至此。駐防偵探。著行在議政大臣集議。咸奏
言

諭旨甚是。俱當遵行。

上遣侍讀學士伊道。隨將軍薩卜素而往。

辛丑。

聖祖定製各卷之三

奉

命以鄉導汪舒克等八人爲達爾漢理藩院奏言。

奉

上諭以蘇尼特杜稜郡王達林扎卜旗下鄉導汪舒

克。郡王額駙薩瑪扎旗下鄉導博羅扎卜。阿霸

亥卓力克。酋郡王達馬林扎卜旗下鄉導達濟。

郡王吳爾占。噶喇卜旗下鄉導桑阿。阿霸哈納

爾貝勒布昭。旗下叅領鄉導伊魯兒。酋鄉導索

諾木。喀爾喀貝子程伯兒。旗下司儀長馬哈杜
喇兒八人。俱授爲達爾漢。查得

太宗皇帝時。以肯濟赫同阿賴呼魯克。追毛明安。引道

有功。賜達爾漢之號。免其賦役。子孫承襲。順

治三年十二月內。以烏朱穆秦車陳親王護

衛達喇。海於和碩德豫親王率兵追騰機思

之役。引道至喀爾喀國有功。賜達爾漢之號

聖祖定製各卷之三

奉

免其賦役。承襲三次。今汪舒克等鄉導八人

應作何承襲。伏候

上裁。

上命汪舒克。照肯濟赫例。博羅等之達爾漢。准其承

襲四次。

督運于成龍奏報。撥給大兵糧馬。自拖陵起

行。于成龍奏言。臣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中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上

旨與內大臣明珠同在拖陵。給平北大將軍官兵

僕從。綠旗官兵。厄魯特降人。俱照人數共米

五百二十石零。給撫遠大將軍官兵。西安官

兵。綠旗官兵僕從。土默特蒙古。厄魯特降人。

亦皆照人數。共米七百二十九石零。至備帶

馬騾內。撥給大兵數目。俟到京造冊另報外。

六月初九日。自拖陵起行。帶回餘米一千六

百一十三石。向察罕腦兒而來。

上報聞。

丙午。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西路兵回喀倫

遣將軍舒恕侍郎滿丕赴歸化城察探各路

回軍及糧運聲息。先是。

上遣侍讀學士喇錫傳

諭費揚古曰。喀倫地方。水草佳美。費揚古一枝軍馬。

到喀倫後。當暫駐守。乃彼未完之事。伊等如一

徑到京。似有可虞。朕亦思事之無常在彼進兵

之路。使安王等駐愛必哈什喇穆冷。續其尾後。

今善巴王昆都倫博碩克圖王等。由納喇特之

路來。正當愛必哈什喇穆冷。不論從何處來。總

之愛必哈為形勢之地。且其行也。務留一妥幹

大臣。於其軍後保護看守。勿使拖沓疲乏者。致

於遺棄。朕之行亦如此。是以一物無失。至是費

揚古報遵

旨率官兵於六月十九日已到喀倫駐扎。

上曰。前日諭將軍薩卜素兵千人。駐扎喀倫科圖地

方。今大將軍疏。但言奉旨駐喀倫地方。已於六

月十九日到喀倫。其兵數。及投誠人。俘獲人。綠

旗兵。併于成龍之米。作何截留之處。並未明晰。

如此則日後又將生枝節。作種種難事矣。况阿爾薩蘭衛寨桑。進追噶爾丹。喇什又率車陵扎卜之兵五百。進而追之。至遣回綠旗兵八千。西安滿兵。席爾哈達兵。運米之車若何。寧夏未嘗一報。此等事。或西路大臣內。有明之者。朕心猶疑之。著議政諸臣將此內事情。逐一詳議具奏。議曰。大將軍伯費揚古之兵。作何留後。投誠

聖定定纂卷之三

聖

人。俘獲人。綠旗兵。作何措置。于成龍之米。作何截留。金未詳盡申說。此項事。如目下不議明。則日後又生枝節。成種種難事。彰彰明矣。目下阿爾薩蘭衛寨桑。進追噶爾丹。喇什又率車陵扎卜之兵五百。進而追之。此乃費揚古未完之事。則費揚古等之兵。允宜留後。駐劄近

諭將軍薩卜素。率兵千人。駐扎科圖地方。今應令費揚古等之兵。亦留一千。費揚古親率駐扎。歸來兵丁之馬。與留後兵。酌便調換。其餘官兵。及將軍孫思克博濟兵。仍遵

聖定定纂卷之三

聖

旨。赴京。至投誠人。理當速發安插。相應扣給口糧。交明領回軍大臣遣行。投誠人到張家口日期。亦著預報。其留後兵。應支幾月口糧。著將軍算明。向于成龍等支領。率兵起行。及支米數目。即令奏明。除回軍之俘獲外。其留後軍俘獲。有願帶回者。許令遣行。又查費揚古等遣回綠旗兵。西安滿兵。席爾哈達兵。未知歸到本汛否。米車已到何地。今已如何。未嘗一報。近奉諭旨。遣兵部理藩院官各一員。至寧夏歸化城。探

聽費揚古遣回諸軍歸到本汛與否。米能接濟與否聲息。如上項情事。費揚古等有所灼見。著作速奏明。至米到在何地。或已運回。應檄王國昌等。令彼作速奏明。其領回軍而歸之大臣。伏候

欽點。

上曰。前使莫里溥駢扎寧夏者。特欲其報此項諸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部

也。寧夏綠旗兵。留駐翁金副都統席爾哈達兵。費揚古早已遣之使歸矣。是軍之歸到本汛與否。莫里溥盆不來報。著將軍舒恕侍郎滿丕。乘驛速赴歸化城。將伊等遣回之兵。席爾哈達等率領留駐翁金之兵。已到何地。米得接濟與否。查明具奏。王國昌喻成龍等所運之米如何。已到何地。曾否接濟回軍。所設驛站如何。作速差

兵部官。往問王國昌喻成龍等。令去員親身查明來奏。從納喇特前去之兵。何時過去。給米與否。亦差官一員。查明來奏。將軍費揚古措置已畢。將軍薩卜素到科圖後。著費揚古回京。將此速檄費揚古可也。

丁未。侍郎西喇。奏報遷入厄魯特降人丹巴

哈什哈等。西喇等奏言。厄魯特降人丹巴哈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六

軍

什哈察罕西達爾哈什哈等夥伴。一百六十口。及大將軍費揚古送到丹巴哈什哈家人西虎爾。共一百六十一口。臣親身同鑲黃正白兩旗察哈爾兵。弩蘭大多爾濟扎卜等。率察哈爾兵二百。防護而來。六月十九日。到張家口外十八里臺地方居住。又丹巴哈什哈察罕西達爾哈什哈等跪告曰。我等來歸

聖上蒙

皇恩宥而不殺。且使我妻子兄弟完聚。遣我等至張

家口之時。

皇長子惠給牛羊米麪茶葉廬帳釜鑊等物。

皇上如此隆恩。終身不能報答。願得赴京。以供

聖上道路灑掃之役。伏乞轉奏。

上曰。著諭丹巴哈什哈云。爾等雖係降人。俱有用之

聖上定議

聖

材。今即使至此。天時炎熱。不但爾等不宜入居

即我出兵歸來者。當此暑天。猶苦腹瀉。如是炎

熱。爾等何以堪此。自夏而秋。自秋而冬。以漸相

習始可也。爾等姑在口外。俟將軍軍中所解降

人。俱到之日。當另有諭旨。又丹巴哈什哈等。無

衣與鋪蓋。著於張家口章京何芳處支領。

庚戌。

叙賞奉差偵探蒙古。理藩院奏。言據尚書班第

咨稱。欽遵

諭旨。著將班第所差偵探人員記名。俱加恩賜。查

前差往偵探者。乃蘇尼特王薩木渣達林扎

卜。阿霸孩王達瑪林扎卜。阿霸哈納爾貝勒

布昭。喀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衛徵諾

顏。阿玉什良勒汪渣兒等旗。識道路記山川

聖上定議

聖

之台吉官員兵丁。共選擇一百一十七人前

往。其內喀爾喀車木楚克。納木扎兒旗下庫

爾登佐領披甲猛索和。三次告請往。厄格穆

爾布爾哈蘇臺等處偵探。且送書於根敦帶

青西卜。退哈灘巴圖等。蘇尼特杜稜郡王旗

下鄉導完舒克。阿霸孩王達瑪林扎卜旗下

叅領畢喇什。阿霸哈納爾貝勒布昭旗下叅

領伊魯兒圖薩爾濟佐領驍騎校塞特爾伊等。俱告請効力前往人員。伏乞叙賞。查員外阿爾必特祜隨行鄉導鄂欣楚楊博羅等。俱獎賞蟒領羊皮襖各一件。緞各二端。布各二十匹。披甲巴爾米特等九人。各賞緞二疋。布二十匹。在案。茲披甲猛索和。鄉導完舒克。叅領伊魯兒圖等。已在軍中給賞不議外。叅領畢喇什。驍騎校塞特爾。請賞緞各二匹。布各二十四。其餘賞緞各一匹。布各十匹。上從之。

辛亥。以第巴使人羅卜臧凱尊發部拘禁。先是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達賴喇嘛班禪達賴汗青海諸台吉使人至。則照例安插定所。

欽定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宋

食物俱依舊供給。但將第巴使人收禁理藩院中。撥兵看守。至是理藩院奏言。達賴喇嘛使人郭尼爾羅卜臧帕克巴格隆等。在今日到。查前此達賴喇嘛使人來。城外有為達賴喇嘛造成舍院。隨便掃除院內。搭蓆棚安插。撥官兵守門。今亦照前例。令在達賴喇嘛房院內居住。其第巴使人羅卜臧凱尊等。拘禁臣部撥官兵看守。

欽定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宋

上命議政大臣與大學士集議。議曰。在召班禪庫圖克圖第巴阻止之。而復與噶爾丹為一體。其使應遵前旨拘禁。上報聞。檄責通政司通政使覺羅莫里溥。理藩院奏

言撥什庫常任。往迎達賴喇嘛使人回問之。曰。西路遣回之兵。曾到寧夏否。言遣回之兵。已於寧夏見之。歸中衛之兵。亦曾見之。

上曰。遣回之兵。恐乏糧食。朕深為憂慮。向使正卿莫里溥。任扎寧夏。欲其奏報諸聲息也。今遣回之兵。已到寧夏。而莫里溥。並不奏報。爾等可移文責之。

聖祖定例卷之三

手

安插厄魯特降人。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等。理藩院奏。言據大將軍伯費揚古。咨稱奉皇長子令。遵

旨。時方炎熱。著厄魯特降人。暫居張家口外。欽此。將軍可帶至分路之處。使吳巴什拜察克阿。玉什阿迪等。蒙古大臣。逐隊分開。撥察哈爾兵護送。與侍郎西喇所解丹巴哈什哈等會。

同遣行。查本軍中陸續來降者。厄魯特內有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厄魯特台吉塞冷。扎卜米寨桑等。共一千九百三十四口。歸降之後。或逃或盜馬。情罪可惡。正法者。共一百四十三人。病死者。三百四人。又扎薩克達爾漢親王。喀爾喀善巴王。昆都倫博碩克圖等。各扎薩克蒙古軍中降人。五百五十九口。

聖祖定例卷之三

手

乾清門侍衛馬武。傳

旨云。投誠俘獲人等。俱俟朕酌量措置。卽遵旨。將伊等檢點交付訖。又正黃旗五品官鄂欣。認出弟兄三十口。將此除出。其餘男婦兒童。共八百九十八口。交付土默特副都統阿迪阿。玉什撥八旗章京八員。兵三百名防護。於六月二十日。遣行。使送交解丹巴哈什哈。往張

家口之侍郎西喇。此項押送官兵。或令駐札張家口。獨石口等處。與大兵一同進邊。或令徑赴京城。乞定奪。檄知查厄魯特降人。既俟秋涼。安插善地。其押送官兵。應於安插之前。暫駐防守。俟安插後。回京。此項官兵。及厄魯特降人口糧。應交戶部。將張家口所有之米撥給。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六

聖

上從之。

昆都倫博碩克圖郡王滾布。以厄魯特烏鎗及甲來獻。滾布奏言。聞

聖駕出征。臣滾布雖老。願從軍効力。蒙

上允許。臣乃率我子孫起程。自哈喇厄魯特地方。在

大軍前行。擒獲三次。偵探之時。敵人至。副都

統阿南達令臣登山。乃在山上交戰。一面往

報將軍。適遇誘至之敵。與戰。後布陣之時。將

軍乃令臣在後。然聞大礮之聲。欲再往山上

覘之。見發礮。將軍諸臣。分頭掩擊。領兵者。不

令臣等過去。而從旁繞入。與戰。放烏鎗以殺

其人。聞擊敗噶爾丹捷音。臣原思親赴

行在稱賀。緣年老路遠。天暑。是以在此叩頭上奏。謹

遣臣子台吉托堂。護衛綽代。賫所獲烏鎗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七

聖

桿。甲一領。綿甲一領。駱駝三頭。馬三疋。上

獻。

上受其烏鎗及甲。交付所司。

甲寅。議復遣使於達賴喇嘛。先是內齊陀音

庫。苗克。噶等。賫達賴喇嘛等奏章還。

上命放達賴喇嘛等使人入京。至是。以達賴喇嘛使

人郭尼爾羅布。臧帕克。巴格隆等。已到京城。

奏

聞

上交該部。以內大臣索額圖大學士伊桑阿知此事。原委。爾等可與索額圖宣旨。諭來使曰。噶爾丹敗於烏蘭布通遁走之時。首頂威靈佛像設誓云。不但聖上屬下人民。卽喀爾喀降人以外。再不敢復犯矣。去年又背誓。至克魯倫地方。殘害

聖祖皇帝聖訓卷之三十一

音

喀爾喀。掠我降人納木札爾陀音。於是朕親統大軍往討。噶爾丹懼而奔遁。適遇我防禦之兵。誅殺過當。噶爾丹率數人。僅以其身免。餘者盡降。厄魯特遂滅。厄魯特降人告曰。達賴喇嘛。久已脫縑矣。天下蒙古。皆尊奉達賴喇嘛。如達賴喇嘛身故。理宜報聞諸護法王。以班禪王喇嘛之教。繼宗喀巴之法。乃匿達賴喇嘛之喪。指達

賴喇嘛之名。唆誘噶爾丹。朕屢遣使問之。第巴

皆不使與達賴喇嘛相見。偽居高樓之上。以示之。第巴原係達賴喇嘛下管事人。朕優擢之。封爲土伯特國王。乃陽奉宗喀巴之道法。陰與噶爾丹比。欺達賴喇嘛班禪。而壞宗喀巴之法。前遣濟隆庫圖克圖。至噶爾丹所。爲噶爾丹誦經。選擇戰日。朕爲衆生。在召班禪。沮而不遣。朕無

聖祖皇帝聖訓卷之三十一

音

責達賴喇嘛。達賴汗青海諸台吉之意。朕今遣使於達賴喇嘛。果達賴喇嘛尚在。則面見朕使。臣曉諭噶爾丹。遵朕旨行。朕凡事俱無所復言。亦略無所介意。若仍誑我使人。不令相見。斷不輕止。至噶爾丹之誓。濟隆庫圖克圖等。現在其地。問之。豈有謬乎。今將遣使。如彼來人。欲全歸。則聽其皆去。欲先擇數人歸。卽遣先行。爾等可

召集達賴喇嘛達賴汗使人宣旨。其噶爾丹降人喇嘛格壘巴兒珠爾。同憨都台吉隆人喇木札木巴青海羅壘額木齊。著侍郎西喇帶之。星速前來。俟其到日。借京城大喇嘛賞勅前去。應遣之大喇嘛。著爾等查奏。索額圖等以扎薩克大喇嘛默爾根綽爾濟等名開摺具奏。

上命派出次等大喇嘛津巴札木素。著查前隨副都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六

五

統阿進泰保濟出使識認達賴喇嘛者。或經他事前往識認達賴喇嘛者具奏。索額圖等覆奏云。烏思尼哈畢咱雅塔之德木齊索諾木臧布。係漢人種。曾去五次。見之必識。願往効力。察罕喇嘛俄木布垂札木素格隆。係漢人種。曾去五次。見之必識。今雖年老。願往効力。大仁寺阿旺羅卜臧格隆。係阿木道種。曾去三

次。烏思尼哈畢咱雅塔之左特巴格隆。係漢人種。曾去三次。西達達廟阿旺納木札兒格隆。係漢人種。曾去二次。俱認識未真。上命派出德木齊索諾木臧布保任。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六

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六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七月乙卯朔

皇長子胤禔奏

聞遵

旨頒行之事胤禔奏言臣於五月十九日留駐拖

陵八旗兵漢軍火器營兵到後宣

父皇旨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十一

諭領兵大臣曰八旗大臣皆朕簡用人員是役也噶

爾丹不能抗威聞風而遁諸臣雖不得與之戰

然嚴轄官兵不擾害沿途居民不酗酒搶奪橫

行愛養馬匹小心牧放水草佳處不盜刈田禾

餵飼馬匹不踐踏田地不遺棄一人一騎俱令

全歸此卽伊等効力之事也如橫行搶奪遺留

人馬斷不輕恕諸臣奏曰蒙

聖上養隆恩原欲遇噶爾丹捨身報効仗

聖上天威賊人聞風而遁臣等不獲立功謹記

聖諭竭力行事於是給伊等到邊七日口糧其到京

之米令于成龍算給已遣行訖丹巴哈什哈

等家口到後酌量撥給牛羊帳釜什物又恐

到張家口後糗糧有悞自于成龍處取銀五

百兩交待郎西喇小心押護而往暫駐張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二

口外候

旨已遣行訖遣行之時丹巴哈什哈等叩頭奏曰

臣等之來降也因昔嘗來使蒙

皇上厚恩臣等思僥倖偷生是以來歸不意

聖上免我誅戮

賜坐賜茶大加恩眷又

命查臣等妻子兄弟家人使之完聚又以天時炎

暑使之暫居張家口外。自拖陵起行之時。牛
羊米麪帳釜什物。無不賞給。臣等皆萬死之

人。乃出自望外。加以

隆恩。使得其所。祈速令進京。畱之

御前効力。以完臣等之心。又遵

旨行文于成龍等。將有病僕從。撥車裝載回京。後

畱步行僕從。給之飯食。用其力。使挽車回京。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三

其因馬匹傷損。畱下盛甲等物。俱裝上空車

帶歸。其護軍驍騎執事人員。竟無馬者。各給

馬騾一匹。使之乘坐遣行。又宣諭八旗大臣

之時。諸大臣兵丁。歡呼而言曰。在京時蒙

聖上人給肥馬四匹。重加賞賚而出。臣等毫無効力

之處。又恐臣等乏馬。至於步行。撥給馬匹。天

高地厚之

恩。歿身難報。叩頭稱謝。歡聲震營。五月二十六日。

奉

旨令臣速歸。以糧務交明珠于成龍。隨行文將糧

務交明珠于成龍。訖。臣軍中前鋒。內府護軍

執事人員。無馬者。酌取于成龍馬騾。使之乘

坐起程。臣沿路而來。查視邊外貿易之蒙古

俱不爭競。市易和平。並無恃強買賣者。滿洲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四

蒙古皆大歡悅。各驛遵

旨。以飯與米。供給病人。及後畱步行僕從。皆口有

所食。身有所倚。咸謂蒙

父皇之恩。得以重生。靡不歡忭。臣二十三日。入邊之

後。見沿途遵

旨。備香齋湯。梅湯。官兵僕從。人得飫飲。竟不傷暑

皆歡呼曰。

皇上俯恤臣僕。無所不周。我等何以圖報。皆遵法不

敢踐踏田禾。略不擾害百姓。地方老少。皆稱

頌曰。凡大兵所過。無不踐踏田禾。擾害地方

者。今統萬萬兵馬而行。路旁田禾。略不踐踏

小民什物。毫不侵犯。

聖上仁愛兵民。至於此極。誠亘古之所未聞。未見也。

踴躍歡呼。成羣結隊。排列香案。稽首謝

恩。

五

恩。

上報聞。且以示所司。

喀爾喀公蘇泰伊爾登

獻俘。蘇泰伊爾登奏言。臣遵

旨。與大將軍擊敗噶爾丹。俘哈什哈二人。獲烏鎗

一桿。甲一領。羊三百。請以上獻。

上受所獻甲烏鎗及二人。還其羊。

丙辰。員外德兒格爾等查報。分給西路兵糧

事。理藩院奏言。員外德兒格爾報稱。職於六

月二十六日。到歸化城。二十七日。都統阿喇

納亦到。問之阿喇納。據云。西安兵。綠旗兵。蒙

古兵。俱已遣回矣。又問之曰。目下俱到何地。

米於何地接濟。阿喇納云。西安兵。綠旗兵。六

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間。可到歸化城。喀爾

恩。

六

喀諸王之兵。扎薩克喀爾喀達爾漢親王諾

內。本身及兵。已到所居之地。至六鄂爾多斯

三。吳喇忒毛明安之兵。俱向其所居之地而

去。今蓋已到矣。米則未嘗接濟我軍。右衛護

軍統領費揚固云。我等至拖諾。給我右衛兵

及西安兵。綠旗兵。俱八日糧。自此得食。至察

罕俄布。又蒙

皇上令鍾申保運米來迎。相遇於察罕腦兒。已給我

軍。又西安佐領沙濟云。我等在前隊副都統

巴林軍中。聞副都統西爾哈達親身領兵。自

翁金起程。隨我軍之後。陸續而來。為此報部

謹以奏

聞。又鄂禮奏言。臣奉

旨。六月二十八日。到歸化城。右衛護軍統領費揚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七

固西安副都統巴林領納喇特一路兵而來。

問之。據云。我等自拖諾。別大將軍費揚古。而

趨納喇特之路。會領八日糧而來。西安兵於

六月初三日。到納喇特。初四日。過納喇特。右

衛兵於六月初七日到納喇特。初八日。過納

喇特。我軍在此路。並未得糧。蒙

皇上軫念。遣御史鍾申保以米來迎。西安兵至歸化

城一百六十里外。巴顏俄博地方。與之相遇。

遍給官兵。右衛兵至歸化城二百里外。西里

巴賴地方。與之相遇。亦遍給官兵。奏至。

上曰。此事交戶部尚書馬齊。將德兒格爾報文。一併

發大將軍。朕恐兵丁乏糧。故預發米為備。著彼

將本路運米情事具奏。

垂喇克扎木素格隆有罪。發部拘禁。先是差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五

八

垂喇克扎木素格隆。賈

勅追授噶爾丹。五月十四日。至圖喇。見大兵擊敗

噶爾丹。噶爾丹遁去。是以垂喇克扎木素格

隆。往副都統阿南所。求為彼代奏。至是。隨將

軍馬思喀兵回京入奏。

上曰。此喇嘛差往噶爾丹。不到而回。著拘禁。

戊午。侍郎西喇。以噶爾丹去向來奏。西喇奏

曰奉

旨問丹巴哈什哈曰。

皇上今使喀爾喀車陵扎上等七台吉根敦帶青阿

爾薩蘭衛寨桑等率兵追討噶爾丹。不知噶

爾丹何往。爾等之意云何。丹巴哈什哈愍都

察罕西達爾哈什哈等曰。我等之意以為噶

爾丹更無他往。必投達賴喇嘛去矣。其所以

欽定四庫全書

九

不他往者。昔窩齊爾圖車陳汗之子噶爾旦

木巴之女阿海。原與策旺喇卜灘議婚。康熙

十八年。娶阿海。至不配策旺喇卜灘。噶爾丹

自取之。二十七年。居和屯時。策旺喇卜灘

之弟索諾木喇卜灘。在噶爾丹所沒後。策旺

喇卜灘率兵五千而逃。噶爾丹率兵二千追

之。及之于布克他厄冷。哈必爾罕之地。問策

旺喇卜灘曰。爾何所恨而來。策旺喇卜灘曰。

我原議婚之妻阿海。爾取之。我親弟索諾木

喇卜灘。爾殺之。又恐殺我。故畏懼而來。既有

是語。噶爾丹至烏蘭布通後。策旺喇卜灘盡

收噶爾丹之妻子人民而去。又有是讐。是以

策旺喇卜灘所不可往也。若圖爾古特之阿

玉奇所。有讐人窩齊爾圖車陳汗之弟在。道

欽定四庫全書

十

既遙遠。而阿玉奇之女。又嫁策旺喇卜灘。是

以阿玉奇所。亦不可往也。噶爾丹與俄羅斯。

差人貿易而已。原不相好。往俄羅斯之路。有

洪郭壘及罕二道。罕之路。有明安特忒稜古

特諸人在。伊等俱係讐人。是以俄羅斯不可

往也。噶爾丹向達賴喇嘛之去路。哈密雖係

讐人。有噶爾丹屬下回子在。青海左側。有番

子二千家在噶爾丹如向達賴喇嘛而去。則青海諸台吉雖不畱之於其地。然亦不沮之。如得到達賴喇嘛地方。則噶爾丹與第巴甚好。且噶爾丹於喇嘛存日。居班禪庫圖克圖所。謂唐古特國之托卜察一城人。乃噶爾丹前生尹咱庫圖克圖時之徒弟。故使為屬下。有征賦之人在沿途可得馬匹糗糧。而無沮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一

之之人。丹濟喇。丹津俄木布。如與噶爾丹同在一處。斷不相離。必偕往達賴喇嘛處也。

聖上今遣人率兵追討噶爾丹。其獲噶爾丹與否。何從知之。但收離散者問之。自得噶爾丹去向。實音也。

上報聞。

使給厄魯特降人熬都等夥伴口糧。侍郎西

喇奏言。噶爾丹降人熬都等夥伴二百四十三口。六月二十七日。至張家口外十八里臺地方。已併入丹巴哈什哈等。其噶爾丹降人授六品官阿木呼朗之父母。五歲之妹。俱令與丹巴哈什哈等。一同暫居張家口外。俱交郎中滿圖左翼四旗察哈爾官員訖。看得熬都等夥伴。食米已完。方今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十一

諭。給發丹巴哈什哈等夥伴口糧。則熬都等夥伴阿木呼朗之父母。亦應給口糧。請仍交滿都。以張家口倉中所貯之米。計口頒給。

上報聞。

已未。發喀爾喀台吉賓圖等。克察哈爾軍籍。內大臣索額圖等。會同理藩院奏言。喀爾喀伊兒登卓禮克圖之子賓圖等。去年在圍獵

之地告請從軍効力。今年又奏請從軍。乃遷

延不赴。誣詐之罪。殊為可惡。應將賓圖等四

台吉。及獨石口外。所在二百五十二口。一併

俱交內務府。發新者庫使當苦差。

上免其沒入內庭。查下五旗察哈爾丁壯缺少者。編

附隊伍。著令披甲。

庚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十七

命檄探西路回軍及糧運聲息。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等曰。王善巴請安使人來。問以

西路遣回之兵。副都統西爾哈達之兵。及西路

所運之米。爾等曾遇見否。言我軍跨翁金駢扎

回軍及糧運。無所聞見。未知遣回之兵。西路所

運之米。已到何地。著兵部理藩院。行文奉差探

聽官員作速探實。如身不能馳馬。明白備文。交

驛星速報部。

檄大將軍費揚古查驛軍留糧事務。議政大

臣奏曰。先是費揚古報西路大兵已回喀倫

會議。奉

旨。著費揚古留兵一千駐劄科圖。俟薩卜素到後。

費揚古回京。遣將軍舒恕侍郎滿丕乘驛往歸

化城。查明回軍給糧安插降人諸務在案。今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十七

揚古疏內。但稱俟薩卜素到科圖後。領兵回

京外。舒恕滿丕乘驛往歸化城去矣。至回回

國王阿卜都里什特。厄魯特台吉塞冷扎卜

米塞桑等。一千九百三十四口內。降後復逃。

偷盜馬匹。情罪可惡。正法者一百四十三人。

病死者三百四人。扎薩克達爾漢親王喀爾

喀善巴王。昆都倫博碩克圖王等。各扎薩克

蒙古邊汎來降者五百五十九口。已使彼各自防守安插。又認出五品官鄂欣兄弟三十口。將此除去。其餘男婦幼穉。共八百九十八口。給以二十日糧。交解丹巴哈什哈之侍郎西喇等語。而薩卜素未到科圖之間。將喻成龍之米。如何截給其軍。所給之米幾何。其所發回綠旗兵西安滿兵西爾哈達兵運米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五

車。今已如何。並未奏明。且薩卜素領兵千人。暫駐科圖。倘喻成龍等之米。已過其地。而復運回。必致歧悞。應檄費揚古遂一詳查速奏。

上從之。

命給小民供應草料飼養馬駝價值。且免次年租賦。戶部奏銷宣化府喂養三旗馬駝草料。

上准行外。又

諭曰。近者朕親統大軍出征。聞宣化府喂養三旗

馬駝。急需草料。俱預派龍門赤城蔚州小民供應。先用草豆。後給價值。恐小民不能如數支領。著該撫委地方賢能官查明。照價估給。務令小民得沾實惠。以副朕愛惜小民至意。此地之民。並未嘗有悞急需。人皆勉力供應。修大兵行道。亦甚勞苦。殊可憐憫。爾等誌之。至冬月蠲免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共

處次年錢糧。

辛酉。內大臣明珠等報糧致西路大兵。又上

言稱

賀明珠等奏曰。前奉

上諭云。西路大兵來會。需糧甚急。今發內廐駝三十頭。馬百匹。諸王大臣官員再助馬駝。交運米官。作速前運。畱內大臣明珠往克勒河朔任扎。

米到隨助馬馳使之運往其未到之米頻加催

遣留侍郎阿爾拜於克勒河朔俟劉體等所運

之米一千一十九石麪八千斤陸續到後隨將

軍馬思略之兵而往著帶兵部之馬三十一匹

前去臣駐扎克勒河朔將按察使劉體等運往

之米一千七十石零麪七千斤零使侍郎阿

爾拜及員外達賴雅圖等押迎大兵已經撥

親筆定額漢方略卷三十七

七

給翰林院編修宋大業等陸續運往米二千

七十石零俱經撥給兩路大兵運至拖陵之

米共三千五百八石零麪一萬八千二百斤

零已給兩路大兵一千二百四十九石零仍

剩米一千六百石零此米已運回察罕腦兒

矣自拖陵至察罕腦兒各驛所貯米一萬三

百四十四石零自滾腦兒至和爾博各驛所

貯米七千五百九十三石零共米一萬七千

九百三十七石零此米俟督運中路大兵糧

務都御史于成龍等給米事畢之時另行報

銷至

上駟院駱駝三十頭馬百匹內以駱駝十七頭

馬二十一匹交都司丁延祥用以運米駱駝

八頭馬四匹交守備申天祉用以運米所剩

親筆定額漢方略卷三十七

六

駱駝五頭馬七十五匹俱交理牧羣事副都

統達禮善諸王大臣官員捐助駱駝十六頭

馬騾三十一匹及侍郎阿爾拜帶去兵部之

馬三十一匹俱交劉體用以運米臣見沿途

喀爾喀大小諸人俱言此番

皇上親統大兵深入敵境勦滅噶爾丹自此以後北

方無事我諸蒙古俱長享安樂我等之大誓

大怨得以伸泄。此皆

聖上親臨之大恩所致也。如

聖上不親臨。斷不能一舉而即能如是大創之也。踴

躍歡呼。舉手加額。向

闕稽首。又

大賚喀爾喀汗諸扎薩克王貝勒台吉及坐塘鑿

井修道台吉官兵。諸蒙古言為彼之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九

皇上煩駕出征。反勞我等。加之

隆恩。無不感戴稱頌。恐西路大兵乏糧。發

上駟院馬駝。又令諸王大臣官員捐助。催中路

之米。運致西路。大兵得以接濟。無不懼怖。感

戴

皇恩。又以大兵凱旋。軫念小民。恐踐田禾。

申諭再三。復畱大臣官員彈壓。故田禾略不踐踏。

又每驛畱米為食。以飼落後病人。下逮僕從。

無一人傷損。又遣官沿途備香薷湯梅湯。以

飲官兵。下逮僕從。略不傷暑。

皇上諸事具舉。下至纖悉。無不周詳籌畫。故兵民僕

從。歡聲載道。天心和順。雨水時調。今歲麥秋

豐稔。田禾茂美。欽惟

皇上以噶爾丹乘間抵隙。犯我北邊。計安生民而發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十

大兵。諸王大臣。奉

皇上之廟算。誘賊已至網羅。而不能誅之。愾怒殊甚。

數年悒鬱。去歲噶爾丹掠納木札兒陀音。進

巴顏烏蘭。將掠喀爾喀。在彼窺伺。

聖上赫然震怒。思一舉而掃滅之。

躬統大兵而出。噶爾丹驟聞

聖駕親臨。魂飛魄散。不能抗拒。其內自亂。中夜遁走。

皇上率大兵追至拖諾。噶爾丹窘迫。棄其器物。復俱

奔逃。

皇上廟謀既定。指授復詳。為勦滅計。遣費揚古等兵

遇而擊勦之。每事恰中

睿算。略無稍異。北邊萬里之外。無復纖梗。永遠安樂。

功成於百日之內。

詔旨所頒。數千里之事。洞燭於目前。

聖歷定朔漢之卷三十七

主

御駕深入敵境數千里。如行無人之地。臣等考之史

冊。未有如

皇上之謀勇俱全者也。臣等欽惟

皇上功高二帝。

德邁古今。擴前人所未擴。亘古未入之版圖。悉

收為內地。平時念切民生。宵衣旰食。屢免錢

糧。遂使富足。訓練士卒。增置火器。整飭營壘。

以是兵皆精銳。所向無敵。臣等愚劣不能記

憶。

皇上神功事蹟。疏內開載不盡。幸逢

聖世。恭遇凱還。誠懼誠忭。稽首頓首上奏。

上報聞。發所司。

癸亥。以降人厄魯特綽克圖巴圖爾等。歸併

丹巴哈什哈安插。理藩院奏言。安王馬爾渾

聖歷定朔漢之卷三十七

主

解到降人厄魯特綽克圖巴圖爾。唐古特寨

桑等。問之。據云。我等來降者。有莽奈哈什哈

尹什登哈什哈。都喇圖巴圖爾。班單哈什哈

寨桑。札爾呼齊。什奔達爾漢。寨桑。蘇穆齊。札

爾呼齊。阿哈雅。札爾呼齊。胡什哈。札爾呼齊

畢力克。札爾呼齊等。皆厄魯特。杜爾伯特之

阿兒達爾台。史之孫。台吉車陵之屬。下人特

來歸

聖上。今王先遣我兩人來備

皇上之詰問。我弓箭手一百十八人。喇嘛四人。婦女

童穉五十四人。共一百七十六口。爲此奏

聞得

旨著給綽克圖巴圖爾唐古特寨桑茶飯衣服。著

員外舍稜帶此兩人。赴安王所。令酌發此降人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厄魯特內。配以蒙古兵。收服厄魯特之離散者。

其厄魯特降人家口。著舍稜好爲防護。遷至張

家口外。與丹巴哈什哈等。一同安插。沿途給伊

等口糧。小心帶來。駐劄後。照常給以口糧。員外

舍稜入請

訓旨。

諭曰。爾往收撫厄魯特離散之人。可帶喀爾喀公

車木楚克納木札兒衛徵諾顏阿玉什蘇尼特

薩瑪札王之子台吉多爾濟思喀卜。博木布貝

勒之次子台吉蘇達尼等前往。與爾偕行之兵。

可令伊等酌選帶去。鄉導汪舒克博羅。俱上等

鄉導。可帶此二人而往。爾帶此厄魯特。至張家

口外。歸併丹巴哈什哈西達爾哈什哈一處安

插。帶丹巴哈什哈等之夥伴內。有識認噶爾丹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四

等者一人。到安王所。選王護衛強幹有功者。二

人前往。以綽克圖巴圖爾交王。令王撥護衛。將

綽克圖巴圖爾夥伴。沿途給之糧米。好爲看顧

解來。與丹巴哈什哈等。一同安插。爾帶唐古特

寨桑等去之時。視其內強幹者。再選二人帶往。

爾到喀倫後。傳諭衆喀爾喀札薩克云。厄魯特

離散之人。有在爾等旗下地方者。嚴查解理。藩

院。如聞侍讀學士喇什歸信。爾等即回。勿得前往。

以西路餘米

賞給王善巴等七旗議政諸臣奏曰。據兵部員

外常明疏稱。臣常明到巴顏布喇克地方。問

王國昌喻成龍等曰。糧運如何。已到何地。能

接濟回軍否。所設驛站如何。王國昌等言我

雍正定朔漢之卷之三十七

五

等前遣辛保范承烈等。運往二千七百石米。

內以二百石零。追送大兵。及之於圖喇外一

驛。已經分給。所餘二千四百石零。運至翁金

外烏什欣驛。從納喇特之路前往。因驛已撤。

不知能濟給回軍否。我等管運米一千八百

石。已到察奇爾馬克臺俄兒金呼圖克地方。

回軍不從此路來。是以將此米運回喀倫。一

日或行十里。或行十五里。我等所運米內。給

牛羊牧羣人。察哈爾兵。總兵康調元標下綠

旗兵一千五百石零外。現在喀倫地方之米。

共四千一百石零。其餘俱因車壞牲疲。不能

運回。俟續奏請

旨。又大將軍費揚古撤驛文到。六月初七初八等

日。陸續將驛站盡撤矣。

雍正定朔漢之卷之三十七

五

上曰。王國昌等所運之米。俱到吳喇忒喀倫地方。應

將此米。即於彼地附近。給王善巴旗下。及達爾

漢親王諾內三吳喇忒毛明安四子部落旗下。

著議政大臣議曰。

命以王國昌等所運之米。賞給王善巴等旗兵丁。

乃愛養外藩非常之

恩。應將現在四千一百石零之米。令計運往人員

歸來之日支與口糧其餘查明王善巴等七旗佐領數目兵丁數目均攤分給給米之時應差理藩院司官二員監發

上從之

命于成龍喀拜駐劄喀倫給糧李鈞回京理事議政諸臣奏言于成龍疏稱駐劄喀倫大兵

身及侍鄭捧鈞通政使喀拜三人內應雷剗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七

人給發兵糧何人赴京銷算米數查車上牲口料理挽車人夫發回綠旗兵事務伏候

上裁

上命議政大臣會議議曰應雷喀拜於喀倫給將軍

舒恕之軍糧事畢回京令于成龍李鈞在察罕腦兒等處地方料理糧務事畢回京料理未完之事

上命于成龍喀拜雷喀倫給糧李鈞作速回京料理未完事件

督理運務于成龍奏報捐助駝馬騾數目及

撥給事議政大臣奏曰據于成龍疏稱共計

捐助馬騾一萬一千六百九匹駱駝六百三

十頭臣親收交三省官員總於一處攙雜喂

養後因運米車重奏請每車給牲口四匹牽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七

挽五千輛各加一匹給過五千匹增造車五

百輛給過二千匹給過兵部馬一千匹給過

八旗兵丁馬騾二千餘匹撥給牲口時俱自

各牲口中攙雜選給至所助駱駝六百三十

頭所剩馬騾一千六百餘匹與各部院八旗

江南等省大臣官員所助牲口贖罪人牲口

攙雜一處共備取四千七百餘匹於密雲縣

古北口及十八盤嶺博和齊嶺森濟圖山地

方。以至砂磧之地。見牲口皆瘦。不能牽挽疲

乏者甚多。是以每車一隊。換給七十八十九

十一百餘不等。既經此數次更換。且撓雜酌

給。不能分別何人牲口。得到拖陵何人牲口

不到拖陵。又查所助駱駝。皆從和爾博地方

馱米解往克魯倫等處。又自拖陵運回餘米

觀在定例彙編卷之三

元

牽挽兵丁。留下盔甲礮子等物。又牽挽西路

砲車。宣化府砲車。給如許牲口。為米車之用。

而不能運到。緊隨大軍。臣之死罪也。設無此

項捐助牲口。則米斷不能到拖陵等處。伏祈

皇上睿鑒。急公捐助之情。加以

天地高厚之仁。出自

聖主洪恩等語。查得向使捐助駱駝馬騾者。欲軍需

之無悞也。且

諭于成龍捐助人員車馬騾。與米俱到圖喇者方

准算數。而于成龍在京收馬騾駱駝。遂至兵

糧遲悞。則不到拖陵者。不得算數。仍行文于

成龍。將到拖陵與不到拖陵。作速查明造冊

具奏。

上曰。大兵之行。不能如朕意。而到者。皆因糧遲悞之

觀在定例彙編卷之三

三

故也。于成龍疏。宜加以天高地厚之仁。出自聖

主洪恩。糧悞不能到。可加恩乎。著行文于成龍。

將到拖陵與不到拖陵之處。作速開具清冊來

奏。至疏內。僅有于成龍之名。而無其餘大臣之

名。此事著運米諸臣。會查詳奏。

御史鍾申保報。迎給大兵糧米事。先是

上諭理藩院曰。西路回軍糧運之事。問之常明。已得

聞其詳矣。辛保、范承烈等目下在於何地。著行文鍾申保併將東方坐塘人員俱過來。否。今已

如何查明速奏。至是理藩院奏言。據鍾申保等呈稱。保等於六月十五日到歸化城。湊集駝

駝牛車。十九日自湖灘河朔運倉斛千石米。

二十二日到歸化城。聞兵來將近。即起行迎

往。二十四日於巴顏俄博地方遇西安右衛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至

兵。一面給糧。一面問之領兵大臣。以駱駝負

米。遣迎大兵。尾後俟米給完後。保等親來另

奏外。二十八日。遇理藩院主事和尚。奉大將

軍費揚古差。往取翁金之米。問之。據云。按察

使囊吉理所運之米。與彼同。於是月十四日。

俱到納喇特地方。寧夏右衛兵已過。是以不

及其先。又有辛保所運之米。前到納喇特地

方。亦不相及云。聞

皇上為此米之事。特差官往翁金視之。恐

皇上有問。是以將所聞呈知。奏入。

上曰。朕恐兵糧遲悞。故遣人以米迎往接濟。著將此

事。及今日會議具奏三事。俱撥費揚古知之。

恩賞兩烏朱穆秦克西克騰坐塘人員。理藩院奏

言。尚書班第疏稱。請查明兩蘇尼特修道鑿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七

至

井監牧坐塘台吉官兵數目。炤賞阿霸垓等

六旗之例。亦動支于成龍。携來銀兩給賞。設

驛之時。亦令克西克騰台吉官兵坐塘。議賞

之處。未經議出等語。查今年五月內。議政大

臣議。兩阿霸垓。兩阿霸哈。納爾。兩蒿齊特等

旗。修道鑿井監牧坐塘賞台吉等。每人五十

兩。都統副都統每人二十五兩。叅領長史每

人二十兩。一等護衛佐領每人十五兩。護衛
典儀達爾漢驍騎校每人十兩。披甲附丁每
人五兩。奉

旨准行在案。今尚書班第。既稱兩烏朱穆秦。克西

克騰旗下。台吉官兵。亦曾坐塘。議賞之處。未

經議出。應以二十三旗坐塘台吉官兵。炤賞

阿霸孩等旗台吉官兵之例。動支于成龍帶

雍正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三

去銀兩給賞。將賞過人員職名銀數造冊交

戶部。

上從之。

革通政司通政使莫里溥職。大學士阿蘭泰
等。為莫里溥陞授都察院副都御史事覆奏。

上曰。使莫里溥駐扎寧夏者。特欲其報諸事也。自至

彼地。不報一事。而奉差章京。有事開報。欲列其

名。又不肯列。莫里溥為人甚劣。著罷職撤回。

甲子。

命副都統阿南達駐劄厄濟內古喇奈昆都倫布

隆吉爾等處地方偵探。理藩院等衙門奏言。

奉

上諭曰。噶爾丹為我大兵所擊敗。今已無所往矣。阿

南達現在圖喇。應令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

雍正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三

兵。駐劄厄濟內古喇奈昆都倫布隆吉爾等處

地方。偵探聲息。內大臣索額圖明珠大學士阿

蘭泰爾等可與議政大臣會議來奏。議曰。

諭旨允當。今噶爾丹為我大兵所擊敗。已無所往。

請檄阿南達。速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兵。

駐劄厄濟內古喇奈昆都倫布隆吉爾等處。

偵探聲息。如得噶爾丹實音。即相機堵禦。擒

而誅之。

上從之。

已巳禮部請行告祭

文廟勒石太學。

留中。先是國子監祭酒孫岳頌等奏言。竊惟自

古聖帝明王。為國計民生。謀久安長治。則有

負固逆命者。必命將出師。恭行天討。殲厥醜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五

類。以奠安中外。然或近在封域之間。非盡遠

踰邊庭之界。即使躬親。亦必歲久成功。

故漢之武帝。唐之太宗。未嘗不開疆拓宇。而

不能迅奏膚功。明之成祖。亦屢出塞征討。地

猶未遠。不寧惟是。殷高宗之克鬼方也。以三

年。周宣王六月興師。以伐獫狁。亦僅於太原

而已。未有親統大軍。出險涉遠。不數十日而

大功告成。廓清沙漠。又安邊境。如我

皇上之神武。首出。憂邁百王者也。我

皇上自御極以來。削平三逆。掃蕩臺灣。南朔東西。並

奉正朔。凡戴髮含齒之儔。咸思向風而效順。

乃有厄魯特。噶爾丹者。辜恩背德。獨自外於

聲教。狡謀出沒。擾亂邊陲。逆天虐民。罪在不

赦。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七

五

皇上念逆寇一日不靖。則邊氓一日不安。非速行勦

滅。曷由共享太平。雖諸王大臣請緩

親征。而

睿謀獨斷。衆論不撓。且軍儲皆出

天庾。轉餉數十萬石。時

頒賞賚。師有餘資。總以安四海生靈之命。綿

宗社無疆之祚。故不憚

六飛遠邁。身先士卒。而天人叶應。自誓師以迄大捷。

僅七十日耳。從此邊塞不聞金鼓之聲。斥堠

永無烽火之警。胥遊化日。共樂堯天。是從來

未有之大仁也。師出之日。水凍草枯。及

御蹕經臨。掘地則泉湧。牧馬則草肥。蓋天時地脉。已

早決於

睿算之中。非臣下所能測識其萬一。且分布大軍為

親征定國方略卷三十七

三

三路。調度規畫。並出

皇上之指授。噶爾丹既凍

天威之降臨。復聞大軍之四集。釜炊不及餐。妻孥不

暇。顧棄而宵遁。自謂可以免脫。不知

神策秘謨。預定於前。遏寇西奔。

天戈東指。諸軍會合。環而擊之。背水阻山。擒斬殆盡。

餘黨星散。絡繹就降。子女牛羊。俘獲無算。搗

其巢穴。沙磧一空。是從來未有之大智也。巴

顏烏喇克魯倫河等地。最為險遠。行間持戟。

尚憚馳驅。乃

皇上親舉玉趾。櫛風沐雨。日進一餐。勞苦與軍士共

之。率數十萬。猱之衆。踰天山。渡瀚海。如履

平地而走康莊。莫不忠義激發。驍騰百倍。兵

刃未接。先已披靡。乘勝窮追。摧枯拉朽。逆寇

親征定國方略卷三十七

三

既就滅亡。塞外諸藩。益復畏威懷德。是從來

未有之大勇也。十五日

午門宣捷。二十三日又

午門宣捷。跪聽嵩呼。誠懼誠忭。凡屬臣民。舉翹首

皇上迴鑾。告成功以彰顯烈。臣一介腐儒。荷蒙

聖恩簡擢。不獲負弩執戈。効力塞外。伏查禮記王制

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誠告。

魯頌泮水之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猷淑

問如皋陶在泮獻囚是三代時皆告捷於學

也昔漢唐以來僅於丹鳳樓前及午門外受

俘未有告成於國學者似於詩禮為未符

皇上建千古未有之功則漢唐未舉行之盛事請自

我

皇上始之即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七

无

聖朝寬仁不必有事於訊馘而專行釋奠之禮昭告

文廟勒石太學原本六經非由臆說不妨與祭告

闕里並行將見文德武功益光昭史冊於無既矣

臣愚鈍無知遭際

聖明僅據經生之見仰塵

天聽

旨下所司議至是議曰恭惟

皇上親統六師刻期勦滅噶爾丹武功既盛文德益

彰應遣大臣一員詣

文廟祭告成功自

皇上發駕以至

回鑾一切訂謨勝算凡將士之踴躍百神之効靈

允宜纂大綱進呈

御覽勒石國學更將碑文摹榻頒發直省督撫轉交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三十七

甲

各府州縣學官俾萬代士子咸知

皇上遠踰瀚海親履絕域屏去帷幄晝夜

躬擐甲冑身先士卒殄滅寇賊

聖武神謨開闢未有疏

留中

壬申

指授阿南達以地方形勢擒噶爾丹之策理藩院

奏言。據副都統阿南達咨云。奉部文令阿南達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兵。駐劄厄濟內古喇奈布隆吉爾等處地方。偵探聲息。達即當遵

旨乘驛而行。但布隆吉爾河之長。過哈密城嘉峪關距哈密城千餘里。昆都倫地方距甘州東北千許里。昆都倫布隆吉爾兩間相去有千餘里。如達身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兵。屯戍哨探。亦可支吾。但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兵少。難以擒噶爾丹。原宜往請

訓育。以啟我未達未喻之事。但達原無識見之人。今益加憤憤。似不預先備兵。則不能濟事。必致逸過難追。關係甚大。非達之所能任也。乞堂臺明白請

聖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聖

旨。遣將領兵而行。奏入。得

上旨。向者大將軍報阿南達奏。俱云厄魯特俱盡滅。噶爾丹所率不及三十人。逃入林中。是以謂噶爾丹携數人往投青海。投達賴喇嘛而去。令阿南達率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少許人以禦之。實不知噶爾丹得脫之人之衆。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兵之寡。竟與原奏異。况哈密之地。已為策旺喇土灘所取。邊塞左右。有綠旗兵在。果噶爾丹自此而去。阿南達即當來報。分行擒之。何遲難之。有著阿南達仍遵前旨速往。

撤坐塘員外石保任歸理藩院奏言。據員外石保任呈稱。本年三月初九日。奉旨著侍郎安布祿。趨赴大軍。俟之於都蘭哈喇克勒俄博左右。留安布祿同行。賢能司官一員。照

聖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聖

安布祿行事。欽此。遂留保任駐扎於此地。自此地至張家口。湊取兩蘇尼特兩霸哈納爾阿霸垓卓力克圖王旗下四子部落八旗察哈爾馬匹。一驛馬十五匹。各撥本旗官兵。自去年七月起。尚書具奏設驛。今本驛並無緊急應馳報之事。此等旗分管驛人員糗糧什物。各自家中携來。往返奔走。殊為煩苦。况即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呈

事。取供應之馬而行。保住所居沿途蒙古。鱗次櫛比。亦不至有遲悞。乞堂臺具奏。撤去此路之驛。據此具奏。請如員外石保住所呈。撤去此驛。

上從之。

議叙庫濟根穆扎哈爾軍功。理藩院奏言。奉上諭長史庫濟根護衛穆扎哈爾等。於是役軍中効

力奉差偵探。每次歸來已賞銀兩。而部中未經議叙。著查伊等職名議叙。及與伊等同行偵探人員。亦著議叙。查得蘇尼特杜稜郡王旗下鄉導汪舒克等十八人。皆各賞銀五十兩。授以達爾漢之號矣。今喀爾喀王益楚克護衛穆哈扎爾。王納木扎兒長史庫濟根。此役軍中。至克魯倫額古德哈爾。哈伊扎爾額爾格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呈

克山等處偵探。往視阿爾噶賴之路。有功。應照汪舒克等之例。授以達爾漢之號。與伊等偕行者。乃一等護衛博羅海。二等護衛額林辰。應俟都統副都統缺出即用。丹津丹濟哈什哈吳巴什西喇卜阿玉什等。應俟本札薩克護衛佐領缺出即用。察哈爾前鋒納木什爾撥什庫努木代塞稜等。應俟各佐領護軍

校驍騎校缺出卽用。本部撥什庫諾爾布已授拖沙喇哈番等職。鄉導索諾木。已叙爲達爾漢齊旺。已賞銀五十兩。應無庸議。奏入。得旨。庫濟根穆札哈爾授爲拖沙喇哈番。賜達爾漢之號。餘如所議。

甲戌。撤吳爾揮河所留蒙古兵。理藩院奏言。

先是。留科爾沁扎薩克圖王俄齊爾等十旗。

聖祖定蒙古各卷之七

聖

蒙古兵暫駐吳爾揮河。至於孟秋之月。今兵

糧已完。或令駐吳爾揮河。或令歸家。請

旨定奪。

上曰。今並無事。著兵各歸家。

命以翁金所貯之米。速解大將軍費揚古軍前。兵

部奏言。據寧夏偵探主事巴什納呈報。西安

副都統席爾哈達以滿兵一千。分爲二隊。按

察使囊吉里運到頭隊米五百石。使滿兵五百。同囊吉里於六月初七日起行。往解大軍。續於十二日。巡撫舒恕運到米五百石。又使滿兵五百。同舒恕往解大軍。所餘之米。令叅將張獻午等。在翁金看守。奏入。

上命速發至大將軍費揚古軍前。

大將軍費揚古奏報西路軍糧諸事。費揚古

聖祖定蒙古各卷之七

聖

奏言。右衛護軍統領費揚固之兵。來自拖諾。

於六月初七日。到納喇特布喇克。因不聞糧

運聲息。起行而來。至西喇穆冷界上。遇

皇上遣御史鍾申保等來迎。支七日糧。右衛之兵。於

六月二十七八日間。陸續到歸化城。土默特

都統阿喇納共礮七十九門。於七月初二日。

俱可到歸化城。又留八旗官兵。待後解大礮。

為之防護。此內有馬匹俱無。不能前行。及疾病之兵。一百九十九名。既得

皇上迎賜之米。使拴帶留兵口糧。携正黃旗費揚固

佐領下達最等四十七人而來。續後正黃旗

吳勒佐領下舒恕等三十七人亦到。其餘一

百十五人。已隨總兵官毛來鳳等歸去。護衛

諾爾布等所解牛羊。俱已帶回。交各牧羣。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七

右衛西安寧夏兵散歸之時。

皇上遣迎之米。不以給京來官兵。儘米之數。給伊等

八日糧。俟到納喇特再支米前行。因納喇特

地方。不過米糧。故無所支。而過蒙

聖上預籌。特差鍾申保。迎之以米。西路兵始得飽餐。

以全其生命。至正卿辛保所運之米。六月初

八日。已到納喇特。十二日。土默特副都統多

爾濟到。言彼留住十日。糗糧俱完。故給多爾

濟等米一百石。其餘俱已運回。又侍郎王國

昌等所運之米。沿途一帶。直至察希爾馬克

台俄爾津呼都克地方。各驛計日貯米。共一

千六百石零。因牲口俱疲。車輛盡壞。不能運

至納喇特。行文在案。至副都統席爾哈達押

護囊吉理之米五百石到納喇特。遇辛保聞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八

大將軍及眾將軍等之兵。於五月二十七日

已回。故於解到五百石米內。令彼官兵支取

一月米而還。又西安副都統巴林所領西安

滿兵寧夏綠旗兵。俱於六月三十日間。陸續

到歸化城。大同綠旗兵。於六月二十七日。到

歸化城。軍中官兵。西安寧夏赴京官兵。於

六月十九日。到喀倫率圖地方。昭部定口數。

俱支一月糧。共支米二千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侍郎李鈞通議喀拜留於科圖之米三千七十六石二斗三升零。奏至。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

聖上洞見西路糧運不到。則兵丁匱乏。預遣中路之米。迎給西路官兵。又詳計西路分隊遣回官兵。途中乏糧。特遣御史鍾申保。往歸化城。迎

聖在平定朔方縣卷之七

聖

給米糧。官兵俱不至匱乏。各得平安歸家。大將軍既經詳奏。遣回官兵。已經起行。及本軍到率圖支糧。應無庸議。留待防護大礮官兵。內馬匹俱無。不能前行。及疾病後留。一百十五人。既經隨總兵官毛來鳳還。應著毛來鳳查報。護衛諾爾布所交牧羣牛羊。應行文總管內務府。交慶豐司。侍郎李鈞等留於科圖。

之米三千七十六石二斗零。儘足給將軍薩卜素等兵一千名。應行文于成龍。俟薩卜素到。頒給有餘。以其數報部。發往西路之砲。應俟大將軍到後。問明當存貯何處。該部具奏請

旨。

上從之。

聖在平定朔方縣卷之七

聖

以噶爾丹降人董羅卜等。附於羅壘厄木齊。理藩院奏言。先是董羅卜偕青海博碩克圖濟農下羅壘厄木齊。自噶爾丹處來降。奉旨。俟羅壘厄木齊到時。應作何安插再議。今已召羅壘厄木齊來。交熱爾根綽爾濟。使居弘仁寺。問羅壘厄木齊。言去年博碩克圖濟農。以已為使。往噶爾丹所時。曾遣董羅卜為已僕。

役董羅卜者。乃博碩克圖濟農屬下托賴哈什哈部落之人。又問羅壘厄木齊借來之噶魯言。噶魯乃博碩克圖濟農納賚之人。亦曾遣之為已僕役。據此。應將董羅卜噶魯附於羅壘厄木齊。

上從之。

乙亥。彭素克賚

勅往諭噶爾丹還。復

命。彭素克奏曰。臣等五月初九日。賚

勅起程。中書阿必達及臣兩人。隨噶爾丹去踪前

往。十二日。至滾噶半臺地方。見無厄魯特形

影。視其踪跡。有向圖喇河去之踪跡。又有向

克魯倫河上流去之踪跡。臣謂阿必達曰。不

知噶爾丹所向何路。我等馬匹俱疲。軍機緊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五

急。我將獨追噶爾丹。爾可携疲馬回。以此情事奏聞。

皇上。臣率厄魯特人名庫濟者。踵其行踪而往。至於

岐路。庫濟言前路迂而遠。後路徑而近。踰二

三嶺。是夜可到特勒爾濟矣。臣於是遂由徑

路而往。時至二更。到特勒爾濟地方。正坐而

歇馬。噶爾丹下諾顏格隆津巴車爾貝寨桑

兩人為首。率千許兵來。擒臣而去。晝夜奔逃。

五月二十二日。至俄爾渾河。是夜。臣携

皇上勅書逃出。藏大林中。宿一日。次日向內而行。遇

厄魯特敗走之人。奪臣等坐馬糗糧衣服而

去。臣步行十四日。於六月初七日。到特勒爾

濟河。遇喀爾喀阿里雅扎薩克哨卒五人。告

以臣之情事。引臣見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五

闡衛寨桑。彼言我等奉大將軍令。至懸山準

莫多地方。收集逃潰之賊。既至於此。糗糧俱

絕。我等原居俄儂巴兒濟。俟到本地。備牲口

糗糧。送汝赴京。內行二日。於初九日。到烏朗

海河。恰遇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闡衛寨桑

之畜產。內徙而來。任扎後。臣將歸帳。見特勒

爾濟河叢薄中烟起。有犬吠聲。臣以語阿里

親筆定期漢方略卷之十七

五

雅扎薩克阿爾薩闡衛寨桑。率布達里寨桑

之兵三百人。擄厄魯特男婦子女共百餘口。

及其牲畜來。又語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闡

衛寨桑曰。爾等發兵二百。登上山。淨搜叢林

內。倘有存留之厄魯特。可即收捕。乃以兵二

百。授策旺台吉前去。二十日。又擄厄魯特男

婦六十餘口。併其牲畜而來。又以兵二百。授

達爾漢寨桑。於噶爾丹奔逃之路。收其遺棄

之物。後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闡衛寨桑兩

人。送臣起行。於其俘獲內。擇男婦三十人為

獻。六月二十五日。向內起程。行三日。到克魯倫

河。侍讀學士喇什。員外多爾濟喇都渾。率喀

爾喀七台吉等之兵來。其撥什庫先到。見臣

之歸。即馳回告喇什等。二十九日。喇什等到

親筆定期漢方略卷之十七

吉

克勒河朔。見臣。問其來由。喇什言在揆素

地方。

皇上命我等。率喀爾喀七台吉之兵。往覓噶爾丹之

踪。探彭素克格隆之信。死則覓其尸而歸云。

臣以行事告之。喇什議使多爾濟護送。臣又

率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闡衛寨桑所俘獲

三十人。入邊見大將軍。將軍言如許人同行。

則程途艱悞。當擇數人帶去。遂使俄木卓力克圖巴克什等六人與_臣偕來。奏入。

上賜彭素克格隆

御饌。

諭理藩院釋放部中收禁垂喇克扎木素格隆。又使副都統吳達禪問卓力克圖達爾漢巴克什津巴卓力克圖之意。曰。汝等可遣歸使於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五

噶爾丹乎。卓力克圖曰。我乃噶爾丹之人。因遣我送書於車陳汗而被擒。津巴曰。我乃隨從丹濟喇之人。阿爾薩關衛寨桑等。自噶爾丹之地。擒我而去。卓力克圖曰。我乃隨從丹津俄木布之人。因卧病不能行。俄齊爾杜喇兒携之而來。我等並非背噶爾丹逃出。來降聖上之人。今

皇上欲遣我等。使於噶爾丹。願在効力。噶爾丹殺之。則受死。如不殺。當竭力曉諭之。奏入。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卓力克圖達爾漢巴克什等。既願行。應遣伊等使於噶爾丹。撥理藩院官一員帶往。至於喀倫。在附近旗分。酌湊坐馬口糧。撥鄉導指路。督令起程而歸。

上從之。派出般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七

五

使大將軍費揚古率蒙古兵駐劄善巴王喀倫偵探。議政大臣奏言。據侍讀學士喇什疏稱。七月初八日。宿滾噶牢臺。有噶爾丹屬下額圖格等來。言我等乃歸降皇上之多爾濟塞稜族弟。噶爾丹為大兵所敗。逃脫之後。我等即欲來降。而不得其隙。後到他米爾地方。噶爾丹屬下納克薩爾噶爾馬。及我

四人各携妻子。竊取多約特納木扎兒喇木扎木巴之馬五十匹來投

皇上。多約特納木扎兒喇木扎木巴知之。遣人來追

奪回納克薩爾噶爾馬兩人之妻。我弟哈什

哈之妻。計五人。馬四十五匹。我等三人乘馬

奔出。又言戰敗之後噶爾丹阿喇卜灘。丹濟

喇。丹津俄木布寨桑喇嘛皆紛紛散走。噶爾

聖歷年定朔望等略卷之三

五

丹先到他米爾之台庫勒地方。遣人收回。阿

喇卜灘。丹濟喇。丹津俄木布等。俱集於一處

丹巴哈什哈等來降

皇上。其二小寨桑喇嘛。往投策旺喇卜灘達賴喇

嘛。青海。其他大寨桑喇嘛。全集一處。伊喇古

克三庫圖克圖。亦往與之合。大略兵有五千

餘。牛羊甚少。無廬帳者多。議往洪郭賴。則近

於策旺喇卜灘。而無產業。難以爲生。往達賴喇嘛所。則

聖上必遣人往索之。不若往翁金之路。或瀚海四圍

有人掠得牲畜。如根敦帶青逸去。暫且偷生。

或往哈密。如哈密人衆。仍前和好。則資其米

糧。以度今冬。如哈密人衆。與之反顏。即攻而

取之。以爲根基。議既定。六月二十八日。自他

聖歷年定朔望等略卷之三

五

米爾向翁金起程。迤邐而行。至於三日。我等

逃出。又六月二十日。達賴喇嘛使人俄木布

來。不知其情事。傳聞俄木布之言曰。噶爾丹

不當敗。噶爾丹言曰。想或戰日不吉耳。其使

人仍隨之而行。又因住他米爾地方。二十餘

日。我衆之馬已肥。聞根敦帶青在寨稜格云。

據大將軍等疏言。黑龍江將軍薩卜素。率兵

而來。於七月十六日。已到科圖。臣等遵

旨。原欲領兵回京。據侍讀學士喇什報稱。噶爾丹

敗逃後。於他米爾台庫勒地方。阿喇卜灘丹

濟喇。丹津俄木布等。俱會於一處。共有五千

餘。議由翁金之。路在。倘瀚海四圍有人欲掠

取糧食。已於六月二十八日。自他米爾起程。

其事倘實。不可不預報知。為此一面飛報云。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无

是以臣等率官兵任科圖候

旨。今噶爾丹為大兵所敗。困迫已極。或往投達賴

喇嘛。或往投哈密。俱未可定。去路無食。必致

劫奪飄零之喀爾喀。應令大將軍費揚古親

身沿邊而往。酌調善巴王之兵。及附近旗分

之兵。駐劄邊汛。噶爾丹前來。即迎勦之。其與

將軍同處之兵。將軍孫思克博濟。俱令赴京。

其他總兵等官。俱有重任。著令率兵回汛。奏

入。

上曰。此事乃大將軍費揚古未完之事。著率薩卜素

兵五百。酌取蒙古兵。往善巴王邊汛諸地方。偵

探聲息。噶爾丹或在翁金。或有過去之信。相機

迎勦。至西路之米。已有旨給賜王善巴等七旗

兵丁。今兵往翁金。著將此米。令大將軍扣兵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卒

留。所剩給賜七旗。著將軍薩卜素。率所剩五百

兵。駐劄科圖。如有厄魯特來降。令其收納。歸去

則天時寒冷。著令來京。整裝遣去。餘如所議。

以厄魯特洪津席喇卜杜喇兒等。歸併丹巴

哈什哈。議政諸臣奏言。據侍讀學士喇什疏

稱。六月二十六日。至克魯倫河之克勒河朔

下營後。有噶爾丹所屬諾顏格隆下洪津席

喇卜杜喇兒冲丹格隆等男婦十六人來降。問之。答曰。乃蘇米達爾喀吞之人。住居俄儂。噶爾丹來烏闌布通之年。掠之而去。隸諾顏格隆之下。噶爾丹與

皇上下大兵。五月十三日一戰。敗散之後。我隨諾顏格

隆。向特勒爾濟而逃。在阿喇克台河。引使臣

扎薩克喇嘛彭素克格隆前往。我遂與噶爾

聖歷定朔漢分略卷之二十七

空

丹下席喇卜格楚兒。以我等之意。告之彭素

克格隆。原欲逃來。後彭素克格隆歸曰。我等

不得其便。及在俄爾烘圖喇交界地方。與席

喇卜格楚爾夥伴五人。連我六人來投之時

遇冲丹格隆夥伴男婦十人。一同來降。問洪

津席喇卜杜喇兒。答曰。聞丹濟喇丹津俄木

布在阿喇卜灘之前行。其意似乎相避。不知

其棲止何地。總會於一處否。據眾論以為噶

爾丹。舍達賴喇嘛。別無所歸。視其狀。僅各保

其身命。必然強欺弱。至於劫殺。又無糧食。未

必能到其意想之處也。又疏稱彭素克格隆

阿里雅扎薩克阿爾薩闌衛寨桑等。以其所

俘為獻。其內又有厄魯特屬下台吉一人。言

有人知噶爾丹去向。隨後帶來。臣乃宿克勒

聖歷定朔漢分略卷之二十七

空

河朔。待之四日。厄魯特之人到後。始以扎薩

克喇嘛彭素克格隆阿爾薩闌衛寨桑等人

併發赴京。臣等親身與扎薩克台吉車陵扎

卜。往會前所遣兵二百。共率六百兵。由噶爾

丹行踪前進。探根敦帶青聲息。自克魯倫河

對岸。察罕齊勞台起程。據此。則應行文喇什。

仍遵前

旨行。目下帶到厄魯特。交理藩院。暫行收管。將獨

石口外所留厄魯特。該部差官一員。小心押

護。而往。歸併張家口外丹巴哈什哈。其獨石

口外所有降人。及現到此地之喀爾喀台吉

馬哈什默爾根格隆洪津等人。各令歸併本

扎薩克可也。奏入。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七

查

命圖喇偵探舍稜。率蒙古兵駐劄安王汛地。

上諭內大臣福善等曰。前遣舍稜。與蘇尼特郡王額

駙薩瑪扎之子多爾濟扎卜。貝勒博木布之子

蘇達尼。喀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衛徵諾

顏阿玉什等。親率其兵。往圖喇偵探。今可不必

前去。著率伊等暫駐安王所居汛地。待大將軍

費揚古至。聽其指揮而行。

給事中王原祁等請勒石以紀

皇上功德。時據禮科給事中王原祁奏言。欽惟我

皇上撫綏方夏。奠安邊隅。凡血氣莫不尊親。無一夫

不獲其所。生民以來。未之有也。乃者厄魯特

噶爾丹。自外生成。上干天怒。

皇上親統六師。躬伸九伐。天助順而豐草生地。效靈

而甘泉湧。兵威所指。迅掃長驅。外藩君長。靡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七

查

不輻輳

行在。并舞稱慶。然猶軫恤士卒。親行慰勞。甘苦與共。

三軍咸思自奮。一以當百。逆聞駭竄。醜類盡

殲。邊塞業已永清。六合罔弗寧謐。此誠萬古

之奇功。曠世之偉績。載諸史冊。傳之無窮。真

足度越百王。亘古莫並者矣。伏思漢唐以來

凡屬命將出師。成功闢外者。咸令磨崖紀績。

頒告中外。即明永樂屢次出塞。勳烈遠遜

今日。猶且勒銘以張武功。况我

皇上遠御親征。深入沙漠。櫛風沐雨。尅期奏功。仰請

於

聖駕經行地方。

御製鴻文。建立穹碑。以垂不朽。御史劉珩奏言。竊惟

皇上聖德神功。遠過堯舜。普天率土。莫不沐浴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奎

恩波咏歌

化日。不意有厄魯特噶爾丹者。甘外生成。逆天負德

凌我外藩。不可化誨。

皇上親統六師。直抵亘古所未到之地。克成亘古所

未有之功。總賴我

皇上豫定廟謨。分道夾擊。使其進不敢戰。退無所逃

往返神速。不踰百日。而且天心助順。地脉效

靈。枯草先青。甘泉遍湧。尤見

聖德感召之奇。臣竊觀史冊所載。未有天子自將。成

此大功者。古者大功告成。不惟臣民頌德。往

往磨崖刻石。以示後世。若响嶮之碑。岐陽之

鼓。至今傳而賡之。况我

皇上洞燭情形。迎機決勝。建此曠古絕今之大業乎。

臣愚以為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七

奎

皇上駐蹕之拖諾山。及破賊之昭莫多地方。或立豐

碑。或磨崖石。恭請

御製銘辭。遣官鐫勒。以昭示後世。

上命該部議奏。禮部議曰。仰惟我

皇上親統六師。遠出絕域。

天威所至。逆

命者無不殄滅。歸化者無不得所。功業之鴻駿。自

古帝王所未有也。應如科臣王原祁臺臣劉珩所請。凡

皇上經臨駐蹕之名山。以及勦滅逆寇之昭莫多等

地方。允宜磨崖勒石。俾塞外億萬載臣民。咸

瞻仰

駿烈神功於不朽。俟

命下之日。所立碑石。交與工部。其應行立碑地方。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空

由理藩院差官看定議奏。其刊刻碑文。由翰

林院請

旨遵行。

畱中。

癸未。

命副都統祖良弼。焚餘糧以防寇掠。議政大臣奏

曰。據通政使莫里溥疏稱。副都統祖良弼。移

文副都統阿蘭泰云。副都統席爾哈達與按

察使囊吉里同運米五百石。赴納喇特地方。

弼身待巡撫楊副將等解來之米。而巡撫舒

恕。臥病昏沉。不理諸務。乃與副將楊林共商。

將運米二百石。赴納喇特地方。已行四站。不

料六月十八。夜遭大風雨。負米之驢凍斃千

餘頭。弼於巴罕厄里根地方。候我官兵。據此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空

查得近者。侍讀學士喇什報稱。噶爾丹由翁

金之路而去。應差理藩院賢能筆帖式一員。

乘驛速往祖良弼所。將此米支給祖良弼官

兵口糧。焚所剩之米。作速各歸本汛。

上准行。併檄知大將軍費揚古。

取回京城發往西路火礮。交八旗漢軍都統

兵部奏言。據大將軍費揚古咨稱。京城解來

沖天礮子母礮交總兵官康調元收貯大同
俟古到京後請

旨其大礮八門業已携來將親身帶回今奉部咨
令將此礮俟古到京日問明應留何地聽該
部請

旨則此礮八門或仍令古帶回或畱何地乞大部
作速檄知查得大將軍費揚古已往善巴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

充

邊汎去訖今有都統伊勒慎自科圖回京應
將此礮檄令撥官兵押護解到京城交八旗
漢軍都統收貯如伊勒慎已回則交都御史
于成龍解來可也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七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

八月甲申朔

命召肅州總兵官潘育龍赴京

上諭議政大臣曰著追召肅州總兵官潘育龍偕孫
思克來京

員外二郎保奏報青海諸台吉情事先是

上命二郎保賁勅往諭青海諸台吉如伊等執噶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

一

丹屬下人與之即命二郎保親身帶來併以此
勅遍諭沿途居人至是二郎保報曰臣身自甘
州起程出西寧邊口至青海之察罕托羅海
地方見善巴陵堪布讀部發印文使之聞之
又以擊敗噶爾丹斬殺俘擄之事備告堪布
臣乃言堪布者乃達賴喇嘛所遣治青海之
政而管理其事者也青海諸台吉有不聽堪

布之言者乎。堪布之意如何。堪布言此事大
我不得獨主其議。今青海諸台吉俱來會盟
俟諸台吉同在盟壇。定議再覆。七月初八日。
達什巴圖爾等三十一台吉全到盟所。以檄
文授之。達什巴圖爾邀臣至其廬。彼言東方
有

聖上。西方有達賴喇嘛。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八

二

聖同好。為年已久。我青海諸台吉。住居近邊六十餘
年。未嘗生一事。噶爾丹殺我窩齊爾汗。取我
屬裔。與我亦有仇。但噶爾丹之女。嫁博碩克
圖濟農之子。乃聞之於西方。結姻者也。我等
俱達賴喇嘛之徒。我等諸事。俱啟聞西方。視
其言何如。遵依而行。非可任我等之意。覆奏
也。為此謹奏。

上命議政大臣會議。議曰。青海達什巴圖爾台吉。既
稱噶爾丹。與彼亦有仇。其女當聞之於達賴
喇嘛。遵而行之。應令達什巴圖爾等將遣人
於達賴喇嘛。作何定奪之處。備文覆部。並將
此等情由。增入達賴喇嘛
勅諭內。

上從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八

三

命暫停經理多巴白塔兒番回之事。刑部尙書圖
納等奏言。臣等會於肅州。正尋議多巴等處
番子。禁其輪租於蒙古。併遷白塔兒所在番
子回子。令入內地之事。隨據西寧。送到員外
二郎保咨文。內言青海諸台吉。以收噶爾丹
屬人等事。推諉於達賴喇嘛。臣等仔細尋思
噶爾丹之人。在西寧所屬地方者甚少。與青

海諸台吉毫無干涉。尚不肯收而給之。况多

巴輸租。有利於彼者乎。若併欲收白塔兒衆

回子番子。雖與言之。必不從命。彰彰明甚。如

此。必至遣兵於蒙古之地以收之矣。我內地

回子與白塔兒回子。交易牟利。則收白塔兒

回子。必無掣肘。然西寧等處兵民。大半皆是

回子。以回子征回子。甚覺可虞。且陝省兵丁

之馬。俱用之於進剿之兵。目下陝省馬匹亦

盡矣。即急催補置。不能立辦。今雖邊塞無事。

如我兵馬不齊。亦似難行。且目下總兵官潘

育龍標兵鼓譟。至劾署總兵官事。遊擊王之

秀。兵丁之心始安。今若外征而內地無可虞

之事。始可以行。今青海諸台吉之情。我邊內

兵丁之形。有掣肘大可虞之事。不得不密開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八

四

於

皇上。且多巴之事。奉

皇上訓諭云。視青海諸台吉情之順否而行。今其情

與

皇上所洞見者。纖毫不爽。應將措置多巴白塔兒之

事暫且停止。或可或否。臣等會商。具本密題

以請

親征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八

五

訓旨。又臣等駐劄甘州。其輸租於噶爾丹之西喇

古兒黃番人等。已經招降。現到頭目。開呈人

口數目六千許。未到頭目。亦報起行而來。俟

到日將人口數目及措置之事。具本另奏。

上命集議。皆以為應如圖納所奏行。其招降黃番事。

目下無庸議。

上從之。

命商南多爾濟赴大將軍費揚古軍前

上諭商南多爾濟曰大將軍駐劄善巴王喀倫地方

正在有事之際爾可乘驛往會大將軍費揚古

約會駐劄之處著費揚古預遣人通知

命運米官兵各歸本汛召岳昇龍赴京運米侍郎

李鈞奏言臣等運米有都御史于成龍隨行

總兵官岳昇龍携來副將王起龍等官兵及

管兵衆官事畢歸來京中無伊等之事應令

官兵皆各歸本汛御車人夫諸項工匠俱交

地方官遣歸本地其陸續歸來武弁兵丁人

夫工匠隨其到日俱遣歸本地得

旨岳昇龍著來京餘如所議

命議糧運事務侍郎李鈞奏言臣與左通政喀拜

於科圖地方料理西路大兵給糧之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八

六

欽召臣至京料理未完事件臣已於七月十三日

起行歸來矣科圖地方所存正米三千七十

六石餘不知西路大兵駐科圖幾月科圖所

存米足與不足有餘無餘不能遽定臣等以

車七百五十九輛馬騾二千八百三十五匹

夫八百五十三名兵五百一名畱科圖備用

又都御史于成龍堆貯察罕腦兒地方正米

三千八百四十八石零堆貯奎宿地方正米

三千七百七十六石零又運米兵丁夫役食

剩穀米四千五百九十二石零

上命李鈞議奏議曰奎宿等處所存米俱都御史于

成龍親視堆貯交該汛扎薩克蒙古官兵謹

守不議外科圖所存烏喇將軍薩卜素官兵

支剩之米應交都御史于成龍左通政喀拜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八

七

以蓄在科圖之車裝載運至察罕腦兒于堆
米之所堆貯空車仍交各原管官牲口愛養
解回其陸續到來車輛仍交工部捐助牲口
俱交兵部三省原備牲口仍交三省官員各
帶歸本省暫養。

上命集議議曰三省原備牲口俱係各省官俸衙役

工食所買應仍交三省原解官帶回聽該撫

欽定四庫全書

八

料理其完全車輛分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佐領藏貯其廢棄損壞車輛免其補造賠償

著諸大臣收交原價其所存之米應如李鈞

議

上從之

乙酉

命免防護牧圍輜重贖班各官罪先是正黃旗驍

騎校署佐領西代正藍旗驍騎校署佐領巴
錫鑲紅旗護軍校署佐領伍什正藍旗護軍
校署叅領阿米達等俱防護輜重贖班正白
旗漢軍驍騎校署佐領王惠民防護牧圍贖
班奉

旨俱革職交部嚴加議處具奏至是兵刑二部會

議以為定例雖無防護牧圍防護輜重贖班

欽定四庫全書

九

作何治罪欵項但行軍以防護牧圍防護輜

重為要務西代等係實授防護輜重防護牧

圍佐領官而規避贖不赴班坐此應將西代

巴錫伍什阿米達王惠民等俱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

上曰西代等從寬免枷責發黑龍江披甲當差

庚寅

命查巴拜台吉屬下人歸之。先是喀喇沁王扎西

旗下附籍厄魯特台吉巴拜因屬下博克寨

桑來請

安。附奏云。聞投誠之厄魯特在張家口外者。有臣

屬下人二三百

上諭尚書馬齊曰。此厄魯特乃先降有功之人。著撥

官一員帶此二人乘驛而往。查認具奏。至是馬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天

十

齊等奏曰。臣部差員外諾木齊代帶台吉巴

拜博克寨桑前往認識。回文云。巴拜台吉屬

下。共男子六十三人。婦女六十口。童男十七

人。幼女二十三口。格隆班第十二人。以上一

百七十五口。令相識認。俱云。係台吉屬下人

是實。

上命歸巴拜台吉

辛卯

命督運于成龍事畢還京。于成龍報曰。科圖所存

米三千七十六石二斗內。先給撫遠大將軍

同駐科圖官兵。後給大將軍隨行官兵。總兵

官岳昇龍標下官兵。共三百二十一石零。又

黑龍江將軍薩布素。七月十六日。到科圖。至

八月十六日。一個月口糧。支四百九十一石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天

十一

所剩之米。二千六十四石零。于是問烏喇兵

再支幾月之米。將軍薩卜素言。我不能預定

俟一月終再支。目下科圖所在牽挽米車人

夫。及綠旗兵。以京城備解穀米一百四十日

已將給完。或再給烏喇將軍官兵數月。及給

剩之米。或在科圖。暫俟烏喇將軍。或運回至

察罕腦兒貯米之處堆貯。統俟部定。奏至。

上曰科圖所在黑龍江將軍薩卜素官兵給至十月
初一日口糧歸途行糧不必支給卽將坐糧爲
食而歸押車人夫綠旗兵丁食米若完亦於此
所剩米內酌給勿使困乏此事著于成龍等八
月內料理完畢回京

壬辰

理藩院員外舍稜奏報厄魯特丹巴哈什哈

親筆定製方略卷之六

十一

之妻諸人來降及噶爾丹情形舍稜報曰臣
率喀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等向土喇
前行至一地名衛徵克勒德地方差公車木
楚克納木扎兒旗下佐領蘇布體博羅長史
查木巴拉配兵各十名分三路哨探蘇布體
前往見一隊行人卽近前視之乃厄魯特人
也因擒之而歸問之供言皆噶爾丹屬下人

吾名莽奈我夥伴十四人我等在噶爾丹地
方聞我厄魯特之人來降

聖上不殺加以厚恩特此來降我等以外別無他人
七月初四日自塔米爾地方來我等戰敗各
自逃竄至塔米爾見噶爾丹欲會盟以議行
止往召阿拉卜灘阿拉卜灘至噶爾丹言欲
往翁金掠其界上人取糧以往哈密丹濟拉
言我等之力不能往翁金欲往阿爾台阿拉
卜灘丹津俄木布言欲掠俄羅斯之哈喇特
布喇特等之糧往阿爾台衆論與噶爾丹之
意不合故無定議而散阿拉卜灘丹津俄木
布不願往翁金而敗遁之時噶爾丹屬下馬
駝被丹津俄木布屬下竊騎而去故相會之
後噶爾丹查此馬駝使還原主丹津俄木布

親筆定製方略卷之六

十三

不從是以內自不睦。阿拉卜灘與丹津俄木布善。故叛噶爾丹去。路遇明古特人等。收而取之。宿于吉齊根特之地。隨走洪郭爾。阿拉卜灘等。自得明古特之後。有兵二千餘。噶爾丹丹濟拉土爾伯特之車陵伊拉古克三庫圖克圖。俱同往塔米爾。我等不知其所往。噶爾丹有兵千許。阿拉卜灘未叛噶爾丹之前。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十四

噶爾丹下人言我等居無廬。食無食。衣無衣。從彼以死而已。蓋於未寒之先。覓一有國土之地乎。下人互相嗟怨如此。至我等來時。達賴喇嘛所差使人達爾漢俄木布到。現在噶爾丹處。于是查厄魯特降人。計箭手十一人。婦女三人。內有丹巴哈什哈之妻。丹巴哈什哈之弟。索諾木之妻。又有丹巴哈什哈之兄。

子名胡代。丹巴哈什哈之妻達氏言我自別我丈夫。隨噶爾丹至塔米爾地方。聞我丈夫在此。我乃告於丹津俄木布曰。我夫妻向與爾無仇。我丈夫既往降。

聖上乞爾使我與丈夫完聚。丹津俄木布曰。我將遠避噶爾丹。定一栖止之地。欲遣使於西方策旺喇卜灘。併遣使於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十五

聖上。俟遣此使時。帶爾同去。我欲待使人偕行。恐其遲久。故我先逃來歸降。聖主。於是以丹巴哈什哈之妻等十三口。送交安王等。沿途小心押護。給之糗糧。送與丹巴哈什哈完聚外。臣不往土喇。率兵回至喀倫。以待將軍費揚古。為此將收獲厄魯特之事奏聞。併以降人莽奈。交小校俄木克圖解往。

上曰著以此示議政大臣。

癸巳

命遣官召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赴京。先是耶

中滿都密報曰。召回國阿卜都里什特汗及

其子額爾克蘇爾唐。自厄魯特噶爾丹處來

降。告曰。康熙二十一年。噶爾丹遣人於我。誑

言議事。我等往所約伊里地方。噶爾丹盡執

親征平定朔漢各卷之三十一

六

我父子及從人。帶我等各處行走。今

皇上大兵擊敗噶爾丹之次日。我等纔得脫身。來歸

聖朝。近聞厄魯特人言。噶爾丹本身。有二千許人。在

古爾班塔米爾臺庫魯地方。盧帳什物皆無。

噶爾丹既竄。斷不能久居塔米爾。殆往青海

耳。舍哈密土魯番葉爾欽三路外。別無他路。

如從哈密往。則哈密與嘉峪關相近。嘉峪關

有

皇上大兵。必不去也。未必不奔往土魯番。若葉爾欽

則有我召回兵二萬許。在彼土魯番。則有五

千兵。哈密則有五百兵。又聞策旺喇卜灘住

扎博羅塔喇。我父子受噶爾丹拘執十四年

之苦。我今已老。雖入中國蒙

聖主天恩。度日。並無可報効。噶爾丹不但有執我之

親征平定朔漢各卷之三十一

十七

仇。我回子通國俱有仇。現今噶爾丹敗。因流

行之際。我願得留我子媳諸孫於此。我身携

我妻。默民白克。往土魯番。以

聖上好生之德。宣諭我屬下眾回子。策旺喇卜灘所

居博羅塔喇。與土魯番相近。往與策旺喇卜

灘合謀。如噶爾丹來。人少則執之。以報我父

子十四年受辱之仇。謹奏。

上命議政大臣集議。議曰。

皇上神威擊敗噶爾丹。而回回國君阿卜都里什特

即入降。今欲畱其子媳諸孫於此。而其身往

土魯番。以

聖上好生之德。宣諭衆回子。且與策旺喇卜灘。合謀

邀執噶爾丹。誠心諄請。自當准行。令理藩院

差官一員。往召阿卜都里什特。併其妻。默民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八

六

白克至京。加之

恩賜。撥賢能官一員。送至嘉峪關。令地方官量撥

本地回子。足給坐馬口糧。遣出嘉峪關。

上曰。著遣官召阿卜都里特本身。及其妻子諸孫。星

速赴京。可傳旨云。其妻子諸孫。俱一同遣歸。不

必畱此。

命議收撫巴爾虎之事。先是理藩院奏言。前令黑

龍江將軍薩卜素。如遇生巴爾虎收之而來。

後據薩卜素。以收巴爾虎之事。復行奏請。得

旨。巴爾虎之事。已經遣人往諭該屬車卜登貝勒

矣。俟所遣人歸。當再遣人往諭將軍薩卜素。今

奉

旨云。著將軍薩卜素於回汛之時。乘便來赴京城。

修整行裝。遣使歸去。則收巴爾虎之事。當如何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八

九

處置。爲此請

旨。

命議政諸臣集議。至是議曰。今將軍薩卜素來京。

則收生巴爾虎之事。不當交將軍薩卜素。應

檄貝勒汪扎兒。扎薩克白吉阿里雅阿爾薩

郎衛賽桑等云。生巴爾虎等。可收則收之。如

不可收。則將巴爾虎所居何地。人數幾何。奏

明之時再議

上曰。今無生巴爾虎矣。汪扎爾貝勒屬下齊巴齊努

特他布囊古特六百戶。在扎薩克台吉阿里雅

阿爾薩郎衛賽桑處。其夥伴五百戶。在呼倫之

烏冷地方。已有旨諭汪扎兒貝勒之母波底素

克云。爾可收汝之人。如不能收。朕將收之。至呼

倫所在他布囊古特。則車陳汗奏言。奪竊其牲

親歷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三

畜臣之人民少。如皇上以此給臣。臣將收之。倘

收而不服。將以力取之。亦已有旨諭之云。伊等

俱有主。汪扎兒貝勒之母波底蘇克喀通。將收

此他布囊古特等。如不能收。朕另有裁奪。不便

將伊等給汝

命暫停屯兵之議。先是理藩院奏言。自正藍旗察

哈爾界上。至喀爾喀河。理合屯兵。請差大臣

往視得

旨屯兵之地。應否差大臣往視。著集議。至是議曰。

今

皇上親統六師。擊敗厄魯特噶爾丹。噶爾丹棄其妻

子。子身逃遁。窮困已極。滅在旦夕。應暫停差

大臣往視屯兵之地。俟噶爾丹實有聲息。其

時再將往視屯兵之事。應行應止。復議具奏

親歷平定朔方略卷之三

三

奏入。

上從之。

甲午。

遣使賫

勅往諭達賴喇嘛班禪達賴汗第巴策旺喇卜灘。

先是達賴喇嘛達賴汗第巴等使人於六月

三十日到京。

上簡次等大喇嘛晉巴扎木素德木齊索諾木臧布

主事保住為使賈

勅往諭達賴喇嘛等至是保住以其行事繕摺奏

請

訓旨第巴倘仍如前以達賴喇嘛坐禪不可得見

為辭則將如何若第巴以為將遣班禪來則

臣即携之來乎抑先遣人奏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主

聞乎倘到彼地而遇策旺喇卜灘使人則當如何

宣

諭至噶爾丹流散之人及其四圍居人有願降者

即率之來乎為此具奏請

旨得

旨托言達賴喇嘛坐禪不使相見之事勅內開載

甚明如第巴堅執不使相見爾等取其根據決

絕而歸如云遣班禪來則先奏聞眾厄魯特有

來降者俱携之來晉巴扎木素德木齊索諾木

兩喇嘛但為彼識達賴喇嘛之面而差之耳非

為行事也保住朕簡用爾此行事關重大爾對

第巴言諸事須著實緊峭照常尊稱達賴喇嘛

班禪如第巴又言達賴喇嘛將使垂楞為之上

爾但詰之曰垂楞所禱祠者惟達賴喇嘛耳達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主

賴喇嘛尤有問垂楞而行之理乎至達賴喇嘛

身故果真則言使班禪主喇嘛之教待為至尊

爾務索濟隆庫圖克圖而來如發濟隆來萬事

俱休如第巴以殺濟隆革喇嘛為疑爾則極口

保之如不遣濟隆來爾則謂第巴曰爾為一人

而傷億萬生靈有是理乎如不從聖上之旨我

聖上豈輕已乎凡事爾當深計日後雖悔莫追

矣。至勅內開載。使遣汝等歸。及正月到京。爾但

一到。即言奉聖旨。限我等正月到京。如正月不

到。必殺之。爾如略使久留。我等亦居於此耳。斷

不歸去矣。爾等欲殺則殺我。等數人無甚關係。

或有為之報仇者。亦未可知。併將爾往使於噶

爾丹。噶爾丹拘禁爾三月。使徒步而歸之事。俱

口語第巴。如在其地。遇策旺喇十灘之使。爾其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八

十五

略加平和。以噶爾丹前後諸事詳告之。言我聖

上無誅噶爾丹之意。至今猶使將軍留大兵以

招撫噶爾丹。保住又奏曰。保住一介庸愚。蒙

皇上簡克信使。事關重大。願得欽遵

聖諭行事。星速歸來復

命。如與達賴喇嘛使人同往。恐行遲日久。請携達

賴汗第巴使人前行。

上許之。令保住十一日起程。尋理藩院奏言。達賴汗

第巴使人。偕保住先起程。達賴喇嘛使人。於

本月十五日起程。

上曰。善。

諭達賴喇嘛曰。朕統御寰區。以生成為務。尊崇佛

教。以道律為本。故特往召班禪。將以化導悖亂。

中外禮法歸一也。爾喇嘛與朕。從來意誼如一。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八

十五

交好六十餘年。想已將朕深眷之心。宣告班禪

是實。但第巴與噶爾丹比。恐嚇班禪。言噶爾丹

之兵。將要而殺之。不之遣行。先是烏闌布通之

役。遣濟隆庫圖克圖。為噶爾丹誦經。擇戰日。及

噶爾丹敗。又誘我軍講和。遂使噶爾丹得以達

邁。朕與喇嘛。向來同心。相好有年。深知斷不作

此舉動。明皆第巴指喇嘛之名而為之也。至噶

爾丹大敗於烏闌布通。將走之時，頂爾所給威靈佛像於首，誓不復犯。歸降聖朝之喀爾喀，乃去歲背誓，至克魯倫內青城地方，掠納木扎爾陀音。朕數遣使問故，而怙惡不悛，不見我使，敢行無禮，奪其馬，徒步遣歸。朕乃震怒，調兵親統六師，近逼噶爾丹。彼猶不知，朕不忍遽加誅滅，矜憐衆生死，諭噶爾丹會盟，定議喀爾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

三

之事。差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賚勅，且遣所擒厄魯特生還。曉以我兵各處堵截之事。噶爾丹又奪使臣護送兵丁之馬，褫使臣之衣。朕又遣彭素克格隆等問故，而竟不遣歸。朕浴克魯倫而上，以探使人聲息。噶爾丹不能抗朕之威，棄其廬帳器械什物，遁至特勒爾濟地方。遇我堵禦西路大將軍費揚古之兵，噶爾丹復先攘臂。

我兵即大破噶爾丹，盡俘之。臨陣阿奴等諸貴人亦被殺，斬有名賽桑等甚多。共殺厄魯特二千餘。其丹巴哈什哈察罕西達爾哈什哈等皆來降，盡獲其馬、駝、牛、羊。噶爾丹棄其佛像、經籍以及各色物件，僅携二十許人先衆逃入林中。朕留喀爾喀兵務索噶爾丹，執而誅之。噶爾丹敗好，克惡已極，以致絕滅。此喇嘛來使親身灼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九

三

見而去者也。至降人厄魯特言達賴喇嘛卜云：噶爾丹東征吉。此種指使噶爾丹及阻止班禪之事，皆第巴目無爾達賴喇嘛之所為也。朕明知之，朕不以爾事之有無介意，是以別降旨於第巴，茲為滅噶爾丹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特遣使賚往，併發伴勅禮緞十匹。又朕嘗遣員外二郎保往諭青海達

什巴圖爾等台吉云。如有噶爾丹之人在汝等

地方。執之解來。據二郎保報稱。青海達什巴圖

爾等三十一台吉。俱到盟所。已將檄文遍給諸

台吉矣。達什巴圖爾。邀臣至其廬。彼言東方有

聖上。西方有達賴喇嘛。兩聖同好。歷有年所。我

青海諸台吉。近邊居住。六十餘年。未嘗生一事。

噶爾丹殺我。俄齊爾圖汗。取我屬裔。於我亦有

仇。但噶爾丹之女。嫁博碩克圖濟農之子。乃敢

聞西方而結姻者也。我等俱達賴喇嘛之徒。我

等凡事皆敢聞西方。彼地之言如何。則遵而行

之。不得據我等之意覆奏。故檄達什巴圖爾等

遣人於達賴喇嘛後。作何定奪。速備文知會理

藩院。為此諭達賴喇嘛知之。其達什巴圖爾台

吉等蒙古原文併發。

聖祖平定朔方集卷之三十

天

勅諭班禪庫圖克圖曰。朕撫御萬邦。無分中外。一

視同仁。尊崇佛教。以道法歸一。為要務。今以達

賴喇嘛已老。爾庫圖克圖。道法不二。勤脩不倦。

誦經行善。特往召爾庫圖克圖。朕將與爾同化

導悖亂。使中外道法歸一。而第巴心懷嫉妬。與

噶爾丹朋比。恐嚇爾庫圖克圖。言噶爾丹兵將

要而殺之。阻不使行。先是烏闌布通之用兵也。

第巴亦指達賴喇嘛之名。遣濟隆庫圖克圖。為

噶爾丹誦經。且擇戰日。及噶爾丹敗後。又詭言

講和。以誤我軍。使噶爾丹得以遠遁。朕已別有

勅諭第巴。指出第巴種種助噶爾丹之事。及阻

爾不行之舉。當噶爾丹大敗於烏闌布通。遁走

之時。頂達賴喇嘛所授威靈佛於首。誓不復侵

歸降聖朝之喀爾喀矣。去歲背誓。至克魯倫內

聖祖平定朔方集卷之三十

天

青城地方掠喀爾喀納木扎爾托音。朕屢遣使問故。而彼怙惡不悛。不見我使。輒行無禮。奪其馬。徒步遣歸。朕乃震怒。調兵親統六師。近逼噶爾丹。彼尙不知。朕猶不忍遽滅之。憫念噶爾丹之死。諭噶爾丹姑來會盟。定議喀爾喀之事。使公主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等賫勅釋所擒厄魯特生還。曉以我兵各處堵截之事。噶爾丹又奪使臣護送兵丁之馬。褫使臣之衣。朕又遣彭素克格隆等問故。竟不遣歸。朕於是循克魯倫而上。噶爾丹不能抗朕之威。棄其廬釜器械什物。道至特勒爾濟地方。遇朕所遣堵截西路大將軍費揚古兵。噶爾丹又先攘臂。我軍遂大破。噶爾丹盡俘之。臨陣阿奴等諸貴人亦被殺。斬有名賽桑無算。共殺厄魯特有二千餘之數。其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丹巴哈什哈察罕西達爾哈什哈等人俱來降。盡獲其馬駝牛羊。噶爾丹盡棄其佛像經籍。以至各色物件。僅率二十許人。先衆遁入林中。朕畱喀爾喀兵務索噶爾丹。擒而殺之。噶爾丹敗好。克惡已極。至於永滅。特遣使諭知。併發伴勅禮幣八端。諭達賴汗曰。朕欽崇佛教。總持道法。但皈道法之人。則嘉之。悖道法之人。則懲之。爾自願實汗以來。同心專向。宗喀巴之道。與本朝和協。至爾汗之身。益誠信不渝。舊好。頃者噶爾丹陽護宗喀巴之佛教。陰主悖逆之邪行。詐傳達賴喇嘛之語。遍地興戎。殺掠喀爾喀。毀壞道法。而第巴反從中聳恿。烏闌布通之役。遣有玷僧規之濟隆庫圖克圖。爲之誦經。且擇戰日。及噶爾丹敗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又借講和以誤我軍。使噶爾丹得以遠遁。後又指達賴喇嘛之言。南征吉。大慶也。種種煽誘。噶爾丹遂敢背誓。至土喇克魯倫等處。切奪我納木扎爾陀音。朕始親率大兵出討。分路剿滅之。夫第巴者。乃達賴喇嘛下司事之人。理應篤敬道法。今反不遵達賴喇嘛。而欺凌衆人。是以朕別有旨。深加責讓。惟爾汗不違前好。朕使之往。

程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依然敬待。每對使款接時。預以噶爾丹之事。密使聞之。朕灼知爾不怠舊好。甚堅且篤。凡敗壞道法。煽誘噶爾丹者。汗殆知之也。至青海諸台吉。亦與之無涉。是以特遣使以示褒善貶惡之意。併發伴勅禮幣八端。

諭第巴曰。朕崇道法而愛衆生。故實心以護道法者。加之眷祐。陰誘人以壞道法者。加之罪譴。爾

第巴原係達賴喇嘛下司事之人。因爾不遵達賴喇嘛之旨。輔助道法。朕是以優封爾為土伯特國王。今觀爾陽則奉宗喀巴之教。陰則專與噶爾丹比。欺達賴喇嘛。班禪庫圖克圖。而壞宗喀巴之教。先是爾以久故之達賴喇嘛。詐稱尙存。遣濟隆庫圖克圖。至噶爾丹所。烏闡布通之。役為噶爾丹誦經。且擇戰日。及噶爾丹敗。又以

程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三

三

講和為辭。貽誤我軍。使噶爾丹得以遠遁。朕為衆生。遣人往召班禪庫圖克圖。爾又誑嚇班禪庫圖克圖。謂噶爾丹將要而殺之。而不遣行。青海博碩克圖濟農。潛與噶爾丹結姻。往來通使。而爾又不舉發。如噶爾丹博碩克圖濟農。無爾之言。有相與為姻者乎。噶爾丹信爾唆誘之言。故不遵朕之旨。昔噶爾丹在烏闡布通。大敗而

走之時首頂威靈佛土誓乃哲葉誓言去年至克魯倫左側掠我喀爾喀降人朕特遣員外阿爾必特祐為使問其事因乃噶爾丹不即見我使臣遲之日久反盡奪其坐馬徒步遣歸繼又遣侍衛克什圖筆帖式薩哈連等為使仍前盡奪其馬匹徒步遣歸其後又遣主事保住為使亦如此遣歸是以朕大震怒調集各路兵馬親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語

統六師近逼噶爾丹即欲率大兵勦滅之又不忍衆生橫罹鋒鏑特遣公主長史多禪中書阿必達為使賫勅往諭噶爾丹曰朕將與汝會好言定議喀爾喀之事爾勿疑懼朕斷不欺罔人也不意厄魯特噶爾丹仍克惡不已奪我使護送兵丁之馬褫使臣之衣又遣彭素克格隆賚勅特問其故仍未遣歸朕正待所遣使臣聲息

邁克魯倫而上噶爾丹畏朕之威棄其子女廬釜而遁至特勒爾濟地方遇西路大將軍費揚古等大兵噶爾丹即來拒戰大兵乃進擊之噶爾丹不得旋踵遂大敗陣斬阿奴併斬沙津車陳賽桑古英寨桑孔郭羅額爾克寨桑根敦寨桑俄爾古克圖卜新寨桑額爾克台吉楚呼拉格隆厄魯特人二千餘被殺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厄魯特台吉韓都塞冷扎卜梅寨桑馬穆古英寨桑巴圖爾台吉顧祿爾根台吉額林辰哈什哈古英吳巴什筆齊齊等及厄魯特二千餘人皆來降盡獲其子女駝馬牛羊廬帳噶爾丹僅率二十許人而遁丹巴哈什哈察罕哈什哈等來降博碩克圖濟農遣往噶爾丹使人羅壘厄木齊等被擒皆言達賴喇嘛歿已九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

語

年矣。達賴喇嘛者，乃至大普慧喇嘛。本朝為護

法之主，尊奉六十餘年，則其計音即當奉聞於

朕。爾乃匿而欺眾，倚噶爾丹以興戎，其罪甚大。

降人丹巴哈什哈又告曰：噶爾丹聞上親統六

師，已到克魯倫，遁走之時，傳語眾人曰：我來此

克魯倫，非吾意欲深入也。奉達賴喇嘛之旨云：

南征元吉，大有慶也。我是以深入。蓋達賴喇嘛

聖歷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殺我，而我殺爾眾矣。達賴喇嘛與朕道法合一。

相敬有年，如達賴喇嘛尚存，決無此等事。明係

達賴喇嘛，後爾私指達賴喇嘛，誑噶爾丹也。

爾之所行，為道法乎？抑為已行詐乎？朕乃養育

眾生之元后，彰善癉惡，斷然不爽。爾果改過，仍

思遵宗喀巴之道，奏明達賴喇嘛已故始末，尊

奉班禪庫圖克圖，使主喇嘛之教，副朕之召遣。

之使來，執濟隆庫圖克圖以界我，解青海博碩

克圖濟農所娶噶爾丹之女。朕仍前待汝以尊

崇之禮，不然，數者或缺其一，朕必問爾詭詐，欺

達賴喇嘛，班禪庫圖克圖助噶爾丹之罪，發雲

南四川陝西等處大兵，如破噶爾丹之例，或朕

親行討汝，或遣諸王大臣討汝，爾向對朕使喇

嘛，言四厄魯特為爾護法之主，爾其召四厄魯

聖歷平定朔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特助汝，朕將觀其助汝何如也。爾其速辦此事。

及正月，星速來奏，否則後悔無及矣。為此特遣

使臣往諭，併發伴勅禮幣六端。

諭策旺喇卜灘曰：朕統御寰區，遐邇一體，仁育萬

民，皆欲使之共享安樂，朕躬為一統之主，懷保

萬方，獎善良，懲克逆，未嘗或爽。先是爾策旺喇

卜灘陳奏噶爾丹之狡詐，與侵害爾之實情，誠

心懷請眷恤朕嘉爾恭順全受爾之貢獻且以
噶爾丹狂悖不靖闖入烏闌布通為朕偏師所
敗跪誓於威靈佛前後又背誓害我使臣掠喀
爾喀沮止班禪庫圖克圖之來又至巴顏烏闌
將為禍亂其意顯露因發三路大兵勦殺噶爾
丹諸事降勅詳諭矣朕親統中路大兵近逼噶
爾丹即欲率大兵勦滅之又不忍衆生橫罹鋒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五

鏑是以暫停撲勦遣諭噶爾丹使與我會好定
議喀爾喀之事爾勿疑懼朕躬俟使臣覆奏遡
克魯倫而上噶爾丹聞之不能抗天威心胆俱
裂棄其子女廬帳釜鍤什物遁去遇朕所遣堵
截西路大將軍費揚古兵於特勒爾濟之地噶
爾丹即來戰大兵乃進擊之噶爾丹不得旋踵
遂大敗斬噶爾丹之妻阿奴及厄魯特二千餘

人丹巴哈什哈察罕西達里哈什哈等人二千
餘俱降盡俘獲其人口馬駝牛羊廬帳什物噶
爾丹丹濟喇丹津俄木布阿喇卜灘等紛紛潰
遁噶爾丹今已困窮矣爾向誠心肫篤請安進
貢不絕於道與噶爾丹有不共戴天之仇噶爾
丹窮兇極惡不可留於人世一刻尚存即為生
民之不利務必勦除以安厄魯特蒙古之生今
或流行爾屬下厄魯特地方或奔往哈密地方
如生擒噶爾丹則擒之來殺之則以其首來如
此則爾向來恭順之心益著而朕眷顧之恩益
無窮矣至於達賴喇嘛班禪庫圖克圖達賴汗
第巴等皆有勅諭之并以其藁發爾知之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五

丁酉
命停點巡邊大臣尚書馬齊奏曰請照前例點巡

邊大臣。

上曰著停派大臣巡邊。

厄魯特巴拜台吉奏請

禁廷効力。理藩院奏曰附籍喀喇沁扎什王下

巴拜台吉呈稱我原以身獻

皇上而不能為

皇上効力。乞使灑掃街道。為此具奏。

續定朝儀考卷之十八

罕

上曰巴拜先衆來降。朕另有旨加恩。著彼暫率其人

歸去。巴拜台吉又呈稱恭逢

皇上親征。擊敗噶爾丹。凱還奏

賀之便。以我屬裔來降之事奏

聞蒙

皇上俯憐。以我屬裔復歸於我。但

皇上恤我屬裔而我力不能帶回。乞給驛遣歸。為此

具奏。

上曰著給之驛傳。

已亥

宥額駙尙之隆等罪。諸王公等免察議。先是

上諭議政大臣曰是行也。皇七子實隸鑲黃旗軍中。

其副都統兼長史穆森。至鑲黃旗來甚倨。作氣

勢。奏請已給兵丁之米。令彼執事人員支取。皇

續定朝儀考卷之十八

罕

子日用之物。俱遲悞不給。向來軍中功罪。俱自

途間開冊。携歸是役之事。皆朕親裁。故無冊籍。

朕不舉出。更無大臣知之。穆森本身官職副都

統長史。俱革去。著議政諸臣議罪具奏。此旗原

交額駙尙之隆。都統杜思噶爾。理事官溫達料

理營務。著將伊等一併議奏。與朕子同行之人。

朕若不舉出。則事不公。有得則身任之。有失則

嘿然可乎。至王以下。以上朕皆指授某旗某營。或有違朕指揮。隨意而行者。此皆關係軍政。朕不舉出。誰復舉之。至撥前鋒二百名護送使臣。以喀瓦爾達阿喇卜灘為首。併以俄齊爾台噶爾臧額駙亦為首。朕諭而遣之。曰。爾等勿過燕圖庫列圖。即自彼地縱去。乃違朕旨前往。致被厄魯特奪去。如許馬匹。亦著議政諸臣會同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聖

察議。至是議政諸臣議穆森乃

皇七子長史。而

皇子日用之物俱遲悞不給。又在

皇子鑲黃旗中。不黽勉効力。甚倨傲。故作氣勢。

已給兵糧。數尚不敷。乃請使執事人員支取。

殊為不合。應將穆森鞭一百。不准折贖。額駙

尚之隆。都統杜思噶爾。理事官溫達。交理

皇七子鑲黃旗營務穆森甚倨傲。故作氣勢。

皇子日用之物俱遲悞不給。並不効奏。又穆森

欲將已給兵糧。令執事人員支取。並不沮之。

一同奏請不合。應將額駙尚之隆。都統杜思

噶爾。督捕右理事官溫達。俱降三級。調用尚

之隆。原銜內大臣兼太子太保。革去太子太

保。抵降一級。罷內大臣。仍降二級。隨旗行走。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聖

至違

指揮之王公等。俟

命下之日。察議入奏。得

旨。尚之隆。革去太子太保。抵所降一級。仍降二級。

畱任。杜思噶爾。溫達。俱降三級。從寬免調用。畱

任。穆森。從寬免責。諸王公內有効力者。亦有不

効力者。此役已竣。大兵凱旋。從寬免察議。

癸卯。

侍讀學士喇錫奏報噶爾丹情形。喇錫奏曰。臣等至工噶牢臺。噶爾丹屬下額圖格等來降。言噶爾丹阿喇卜灘等。俱在塔米爾。欲從翁金前往瀚海。雖此言真偽。尚不可料。當驗明噶爾丹等人之衆寡。所向之地。再商行事。及到噶薩納之察罕奴和。乃我大兵擊敗噶

聖祖定製方略卷之二十八

噶

爾丹之地。七月十二日。遣正藍旗佐領恩格森等。令從俄爾洪土喇總路。直至塞稜格躡探。又備印文發根敦代青。交恩格森去訖。又於塔米爾地方。差都統噶爾旦等。照前躡探聲息。臣等親身于伊等未還之際。在特勒爾濟河上下。慈山四圍山谷林莽之中。搜厄魯特所委棄之人。七月二十一日。至土喇。駐扎

烏列臺河上。恩格森等歸言。我等於本月十

六日。到塞稜格河之古爾班古庫兒對峙。見無小路。於是沿河岸上下。行三四十里。躡覓新舊踪跡。俱無。原思得小路。則渡河再為躡覓。因不得小路。我等在彼地宿。次日方回。噶爾丹等未嘗往俄爾洪土喇總路去。視其行踪。蓋遡特勒爾濟而上。至扎克墩地方。後渡

聖祖定製方略卷之二十八

噶

土喇河向西南去矣。根敦代青之踪跡。音息亦無。我等於奎塔爾地方。遇阿喇卜灘屬下。男婦十二人。騎馬十二匹。帶鳥鎗二桿。撒袋二副。刀二口。來投我軍。今携之而來。問之。據俄齊爾等言。我原係右翼扎薩克圖汗屬下。俄兒哈諾特之人。自破扎薩克圖汗後。我兄弟二人。遂離衆人。帶所剩牲畜。往居瀚海

之內採捕狐獸度命。後牲畜漸完。不能資生。前年乃降厄魯特。在阿喇卜灘下。阿喇卜灘被

皇。上大兵擊敗遁走之後。我等亦隨之遁走。阿喇卜灘對其寨桑等言曰。我輩除各自身命妻子外。其餘衆人。俱不能保矣。是以我等恐見殺。取我一二牲畜而去。自扎克都兒內。阿喇卜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六

吳

灘屬下厄魯特人齊倫夫婦及我兄弟各携妻子。向此逃來。半路又遇數起潰走者。盡奪所餘些須牲畜。徒步而行。又拾得我所棄馬二匹。然無糗糧。各處採捕狐獸。將及兩月。仍住居此處。遇佐領恩格森帶之前來。本月二十五日。噶爾旦等到。愁山見臣告曰。我等循土喇行視。噶爾丹近跡。本月十八日到塔米

爾之布爾哈。見厄魯特一人亦無。有住彼地

數日之跡。於是我等畱人於其地。撥什庫俄

爾和代。及我四人。向翁金之路。塞稜達什等

四人。向臺庫勒之地。躡探踪跡。見臺庫勒以

內。有彼來踪。無外去之跡。乃起程向翁金行

一二日。又有向西南斜去。順額塔而往之跡。

因青草茂長。踪跡不甚分明。視其各處煮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六

吳

爲食。行竈之灰。似從我等所到之地起程。前往十日有餘矣。於是我等同。又縱橫躡探。並無踪跡。噶爾丹等往額塔是真云。切思塔米爾之地。距愁山千里有餘。噶爾丹等自塔米爾前去。又二十餘日。地里相隔甚遠。是以不能復遣人。臣等在愁山四圍。候其聲息。使人躡探愁山前後。土喇河上下。並無踪跡聲息。

臣等乃率車陵扎、阿爾薩蘭、衛寨桑等兵，正將歸時。本月二十九日，丹巴哈什哈嫡姐夫，噶爾丹屬下，祁齊克、默爾根、薩圖二人來降。告曰：我等戰敗之後，尋覓妻子不得。於是我等隨我汗之踪，到塔米爾，始知我妻子已與丹巴哈什哈同降。我等即欲來投

聖上，而不得其便。是月初四日，丹津俄木布叛噶爾

欽定四庫全書

史

丹去。初五日，噶爾丹親率兵往追之，乃乘其隙，於初六日，我兩人騎馬七匹，隨大兵之踪，向慈山而來。中途遇烏里揚海之人，奪我等馬。我等徒步而行，纔得至此。前者噶爾丹到塔米爾後，各遣人召眾共議，將視無兵之地，掠瀚海四圍居民，取其糗糧，以往哈密。丹津俄木布言：哈密皆杉落，我不慣居其地。議定

後，阿喇卜灘因行裝在額得爾齊宰，是以阿喇卜灘隨噶爾丹行二日，往取行裝。後丹津俄木布率其所轄左翼，於是月初四日叛，向西而去。博羅特寨桑和碩齊亦在丹津俄木布所，潛遣人來告噶爾丹曰：丹津俄木布叛，汝與阿喇卜灘合，往投策旺阿拉卜灘。我不能脫身，無可奈何，隨之而去。如得一藏身密

欽定四庫全書

史

地，我將爾與汝會。噶爾丹方知之，遂不往。翁金遣妻子赴庫冷白爾齊爾相待，其身儘其所有，率兵千許往追之。我等次日，即向內逃來，不知其後如何。聞有棄丹津俄木布而來者，言明安特納馬什希台吉率五百人，亦隨丹津俄木布而去。兩起相合，其人殆有千餘。阿喇卜灘蓋一無所預，自覓生路去矣。若丹

濟喇則斷不背噶爾丹也我等明知大軍早還向喀倫大道而行固近然不識其途開瀚海又無水土喇克魯倫乃我等所知之地雖不能追赴軍中然隨大兵踪跡想可到喀倫是以從此來聞丹巴哈什哈之妻亦逃未知得出與否如再有一二逃來之人想亦由我等行踪而來耳因其言如此恐來降者果從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辛

土喇來地之相去甚遠無人收集必至有乏糧之困且噶爾丹丹津俄木布交惡相攻其潰散之人欲前去者前路又遠未必不至土喇愁山地方捕獸取魚以度生命是以臣等量糗糧之數率車陵扎卜旗下兵二百名阿里雅扎薩克兵五十名暫於愁山四圍守候聲息遣人躡探為此奏報

命撤坐塘人員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此行坐塘人員勤勞奏績不與運糧各官同今已戒寒著該部行文撤回內除馬匹倒斃缺額外其効力人員俱交部議叙尤大將軍費揚古調發蒙古兵費揚古奏言臣率黑龍江兵五百名於七月二十五日起行赴王善巴喀倫已經報部外其達爾漢親王四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六

至

子部落毛明安三吳喇忒六旗每旗乞發兵一百歸化城土默特兩旗乞各發兵一百遣至臣所居善巴王喀倫之地亦皆報訖至王善巴之兵俟臣到後與王善巴同商酌發其所需之米俟到其地之後隨宜度勢扣兵足用之數留貯其餘交王國昌令給七旗所留米數俟定後報部

上交該部議。理藩院議。以為所發兵。應皆如大將軍

所奏撥發其給兵米數聽大將軍奏

聞

上從之。

督運于成龍等奏報以米給黑龍江將軍官兵。餘米運貯察罕腦兒。于成龍等報曰。黑龍

江將軍官兵僕從。共一千二百三十三口。自

親歷平定朔縣卷之三

至

八月十六日起。算至十月初一日止。共給四

十五日口糧。三百六十九石九斗零。其餘米

一千八百九十四石零。於本月十二日。自科

圖運回。堆貯察罕腦兒。為此奏報。

甲辰。

尚書圖納奏報招撫黃番黑番圖納報言。臣

與總督吳黑提督杰林隆署理巡撫事布政

使戈洪同駐甘州。招撫噶爾丹納賦人西爾

古兒黃番頭目伊扎卜順等。男婦大小六千

七十九口。黑番頭目喇咱噶卜楚等。男婦大

小一千一百六十九口。共七千二百四十八

口。此外管理伊等。坐收賦稅者。乃噶爾丹屬

下厄魯特達爾漢寨桑布爾奇等。大小一百

六十八口。亦俱招降。因伊等係真正噶爾丹

親歷平定朔縣卷之三

至

屬下厄魯特人。故於八月初四日。令彼趨行

赴京奉

旨事理俱畢。臣亦於八月初四日。自甘州起行赴

京。為此奏報。

命宥悞驛官員罪。查驛兵部員外常泰。舉奏知縣

魯貽哲等文武官員。站馬缺少。驛務廢壞。部

議分別降級罰俸具奏。

上曰。此所查驛。乃未出兵以前之專。既出兵以來。此
路驛站。並無違悞。俱從寬免治罪。

丙午。

命撥官護送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至西寧。先

是

上諭理藩院曰。著問京城四圍居住回子。有願自備

貨力。護送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等至西寧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五

回子葉大魁處者。送到歸來之時議叙。其往運

米之楊回子。亦著召問。至是理藩院奏曰。集問

在京回子有前次運米候缺主事回子楊國

琳。候缺守備王嘉謨。候缺知縣改肇新。俱情

愿自備坐馬衣服沿途食物。護送回回國王

阿卜都里什特等至西寧。回子葉大魁處。其

中應撥何人護送。謹奏請

旨。

上曰。著撥候缺主事楊國琳。不必再遣部員。即交彼

遣行。尋理藩院又奏曰。本月二十五日。

皇上御殿。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及其子額爾克

蘇爾唐謝

恩。謝畢。飲茶。應令阿卜都里什特坐於貝子之下。

額爾克蘇爾唐坐於公之下。又四十九旗諸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三十一

五

王台吉及喀爾喀等謝

恩。俱與中國諸王大臣官員同班行禮。回回國王

阿卜都里特等。無有朝服。應使另為一班行

禮。

上從之。

命黑龍江將軍薩卜素赴京。

上諭兵部曰。著檄諭將軍薩卜素云。其兵已給米至

十月初一日為止。如携兵到京餵馬。則道途迂曲。著將軍薩卜素以兵交賢能之人。從邊外發回。薩卜素自身量帶人員來京。若此軍之馬瘦難以到家。薩卜素同帶至京。養馬而去。薩卜素不必再奏請旨。一面起行。一面奏聞。

揚威將軍舒恕奏請赴大將軍費揚古軍中。

將軍舒恕侍郎滿丕奏言。大將軍伯費揚古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奏

率兵往善巴王喀倫。臣等前次奉查之事。已

俱奏

聞外。目下歸化城更無別事。大將軍伯費揚古既

領兵在喀倫。臣等願往大將軍伯費揚古軍

中効力。

上允之。

命安郡王馬爾渾回京。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尙書馬齊曰。大將軍伯費揚古既在喀倫。可著安王率兵徐行。養馬而歸。著員外舍稜在安王駐劄之地偵探聲息。

丁未。

命革俄齊爾邵塞他布囊之職。先是土默特多羅

達爾漢貝勒額爾德木圖奏言。去年有厄魯

特之警而備兵也。四等他布囊俄齊爾邵塞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六

奏

詐稱患病不往。臣親與協理他布囊善達俄

齊爾俄齊賴台吉羅卜藏等會議。將俄齊爾

碩塞。照律罰馬五十四匹。今俄齊爾他布囊屬

下佐領官額林辰等。首言康熙十四年察哈

爾布爾呢叛。他布囊俄齊爾詐病不出兵。二

十九年出兵。又病而不出。連今一次。共計三

次。訊問得詐病不出是實。俄齊爾他布囊三

次詐病不出。殊為可惡。如此規避者。若不懲治。則俄齊爾等。不知儆戒。而無効力之人矣。二十九年。俄齊爾他布囊病之真偽。未經詳查。舉出乞併將_臣等議處。奉

旨交該部議。理藩院奏令他布囊俄齊爾邵塞速赴軍前。俟凱還之日。再將伊等規避不出兵之事。詳審。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壬

上准行。至是他布囊俄齊爾邵塞已歸。理藩院議他布囊俄齊爾邵塞。有厄魯特之警。發兵不赴。依律罰馬各五十匹。貝勒額爾德木圖等。未經察出。請議處。無庸議。

上曰。他布囊俄齊爾邵塞。出兵規避可惡。俱革去他布囊。餘如所議。

戊申。

理藩院員外多爾濟奏報噶爾丹情形。多爾濟奏言。臣至扎薩克台吉車陵。扎卜所居喀倫之外。喀喇莽奈地方。扎薩克台吉車陵。扎卜。阿爾薩爾。衛塞桑等。已率兵而歸。因侍讀學士喇錫量帶兵丁。住滾噶勞臺。阿爾哈蘇臺河。俟伊闌他米爾偵探。一到。即歸。是以不向前行。住於扎薩克台吉車陵。扎卜所居之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六

壬

地。有厄魯特噶爾丹屬下。達什俄欽。納木喀達爾。扎班。第三人。來投。臣等喀爾喀王益素克。旗下阿爾巴楚爾等見之。携至_臣所問之。供曰。噶爾丹敗。率二十許人。遁至他米爾之台庫勒地方。以俟衆人。將收之。丹濟喇丹津俄木布。伊喇古克。三庫圖克圖等。俱陸續往會阿喇卜灘。自敗以來。不見噶爾丹。另率其

屬下人行至他米爾其身獨往見噶爾丹遂
 與其衆俱去丹津俄木布托言創發欲往浴
 溫泉率其屬下男婦共六七百許人於七月
 初一日叛噶爾丹而去噶爾丹乃留其輜重
 於台庫爾親率其所有七八百許兵本月初
 三日往追之初七日及之於額德爾齊勞圖
 之地取回男婦五百餘人丹津俄木布本身
 携妻子及六十許男婦向西而逃不知所往
 噶爾丹於本月十七日回至台庫勒率丹濟
 喇伊喇古克三庫圖克圖及達賴喇嘛之使
 人俄木布喇嘛等於十八日向庫冷白兒齊
 爾孛裝而行住於其內其地名額伊等男婦
 共一千七八百阿喇卜灘去噶爾丹所住之
 地六七日程仍向西行其人數我不之知噶

欽定四庫全書

平

爾丹下人馬駝不過一二匹而已牛羊全無
 噶爾丹遣其人名羅卜臧者往謂阿喇卜灘
 曰我等無食當往瀚海之外有善巴代青等
 衆力弱則掠之力強則盜其馬畜以爲糗糧
 其人猶未歸又有噶爾丹捕獸之人來告曰
 有五六匹馬跡順瀚海而去噶爾丹對衆寨
 桑言殆我逃人去爾倘洩其語於善巴代青
 則我等之去亦徒然矣又下人言噶爾丹議
 欲往瀚海其地無水亦且無獸雖到瀚海難
 以歸來我等食無食居無廬隨噶爾丹餓而
 死耳俟到瀚海後卽與
 聖上地方相近從彼入投
 聖主可以求生也我聞吳克爾言吾兄他喇卜及妻
 俱投

欽定四庫全書

平

聖主是以我等三人與我姐夫阿喇兒拜。盜阿爾薩

闌寨桑馬六匹乘之。乞與吾兄吾妻完聚。七

月二十八日。自顏之地逃出。來投

聖主云。為此奏報。

庚戌。

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噶爾丹遁走翁金地

方。費揚古奏言。准理藩院咨稱。原著員外舍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

奎

稜與蘇尼特多羅郡王額駙薩瑪扎之子多

爾濟扎卜。多羅貝勒博木布之子蘇達尼喀

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衛徵諾顏阿玉

付。親身率其兵至土喇地方。偵探聲息。今停

其前往。著率伊等。暫在安王所駐喀倫候大

將軍伯費揚古到。聽其指揮而行等語。八月

初十日。至員外舍稜所駐喀倫。移文舍稜

等著仍在所駐喀倫。不時遣人遠探聲息。如

有厄魯特人來降。報部奏

聞。今舍稜報稱。職奉將軍令。駐扎喀倫。遣蘇尼特

多羅郡王額駙薩木扎旗下佐領察罕。喀爾

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之三。等護衛齊旺

等。配兵三十名。直至朱兒揮克爾阿濟爾罕

為一路。遣蘇尼特多羅杜稜郡王達林扎卜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二

奎

旗下鄉導汪舒克。喀爾喀公衛徵諾顏阿玉

什之三。等護衛俄欽等。配兵三十名。直至伊

察扎罕為一路。在此兩路。偵探消息。齊旺等

到朱爾揮。遇兩厄魯特。執之而來。問之。言我

等乃噶爾丹屬下阿喇兒拜寨桑之人。吾名

丹濟。吾弟名多爾穆。我等在噶爾丹處。食無

食。衣無衣。且聞我妻在此。特來歸投

聖上我等之外。別無夥伴。前者噶爾丹丹濟喇阿喇

卜灘丹津俄木布伊喇古克三庫圖克圖及

杜爾伯特之車陵等。俱會於他米爾丹津俄

木布率明安特之衆。叛噶爾丹而去之時。約

阿喇卜灘阿喇卜灘潛遣人告噶爾丹曰。丹

津俄木布將叛汝去。遣人招我同行。我畏丹

津俄木布勢強。故伴從其言矣。噶爾丹遂率

欽定四庫全書

卷

兵往追之。丹津俄木布聞其來追。率其屬下

人及明安特共千餘人。逃出白杭哈爾海而

去。噶爾丹阿喇卜灘丹濟喇伊喇古克三庫

圖克圖及杜爾伯特之車陵等。俱會於一處。

其兵有一千五六百。噶爾丹敗走至他米爾

後。向土喇遙望。遣人通問於我。吳馬第台吉

等覆之曰。大兵俱已歸去矣。以我輩潰散。故

使喀爾喀等各歸故土游牧。目下喀爾喀七

台吉移其家產住居土喇矣。噶爾丹遂會盟

言衆喀爾喀如北徙。則踰伊克敖喇巴哈敖

喇向翁金而行。在翰海以內游牧。則掠其偏

旁之人。再定度冬之策。遂自他米爾前徙八

日。於七月二十五日。至俄羅海。騰兒駐扎。我

等卽於是夜。自俄羅海。騰兒逃來。除將降人

欽定四庫全書

卷

厄魯特丹濟同報文送部外。遣厄魯特多爾

穆三等護衛齊旺咨將軍知之等語。今噶爾

丹敗遁。窘迫無糧。未必不踰險奔突。是以檄

令舍稜率蘇尼特多羅郡王額駙薩木扎之

子多爾濟扎卜多羅貝勒木布之子蘇達尼

喀爾喀公車木楚克納木扎兒衛徵諾顏阿

王什等。親身帶兵。速赴臣軍。又發降人厄魯

特多爾穆。交齊旺。解送張家口。謹奏。

辛亥。

命留貯喀倫米糧一千石。餘米散給七旗蒙古兵。

先是。大將軍伯費揚古奏言。臣所領黑龍江

官兵口糧。一月需二百六十許石。請將喀倫

之米。截留一千石。按月支給官兵。餘米交待

郎王國昌等給賞。此截留之米。足克官兵四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

空

個月之食。如用之不盡。七旗之兵。現在臣所

請將餘米。分給隨征七旗協理台吉都統副

都統帶去。均分各旗人衆。應將大將軍伯費

揚古所留一千石米。支給官兵。如有所餘。將

餘米亦分給王善巴等七旗協理台吉都統

副都統等。均分各旗人衆。除截留喀倫米外。

餘米交王國昌給賞之處。無容議者也。

上從之。

命遣帥達禮歸其主。理藩院奏曰。據回回國王阿

卜都里什特。告稱現在京城回子帥達禮之

父。向教某書。乞大部轉奏。遣歸給某等語。查

帥達禮。乃噶爾丹屬下回子。與噶爾丹使人

梅寨桑同來。及不放梅寨桑入邊。驅之使歸

梅寨桑。謂帥達禮之兄沙和卓等。漏洩機務。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八

空

殺之。奪其家產牲畜。帥達禮乃率其餘回子。

騷批達欽阿舒爾等。步行來投歸化城。解部

部議。伊等與噶爾丹使人。同來留者。不便

安插旗下。應發往杭州巡撫。克綠旗兵。奉

旨。著將帥達禮與前次厄魯特降人阿木呼郎等。

附居收養。今當作何定奪。謹奏請

旨。

上曰著遣帥達禮歸阿卜都里什特

壬子

命宥兵部侍郎馬爾漢罪。先是以發往軍中馬匹

至於瘦損

命以兵部侍郎馬爾漢交該部議處。至是吏部議

曰馬一千匹。乃緊急軍需也。在蒙古地方牧

養。理應遣蒙古章京監視。而遣一無所知之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突

漢軍滿洲章京。以致馬皆瘦損。殊為不合。應

將侍郎馬爾漢革職

上曰馬爾漢從寬免革職

外藩諸王請上

尊號。科爾沁和碩達爾漢親王額駙班第等會同

奏言。我

太祖

太宗開基以來。臣等世享太平。身受

洪恩。茲逢

聖主仁德。人皆安樂。詎厄魯特噶爾丹。獨不自量。背

天忘恩。殘害邊民。

皇上視民如子。惻然憫之。不憚勞苦。親統六軍。討噶

爾丹。行於無水草之地。

謀必萬全。坦然遠度。出噶爾丹之所不意。

欽定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突

皇上神威如霆如雷。天兵整肅

廟算預成。遂大創之。噶爾丹亡命。棄其貲財。子身

逃竄。雖得脫出。而無用之人。終為

皇上所擒。臣等切思

聖主俯恤天下之民。滅逆天之噶爾丹。於俄頃。且使

自古未服之諸國。盡皆來享。來王。臣等以下。

至於萬民。各得所欲。靡不踴躍歡忭。

聖上豐功大德當加尊號。臣等誠惶誠恐謹擬

聖主徽號曰

弘仁睿德神化以養育萬邦。英武以勦除殘暴。一統

昇平

上聖皇帝伏乞

聖上睿鑒。副臣等之望。

上以發大學士等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八

七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二十八終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總目錄

第一冊 (原書缺卷三至卷十) 卷一至卷二十八
第二冊 卷二十九至卷四十八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第一冊目錄

序	一			
表	四			
目錄	九			
卷一	十三			
卷二	三一			
卷十一	五〇			
卷十二	六七			
卷十三	九二			
卷十四	一一二			
卷十五	一三〇			
卷十六	一四三			
卷十七	一六二			
卷十八	一七八			
卷十九	一九六			
卷二十	二一五			
			卷二十一	二三八
			卷二十二	二六七
			卷二十三	三〇四
			卷二十四	三二二
			卷二十五	三五四
			卷二十六	三八六
			卷二十七	四一五
			卷二十八	四四九